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语言学名家译丛

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文集

伦纳德·布龙菲尔德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语言学名家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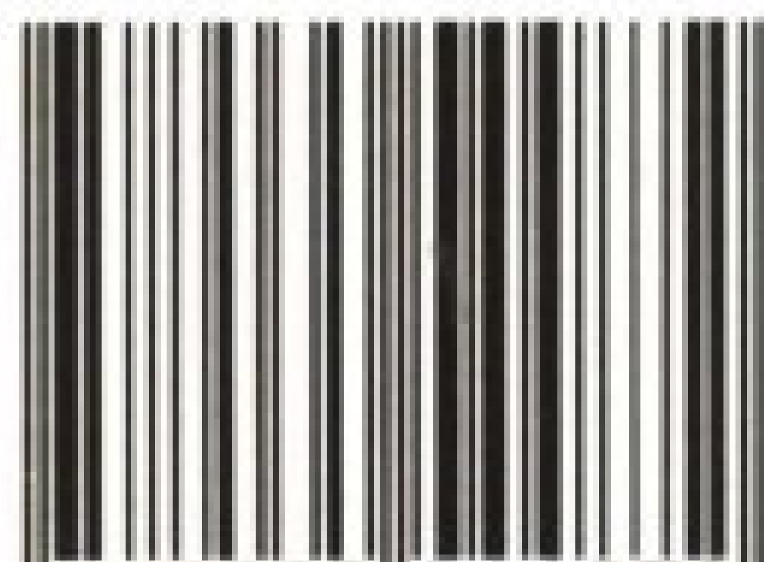
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文集

第一辑

- 普遍唯理语法
-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
- 普通语言学教程
- 雅柯布森文集
- 论语言·思维和现实

第二辑

- 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文集
- 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
- 叶姆斯列夫语符学文集
- 韩礼德语言学文集
- 乔姆斯基语言学文集
- 萨丕尔语言学文集



ISBN7-5355-4487-8/G·4482
定价:17.50元

语 言 学 名 家 译 丛

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文集

伦纳德·布龙菲尔德 著

丛书主编 姚小平
翻 译 熊 兵
校 注 姚小平

Selected Works of Leonard Bloomfield

本书获海德基金会部分启动资助

湖 南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文集／(美)伦纳德·布龙菲尔德著；熊兵译．—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5.5

(语言学名家译丛)

Ⅰ.布...　Ⅱ.①布...②熊...　Ⅲ.语言学—文集

Ⅳ.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596 号

语言学名家译丛

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文集

伦纳德·布龙菲尔德　著

责任编辑:黄斌　王剑波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网　址:http://www.hneph.com

电子邮箱:postmaster@hneph.com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　印张:9.75　字数:243000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5355-4487-8/G·4482

定价:17.5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丛》总序

西方语言学史上的重要著作，过去国内已译出不少，尤以商务印书馆的一批最具规模，传布最广。如20世纪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萨丕尔的《语言论》、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18、19世纪赫尔德的《论语言的起源》、洪堡特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无一不是世所公认的经典作品。名作要著的翻译，是认识和研究西方语言学史的一项基础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已取得骄人的成绩，但有待进行的工作仍然很多。例如17世纪中叶法国人阿尔诺和朗斯洛合撰的《普遍唯理语法》，19世纪末叶德国人保罗的《语言史原理》，20世纪丹麦人叶斯柏森的《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美国人沃尔夫的文集《论语言、思维与现实》等等，都是当译而未译之作。即如洪堡特，如萨丕尔，如布龙菲尔德，虽都已有汉译名著行世，其各时期的重要论文也还需要译解。

本《译丛》系为填补西方语言学名家作品汉译的空白而设。选录宗旨大抵有四：

以文集为主，兼纳单本著作；

以尚无汉译的作品为主，兼顾名家的重新阐译；

以已有定论的经典著作为主，兼采当代有影响



的作品；

以体现人文哲理为主，兼容分析技艺。

一个新的世纪、新的千年行将到来。而新时代的认识和创为，将取决于对旧时代遗产的继承和扬弃。愿有更多的同志参与这项清理西方语言文化遗产的工作。

姚小平

1999 年岁末于北外

Preface

It is an honor to contribute a preface to this collection of translated papers by Leonard Bloomfield. His academic career, indeed, his whole working life, was dedicated to refining and applying consistent, objective methods to the study and description of all languages, for the benefit of all people. As a long-time student of his work, I find it deeply satisfying to acknowledge both the symbolic and practical importance of continuing interest in his thought within the Chinese scholarly commun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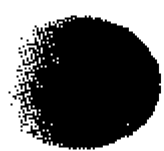
This selection of his writings shows very well the range and development of his system of structural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I believe that his teachings are not only vital to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cen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but may also still be of practical use to linguists engaged in serious work on a language or language family. Important general lessons that Bloomfield distilled from his long comparative and descriptive study of the Germanic and Algonquian languages can still be learned from these articles. Moreover, it is inspiring to trace the path of a subtle and persistent scholar who was not afraid to follow his principles wherever they led.

His method of structural analysis is very simple. It rests entirely on the contrast relation. His organization of descriptions is also very direct. It must however be admitted that the extreme condensation of his writing style at times challenges even the most willing reader to understand. Be assured that if at times you find him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it is not a



problem of translation! Once he has introduced and defined a technical term or category for his readers, he requires that it be understood in exactly that same sense throughout the text each time it is used. He usually offers no helpful but digressive reminders. Since many of the terms he used are still current, but are used in different senses today, i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to follow his own usage carefully in an effort to understand him. I advise new readers of his work that the best way to assimilate this consistent and extremely systematic use of technical terms is to read the *Postulates* carefully several times, until the transfer of the sense and implications of each technical term from one numbered item to the next becomes clear. In that paper, as in his other works, his use of data in brief examples is almost the only assistance he provides, and even these examples are not always transparent. The topic and key term of each postulate lies at the center of a web of conceptual linkages to other postulates, some nearby in the paper, and others surprisingly distant. This is of course what we would expect in an example of this genre, borrowed as it is from philosophy. However, much the same tightly linked conceptual structure is found in all of his writings, and it may be harder to find and appreciate at first below the surface of his apparently ordinary prose. The new reader of his work should realize that no word is wasted; no example is superfluous.

The best introduction to his analytical practices is the *Outline Guide* of 1942. Through studying this short monograph, one can see that his method of work is a kind of inversion of the classical philological analysis of textual traditions. In a sense, Bloomfield created a fresh textual tradition around each new bit of "text" that he elicited from his informants. As constant study of his files of data suggested them to him, he would try out new ways of varying form and meaning at some structural



juncture in a known form. In this way, he worked his way forward toward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target language, systematically enlarging the body of interrelated material, rather than backward, as philologists do, clearing away tangled variants to reveal an original text.

Unlike his contemporary Edward Sapir, a gregarious man whose method of field work relied heavily on teaching his informants to transcribe traditional texts and on working interactively on the translations, Bloomfield was, as one might expect, very reserved as a field worker. Younger linguists who watched him working with informants were struck by how quiet he was, and how carefully he avoided suggesting possible forms himself. At times he would simply read aloud an item transcribed earlier, rather than ask for a translation of something new into the target language. At times he would simply wait silently for the informant to speak, and then pursue whatever came up.

A close reading of these selections will show that Bloomfield's system of linguistics differed in important ways from the work of the generation of American linguists that immediately followed him. In particular, it is almost completely free of the use of item distribution as a criterion of analysis. He seldom engaged in public technical disputes with other American linguists of his time, though some of his published reviews and discussions seem to have been aimed at clarifying his side of such disagreements without naming his opponents. Even in his lifetime, however, many of the technical terms he clarified or introduced were also adopted by others, and soon took on meanings different from his explicit definitions. Often, they are understood by today's linguists in ways that do not fit Bloomfield's own use of them. In reading Bloomfield, then, i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to give careful attention to his particular



understanding of such key words as phoneme, morpheme, form, and feature in order to follow his thinking.

In a letter written in 1919 to a fellow student of the Algonquian languages, he stated in a single sentence the core of his method of language analysis and description. I can think of no better guide to understanding his work, and no better plan for any linguist to follow: "*No preconceptions*; *find out which sound variations are distinctive* (*as to meaning*) *and then analyze morphology and syntax by putting together everything that is alike*."

J. Fough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003.10

伦纳德·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奠基人和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语言理论“在30年代和40年代对大多数美国语言学家的态度和看法起着支配作用”（Robins 2001:237），而40年代末到50年代的后布龙菲尔德学派的学者(post-Bloomfieldians)也无不把自己的理论体系建立在他所确立的原则与方法之上。对这样一位语言学史上的巨匠，完整、准确地了解其语言学理论，把握其语言思想的发展脉络，是很有必要的。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研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即：1）描写语言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2）历史比较语言学；3）土著语言的调查与描写；4）外语教学。下面对这四个方面分别予以简述。

一、描写语言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这是人们关注最多的一个方面。布龙菲尔德有关描写语言学理论与方法的基本观点集中体现在《语言科学的一套公设》(1926)和《语言论》(1933a)中。特别是《语言论》为美国描写语言学奠定了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它的出版标志着美国描写语言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布龙菲尔德从行为主义的角度出发，通过其著名的“Jack and Jill”的故事，把意义理解成“说话人发出语言形式时所处的情景和这个形式在听话人那里引起的反应”（1933a:139）；又由于人类目前的知识无法对这种



"情景"(包括人类世界中的每一件客观事物和发生的情况)作出科学、准确的说明，因此"语言研究中对意义的说明是一个薄弱环节"(同上:140)，这最终导致他得出"语言研究必须从语音形式出发，而不是从意义出发"(同上:162)的结论。此后他又在一系列论著中(如 1939:55; 1943/Hockett 1970:402)重申了这一立场。"从形式出发，而不是从意义出发"于是成为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所遵从的语言研究的基本原则。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这部著作一方面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概念，如黏附形式、自由形式、向心结构、离心结构、配列、形式类、直接成分等；另一方面也讨论了语言描写与分析的一些基本的操作方法，如用替代法提取音位、用对比法切分语素等。这些都为结构主义理论和方法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同时也标志着描写语言学开始摆脱传统语言学在概念界说上的模糊不清、分类标准上的混乱，以及分析方法上过于依赖意义的倾向，转向客观、精确、缜密的语言描写与分析。《语言论》出版后的十多年里，虽然其他描写语言学家进一步发展了布龙菲尔德的语言学思想，不过这种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主要是对其语言分析方法的一种完善"(Matthews 1986:248)而已。

二、历史比较语言学

由于布龙菲尔德在描写语言学上的突出贡献，人们往往把他的语言学成就等同于他在描写语言学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从而忽视了他在语言学其他领域所作出的贡献。其实，"布龙菲尔德最感兴趣的领域一直是在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方面"(Trager 1946:461)，甚至在阿尔贡金语(Algonquian)的调查研究方面，他最有名的一篇论文(即《论中部阿尔贡金语的语音系统》[1925])也是着眼于该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的。布氏早年在德国学习、进修

多年，深受德国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影响，这使得他不仅仅是青年语法学派(neogrammarians)的支持者，“而且是这个学派最后的、最具代表性的一员”(Hockett 1999:301)。“贯穿于格里木(J. Grimm)、青年语法学派和布龙菲尔德的这股发展脉络是直接的，而且是连绵不断的”(Waterman 1970/Fought 1999 [I]:121)。所以我们看到，在共时与历时的关系上，布龙菲尔德一方面继承了索绪尔的观点，另一方面又进一步发展了他的观点：索绪尔由于过于强调共时和历时的区分，以至于认为两者的对立是绝对的，“不容许有任何妥协”(Saussure 1983:83)；而布氏虽然也强调共时描写，但也指出共时与历时之间存在着依存关系，认为“一切语言的历时研究都以比较两组或更多组的语言描写资料为基础”，应该把“历史比较研究和描写研究结合起来”(1933a:19)。实际上，《语言论》中就有很大一部分篇幅是专门论述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而在他一生所撰写的众多论文中，有相当一部分(如Bloomfield [1928; 1933b])也是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角度来探讨印欧语或阿尔贡金语的。

三、土著语言的调查与描写

在语言研究领域，布龙菲尔德并不局囿于印欧语言的范围，他对一些土著语言也有着广泛的了解和研究。在这方面，他最初所调查描写的语言，是菲律宾的一支土著人所讲的他加禄语(即《他加禄语的文本及其语法分析》,1917)，其发音合作人是在伊利诺斯大学学习的一位讲他加禄语的学生。之后，布龙菲尔德把工作重点放在了美洲印第安语的调查描写上，主要集中于北美的中部阿尔贡金语族的研究：二十年代初集中于梅诺米尼语(Menomini)，二十年代中期是克里语(Cree)，三十年代末则是奥吉布瓦语(Ojibwa)。他记录了大量的梅诺米尼语和克里语文本，



还能说一口流利的梅诺米尼语，另外他还专门为这门语言撰写了一部语法书。这些工作有力促进了阿尔贡金语的比较研究以及原始中部阿尔贡金语的构拟，而“他对阿尔贡金语言的描写和比较研究则成为美洲印第安语研究的典范”（Bloch 1949/Hockett 1970: 528—529）。

四、外语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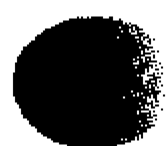
或许人们并不太了解，布龙菲尔德一生都对外语教学问题抱有浓厚的兴趣，并积极致力于把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运用于外语教学。他的首部语言学专著《语言研究导论》（1914）就专辟一章（第 9 章）讨论了外语教学问题。“从外语教学方法论的角度来看，当时年轻的布龙菲尔德已远远走在了时代的前面”（Moulton 1984/Fought 1999 [II]: 27）。1923 年，他出版了一部德语初级教程《初级德语》，该教程被誉为“同类教材中最出色的”（Hall 1950/Hockett 1970: 549）。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国防部举办了“部队特别培训规划”，以培训外语人才。无论是在确定该规划的理论基础，还是在撰写教学教材方面，布龙菲尔德都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这期间他（包括与他人）所撰写的教材包括：《外语实地调查简明指南》（1942）、《荷兰语口语》（1944）、《荷兰语口语：基础教程》（1944）、《俄语口语：基础教程》（1945）等。另外，布龙菲尔德还撰写了一些讨论外语教学问题的论文，如《语言学和阅读》（1942）、《论外语教学》（1945）等，探讨语言学与外语教学的关系，对当时的学校当局和某些教育专家的教育方法提出批评，并阐述自己对外语教学的看法。另外，基于行为主义语言观的“听说法”也是在布龙菲尔德语言理论的指导下产生的。与传统教学法相比，“听说法”在培养学员语言运用能力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这种方法在“部队特别培训规划”中得到广泛

的应用，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值得指出的是，布龙菲尔德在语言研究中力图排除心灵主义(mentalism)、泛灵论(animism)及目的论(finalism)的干扰，从而保证了语言研究的纯洁性与科学性。如果说索绪尔的主要贡献在于奠定了现代语言科学的基础的话，那么布龙菲尔德的主要贡献则在于“使语言研究成为了一门科学”(Bloch 1949/Hockett 1970: 530)。

作为一个学者，布龙菲尔德令人钦佩；作为一个人，布龙菲尔德同样令人尊敬。他为人友善而谦和。虽然身为语言学大家，却从不高高在上，或恃才傲物。他话语不多，在众人面前甚至会表现出几分腼腆，但所言却常常能切中要害。他总是尽可能身居幕后，倾心于自己的工作，而不是露才扬己。然而，“在同时代的语言学家中，没有人比他享有更高的声誉，或者受到更为广泛的尊重”(Bloch 1949/ Hockett 1970:529)。此外，他那内敛式的、含而不露的幽默感也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的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对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代汉语语法学的每一重大事件和重大进展几乎都与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的影响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从文法革新讨论(1938—1943)，到《语法讲话》(1952—1953)的面世，到词类问题(1953—1955)、主宾语问题(1955—1956)的讨论，到六十年代初关于描写语言学方法的探讨(1961—1963)，再到八十年代初析句方法的讨论(1981—1982)，这一系列事件与进程无不渗透着结构主义，特别是美国结构主义的影响，以至于有学者提出“20世纪中国语法学的历史就是结构主义逐步兴起并逐步占据主流地位的历史”(马庆株 1999a: 320)。从这个角度来讲，全面了解布龙菲尔德的语言思想，对理清美国结构主义与汉语语法研究的关系，进一步认识汉语语法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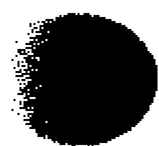




究中的结构主义思想根源，也是很有意义的。

国内对布龙菲尔德语言理论的介绍与评论已有不少，如早期的有许国璋(1958)、高名凯(1964)，稍近的有戚雨村(1982)、赵世开(1989)、李开(1991)、刘润清(1995)、石安石(1996)、钱军(2002)等。不过据译者所知，布龙菲尔德的论文和著述在国内得到翻译的仅限于《语言科学的一套公设》(1961,赵世开译)和《语言论》(1980,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二种，而他的其他众多作品尚未译介至国内。这无疑是令人遗憾的事。相信这部译著的面世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憾。本译著的所有文章均选自C.Hockett 编辑的 *A Leonard Bloomfield Anthology* (1970,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文章标题下的说明为 Hockett 所加。在译文的选择上，译者尽量使译文能覆盖以上所述四个方面的内容，以使本译著能较为全面地反映布氏学术研究之概貌。当然，翻译这部《文集》绝不是件轻松惬意的事。其原因或许在于“布龙菲尔德不是一个能让人轻易了解的人，无论是从他个人的秉性上看还是从他的学术研究风格上看均是如此”(Teeter 1969/Fought 1999 [III]:5)。特别是在写作风格上，布龙菲尔德一向以行文简洁、表述缜密著称，而他时常把这种风格发挥到了极致，以至于人们有时觉得“他的一些表述……学究气十足，而那些严格的定义听起来或许像隐语一样难懂”(Bloch 1949/Hockett 1970:530)。因此，在翻译过程中，虽然译者尽力做到准确理解、并忠实再现原作的意义与风格，但限于种种主客观原因(当然包括译者本身水平所限)，译文的某些地方在理解或表达上肯定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在此也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文集》的翻译工作得到了众多专家、学者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译者要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首先，译者要衷心感谢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姚小平教授，是他亲自筹划、主持了这套语言学译丛的编辑、出版工作。对本译著，他通读了全部的译文，并



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没有他的指导和帮助，这项翻译工作不可能顺利完成。其次，译者要衷心感谢宾夕法尼亚大学的J. Fought教授和渥太华大学的K. Koerner教授。特别是Fought教授提供了不少与本翻译工作有关的背景材料，对原文中不少难于理解的地方提出了自己的解释，并慨然为本译著撰写了英文序言。他的慷慨相助使得译者获益匪浅。再次，译者要衷心感谢社科院语言研究所的赵世开先生。赵先生给本《文集》的翻译工作给予了热情的支持，特别是在翻译《语言科学的一套公设》一文时，译者主要参考了他先前的译文(1961)。对原文中某些语句的处理赵先生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此外，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唐世民博士、张宜博士、张晶博士和赵薇薇博士都对本翻译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也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文集》中若有疏漏或欠妥之处，一切文责将由译者本人承担。

最后，译者愿以英国语言学家罗宾斯(R. H. Robins)的下面这段话作为本译序的结束语：

> 我们当然应该紧跟当代的学术思想，而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理论就是当代学术思想的一部分，因为他能执著地面对这样一个问题：如何才能科学地研究语言？我们可以而且应该与他辩论，我们也可以不同意他的某些甚至所有观点。但如果我们忽视了这位学者，以及他对我们这门科学所作的贡献，那我们不是懒汉就是懦夫，或者是心胸狭隘之辈，而这样的人在学术上是不该占有一席之地的。
>
> (Robins 1988:87)

熊　兵

2004年4月于北外

目　录

Preface（J. Fought） …………………………………………………（Ⅰ）
译序（熊兵） ……………………………………………………………（Ⅰ）

1. 谢菲尔德评述［1912］* ……………………………………（1）
2. 冯特评述［1913］ ……………………………………………（8）
3. 主语和谓语［1916］ …………………………………………（16）
4. 萨丕尔评述［1922］ …………………………………………（29）
5. 叶斯柏森《语言论》评述［1922］ ……………………………（35）
6. 索绪尔评述［1923］ …………………………………………（40）
7. 为什么要成立一个语言学会？［1925］ ……………………（43）
8. 语言科学的一套公设［1926］ ………………………………（49）
9. 叶斯柏森《语法哲学》评述［1927］ …………………………（66）
10. 文雅的言语和粗鄙的言语［1927］ …………………………（71）
11. 评近期普通语言学论著［1927］ ……………………………（85）
12. 坏猫头鹰的故事［1928］ ……………………………………（112）
13. 语音变化随笔［1928］ ………………………………………（127）
14. 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1930］ ……………………………（130）
15. 悼魏斯［1931］ ………………………………………………（136）
16. “雅词”的结构［1933］ ……………………………………（140）
17. 科学的语言学诸方面（论文）［1935］ ……………………（148）

* 括号中标明的是文章的写作年代。

18. “语言”还是“思想”?[1936] …………………………(169)
19. 科学的语言学诸方面(专著摘录)[1939] …………(175)
20. 画中的世界[1940] ……………………………………(179)
21. 语言学和阅读[1942] …………………………………(188)
22. 语言的哲学层面[1942] ………………………………(204)
23. 论意义[1943] …………………………………………(210)
24. 悼博厄斯[1943] ………………………………………(219)
25. 论外语教学[1945] ……………………………………(221)
26. 关于屈折变化的描写(摘录)[1945] …………………(238)
27. 语言学会的二十一年[1946] …………………………(240)

悼词及补充材料………………………………………………(245)

布龙菲尔德论文及著述………………………………………(270)
术语对照表……………………………………………………(281)
人名对照表……………………………………………………(287)

1

谢菲尔德评述[①]

《语法和思维——句法运作原理研究》

Grammar and Thinking. A Study of the Working Concepts in Syntax, By Alfred Dwight Sheffield. New York and London, 1912.

对这样一部关于语言重要问题的力作，我们当然要表示热烈欢迎，特别是考虑到目前一些美国人撰写的有关这一论题的著作质量低劣，目光狭隘。虽然谢菲尔德(A.D.Sheffield)不像惠特尼(W.D.Whitney)、莫里斯(C.Morris)或奥特尔(H.Oertel)那么出类拔萃，但值得庆幸的是，他是一个头脑清醒的思考者，他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用作者的话来说，本书的目的在于重新审视现有的语言学术语(有关语法方面的,更具体地说,有关句法方面的)所假定的一些观念。这种对科学的语言学理念和术语的考察如果确有必要，本可以从与谢菲尔德著作所论之完全不同的层面和范围来进行，因此我们推断，他的著作是针对语言教学工作的。这一推断可以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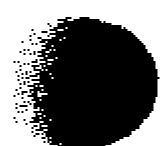
① 原载于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11: 619-624(1912), 标题为 Review of Sheffield。



下面这段话(p.2)中得到证实："实际上，我们的学校所讲授的语法因其落后而为人们所诟病。很难说它向人们展现了当代语言科学的精髓。"

确认了这一点，学校英语语法的研究就成为本书的重点，因为有关词形的即便是最简略的术语在学校的现代语言研究中也是毫无用武之地的；而且在学校的古代语言研究中，学生会碰到许多陌生的形式和结构，因此术语也仅仅是相对而言有较大的重要性。要试图对所研究的语言进行理论上的科学探讨，只能以学生无法掌握那门语言本身为代价。在这里，我们的结论再次被作者所证实。书中最后一段(p.183 ff.)对英语句型学习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这里他指出(p.188)，"句型学习……是中学语言教学的宗旨"，这样说是恰如其分的。他还补充说，"把学生在外语学习中所遇到的不同的语言材料考虑进来是大有裨益的……。"也许他还应该再加上一句，即这种工作必须严格控制在英语语法课内；在外语课上，充其量只能有足够的时间让学生掌握外语本身的形式，以及让他们熟悉外国的文化(文学、历史、地理、习俗、基本的思想观点等)。

读者将会看到，我是在努力排除谢菲尔德著作中那些无法体现的、不大确定的宗旨，来对其真正的宗旨加以说明。迫使我做这种转弯抹角的事的，是该书的一个重大的纰漏，即其论述未能得到很好的组织。谢菲尔德对其论点进行了扩展，就像一个雕塑家一样，一点一点地雕琢着一块石头，使它的形状越来越明确。书中的每一章都使整个思想变得更为明晰，但是，该思想的某一具体方面始终未能系统明晰地得以阐发。当然，由于科学问题的复杂性，这样的处理方法对研究者来说具有很大的诱惑力。但像谢菲尔德这样屈从于这种诱惑力，便无法让读者得到存乎于他脑海里的清晰的理念。如果事先对谢菲尔德的观点不甚了解，那么要读懂这本书，就得把它从头到尾仔细读两三遍。假如我正确地



说明了作者的宗旨，那么以假定的高中英语教师思维—语言过程的知识水平为出发点，通过耐心的、渐进式的方式一步步向前展开论述，他就会更好地达到自己的目的。如果他选择了一条正确的道路，当他到达山顶后，就能够俯瞰整个山野，从而了解到哪些属于枝节问题。不过，谢菲尔德是个毫不妥协的领路人，他甚至连段落与段落间和句子与句子间的过渡都没有充分衔接起来，尽管只需用几个词就可做到这一点。这是因为谢菲尔德总是知道自己前进的方向。这一点可用书中的一句话作为一个极端的例子来加以说明(p.37)：“……当放在核心成分前面时，称为构词成分，以及词缀、前缀，这样大概不致引起误解。”只有那些对这一问题有所了解的人，才知道这里谢菲尔德的意思是说“……不仅把后缀，而且把前缀称作构词成分……”

如果我们的学校教育系统对语言问题一无所知，将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对那些意识到这一点的人来说，谢菲尔德那种难以理喻的行文方式会让他们感到遗憾。而如果他们清楚地看到，谢菲尔德把语言研究和缜密的推理与下面这些问题——如句子结构与思维的关系、词的各种功能、词的形式与功能之间的关系等等——联系起来的话，他那种行文方式就更令人感到遗憾了。不过，特别值得称道的是，谢菲尔德在该书的一些段落中制定出了可用于语法教学的分类方法、图示或表格(pp.33f,40,50ff.,以及关于“句法术语和词类”的几乎一整章)：在谢菲尔德论述得最具体的地方，他也最为成功。谢菲尔德对语言有着足够的了解，这使得他能帮助语法教师达到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教师所掌握的规则和方法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对应于英语语言事实，而且还能让学生对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有所了解。

如果谢菲尔德自己清楚地设想了这样一群读者，或许就会对书中的内容进行更妥当的安排。实际上人们总感觉到，他对自己的基本观点阐述得不够周密。在未作任何明确说明的情况下，他



便从有关一般语言的论述跳到了只适用于通常所研究的欧洲语言或英语的论述。固然，我们如果稍作思考，或者翻翻前面几页，会觉得谢菲尔德并没有犯什么错误。但这并不表明，他不会让一个对语言学知之不多的读者——一个手中的书会派上用场的读者——获得错误的观念。如果专辟一章讲句法，然后或许再用几章讨论合适的外国语言，就可以避免这种跳跃。

同样，由于谢菲尔德考虑到了学校教育，因此他在其语法理念中融入了一些规范性的要素，还作出了如下说明(p.10)："词形的混乱程度超过表达用语词尾的规则程度的地方，就可以说……它们是不合语法的。"又说(p.11)："地理和社会方面的差别必定会产生地方性的、错误百出的话语，由于它们与标准语言的区分不是一刀切式的，而是不确定的、渐进的，因此希望语法能理清一些实践规范就是合情合理的。"他接着又说，过去的语法学家和风格学家(换言之,有关文学语言的学者)所确立的关于正确语言形式的标准过于苛刻狭隘。当然，所有这些说法都是公允无误的。也许，考虑到读者的需求(根据某条德语名言的原则)，人们会希望对以下事实顺便给予评论，即：研究语言科学与教导人们(即"固化"[fixing])使用或更好地使用文学语言这一规范性(纯教学性)目的之间毫无关系；研究语言科学不能把方言话语或者文盲话语排除在观察之外，而且人们甚至会发现，此类话语是进行某种观察最合适的领域，这特别是由于占绝对优势的全人类的语言、甚至所有种类的英语都是方言性的和非文学性的。所以，最令人感到惊奇的是，谢菲尔德事先没有作任何说明，便突然把对语言的科学研究与规范性规则的建立进行对比(p.13)，不是把它们当作完全不能比较的东西，而是作为对同一问题的另外一种态度——作为一种包含了一种错误的态度，这种错误与过去的语法学家和修辞学家所犯的错误正好相反！他把它称为"现在

最盛行的观点”，是“来自于陈腐学究的反应”，[1]还把斯威特(H. Sweet)在其《新英语语法》(*New English Grammar*)中所说的“虚拟语气形式差不多已经消失了”这一说法称为“拙劣的学派偏见”，由此暗示斯威特本应该补充一些不同的看法。这当然混淆了两种完全不同的活动。

对于这一领域的学者来说，如此缺乏明确的目标是本书的一个很大的缺憾。虽然它无疑具有学术价值，特别是具有某种启迪作用，但它混淆了不同、甚至毫不相干的概念，这当然会引起专业学者的警惕。假如说这部书主要是写给专业读者看的话，那么以上状况与他们对这部主题宏大的著作在深度、广度和细节方面的要求相去甚远——我提到的这些欠缺涉及到那些简单的、早有公论的问题。

所以，在对科学的语言学进行探讨的同时(p.14)，谢菲尔德把构成语言变化的事实——即语音变化和类推现象(更准确地说，是词形的变化)——和与此毫不相干的有效使用语言时的遣词造句混为一谈。“这种随意的口气……容易……使人形成一种观念，以为意义联想(sense association)和语音规则决定着语言的使用。当然，它们的确会影响到语言的使用，但它们能否起作用，完全取决于人们彼此间有无必要对意义的区别进行传达。”不言而喻，据我们所知，语音变化和类推现象是不以我们的需要或者表达而转移的，它们分别属于心理—生理过程和心理过程。这种过程是自发产生的，不受我们的欲望和需求的支配。它们是不断改变言语材料形式的一种过程。社团中有文化的人从这类言语材料中选

① 当然，无可否认，目前在教师和学校教材编纂人员中，可能会有这样的反应或“拙劣的学派偏见”，但这与“尤其把对话语的理解看作是一种发展”的观点毫无关系；与“重视任何言语事实，无论是来自经典作品、方言还是俚语”的观点也毫不相干。对这种观点的兴趣是纯科学性的，事实是怎样就把它看作怎样，而不会设法去创造一种先入为主的理论。一句话，这一点与语言的科学研究毫无关系。——原注



择词和形式，这与语音变化和类推现象毫无关系，而且这些过程对于选择文雅的言语甚至没有丝毫的“影响”，因为这种选择只是一种集体嗜好，一种社会形式。使谢菲尔德误入歧途的，是这样一种考虑，即文学语言不应太急于采用那些不稳定的方言所带来的新形式——无论是语音变化形式还是类推变化形式。在该书的稍后一部分(p. 83)，一个“改造语言用法的协同努力”(concerted effort to shape usage)的建议又与语言变化的普遍无意识过程的讨论挂上了钩，虽然这里两者并无明确联系。

类似的误解或许还见于下面这句话(p.55)：“中国人特别看重亲缘关系，对‘brother’(兄弟)和‘sister’(姐妹)，他们分别各有两个词与之相对应，以对每种情况下年长者和年幼者进行区分”等等。中国人从历史上继承了这些词，正如我们也从历史上继承了一些词一样。这种继承并不表示他们对亲缘关系重视的程度：无论是这些词，还是对亲缘关系的看法，都可能彼此毫不相干地产生、存在或湮灭。关于双重词汇(double terminology)消亡的合适的例子，请参见米斯特里([Steinthal-]Misteli)的《论特征》(*Charakteristik*)，p.2。

可能是源于叶斯柏森的《语言的进步》(*Progress in Language*)一书(p.55?)——而且谢菲尔德对此书也未理解透彻——以至于出现了这样一种误解，即相关语音价值的缺失或语义价值会以某种方式支配语音的变化。所以他说(p. 23f.)，“在这种句词(sentence-word)(如拉丁语 *amavi*)的历史上，每当含糊发音和词形紧缩使这些词语的标志(时态，人称等)变得模糊不清时，这都是由于言语材料进行了重新排序，使得它们不再为人们注意所致。所以，amavi (love-did-I)便被 jai aimé (ego habeo amatum)(I did

love) 所取代。"[①]他又说(p.70):"词序获得功能价值后，意义更明确的关联词(relating-words)仍在被使用，关联词尾失去了其重要性，于是，在说话人因缺乏足够的言语材料来表达他们的思想而感到不安的本能的倾向中，关联词将会被同化、模糊化乃至被弃用。"有这样的观点是很自然的，不过，由于支持这些观点的事实并未得到确认，因此它们尚未被语言科学所采纳。而且，对有关情况的具体考察显示，出现这种状况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我们称之为语音变化的现象，是在做出某些极为惯常的、因而也是非常机械的动作(即那些发声动作)过程中所发生的渐进的、不知不觉的习惯变化。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这些习惯的逐渐变化属于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层面，它比要表达某人的思想愿望或需求这类可意识到的层面要低得多。这样的欲望或需求可能会影响我对词汇或整个表达用语、它们的位置、要表达的重点和语调等的选择，甚至还会引起类推变化，但它无法影响我们意识深处的那一部分——正是这一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不受自身控制、也不用任何知识引导的情况下，让我们把某些舌位习惯传给了后代，而这种舌位与前辈所教给我们的不过只有毫厘之差而已。

限于篇幅，这里不能对这个复杂的问题以及其他几个次要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尽管存在某些原则性错误，我们还是希望谢菲尔德能继续这一领域的研究和著述。任何研究，只要能促进学校语言教学工作(无论是英语还是其他外语)，我们都会表示热烈的欢迎。

---

① 此处的这个例子是有问题的，因为在罗曼语言里，拉丁语的完成时是与新的复合形式并存的(比较苏切尔[Suchier]的 *Gr. D. rom. Phil.* I^2, 804)：后者何以能导致前者语音变化，这对我来说仍是一个谜。它们正在使旧的形式趋于湮灭则是另外一回事。——原注

2

冯特评述①

《民族心理学原理——人类心理发展史概论》

Elemente der Völkerpsychologie, Grundlinien einer psychologischen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Von Wilhelm Wundt. Zweite unveränderte Auflage., Leipzig: A. Kröner, 1913. pp. xii, 523. M. 14.

冯特(Von Wilhelm Wundt)的《民族心理学原理》不仅是对其鸿篇巨著《民族心理学》(*Völkerpsychologie*)的一个总结，也是对该书的一个很好的补充。在这部著作里，环环相扣的描绘勾勒出人类的整个心理发展史。作者没有割裂如习俗、神话和宗教以及艺术等各种活动之间的关系，而是把它们结合起来进行探讨。人类的发展经过了从“原始人”到“图腾时代”，再到“英雄和上帝时代”，最后进入“向文明发展”的阶段。可以肯定地说，没有人像冯特那样更清楚地为我们描绘了这段历史。他渊博的学识、卓越的洞察力、敏锐的历史感以及在表现事物发展变化时非凡的能力(这一点相当重要)，使他得以创作出这部具有深远影响

① 原载于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24:449－453(1913)，标题为 Review of Wundt。

的恢弘之作。

把个人心理视为经验的实体或接受者，这一形而上学的公设遭到实证科学的摒弃，其必然结果是造就了社会心理学，不过这里没有必要去回顾这门科学存在的合理性。①为人所熟知的还有社会心理学方法的一般成果，即把内省式的理性化解释(这里解释者把逻辑过程错误地视为群体发展过程)排除在外。在《民族心理学原理》一书中，我们能看到这种有条有理的谨慎和缜密所带来的主要成果。因此，人们幼稚的观点屡屡得以纠正：邪魔并非源于对自然发生事情的解释，而是某种情绪、特别是恐惧的产物(p.355)，因为原始人只知道魔法巫术的诱导作用(pp.90ff.)。另外，上帝产生于邪魔之中，宗教产生于对邪魔和灵魂的信念，法律产生于习俗。这一切我们都非常熟悉，这里毋庸赘言。

不过，在有一点上，《民族心理学原理》与《民族心理学》即使从表面上来看也有所不同，甚至在章节安排上也有所区别。在《民族心理学》中，有两卷谈到了语言问题，而且这两卷放在了该书的前面部分。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语言是“心智文化的普遍的实体”(《民族心理学原理》,p.487)。而且，当人们刚开始研读这些著作时，会觉得冯特的社会心理学看起来为语言知识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这种贡献并不亚于其心理学为其他社会活动领域所做的一切。特别是在他之前，人们过分痴迷于对语言变化过程进行解释，仿佛它是一种逻辑内省过程一样。冯特摒弃了这种解释，说明了语言变化中具体的心理特征，由此对语言科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不过，在《民族心理学原理》中，只是在“原始人”那一节里(I, §5 & § 6)有几页探讨了语言问题。所有我们能够读到的，只是关于手语及一种被认为十分“原始的”语言——

① 参见《民族心理学》(*Völkerpsychologie*[3],I,1,p.9)及《心理学概论》(*Grundriss der Psychologie*[11]，§2.1)——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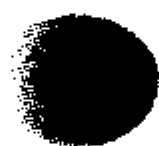
多哥兰[1]的埃维语[2]的简单介绍。至于语言从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演化，乃至这些形式间的某些区分标准，我们就无从得知了。因为在本书里，对语言演化过程的详尽分析被排除在外。冯特堪称对动态发展过程进行描述的大师，他对社会组织发展中典型阶段的描述足可以实现本书所要达到的目的。难道就不能把它们用于语言讨论吗？在《民族心理学》中，冯特用很大的篇幅从心理的角度对语言变化的过程给予了详尽的阐述，但对语言发展的历史却着墨甚少。他对语言起源的论述精彩绝伦，很多有价值的观点和讨论预示了今后语言进一步发展的大方向。不过，这种发展的总体轮廓、甚至演化方向的详尽阐发在书中却尚付阙如。我想这可以说明为何在《民族心理学原理》一书中语言部分讨论得不够充分。而只有描绘出各个典型阶段的总体轮廓，它才会与全书融合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方面，我们在本书中只看到与手势有关的有声语言起源的简单介绍(冯特对语言研究的重大贡献体现在这里)，以及对一种“原始”语言的描述。

不过，如果认为埃维语不过如此，那就错了。像其他社团活动一样，在社会交往最频繁的地方(如发生战争、民族迁徙,尤其是在发生对其他民族语言输出的地方)，语言的变化是最快的，而所有证据都表明，非洲是发生所有这些事件的集中之地(《民族心理学原理》,pp.136ff.)。另外，有好几百万人使用埃维语，人们甚至把它当作一种文学语言来使用。[3]而且，它属于分布广泛

① 多哥兰(Togoland)，西非一地区，其西部已成为加纳(Ghana)的一部分，东部则为现在的多哥(Togo)。——译注

② 埃维语(Ewe)，居住在加纳东南部、多哥南部和贝宁南部的民族埃维人所讲的克瓦语(Kwa language)。——译注

③ 参看芬克(Finck)所著《世界的语系》(*Die Sprachstämme des Erdkreises*)第119页；也参看喀斯特(Cust)的《非洲现代语言》(*The Modern Languages of Africa*)第203页以次。——原注



的西苏丹语族的一支，这一语族可能与另一大语族——班图语族[1]有亲缘关系。显然，这种语言的背后有着民族扩散、迁徙和变化的悠久历史。如果我们对它的语言形式有更多的了解，这一点就会更加确定无疑。它几乎可算是一种单音节语言，其历史我们多少也有所了解，它的词汇总是表现出向单音节词发展的趋势。这正是欧洲语言、特别是英语发展演变的方向。此外，如果我们了解到在埃维语里词序是固定的，那么我们必须避免把这种语言打上“原始”的标签，因为世界各地的语言发展史表明，利用词序来实现句法功能是语言进步的表现。冯特认为，埃维语中的修饰性词语就像手语中的修饰性词语一样，是放在被修饰词后面的(如 man big [人大],而不是 big man [大人])，这是一种原始特征。显然，词序固定只可能出现在两种情况中：一种是在如埃维语中，正如也见于现代法语中一样(关于这一点,我们知道这是由词序自由的拉丁语演变而来)；另一种情况是在如现代英语和汉语中。在一种较古老语言的现代分支——印度支那语系中，汉语和缅甸语把修饰词前置，藏语和暹罗语则把修饰词后置。换句话说，在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埃维语中，词序与手势顺序的一致只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冯特进一步举例说明缺乏屈折变化是一种原始特征，但这与我们所了解的、关于所有语言历史的事实完全是背道而驰的。冯特还把称为“语音象征”（sound-symbolism)的普遍性作为例子，但这仍然只是在某些我们认为高度发达的语言中发展出来的一个特征，尤其是在德语和英语中——这一点也为冯特所认可(《民族心理学原理》, p. 67)。英语中 clash（冲撞声)，crack（噼啪），crunch（嘎扎），sputter（噼啪)这些具有象征意义的

---

① 班图语(Bantu)，由 400 多种密切相关的语言组成的一类语言，使用于非洲中部、中东部和南部，属尼日尔—刚果语系的中南部亚类，包括斯瓦西里语(Swahili)、基隆迪语(Kirundi)、祖鲁语(Zulu)及科萨语(Xhosa)。——译注



词和其他词一样，都是以同样的方式产生的，因此决不能把它们看作语言起源时期留下的痕迹。在埃维语中，概念的表述极为具体，这一点无可否认，也被人们普遍接受，冯特的《民族心理学》中有关语义演变的那一章也支持这一观点。不过，概念一旦要适应于某种特定需要(参看下面)，抽象的表述必要时就会从具体的表述中衍生出来。像埃维语这样的语言没有高度抽象的表达用语，这是因为说这种语言的人们没有必要去谈论抽象的事物。如果有这种必要，他们的词汇能立即胜任这种表达。①

冯特的错误根源在于(这里再重复一遍)，其社会心理学不具备与其他社会活动领域的发展相当的、关于语言总体发展的观点。这里无需详述冯特对这一问题的有关看法，而只需说明一点就足够了：在《民族心理学》中，他并未完全克服为使自己的观点成立而进行的文过饰非的解释，在这一点上他也颠倒了真正的发展方向。在极端的形式下，这种解释把“原始语言”视为一种单音节词汇系统，每个词都有一个单独的概念意义。在语言演变过程中，这些词逐渐融合成“黏着”(agglutinative)状态，其中不少词彻底失去了自身的概念价值(conceptual value)，变成了修饰性词缀。最终，这些词的音节进一步失去了形式和语义上的特征，直至成为多音节的、有屈折变化的词，就像拉丁语或希腊语中的词一样。由于历史上可观察到的事件的进程总是与此完全相反，因此就得作一补充性的假设，即这种发展会一直进行下去，直到某种语言“登上历史舞台”(以文字的形式记录下来)，这个时候，就会开始一段时间的“蜕变”(decay)期。这一理论主要由奥古斯特·施莱歇尔(August Schleicher)所创立，在奥弗拉克(A. Hovelacque)所著《语言学》(*La linguistique*, 4th ed., Paris, 1888)

① 特别请参看博厄斯(F. Boas)著《美洲印第安语手册》(*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I, 64 页以次。——原注

中，该理论被应用于世界上各种语言的研究。即便冯特并未犯下我所描述的这种理论性错误，但选择埃维语作为一种典型的"原始"语言却是这种观点的反映。确切地讲，只要是在能找到证据的地方，我们实际上可以发现，语言总是由较长的词汇向较短的词汇发展，从包含较多经验-意义的词汇向较简单的概念价值词汇演变。或者更准确地说，难以进行分析的并合结构的句子——该句子与其他句子在组成成分上仅仅是部分相似——会被完全可分析成单个可理解的单位(单词)的句子所取代，这些单位以同样的特征出现在其他句子中。正是这种对立，才真正体现了冯特下面这段话所包含的语言观(《民族心理学原理》,p.73)："所以，原始人的思维几乎是纯并合式的。而在个别记忆图像的联系中，还保留着概念联系的更完美的形式，即把观念概括为一个整体的统觉。"[①]据此，我们会把下面这类语言视为最原始的语言：这种语言的句子基本上或者根本不能拆分成单词，而在其组成部分与其他句子的组成部分相似这一意义上，只是作为联想复合结构(associative complex)才是可分析的。因此，一种语言中，若 I-cut-bear's -leg-at-the-joint-with-a-flint-now (现在我用燧石砍断熊腿的关节)构成一个高度屈折化的词[②]，那么这种语言便是一种相对原始的语言。同样的道理，拉丁语 ambulo (我走)，ambulas (你走)，ambulat (他/她走)[③]，ambulabam (我曾走)[④]作为句子比英语中相

---

① 原文为德文：So ist das Denken des Primitiven fast rein assoziativ. Noch ist die vollkommenere Form der Verknüpfung der Begriffe, die apperzeptive, die den Gedanken in ein Ganzes zusammenfasst, nur spurweise in der verbindung der einzelnen Erinnerungsbilder vorhanden. ——校注

② 参看马雷特(R.A.Marrett)著《人类学》(*Anthropology*)，139页。——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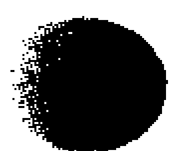
③ 这三个形式是拉丁语动词 ambulāre (走、漫步)的陈述式现在时。因拉丁语动词的时态系统中并无进行时，故现在时也就兼表进行时。——校注

④ 这个形式在拉丁语里是所谓"未完成过去时"(imperfect)，兼具英语里一般过去时和过去进行时的功能。——校注



应的句子 I am walking（我在走），you are walking（你在走），he (she) is walking（他/她在走），I was walking（我[过去]在走）更为原始，因为这些英语句子是由几个独立的符号组成，每个符号都具有概念价值(单词)；而拉丁语中的那几个词语则把每个事件都视为一个整体，只体现了与其他事件在联想上的某种相似性。

对于人类精神发展史而言，正确理解这些问题十分重要。这种重要性不仅充分体现在作为社团精神生活实体的话语功能上，而且也直接源于我们对性质、行为和关系的本质的看法。据我所知，对这一系列对象的描述还没有人能超过冯特(《民族心理学》[3],I,2,p.513 ff.)，它们的存在依赖于被分别感知的符号价值的客体，而这一客体在概念形成的复杂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这里的符号-客体当然便是词：如果没有词，性质、行为或关系的概念都将不复存在。因此，若没有独立的词来表达这些概念，就不可能有科学的思想。人类精神史的主要脉络就是这样一种发展过程：其最直接的外在表现，是实现了用语言符号来表达概念，而不是表达客体。列维一布鲁尔(L. Lévy-Bruhl)在《蒙昧社会中的精神行为》(*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巴黎，1910年)一书中，曾对原始的思维习惯与非孤立性的话语习惯之间的关系作过评述。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在我们所了解的民族中，没有哪一个民族能在不具备一门在概念表述方面至少接近于梵语、古希腊语或拉丁语的语言的情况下，拥有可以真正称为逻辑的或科学的思维。只有当我们了解到，蒙昧人的思维不具备使我们的逻辑成为可能的语言形式，他们那“魔法般的因果关系”才能完全为人们所理解。我想从《民族心理学原理》中引用几段话，这多少可以作为一种补充说明；其实，如果该书对语言演变的分析能更加客观详尽一点的话，那么这些话本可以成为我们的讨论不可或缺的、我斗胆认为也是至关重要的论点（见91页及以次，特别是第93页）：



“我们意识中的那种因果关系在原始人中是不存在的。如果一定要认为在他们的意识活动中有过这样一个阶段，那就只能说：他们曾被具有某种魔力的因果关系所左右。而这种因果关系并非与观念联系的规则相关联，而是与情感活动的动机有关。”①

其次，见 463 页：

“英雄时期……的基调是依附于客观世界；尽管主体也将自身的心灵活动注入其中，但主体绝无可能脱离客体……”②

① 原文为德文：Kausalität in unserem Sinne existiert für den primitiven Menschen nicht. Will man auf seiner Bewusstseinsstufe überhaupt von dieser reden, so kann man nur sagen: ihn beherrscht die Zauberkausalität. Diese aber bindet sich nicht an Regeln der Verknüpfung der Vorstellungen, sondern an Motive des Affekts. ——校注

② 原文为德文：das Heldenzeitalter ..., dessen Grundstimmung die Gebundenheit an die objective Welt ist, in die zwar das Subjekt seine eigenen Gemütsbewegungen hinüberströmen lässt, die es aber niemals von den Objekten zu lösen vermag ... ——校注

3

主语和谓语①

本文于1916年12月在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St. Louis)举行的第48届美国语文学年会上宣读,实际发表于1917年。

尽管我们的语感似乎能够十分清楚地区分主谓结构性话语(predicating utterances)和非主谓结构性话语(non-predicating utterances),但语言学家对语言中主语和谓语的性质绝非已一清二楚,这一点或许是对日趋习惯化和社会化的思维过程所进行的研究中所呈现出的一个特点,也是非常值得关注的。发表于实用手册(如古德温[Goodwin]所著《希腊语语法》,1897年,196页以次)和其他一些科学手册(如保罗[Paul]所著《语言史原理》第六章)的主流观点认为,"每个句子都包含两部分:一个主语和一个

① 原载于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47: 13-22 (1916),标题为Subject and Predicate。

谓语。"[①]不过我们的语感却常常与这一观点发生冲突，这时我们便会求助于辅助性假设和各种生硬的解释。比如，说主、谓两部分中的一个部分或另一个部分在感叹句 ouch!（哎哟!）或 fire（失火了!）中没有表达出来；或者说这两部分在如 cantat[②]（他/她唱）或 pluit[③]（在下雨）这类拉丁语句子中是融合在一个单词里的；最糟糕的是，我们会否认如 yes（是的）这类话语或者如 yesterday（昨天）这样的回答也可以是句子。[④]

有一条心理学原则正获得语言学者越来越明确的认可，从而显示了一条对言语过程和语感进行更合理解释的途径。这一原则的大意是，对心理现象必须在其发生时进行观察，而不应该对其结果进行观察，否则，观察者可以在事后对其发生的记录加以解释。[⑤]正是这一原则，使得克雷奇默（Kretschmer）把句子定义为某

---

① 这一观点产生于17和18世纪。它出现于波尔·罗瓦雅尔学派的《普遍唯理语法》（*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1676）、沃尔夫（Wolf）所著《理性哲学》（*Philosophia rationalis*, 1732）和赫尔曼（Hermann）的《论希腊语法的修订原则》（*De emendanda ratione Graecae grammaticae*, 1801）。德尔布吕克在他的《句法》（*Syntax*）一书的前言部分引用了以上所有相关论点（Brugmann & Delbrück, *Grundriss*, III）；他在《印欧语言研究导论》（*Einl. in d. Studium d. indogerm. Sprachen*^{5}, p. 34 ff.）中也引用了本哈迪（Bernhardi）所著《语言学基础》（*Anfangsgründe d. Sprachwissenschaft*, 1805）中相关的论点。——原注

② 所以，德尔布吕克在《概论》（*Grundriss*）第十卷中甚至写道："在动词为第一、第二人称时，主语隐藏在动词性形式中。"——原注

③ 所以，冯特甚至在《民族心理学》（*Völkerpsychologie*, II^3）的第227页还讲到了这一点（不定主语）。——原注

④ 参看冯特前述著作第241页。基本观点在我的《语言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中已有介绍。——原注

⑤ 参看詹姆斯所著《心理学》（*Psychology*, 1890, I, p. 166 f., p. 274 f.）中"心理学家的错误"一节，以及冯特的《心理学概论》（*Grundriss d. Psychologie*），13，III，p. 150 f.。也可参看冯特的其他著作。——原注

种情感的语言表达，正是情绪的某次波动起伏导致了话语的产生。[①]这一原则使人们清楚地看到，单个的词只能表达某个单独的认知成分：比如说，把像 cantat（他/她唱）这样的形式解释为含有两个成分是错误的。散漫的学者可能会把这种形式重新解释成一个逻辑判断，这一判断表明了某个人的歌唱行为；但当说话人说出 cantat 一词时，这种逻辑判断并未出现在他的脑海里。这是因为，我们说“感觉上 cantat 是单个的词”（而不是两个词）的意思是说，它不会让我们觉得它是一个可切分的认知行为（因此也是逻辑行为）。说话人的经验只不过是某个已知、特定的人的歌唱行为的经验，其要表达的反应是一种习惯性单位，即 cantat，而我们在这个单词中所发现的这种形态结构只是联想性的；它只有依赖于其他形式的平行与对照才存在，对话语本身而言他并不是明晰的。最后，应用同样的原则，我曾提出（见《美国语文学学会学报》[*T.A.P.A*,XJLV,65 ff.]），即使存在词的界限，多数情况下话语仍不存在认知分界线。例如，在说英语句子 she is singing（她在唱歌）时，其表达通常很接近于拉丁语、意大利语或者斯拉夫语中相应的单个词的表达，与后者的区别仅仅主要表现在，它偶尔用作区别性表述来引起听话人注意，如 shé is singing（她在唱歌），它与意大利语 ella canta（她在唱歌）相当，而不同于意大利语 canta（他/她唱）[②]和拉丁语 cantat（他/她唱）。

如果记住这一原则，我相信，要清楚地理解语言中主谓关系

---

① 参看格尔克和诺顿（Gercke & Norden）所著《古代文化研究导论》（*Einl. in d. Altertumswissenschaft*）第一章 516 页。——原注

② 不定式为 cantare（唱），其命令式的第二人称单数形式（你唱!）也是 canta。——校注

(predication)的性质是不难的。[1]

I

我们首先可以考虑疑问较少的一类句子。假如在哲学问题的探讨中，出现了这样一个命题 homo mortalis est（人都会死）[2]，显然，这个句子很可能是一个逻辑判断的语言表述。对逻辑主语，也就是被谈论的、构成主谓关系出发点的事情（τὸ ὑποκείμενον），它是与 homo（人）这个词相对应的；对于逻辑谓语，也就是对主语的陈述（τὸ κατηγορούμενον），它是与短语 mortalis est（是要死的）相对应的。这是对术语的一种非常自然的移植——但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仅仅是对术语的一种移植——即把与逻辑主语相对应的语言成分称为语法的或语言的“主语”，并且同样把与逻辑谓语相对应的语言成分称为语法的或语言的“谓语”。

另外一种句子类型与上述句子的区别表现在动词的缺省，如 beatus ille homo（那人幸福）[3]；不过，主语和谓语的切分并不因此显得更模糊。这种类型在英语中根本不存在，但存在于俄语中。例如，某种非陈述句类型的唯一形式：mužik běden（农夫穷）[4]，即 the peasant is poor（那个农夫很穷）。

这样的例子在句法理论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过于显赫的作用。当一位学者面临对自己的语言进行分析这样一个任务时，会

---

① 依照这一原则，詹姆斯在其所著《心理学》（I，p.260—263）一书中对句子—话语过程作了极为生动准确的描述。在这一点上（据我所知，在其他方面也是如此），语言理论的价值并不是由这位大哲学家所确立的。也可参看莫里斯，《美国语文学学会学报》（*T.A.P.A.*），XLVI，103 页以次，特别是 110 页。——原注

② 拉丁语，语序是：“人—要死的—是”。——校注

③ 这个拉丁语句子的语序是“幸福—那—人”，系动词缺省。——校注

④ 语序为“农夫—穷”，其中的“农夫”为单数。——校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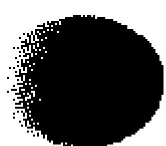


进入一种态度过分认真的状态，他把这种态度不仅用于语言分析，而且还把它误用于构造例子的过程中，结果，这些例子就成为我们前面描述过的、从逻辑的角度生造而成的句子，而不是随意构成的句子。

不过，我们不妨拿一个这种类型的句子为例，如 he is a lucky fellow (他是个幸运儿)。我们用不同的停顿分布、音长、音高和重音把这句话说出来——不是作为一种刻意的判断，而是作为一种发自内心的感叹：He's a lucky fellow! (他真是个幸运儿!),或者用一种半是哀怨、半是嫉妒的嘟囔声说出：He's a lucky fellow! (他真是个幸运儿!)在这些例子里，说话人的思路已完全摆脱了逻辑判断的束缚。他主要是在表达一种情绪，而且他的话未经任何思索便脱口而出。一旦词语被说出并被记住，那么，把这个句子客观地解释成某种判断固然很容易，但我们的任务不是解释说话人可能或应该要表达的意思，而是对表达本身进行分析。这个句子是说话人在某种状态下对情绪的一种表达，因此缺乏逻辑结构。

不过对此尚有存疑。虽然与客观的判断He's a lucky fellow 相比，我们说出的表达惊叹或嫉妒的话在重音特征上有所不同，但两者在词形上是一样的。而且，脱口而出的那句话伴随的是一个特殊的、有感情的声调，具有一种微妙而又难以言状的完整感或整体感。我们习惯于把那句话称作“完整主谓结构”(complete predication)或“完整句子”(complete sentence)，以表示那种感觉的存在。当我们把He's a lucky fellow! 和另外与之相当的 Lucky fellow! (这句话缺乏这种完整感)进行比较时，这一点就显得尤为明显。

这种情况表面上可以这样来解释：对许多非逻辑性话语，我们例子中的语言使用的是与逻辑判断表述相同的特有的词形。如果忽略某些音长、音高和重音特征——我们或许有权暂时这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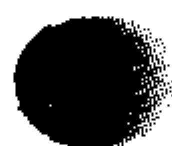
——那我们就可以说，一个逻辑判断的表述(例如,断言某个熟人是否幸福)无论是在英语、拉丁语还是在其他大多数语言中常常都是一样的，都是一种非常明确的感叹(如对其幸福状况表示嫉妒或惊奇)。如果我们希望保留“语法主语”和“语法谓语”这两个术语，我们就不能直接把它们定义为逻辑主语和逻辑谓语的语法表达形式，而是把它们定义为能用作此功能、且作为惯用句型的组成成分也用于其他话语［功能］的语言要素。

Ⅱ

以上我们所考察的句子类型存在于拉丁语和俄语中，而且局限于非陈述性句子，因此，这些句子更多地用作表达逻辑性思维-内容。对于其他类型的句子，则不一定如此。当我们说，then Mary bought a hat (接着玛丽买了顶帽子)，通常我们脑子里想到的是陈述性内容；一幅具体、生动的图像浮现在我们眼前，我们远离了逻辑性判断。要使这样一类句子表达某种逻辑判断，我们就必须假定某些非常苛刻的场景，而且在这些场景里，话语的重音特征将完全不同。除了这些较少见的情况外，这个句子肯定不是表达逻辑性判断-经验的话语。不过，它呈现出某种特有的结构，能让我们把它分析成语法主语和语法谓语。

在拉丁语和俄语中，这些陈述型的语法主谓结构与那些对等型(equational type)的语法主谓结构是不一样的(如 homo mortalis est, beatus ille)，因为对等型在俄语中总是缺乏限定动词，在拉丁语中也时常缺乏限定动词。而在英语、德语和法语里，这两种类型则是合二为一的。

现在，有一点已成为语言学研究的一个基本原则，即我们无权把语言里并未表现出的特征牵扯到语言分析中去。所以，如果我们从逻辑学中借用术语“主语”、“谓语”并用于 man is mortal





(人必有一死)这样一个句子中，我们一定也会把它们用于结构上与之类似的句子，如 Mary bought a hat (玛丽买了顶帽子)，并因此会对这些术语在逻辑上和语言学上的使用加以区分。

毫无疑问，在我们的语言里，语法主语和语法谓语在非逻辑性话语里的广泛使用使得传统的文过饰非的观点得到了强化，这种观点总是想在每一句话里找出逻辑判断的表述。现在我们就是要摆脱这一观点所造成的某些困境。例如，冯特曾把语法主语和语法谓语严格地等同于逻辑上的主语和谓语，但他也不得不表达了下面这个自相矛盾的观点(《民族心理学》，II^3,270)：“如果某个说话人暂时选择了一个语法主语，这个主语从逻辑上看与他想表达的主语不一致，那么，他对自己思想的表达就是不完整的。在这种情况下，的确，除了为达到纯逻辑性的目的外(如声音的悦耳和话语的节奏)，有时或许会允许这种不一致。”如果某个人没有遵从我们的句法理论，那么并不是该由我们来为他找借口，或者羞辱他、责备他。冯特所描述的情况在我们的语言里是很常见的，他不过是想说，在对句子重新给予逻辑解释时，语法主语和语法谓语不会形成正确的逻辑判断。或者，更准确地讲，如果我们写下一个句子，然后带着合乎逻辑的语调去读它，就会发现，在这种语境下，为了逻辑的目的来确定主语和谓语是很勉强的。如果我们说，The hat was priced at five dollars (帽子定价 5 美元)，A woman went in and bought it (一位妇女进去买了它)，第二个句子如果从逻辑的角度来解释，其对主语的确定是很成问题的。因为从逻辑上说，陈述的主语应该是帽子，而不是那个不知名的女人。我会说，The hat was priced at five dollars (这顶帽子定价 5 美元)，It was bought by a woman who had entered the store in order to buy it (它被一个进入商店想买这顶帽子的女人买走了)。不过，语法上的主、谓语与逻辑上的主、谓语的不一致并非像冯特的话所暗示的那样，是一种罕见的或偶然的特征，在我们的语

言中这是极为常见的。

Ⅲ

虽然在现代英语、德语或法语里，绝大多数陈述句都具备语法主谓结构，但在这些语言以及拉丁语、意大利语、希腊语和斯拉夫语等语言的早期阶段，或者说，通常在印欧语言的古老类型的早期阶段，情况却并非如此。后一类语言里有这样一种陈述句，其语法主语和语法谓语是无法看出的：最简单的例子是独词句(one-word sentence)，如 cantat。无论这句话包含什么成分，这些成分都无法通过认知分析的方法(如逻辑主谓关系的分析)区分开来。否则的话，我们说出来的就应该是几个词，而不是一个词。例如在英语里，像 stones (石头)这个词包含两个在意义上相互关联并结合而成的成分，如果我们存心想把它们分开，就不会去用单个的词，而会说成 several stones (几块石头)或者 some stones (一些石头)，这是通过彼此分开的词来表达复数概念。所以，对讲拉丁语的人而言，如果他从意义上把经验分析成施事和动作，就不再会说 cantat，而会说 illa cantat (意大利语说 ella canta，俄语说 oná pojót)①。把 stones 分析成物体和复数，把 cantat 分析成施事和动作——这绝非是一清二楚的。单词作为一个整体与经验相对应。这种经验与其他一定程度上相异的经验相联系，并由类似的词表达出来，如 stone，stony (同样的物质成分)或者 trees，rivers (同样的数量成分)，cantās，cantābat (动作的同一成分)或 saltat，dormit (施事的同一成分)；但对这些相关词语的存

---

① 如果不带主语，拉丁语 cantat 可指“他唱”，也可指“她唱”；加了主语 illa (她)，就是这里的 illa cantat (她唱)。相应的意大利语和俄语的例句也是表示“她唱”，均为陈述式现在时形式。——校注



在和联系进行的分析则不过是含糊的、联想的。因此，我们没有权利在类似 cantat 这样的句子中谈论语法主语和语法谓语。

有两个因素导致了在 cantat 这样的句子中，我们对主语和谓语尚能勉强给予解释。第一个因素是，在独词句和英语句子 she is singing（她在唱歌）之间有着显而易见的相似性。两个句子都可以被会说英语和意大利语的双语者来使用，以表达同一种经验。对那些在该英语句子中看出逻辑判断表达的人来说，英语句子和拉丁语-意大利语句子间有明显的相似性，这促使他们也想在后一种句子中寻找出逻辑主谓结构。不过，对我们来说，这两种类型的相似证实了这样一个结论，即一般说来，英语句子的语法主谓结构并非体现了对经验的认知分析，而只是一种习惯性的程式(formality)。

第二个因素是，cantat 这句话里的两个成分与 she is singing 或者 elle chante 中的两个成分的确是惊人地相似。不过，这种相似本质上与主语和谓语无关，而只是表明，与现代语言一样，拉丁语把事件分析成施事和动作；虽然这种分析的确是含糊不清的，而对英语、法语或德语的句子至少能够进行详尽的分析。如果说服了某位作者，使他相信拉丁语的那个词“含有一个主语”，那是他错把施事当作主语了。这种错误是由这样一种情况导致的，即在英语、法语和德语里，主语总是被看作施事。如果用“主语”这个术语表示“产生作用的人或物”，就会不恰当地扩大这个术语的范围，这只会造成混乱。无论拉丁语句子 cantat 还是英语句子 she is singing，它们表示的都是施事和动作，但只是后一句话才有(语法)主语和谓语。

古代独词句的一种句子类型引起了语言学者特别的关注，那

就是有关天气的谈话，如 pluit[①]。保罗(见其前述著作 p. 130 f.)和冯特(《民族心理学》,II,227 f.)在这句话中都找出了主语和谓语。[②]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这肯定是一种谬误，究其原因有以下两点：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如果某个人仅仅说出 pluit 或者 piove[③]或者it's raining (在下雨)，就认为他做出了某种逻辑判断行为，这是不正确的。他的认知行为绝不是一种分析行为，他把经验是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的，而不是把它切分成一个隐藏于经验之后的成分和关于这个经验的主谓结构。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我们的意思是，如果我们把 pluit 或 piove 称作是单个的词的话，那它就无法表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可以把握的认知经验成分。

古人能够对 pluit 这样的句子在逻辑上作出扩展，当他们这么做时，他们说 Ζεὺς ὕει 或者 Iuppiter tonat[④](朱庇特震怒)。斯泰伯夏德(Strepsiades)问，αλλὰ τζί υει，而他的回答则是以滑稽可笑的形式表达出古人的观点。作为今天的分析，当我们把刻意的想法运用到气象现象之上时，这与苏格拉底在《云》(*Clouds*)中所作的分析颇为接近，此时我们被迫置日常用语it's raining 于不顾。[⑤]所以，英语it's raining 中的语法主语和谓语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语法主谓结构的例子，它所表示的绝非是一个逻辑判断。

---

① 拉丁语，无人称句，意为“(在)下雨”，是 pluere (下雨)的第三人称单数形式。——校注

② 德尔布吕克起初拒绝接受这一观点，但后来则有点犹豫不决。参看《概论》(*Grundriss*)第 5 部分 37 页。——原注

③ 意大利语，也是无人称形式，其不定式为 piovere (下雨)。——校注

④ 拉丁语，Iuppiter 亦拼作 Juppiter 或 Jupiter; tonat (不定式为 tonare)的本意是“雷鸣”。——校注

⑤ 这种谈论天气的方法我们很早以前就有了，当时 it 仍然代表着一个具体的施事。参看格里姆 (Grimm) 著《德语语法》(*Deutsche Grammatik*)第四章 228 页中有关日耳曼语过去事物状态的讨论。——原注



如果这些例子使我们弄清了语法主谓结构的一般性质，特别是它与逻辑主谓结构或逻辑判断相背离的性质，我们最后就可以对出现在语言中的语法主语和语法谓语的特征作一个简单的评述。

前面我们已看到，在英语、德语和法语中，语法主语被看作施事，语法谓语则被看作由这个施事所施加的动作，如 Mary bought a hat（玛丽买了顶帽子），she is singing（她在唱歌），甚至 it is raining（在下雨）。这一点的确是普遍适用的，无论在对此加以考虑时这种看法似乎是多么的不恰当，如 I hear a noise（我听见一阵声响），Mont Blanc is high（布朗峰很高），the house was built（房子建成了），the house is being built（房子正在造），等等。

在斯拉夫语或拉丁语里，情况则并非如此。这两种语言形式都有第二种类型的语法主谓结构，其中主语和谓语被看作是对等的词项，如 beatus ille。

拉丁语还有第三种类型，其中语法主语不是施事，而是完全受动作谓语影响或由动作谓语产生的宾语，如 domus struitur（房子在建造）[①]。由于这种结构被称作“被动式”（passive），我们可以根据拉丁语的情况来给这个术语下个定义：在使用施事—动作结构(形态的或句法的)的语言中，动作与某些其他特征结合在一起的平行结构即是被动式。

这个定义虽然是不言而喻的，但仍有必要这样明确予以表述，因为对这个术语的应用还有一些不确定之处。多数学者在菲律宾语中都发现有三种“被动式”，但洪堡特(见《论卡维语》,II =《柏林科学院论文集》,1832,3. Teil,150)拒绝把这个术语用于菲

---

① 句中的 domus（房子）为主格，struitur 是动词 struere（建造）的陈述式现在时的被动形式。如前所述，拉丁语动词没有进行时态，所以这个形式也就相当于英语的 the house is built 或 the house is being built. ——校注

律宾语结构。在这一点上，我们这个时代最好的菲律宾语法学家、已故的塞登纳德(Seidenadel)博士对伊哥洛语[1]的描述与洪堡特如出一辙。按照我们的定义，菲律宾语结构可以称为“被动式”，这一点可以从取自他加禄语[2]中的一些例子看出。这种语言存在一类施事—动作结构，如 sya y sumúlat naŋ liham (他写了一封信)。除此之外，还存在这样一类句子，其中(语法)主语是受到充分影响的或生成的宾语，这有点像拉丁语中的被动式，如 sinúlat nya aŋ líham (was-written by-him the letter)，即 he wrote the letter(他写了封信)，我们可以把这称为“直接被动式”(direct passive)。其次，还存在一种“局部被动式”(local passive)，在这种结构里，主语是一定程度上受动作-谓语影响的人、物或者地点，这就好像是印欧语言的与格或方位格会变成被动结构的主语一般，如 simulátan nya akó (was-written-to by-him I)，即 he wrote to me(他给我写信)。最后，还有一种我们可称之为“工具被动式”(instrumental passive)，在这种结构里，主语是方式或工具或产生的某个东西。在一定程度上，这有点像印欧语言中的某个工具仿佛会变成被动结构的主语一样，如 isinúlat nya aŋ kwénto (was-written-down by-him the story)，即 he wrote down the story(他把故事记下来)。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些语言里，也存在一类句子，其中经验不被人们视为动作，如 mabúti sya 或者 sya y mabúte (bonus ille[3])。

为求论述完整，我们还可以提一下另外一种一直与主语和谓

---

① 伊哥洛语(Bontoc Igorot)，菲律宾群岛、吕宋岛北部山区几个民族所使用的语言。——译注

② 他加禄语(Tagalog)，他加禄人是菲律宾的一支土著人，生活在马尼拉和其邻近省份。他加禄语是他加禄人所讲的澳大利亚—波利尼西亚语，是菲律宾语的基础语。——译注

③ 拉丁语，语序为“好—他”，意思是“他好”、“他善良”。——校注



语相混淆的特征。甲柏连孜(G. von der Gabelentz)在其著作《语言学》(*Die Sprachwissenschaft*[2], 369 页以次)里创造了"心理主语"(psychological subject)这一术语，他用该术语指代我们(还有冯特)称为"一个句子中情感占主导地位的那个成分"，如在 today is my birthday (今天是我生日)中，"心理主语"是 my。冯特(见《民族心理学》, II[3], 168 页以次)的结论表明，"主语"和"谓语"这两个术语在这里是完全不恰当的。无论情感占主导地位的成分与认知过程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术语的混淆只会带来不良的后果。有趣的是，我们看到在某些语言里，即凯尔特语和法语里，有一种把情感占主导地位的成分等同于语法谓语的趋势。试考察一下爱尔兰英语中人们偏好使用it's he that did it (是他干的这件事)这类结构，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4

萨丕尔评述[1]

1920—1921 年是布龙菲尔德在伊利诺斯大学的最后一年。随后 1921—1922 年，则是他在俄亥俄州立大学的第一年。从他所评著作的出版日期来看，B13，B14 和 B15 显然都写于俄亥俄州，而非伊利诺斯州。

本世纪 20 年代之前，布龙菲尔德与萨丕尔在完全不同的圈子里各自从事着自己的研究。据粗略考证，我发现萨丕尔是在他给洛维[2]的一封信中最先提到了布龙菲尔德。这封信发自渥太华，时间为 1921 年 11 月 28 号(洛维在 50 年代中期把萨丕尔寄给他的信作了编辑。洛维去世后，他的妻子露娜·洛维[Luella Cole Lowie]于 1965 年最终使它们得以出版)。萨丕尔当时就职于渥太华博物馆，工作上并不顺心。他的著作《语言论》刚刚出版，因此他急于了解人们对该书的看法。据称，当时

① 原载于 *The Classical Weekly*，15：142—143（13 March，1922)，标题为 Review of Sapir。

② 罗伯特·哈里·洛维(Robert H. Lowie，1883—1957)，奥地利裔美国人类学家，以其对大平原印第安人的研究著称。——译注



他正在物色实地调查加拿大印第安语的候选人。信中与此有关的段落写得很粗略，而且回想起来还有点有趣。它表明，萨丕尔肯定没有仔细研读布龙菲尔德关于他加禄语的报告："我也写过信，想了解布龙菲尔德的有关情况，他对他加禄语有过研究。资深语文学家在这一领域的表现有时令人失望。"不过，最终萨丕尔还是如愿以偿：1925年夏天，布龙菲尔德对克里语[①]的研究工作就是在渥太华博物馆的赞助下进行的，并且肯定是萨丕尔在离开博物馆动身去芝加哥大学前不久帮他安排的。

布龙菲尔德最早提到萨丕尔，似乎就是在这篇评述中。

——《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By Edward Sapi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1. pp vii + 258.

这本书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应该向普通读者推介。书中所述可谓涉笔成趣。不过如果读者想从中有所获益，就得下点功夫去读它。认识到这一点，就没有人会抱怨它在可读性上的问题。在涉及到如言语这类人类行为问题时，我们深陷于崇拜与禁忌的泥潭之中，如果想从中解脱出来，形成科学的观点，恐怕还没有哪位学人能让我们轻易做到这一点。虽然萨丕尔博士在该书前言(iii)中指出，他写此书的目的主要在于说明"'语言是什么'之我见"，不过普通读者尽可放心，该书的观点是令人信服的，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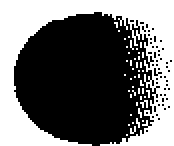
① 克里语(Cree)，居住在从加拿大东部到西部的阿尔伯塔省(Alberta)直至大斯勒伏湖（Great Slave Lake）之间广大地区的印第安人使用的一种阿尔贡金语。——译注



为毫无疑问，作者的这些观点是建立在其广泛的调查研究和丰富的科学阅历基础之上。

对语言专家来说，萨丕尔博士的这本书也是饶有趣味的，因为它不仅涵盖了那些所有语言学者都认同的基本理念，而且对那些尚存争议的问题也有理有据地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对于后面这类问题，几乎在每一点上，萨丕尔都支持那些与我们所掌握的人类言语和行为的知识(在我看来是)相吻合的观念。由于萨丕尔在书后未附参考书目，因此很难了解在他和其他学者所持有的相似的观点中，有多少是他自己的独创。例如，在第 57 页，作者对他所说的“一种重要看法”(这个说法当然是恰当的)——即某种语言“内部的”或“理想的”语音系统——进行了阐述，而这正是由斯威特(Sweet)、帕西(Passy)和琼斯(Daniel Jones)学派发展起来的区别性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s)的概念(例如,可参看《国际语音协会准则》[伦敦,1912 年];或关于实际应用方面,可参看查特吉[S.K.Chatterji]的《孟加拉语语音学要略》[伦敦,1921],特别是第三部分)。这一概念也为弗朗兹·博厄斯(《美洲印第安语手册》,第 16 页)和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16)所发展。诚然，上述这一问题本身并无科学价值，人们不过是对它有些兴趣而已。比如大家会想，索绪尔的那本书为语言学研究的新方向奠定了理论基础，那么，萨丕尔博士手头上是否有这本书呢?

最近的发展对两个重要问题产生了影响。我们越来越相信，把语言学仅仅局囿于历史方面的研究是毫无道理的，而且从长远来看，在方法上也是行不通的。因此，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本书里萨丕尔博士在讨论历时(按德·索绪尔的说法)方面的问题前，首先讨论了共时的问题，而且共时的讨论与历时的讨论篇幅相当。另外一点在于，我们现在正日益摆脱对心理学的依赖，并认识到，像其他科学一样，语言学必须依靠自身来对其对象进行研究，并根据自身的基本假说进行运作。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出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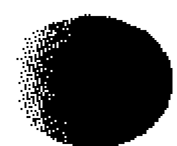


们的研究成果对相关科学(这里特别是心理学)的价值，并使我们对相关科学的研究成果有更深刻的认识。换句话说，我们必须研究人们的语言习惯，即人们是如何说话的，而不用去理会其心理过程，即便我们认为这一心理过程构成了这些习惯的基础或与之密切相关。我们必须依据某个基本假设来撇开心理这一问题，并把它作为一种专门的研究来对待，而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将与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一道，被视为我们重要的参考资料。在这一点上，萨丕尔博士又一次走在了时代的前列。他所有的论述都是在探讨语言事实，而不是人们假定的心理事实。特别是下面一段话堪称妙语(pp.9—10)：

> 在生理学家或心理学家看来，我们在研究语言这门学科时总是不愿经常且明确地触及其基础，这似乎割裂了两者的关系，是不可接受的。然而，这种做法其实是无可非议的。我们可以从语言的作用、形式和历史来展开讨论并从中获益，正如我们可以把人类文化的任何其他方面——譬如说艺术或宗教——只当作一桩制度上或文化上的事情来讨论，而撇开其背后的生理和心理的机制，把它们看作是不言而喻的东西……我们对语言的研究不是有关某一具体机制的起源和运作的研究；而是要研究我们称之为“语言”的那一任意符号系统的功能和形式。

在这方面,萨丕尔博士也留下了某些缺憾,不过他仅仅是犯了我们其他人都曾犯过的错误而已。例如,他关于句子的定义(p.36)[①]便是回到了毫不相干的主—谓逻辑概念，而且又被他自己提供的素材——特别是他对一个英语句子的精辟分析(pp. 92—

① 试比较(p.98)：“在每一个可以理解的命题里，至少要表达其中的两个基本的概念，虽然在例外的情况下……”——原注





93)——所驳倒，该分析堪称真正语言学意义上的一个佳例。如果萨丕尔接受了梅耶(见《印欧语比较研究导论》,巴黎,1912,339页)关于句子的界说，他肯定会给句子提出一个基于语言学的定义。这一定义将与他书中前35页的内容以及全书的整体观点保持一致，特别是将与他对词的解释保持一致，不过对这一解释连他自己似乎都持怀疑态度，他说(p.35)：“在实践中，这一平淡无奇的标准比人们想象的要有用一些。”这一辩解有力证明，他对自己的看法有所修正。关于这一点，我赞成下面引用的这段话(pp.13—14)：“从语言的观点来看，思维可以定义为语言最高级的印痕或潜在的(或可能的)内容，也即通过解释语流中各个成分所具备的最充分的概念价值而获得的内容。”另外，我也赞成涉及词类问题的那几个段落的观点(pp.123—124)。另一方面，诸如像“那么，语言里绝对不可或缺的基本概念是什么……”(p.98)这类问题，以及如126页的那一段话，则是与作者自身处理具体问题的方式相悖的。106—107页及150—151页中的那些图例就试图作出这样的分类，但它们几乎同样也毫不相干，而且其可靠性也因作者自己的疑虑而大打折扣。像其他人一样，萨丕尔对披着心理学外衣、占据着人们头脑的先验论仍推崇备至。由于他自己研究方法的科学性，这些错误的概括在他其余正确论述的比照下显得格外惹眼。实际上，在这方面，萨丕尔比他的前辈们所犯的错误要少一些。任何对语言科学的发展抱有兴趣的人都会把这本书视为语言学的一个可喜的进步。

有一点很重要，即在拓展语言科学研究领域的过程中，我们应力避铸成大错，即失去我们的前辈在历史比较研究中所追求的精确性。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该书在历时部分所犯的一个原则性错误使人们感到了些许遗憾(p.190)。在这一部分，作者的论述似乎告诉我们，foot (脚)和 boot (靴子)二词的元音对立是一个目前仍在发生的语音变化问题。语音在发生变化时，它自然不会



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显现出来，而这里讨论的元音对立应该是在1700年左右发生的一次语音变化的结果。之后，标准英语产生的各种形式得以广泛分布(参看怀尔德[Wyld]的《现代英语口语史》238页以次)。对音变过程的认识是19世纪纯历史语言学研究中极为宝贵的传统，它对心理学、人种学以及一切形式的人类科学都极具“判断性价值”。它显示了我们的前辈在研究工作中的一个特点，即要力图避免作出草率的心理解释——或许正是由于草率的心理解释，才使得萨丕尔忽略了这一［语音变化的］结果。[1]其实，要不是我们这些研究人类语言的人不能证明某个批评是正确的话，这一点几乎是不值一提的，而那些凭经验工作的人则巴不得为之辩解。

“语言如何相互影响”这一章(pp.205—220)特别具有启发性，也很有意思。最后几章讨论了语言同人类行为的其他方面的关系，不过并未得出什么有意义的结论(pp.221—235,236—247)，这是由于，从科学的角度讲，我们在这些方面还知之甚少。例如，“种族”并非一个科学的概念，而是少数民族在相互交往、融合过程中形成的一个通俗概念。至于其他类似的问题，在乔治·穆尔[2]先生的风格备受赞誉的今天(p.242)，站在科学的立场上，我们还能说些什么呢?

---

① 与此类似，有关德语中Tag一词的元音变化造成的复数的说法(p.204)也是错误的：它发生于一些方言里，同时在中古高地德语中有对应的形式。——原注

② 乔治·穆尔(George Moore，1852—1933)，爱尔兰作家，作品包括诗歌、戏剧、评论及小说。其文风雄浑而不失浪漫。萨丕尔的文风与之有相似之处。在《语言论》的第十一章，萨丕尔表示了对他这种风格的赞赏。而布龙菲尔德则认为，科学的表述应该以严格的物理主义为基础。这段话暗示了布龙菲尔德和萨丕尔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译注

5

叶斯柏森《语言论》评述[①]

《语言论：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By Otto Jesperse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22. 448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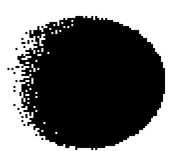
每一门科学都要求研究者必须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他必须了解这种方法存在的理由，并意识到它的缺陷；而且，面对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搜集到的几乎是浩如烟海的材料，他要能够坚持采用这种方法并最终得出结论，而不管这种结论是理想的还是糟糕的。科学界有很多人都能够做到这一点，在当今的时代这并不需要过人的禀赋。不过，对那些涉及到人的科学，就有另外一个较难达到的要求，即研究人员必须使自己(至少暂时)摆脱他本人、他的社团甚或全人类所抱有的种种偏见和先入之见。这种能力极为难得，难怪有这样一种老生常谈，说我们的社会科学不过是对集体信念的系统化阐释罢了。对某些特定问题的研究极大地促进了语言学的发展。例如，莱斯琴(Leskien)就断言，人类言语的历

① 原载于 *American Journal of Philology*, 43: 370 – 373 (Oct-Dec, 1922), 标题为 Review of Jespersen's *Language*。



史演变实际上并非由人们的意愿引起，也不依赖于人们为交流方便或声音悦耳或表达明晰所作的变异。这个观点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也与人们的成见尖锐对立。甚至在语言学界，也只有少数学者迈出了这一步，而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就是这少数学者中的一员。他在《语言的进化》(*Progress in Language*,1894)这部著作里提出，语言的历史演变是一种进步，是人类进化的一部分。语言变化导致言语形式更加简练灵活，也更加准确精密而富有表现力，同时又不像以前的形式那样繁复琐碎。不管我们认为语言与思维之间关系如何，叶斯柏森的理论表明，在语言的发展历程中，我们自始至终都可以观察到人类理性和情感(像某种怪异的植物一样,以界乎于生物进化与文化进步之间的奇怪的速度)的发展和成长。这是19世纪的最后一个伟大的发现。显而易见，作出这个发现的人比普通人、甚至比科学工作者都要站得更高；他不仅要反对他那个社会圈子里的偏见(这一点相对来说还算容易)，而且还要与他自己的成见作斗争；他必须视野开阔，想象丰富；此外他还要能总揽全局。不妨读一读他的《英语的发展和结构》(*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这堪称是一部无与伦比的语言通史。

因此，对《语言论》这部书的不少地方提出异议并非是吹毛求疵——其实鲜有人像我这样(在语言学领域)敬重叶斯柏森，而是要尽职去维护和捍卫语言科学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每一项成就。按照语言科学基本的(而不是更高的)要求来看，我以为叶斯柏森似乎是失败的。他总是违反或者忽视他那些重要的发现赖以存在的方法论原则。在《语言的进化》里，专门有一段(176页)暗示，在英语里，因语音变化导致的屈折词尾的脱落是由于环境引起的。在这种环境中，这些词尾对意义的表现不再是必需的了。这一观点必然与当今能站得住脚的意义的定义相矛盾，不过这一点我不准备去管它。我只需指出一点就足够了，即：在语言研究



之初，把语言变化现象归咎为人们的欲望或需要，这类观点人们已反复讨论过，它们存在于我们大多数人的常识之中，但人们发现这些说法站不住脚，就把它们摒弃了，因为它们并不符合事实。在这本书里，这一观点反而被拔高了，成为讨论中反复出现的一个话题。无须举出太多例子，就可看出它是本书主要的论题。在第 310 页，作者对 hope（希望）和 hop（单脚跳）作了考察，通过下面这段话（405 页）解释了两者间的区别：“仅仅通过加重辅音……来象征性地表示动作的增强没有什么不自然的。”的确，具有某种意义的词因意义本身而以某种方式变化或产生（即“语音象征”，叶斯柏森用它作为典型例证，参看希尔默[Hilmer]的《拟声现象》[*Schallnachahmung*]，1914），——这种观点在书中得到了阐述（特别是在第 396 页）。该观点的唯一证据在于有关单词的意义一价值，即对说话人来说所涉及语言的词汇的意义一价值，如英语中的 slush（淤泥）或者德语中的 quatsch（废话）。那么，对这些词，语言科学的方法又能告诉我们些什么呢？首先，它以描写的方式告诉我们，一个词的意义并非源自于某种形而上学的或超语言的力量，而是源自讲该语言的人对该词所产生的联想（association）。这个词可能很简单，如 chair（椅子）；也可能由几个意义不太明确的构词成分组成。也就是说，它可能与其他词部分相似，如复数形式“chairs”（一些椅子）（或 boys[一些男孩]，tables[一些桌子]）。如果这种相似性在该语言里相当普遍（如上例），我们就说这个相似部分具有明晰或确切的意义；如果具有相似形式的词比较少，我们就说该相似部分的意义较为模糊，不太确定，如 slush（淤泥）一词（试比较：slum, slubber, sloven, slop, slattern, etc.，以及 mush, rash, tosh, bosh, etc.，以上各例均由叶斯柏森引用[p. 401]，以提示 bosh 一词的历史演变），或者德语的 quatsch（quaken, quieken, quabbern, quetschen 等，以及 patsch, tratsch, kitsch, klatsch, matsch, pfutsch, putsch 等）。在这里，具有“象征意



义”的并不是某种超语言的力量，而只是普通的语言联想。在这一点上，任何语言都有自己的习惯，对于说话人来说这似乎是必然的。当然，其模糊联想的范围与现代日耳曼语可能会有所区别。例如，在阿尔贡金语[①]里，通常是身体或工具或物态的某部分才是这样谈及的：某个词的词尾带有-āhkw-指固体，特别是指木头的硬度；带有-āpehk-的词指更硬一点的固体；带有-epy-的词指液体；带有-āpy-的词指丝状物体，等等。语言科学告诉我们，从历史上看，词形是语音演变和类推变化的结果(包括“语言污染”以及类似的情况)，这里讨论的这些词还保留着后一类过程的痕迹，叶斯柏森在279页和388页有所讨论，但在几页之后却忽略了。与此相一致的是，叶斯柏森相信，某些词已“不再发生古哥特语的辅音音变”(如cuckoo［布谷鸟］,pipe［管子］,p.406)。[②]

人们会要求对下面这一问题在理论上加以证实：我们如何去修正自己关于语言变化的观点呢？例如，我们怎么想象得到，当语言里其他所有的p在向f演变的过程中，pipe这个词的原始形式却能保持不变？理论上，叶斯柏森的探讨是基于那些与现今有关类推变化和由此产生的平行形式(哥特语azgo；英语ash；梵语hrd-；拉丁语cord-；等等)的假设并行不悖的材料，以及那些毫不相关的材料，即方言的混合体。因此，当惠勒(Wheeler,引自p.293)发现，有越来越多的词(如new,tun,due这类词)他自己发出的是［juw］而非［uw］时，这并不是语音从一个词向另一个词逐渐地或不规则地演变的实例，而只是说话人从一种美国英语方言向另一种方言的转变。在科学上，某种方法(或假设,或设

---

① 阿尔贡金语(Algonquian)，北美印第安人的一种语言，其使用或原先使用的区域北至拉布拉多，南至卡罗来纳，西至落基山脉，东至大西洋沿岸。——译注

② 参看B.28之脚注第19条。在这一部分，布龙菲尔德承认他把叶斯柏森的两个例子搞混了(显然，这并不会影响他的论证)。——原注



想）只有其本身被付之于严格的检验，才能予以否定，而绝不能靠列举未加整理的孤立的事实或常识，不管这种常识是多么的精妙。

在这些问题上是不能妥协的。不过在除此之外的所有其他方面，叶斯柏森的这本新著颇具价值，充满了吸引力。它观察敏锐，内容丰富，饶有趣味。书中的标题和材料的分类既新颖又妥帖。对历史方面的考察富有独创性，还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当然，格里姆的作用被他低估了。人们可能会猜想，这是由于叶斯柏森的天性使然，但我们别认为这样的天性是一种“爱国之心”，其实那是一种自然天成的兴趣。除了过人的禀赋外，格里姆的价值在于，他通过某种方法的力量对极为丰富的语言材料进行了研究，使后人能够在他涉足的领域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而很少有人能越雷池一步。这一看法本身意味着，如果叶斯柏森欣赏格里姆，就绝不会去“借助于一把小折刀来进行科学试验”。不过，任何事情都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一个人也无法解决所有问题：没有奥托·叶斯柏森的无畏精神，我们便无法继续前行。的确，没有这种精神，语言科学将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

6

索绪尔评述[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By Ferdinand de Saussure. Publié par Charles Bally et Albert Séchéhaye,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Albert Riedlinger. Deuxième édition. Paris: Payot et Cie., 1922.

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语言著作的第二版在他去世几年后终于面世，这是件令人高兴的事。这部著作广受赞誉，它不仅显示了人们对语言的兴趣，而且表明了学界人士从事语言学理论研究的愿望，而这种理论每前进一步，都会改变我们对人文研究所抱有的某些先入之见。

在德·索绪尔生前的时间里，[②]人们对印欧诸语言的历史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而他本人对其发展至少也作出了一项重要贡献，这就是他的论文《论印欧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1878)。不过，

---

① 原载于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8: 317 - 319 (Oct, 1923—May, 1924)，标题为 Review of Saussure。

② 索绪尔的肖像及其生平简介刊登于 1915 年的《印欧语言年鉴》(*Indogermanisches Jahrbuch*, Strassburg)第二卷。《教程》第一版出版于 1916 年。——原注

在讲授普通语言学课程时，他几乎是单枪匹马。这似乎有点奇怪，其原因在于，十九世纪人们虽然对某一语系的历史作了大量的研究，但对人类语言的一些基本问题却关注甚少，甚至毫无兴趣。德·索绪尔去世后，人们主要通过整理他的学生的听课笔记才使得这部著作得以问世。

《教程》的价值体现在对一些基本原则明晰而严谨的阐述上。作者所论及的大多数问题由来已久，在不同的场合也零零碎碎地为人们所谈到，但对这些问题的系统归纳则要归功于索绪尔本人。众所周知，语言的历史演变有着惊人的规律性，它不依赖于说话人的任何需要、欲望或疑惧。比如说，我们并不清楚在这个时代，我们会如何改变英语这门语言[①]的发展方向。除历史语法领域之外，语言学家只是拼命地试图对语言事实作出心理解释，并用语音学的方法漫无目的、没完没了地罗列话语中的各种发声动作。而除了最通俗的流行理念外，德·索绪尔对心理学似乎一无所知。另外，他的语音学是从法语和瑞士语—德语抽象而来，但甚至将之应用于英语都靠不住。因而，他自己或许无意中以此为例恰当地证明了他有意想证明的东西，即心理学和语音学根本就是无关紧要的；从本质上讲，它们与语言研究无关。不言而喻，一位着手记录某种未知语言或从事外语教学的人必须了解语音学，就正如他必须具备敏锐、耐心和许多其他品质一样。不过，这些东西从根本上讲都是同质的，它们并不构成语言学的一部分。

德·索绪尔明确区分了共时(synchronic)语言学和历时(diachronic)语言学。在某一特定的时期(即“共时的”)，某个社团的语言被看作是一个符号系统，每个符号由一个或多个单位组成，这些单位便是构成语言的“声音”。每个符号不仅具有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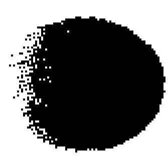
① 即人们实际所说的语言。文学语言不在此列。——原注



的意义(如:hat[帽子];put[放]),而且它们之间的组合都遵循特定的规则,并因此使符号带上了特定的意义。例如,符号 s 在英语中不能单独使用,将它添加到某些其他符号上时,它可表示复数意义(如 hats[一些帽子]);而将它添加到另外一些符号上时,它又可表示动词第三人称的现在时(如 puts[放])。所有这一切构成了一种复杂、任意的社会习惯系统,它强制性地作用于个人,且无须直接依赖于心理解释:心理学所能做的一切,便是提供使之成为可能的基本知识。与此类似,有关该系统(语音学)的生理学也无关紧要——任何三十五个不同的符号,无论它们具有怎样的性质,都可以代替英语中的约三十五个音,并足以重建英语语言系统。

这个严格的系统,也即我们所说的“描写语言学”(descriptive linguistics)的研究对象,就是语言(*langue*)。而言语活动(*langage*),即人们的言谈,则包括了更多的东西,因为组成社团的人们并非总是完全一致地按照这个系统的规则来说话的。实际的话语,即言语(*parole*),不仅在系统所不确定的一些方面各不相同(如每个发音精确的语音特点),而且系统本身也会有所不同,因为不同的说话人常常会破坏这个系统的几乎任何一个要素。这就涉及到了“历史语言学”(historical linguistics)或“历时语言学”(linguistique diachronique)。当此类言语的个人或临时性特征在社团中变成普遍的习惯性特征时,就会导致语言系统的变化——例如在历史语法中记录下来的语音变化或类推变化。

具体来说,我与索绪尔的区别主要在于,我的语言分析主要是基于句子而非词。德·索绪尔继承了后一传统,并在构词和句法的某些方面取得繁复的成果。不过,重要的是,德·索绪尔在这本书里第一次勾勒出了一个新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印欧历时语法(作为上一个世纪的重大成果)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他为人类的语言科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7

为什么要成立一个语言学会？[①]

语言研究者不会去问“为什么要成立语言学会”，不过很多外行人却问到过这个问题，其答案当然在于我们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不过，也正因为如此，就很有必要让人们了解我们工作的目的。

直接的答案很简单：当然啦，我们希望尽可能多地相互接触，相互了解。在我国，不少一代或几代致力于语言学研究的学者们相互间从未谋面，他们中有些人是在12月28号的首次会议上才第一次见面。对我们自己来说，这个答案就足够了。不过，对外行人来说，这根本就不成其为答案，倒反而促使他们继续追问：某某为什么想与某某会面？你们到底都有些什么共同之处？为什么现有的一些协会，像语文协会、东方协会、现代语言协会、人类学协会以及心理学协会等等，不能提供你们聚会的场所？这些门外汉——包括自然科学家、语文学家或者普通人——都不知道还有一门研究语言的科学。

事实却是，的确存在这样一门科学。其目标明确，方法完备，已取得的成果也极为丰硕。这使得语言研究者像其他科学的

① 原载于 *Language*，1:1－5(1925)，标题为 Why a Linguistic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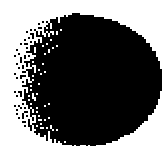


研究人员一样，深感有必要成立一个自己的专业协会。

语言科学探讨人类社会的一种最基本、最普通的系统，它是一门人文科学(或称心智科学,而按照人们过去的说法,则是心理科学)。它与人种学关系最为密切，但在发展的复杂程度上，它高于人种学和所有其他社会科学，因为语言学是它们的基础，仅次于作为自然科学和人类之间纽带的心理学。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与自然科学类似，研究结果也与自然科学相仿——既确定无疑，又并非显而易见。若用人们所处时代的常识来判断，它们甚至往往是似是而非的。

语言科学的这种状态首先表现在观察方法上。将人们的话语直接观察并记录下来，这很像是人种学者所做的工作。的确，在我们国家这样的实地调查工作做得最好的地方，相关工作都主要是由人种学一语言学者来完成的。不过，必须指出两者间存在一个区别：语言学要求记录下言语动作或该动作产生的声波。为此，目前运用了一种简化了的言语生理学的方法。不过它在很多方面都不能令人满意，因此现在正在开发一些兼顾生理和声学特点的机械观察方法。

外行人对这一工作常常一无所知。他们认为没有文字资料的语言只不过是一些“方言”或“隐语”(jargons)罢了。它们规模小，也没有什么固定的规则。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语言研究发现，无论是否拥有文字，享有高度文明的人们与尚未开化的人们使用的语言具有相似性，这与通常的观点是截然不同的。在每一个言语社团里，极为有限的一些声音类型(音位)的组合(语素)以约定俗成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对某种刺激的反应，或成为新的刺激(意义)，与这种刺激引起的反应相协调。这些习惯——即语言的结构和词汇——也同样精确、牢固地被保留下来，即便是在蒙昧社会，其数量之大、种类之多也绝不亚于我们。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两类语言之间的差别之大同样也是惊人的。拉丁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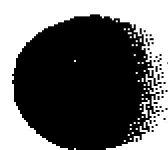


的范畴(如词类)绝不是普遍适用的，而只是代表了某一种语言的结构。其他语言则是按完全不同的模式来配列词素，以构成句子、从句、单词、复合成分、词干、词缀等等。在人类所有的言语中，哪些范畴是普遍存在的，哪些是特有的，还有待于语言学家进一步确定。

对于以往的言语，我们可借助于文字记录去了解。这里就有个把那些书面文字用语言术语来解释的问题，但这些书面文字对这些术语的体现绝非是一致的，有些语言，如汉语，就几乎无法用这些术语来说明。

从实际的话语记录中推导出语言的结构系统和词汇——这一技术在某些方面与数学有点类似。对这一特殊复杂的技术此处不予赘述，笔者只是想提一提使用这种技术所取得的成效。我们推导出的结构特征和一列一列的单词、词干、词缀等等实际上是大量语言现象的记录，其中的每一项都代表着具体言语行为里无限的序列。物理学家并不需要跟踪每一个粒子的轨迹，而只需观察其在物质中总体的运动状况。只有当单个粒子的运动汇合成总体状态的偏转时(如在放射性物质中)，才对其状态进行考察，而很少会对单个粒子的撞击进行观察。同样，在语言学里，我们很少研究单个的话语或者说话人。只有当话语或说话人的变异汇聚成全部活动的变异时(语言变化)，我们才对之进行考察。这种作为无数个体产物的总体性活动，才是我们主要的观察对象。而且，正如自然科学一样，这种产物可直接成为我们的观察对象。我们不能只是观察个体的言语活动，通过漫无止境的记录和统计来得到大量的素材。有些学科，如经济学，就是因为这种做法使得其草创时期被延长了。

语言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在于，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依赖于那些由个体组成的、小范围内不断变化的团体，即言语社团(speech community)。因此，语言学将我们称之为“历史”的、关于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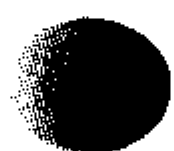


特有的变化状况引入科学领域。这种变化比生物界的变化更快，因而更易于为我们所观察。

语言演变的研究主要通过对从某个较早的社团中分化出来的一些言语社团进行比较来进行。正是通过这种比较研究，语言科学才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其研究方法也得到了极大的改进。这方面的成就由来已久，而且它所达到的精确程度也为其他历史科学所不及。它对微不足道的细节(甚至包括某些文字资料无法记录下来的语言特征,如重音)进行研究，以探索语言的历史——这一历史比我们所能了解的其他某些学科最早的历史还要久远得多。如果有文字资料，它会引导我们去了解某一段语言历史。不过，正如我们曾指出的，这里又必须用到某种独特而巧妙的方法，因为书写的习惯是不依赖于话语而固定下来的，而且隐去了许多它所能显示的东西。

在这方面，语言学所取得的成就还远未能揭示语言的真相，而且它总是与我们的常识相抵触。这里可以提及很重要的一点：语言时时处处都在变化；这种变化不会因某些间接(主观)因素(如使之变得容易理解或声音悦耳的愿望)而偏离其发展轨迹。语言变化导致词语单位从较复杂变得较简单；从高度屈折的语言变为较为“简易”的语言。书面语并不是口头语赖以形成的范式，它只是一种粗略的记号(a rough notation)，其存在对主要的语言活动即言语只有轻微的影响。标准语言和文学语言是在方言基础上形成的附属产物，而不是一些初始的形式，仿佛方言只是错误地偏离了这些形式的结果(于是就产生了所谓的“语言错误”、“蹩脚的语法”)；比起标准语，方言产生的年代要早得多。

毋庸赘言，人们可以发现，虽然语言学者愿意与其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通力合作，但他们自身面临着一个特殊的、共同的任务，这项任务需要高度专业化的技能，还需要充分保证研究人员之间共同、密切的科学协作。特别是如果我们说，根本不能把



语言学视为文学研究的一项附属学科，也不能把它当作语文学[①]的“语言学分支”，更不能把它与艺术研究(文学史和文学批评构成其中的一部分)相提并论，那我们对它的态度才是公允的。

要不是一些外在因素正妨碍着语言科学的发展，并危害着公众的利益，谈论这些因素(它们使我们的讨论显得尤为必要)实属多此一举。不仅仅是普通大众，而且在学术界，语言学都没有被当作是一门科学。有人认为，语言学者不过是文学研究可怜的附庸，而这种观点似乎大有市场。这种状况的不良影响即便只是牵涉到个人，或者乍看起来微不足道，也不能漠然置之于不顾。不幸的是，我们手头上就有一个事例：我们学会的创始人之一、研究菲律宾语的学界泰斗科南特(Carlos Everett Conant)最近去世了。他死得很惨，其境遇告诉我们，要不是他的职业生涯中充满了太多的辛苦，他本来是可以免遭不幸的，[②]并可以为科学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这些因素对科学更为直接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此处无需详述。人们可能会提到美洲的印第安语，这些语言正在永久性消失。由于资金匮乏、人员和机构不足，它们正以极快的速度消亡，以至于我们无法把它们记录下来。另一个例子是美国英语，对此我们只知道，无论是作为标准英语的方言还是其变体，只要我们具备对它进行研究的方法和知识，它便会表现出丰富多彩的、具有启发意义的一面。

最后，说到公众兴趣，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一个举足轻重且极为根本的方面显然体现在语言活动上。特别是初等教育，很

---

① 语文学研究民族文化，它是一门极为崇高的科学。不用说，语文学远不止是语言与文学的蹩脚的结合。顺便补充一点，在英国英语里，是用“philology”(语文学)来指代“linguistics”(语言学)，这使得前者失去了学科的名分，这一点我们美国人不应效仿。英语里似应采纳我们对该词的用法。——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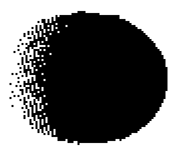
② 参看《名人录》(*Who's Who*)中有关他的传记。——原注



大程度上就是语言的教育。然而，有些运动——像英语拼写改革或普及国际辅助性语言——无论是在理论上(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没有征询语言学家的意见。学校的管理人员，上至教育学教授，下至授课老师，对语言学的成果均一无所知。他们甚至对书面语与口头语的关系或标准语与方言的关系也一窍不通。一句话，他们不知道语言是什么，但他们还得去教语言。结果，孩子们几年的时间被耽搁了，教学效果却糟糕至极。[1]

不仅是由于语言学发展的需要，而且也由于社会的需要，使得语言学者必须怀着被称为“职业意识”的创造灵感和责任感，来有组织、有计划地通力合作。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们需要成立一个语言学会。

① 至于外语教学，很少有教育工作者能意识到在这方面还有丰富的语言学文献资料。——原注



8

语言科学的一套公设[①]

本文于1925年在芝加哥举行的语言学会年度会议上宣读。重刊于《美国国际语言学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第15卷第4期195—202页(1949年10月),并收于裘斯(Martin Joos)编辑的《语言学文集》(*Readings in Linguisitic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y, 1958)第19—25页。

Ⅰ. 引言

公设(即"假定"或者"公理")和定义[②]的方法对于数学是完全适用的;至于对其他科学,假如它们的论题越复杂,那么这种方法对于它们也就越不适用。这是因为每一种描写或历史的事实在其之下都会成为一种新的公设的论题。

---

① 原载于 *Language*, 2:153-164(1926),标题为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② 关于这种方法明确的说明,请参看扬(J.W.Young)著《代数与几何基本概念讲义》(*Lectures on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Algebra and Geometry*, New York, 1911)。——原注



不过，公设的方法却可以促进语言的研究。因为它迫使我们明确阐述我们所要假定的问题，确定我们的术语，并且决定什么是可以独立存在的，什么又是相互依存的。①

对某些错误，可以通过检验和建立一些（目前是默许的）假定以及确定一些（往往尚未确定的）术语来加以避免或纠正。②

同时，公设的方法可以避免一些争论，因为它把我们的论述限定在确定的术语中。特别是，它能使我们避免心理学上的争论。③语言学中有关某些基本问题的讨论似乎一半是由显而易见的公理构成，另一半则是由难以解释的现象所构成。这乃是不构成问题本身的那类事物的特点：只要把某些概念划归到其他科学

---

① 参看魏斯(A.P.Weiss)关于心理学的一套公设，载于《心理学评论》(*Psychological Review*)第32卷第83页。——原注

② 这方面的例子有很多。葆朴认为印欧语的构词成分一度是独立的词；这种假定是不必要的，也难以确认。源出于他的最后一个错误，是假定印欧语复合词在历史上是来自于短语(雅各比[Jacobi]的《复合词与从句》[*Compositum und Nebensatz*, Bonn, 1897]；这甚至出现在布鲁格曼的《概论》[*Grundrisz* Ⅱ², 1, pp.37, 78]一书中；另请参看《美国语文学学会学报》[*TAPA*]第45卷73页以次)。这种观点的根据是：有些形式比其他形式的意义小，所以更容易发生语音变化(参看霍恩[Horn]的《语言实体和语言功能》[*Sprachkörper und Sprachfunktion*], Palaestra 135, Berlin, 1921)；我无法找到"意义"和"语音变化"这些术语有效的定义，使得这种观点能够站得住脚。关于语音变化的规律性，整个这一争论也许在今天和五十年前一样仍然没有解决，归根到底，它是一个术语问题。——原注

③ 可以回想一下洪堡特和施坦塔尔(Steinthal)著作中的艰涩和隐晦，还有保罗(Paul)、冯特(Wundt)、德尔布吕克(Delbrüeck)在心理学上的争论。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德尔布吕克的错误在于否定了描写材料的价值。但他说，一个语言学家信奉哪一种心理学系统是无关紧要的，这一看法是正确的（参看《语言研究的基本问题》[*Grundfragen der Sprachforschung*, Strassburg, 1901]）。关于句子性质方面的疑难问题大部分是非语言学的；可对比梅耶(Meillet)的定义的简单和实用（在下面被采用），见其著《印欧语言比较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à l' 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³, Paris, 1912）第339页。我也受益于萨丕尔的《语言论》(*Language*, New York, 1921)以及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sitique générale*², Paris, 1922)。这两位学者都采取了一些步骤对语言学的研究范围作了界定。——原注

领域去，就可以恰当解决这些问题。

所以，言语行为的生理和声学描写就属于其他科学，而不属于语言学。由语言联系在一起的社会集团的存在和相互影响则属于心理学和人类学的研究内容。①

心理学特别给我们提供了如下的序列事项：某个人用言语对某个刺激(A)作出反应；而他的言语(B)反过来刺激他的听话人，并因此引发某种反应(C)。② 根据每个人在幼年时期从成年人那里获得的社会习惯，A—B—C 是紧密联系的。在这种相互关联之中，引起言语行为的刺激(A)和由此产生的反应(C)是十分紧密地联系着的，因为每个人要么是作为说话人、要么是作为听话人而存在。所以，不需要作更多的说明，我们就可以谈到言语的发声特征(vocal features)或者语音(sound)(也就是 B)，以及刺激—反应特征(stimulus-reaction features)(也就是 A—C)。

Ⅱ. 形式和意义

1. **定义** 一个言语形式就是一段话语（utterance)。

2. **假定** 1 在一定的社会团体里，连续的话语是相似的或部分相似的。

一个贫穷的陌生人站在门口说I' m hungry (我饿了)。一个吃饱了但不肯去睡觉的小孩说I' m hungry (我饿了)。语言学家只考虑这两句话里相似的发声特征，以及这两句话里相似的刺激—反

① 参看上引魏斯的论文，第 86 页："语言的反应建立了……社会的组织类型……"——原注

② 参看魏斯《哲学、心理学及科学方法杂志》(*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第 15 卷 636 页："有关言语反应的意义在于，它可能是对一种环境的适当的反应；或者，若不是对另一个言语的反应，就是对某种具体反应适当的刺激"。——原注



应特征。

同样，The book is interesting（这本书有意思）和 Put the book away（把这本书拿开）是部分相似（the book 这本书）。在语言科学之外，这些相似只是相对的；而在语言学里，它们是绝对的。在历史语言学里，这种假定只是在某种程度上才会失效。

3. **定义**　任何一个这样的社会集团都是言语社团（speech-community）。

4. **定义**　在一个言语社团里，能够说出的话语的总和就是那个言语社团的语言(language)。

这里我们必须得进行预断，所以用“能够说出”这样的字眼。我们说，在某种刺激下，一个法国人（或者祖鲁人，等等）将如此这般地说话；而其他法国人（或者祖鲁人，等等）将对他的言语作出适当的反应。如果有理想的本地合作者(informants)，或者涉及的是调查者自己的语言，这种预断是容易的；不然的话，它便构成描写语言学最大的困难。

5. **定义**　凡是相似的就叫做相同(same)，凡是不相同的就是不同(different)。

这使得我们在使用这些词时不必顾及语音和意义上的非语言学因素。

6. **定义**　相同或部分相同的话语所共有的语音特征就是形式(form)；相应的刺激—反应特征就是意义(meanings)。

所以，“形式”就是重复出现的具有意义的语音特征，而“意义”就是和形式相对应的重复出现的刺激—反应特征。

7. **假定 2**　每一段话语都完全是由形式构成的。

Ⅲ. 语素、词、短语

8. **定义**　一个最小的(minimum)X，就是并非完全由更小的

X 的 X 所组成的 X。

比如，若 X_1 由 $X_2X_3X_4$ 组成，那么 X_1 就不是最小的 X。但是，若 X_1 由 X_2X_3A，或者 X_2A，或者 A_1A_2 所组成，或者是不可再分析的，那么 X_1 就是最小的 X。

9. **定义** 一个最小的形式就是一个语素(morpheme)；它的意义就是义素(sememe)。

所以，一个语素就是一个重复出现的（有意义的）形式，它不能再分析为更小的重复出现的（有意义的）形式。因此，任何一个不能再分析的词或者构形成分(formative)就是一个语素。

10. **定义** 凡能自成一段话语的形式，就是自由(free)形式。不自由的形式就是黏附(bound)形式。

比如，book（书）、the man（男人）是自由形式；-ing（如在 writing “写” 中）、-er（如在 writer “写的人、作者” 中）是黏附形式，其中-er 和自由形式 err（错误）在意义上是不同的。

11. **定义** 一个最小的自由形式就是一个词(word)。

所以，一个词是可以单说的（有意义的）形式，但是不可以再分析成可以单说的（有意义的）部分。如 quick（快）这个词不能再分析，而 quickly（很快地）这个词可以分成 quick 和-ly，但后者不能单说。writer（作者）可以分析成 write 和-er，但是后者不能单说（err 这个词由于具有不同的意义，因而是一个不同的形式）。blackbird（画眉）可以分成 black 和 bird 以及词重音 - -，而后者不能单说（也就是说，在意义和形式上它与 black bird [黑色的鸟]是不同的）。

12. **定义** 非最小的自由形式就是短语(phrase)。

例如 the book（这本书），或者 The man beat the dog（这个人打狗）。但是 book on（比如在 Lay the book on the table “把这本书放在桌子上” 中）不是短语，因为它没有意义，因而也不是一个形式。blackbird 也不是短语，因为它是最小的自由形式。

13. **定义** 作为词的一部分的黏附形式是构形成分（formative）[①]。

构形成分可能是复合的，例如拉丁语的动词词尾是-abat，-abant，-abit，-abunt[②]等；或者是最小的（因而是一个语素），如拉丁语第三人称词尾最后的-t[③]。

14. **假定** 3 一种语言的形式在数量上是有限的。

Ⅳ. 一种特殊假定的例子

特定语言的情况无疑需要更多的假定形式，而这些假定有时将修正一般的假定。下面是一例这种特殊的假定：

假定 S1 一个短语可以包含并非词的一部分的黏附形式。

例如the man I saw yesterday's daughter（昨天我看到的那个人的女儿）中的所有格形式[z]。

定义 这样一种黏附形式就是短语构形成分（phrase-formative）。

这个假定影响了上面所说的有关短语的定义。严格地说，我

---

① 裘斯编辑的《语言学论文集》(*Readings i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此处有如下注解：布龙菲尔德在1934年4月17日给科普克(J. Kepke)的一封信中说，"你关于formative这一术语的见解是对的。1926年，我用这个术语表示'词的一部分的黏附形式'，当时我不敢把the-King-of-England's和类似的形式称作'一个词'，所以，所有格-'s这里是一个黏附形式，它不是一个词的一部分。这样，对于通常的那类黏附形式，就需要有个特别的名称，于是就选择了'formative'. 现在，我把the-King-of-England's和类似的形式称作'一个词'，因此每个黏附形式都是一个词的一部分，这样，'formative'这一术语就不再需要了。"——译注

② 这四个形式都属"a型变位"，其中-abat和-abant分别是直陈式未完成过去时的第三人称单、复数形式；-abit和-abunt分别为第一将来时的第三人称单、复数形式。——校注

③ 严格地说，主动态才是如此。被动态的第三人称词尾，最后一个音是-r，并且与第一人称词尾的相同。——校注

们的假定和定义要求我们把the man I saw yesterday's daughter 当作两个词。然而分析上的便利使得目前这个假定对英语更合适些。类似的假定对于菲律宾语的“连字”(ligatures)也很方便。

V. 音位

15. **假定** 4　不同的语素在语音特征上可能相似或部分相似。

例如，book（书）：table（桌子）[b]；stay（停留）：west（西方）[st]；-er（人物，者）：-er（比较级）。这个假定暗示，它们的意义是不同的。

16. **定义**　语音特征的最小的相同之处就是音位(phoneme)或者区别性语音(distinctive sound)。

例如英语的[b，s，t]，普通英语词汇的重音，汉语的声调。

17. **假定** 5　一种语言中，不同音位的数目是形式的数目的一个小约数①。

18. **假定** 6　每一个形式都完全是由音位构成。

对被考察过的每一种语言来说，这两个假定都是经验性事实。在我们的科学之外，从理论上讲它们是必然的（参看博厄斯的《美洲印第安语手册》，*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Bulletin 40，vol.1，p.24)。像“语音的细微差别”这样的事在语言中是不存在的。凡是认为某些形式会抵抗语音变化的语言学家必定会反对这些假定，虽然在我看来，我们的工作离不开它们。

所以，一种语言的语素可以被分析为少数没有意义的音位。另一方面，与语素一一对应的义素却无法用语言学的方法作进一

① “约数”是数学上的一个术语，指能整除某一个数的数。如2，3，4都能整除12，因此它们都是12的约数。——译注



步的分析。无疑，这就是为什么语言学家面对形式和意义的并列时，要选择形式作为分类的基础。

19. **假定** 7　在一种语言的语素和词里，音位次序的数目是可能出现的次序的约数。

20. **定义**　所出现的次序就是这种语言的语音模式(sound-pattern)。

例如英语的起首音可以是［st-］，而决不会是［ts-］。

21. **定义**　音位上相似的不同形式，即为同音异义(homonymous)形式。

Ⅵ. 结构、范畴、词类

22. **假定** 8　在构形成分形式的次序上以及与之相应的刺激—反应特征方面，不同的非最小形式可能是相似的或者部分相似的。

其次序可能是连续的、同时的（带有其他音位的重音和声调）、替代的（法语的 au［o］代替 à le），如此等等。

23. **定义**　这些重复出现的相同的次序就是结构(construction)；相应的刺激—反应特征就是结构意义(constructional meanings)。

这就扩大了“意义”这个术语的用法。

24. **定义**　一个词的构形成分的结构，是形态结构(morphologic construction)。

例如，book-s（一些书）、ox-en（一些公牛）具有构形成分加构形成分的结构以及“一定数目的事物”的意义。

25. **定义**　在一个短语里，自由形式（以及短语构形成分）的结构称为句法结构(syntactic construction)。

例如，Richard saw John（理查德看见了约翰）和 The man is

beating the dog（这个人在打狗）都是句法结构，由自由形式加上表示“施事(actor)作用于目的物(goal)”一义的自由形式构成。

26. **定义** 最大的 X 就是并非更大的 X 的一部分的 X。

27. **定义** 在任何一段话语里，最大的形式就是一个句子(sentence)。

因此，作为某段话语里的结构的句子不是一个更大结构的一部分。所以，每段话语包括一个或更多的句子。甚至像拉丁语里的 pluit（下雨了）、英语里的 Fire!（失火了!）或 Ouch!（哎哟!）也是句子。

28. **假定** 9 在一种语言里，结构的数目是形式数目的一个小约数。

29. **定义** 在结构里，每一个按一定顺序排列好的单位就是一个位置（position）。

例如，英语里构形成分加表示“一定数目的事物”的构形成分的结构有两个位置；而自由形式加自由形式加表示“施事作用于目的物”（actor acting on goal）意义的自由形式的结构有三个位置。

30. **假定** 10 结构里的每一个位置只能够被一定的形式所填补。

例如，在英语的构形成分加表示“一定数目的事物”的构形成分的结构里，第一个位置只可以被一定的构形成分（名词－词干）所填补，而第二个位置只能被某种其他的构形成分所填补(数目的词缀，如复数符号-s)。而在英语的自由形式加自由形式加表示“施事作用于目的物”意义的自由形式的结构里，第一和第三位置只可以被某种自由形式（所表达的对象）所填补，而第二个位置只能由某种其他的自由形式（所表达的有定动词）来填补。这个假定也可以反过来理解，即某个形式只在一定结构的一定位置上出现。例如英语的名词词干只出现在“一定数目的事



物”结构的第一个位置，其构形成分加表示“具有某种事物的事物”（long-nose“长着长鼻子的人”）的构形成分结构的第二个位置，以及少数其他结构的一定的位置中。同样，像John（约翰）、the man（这个人）等所表达的对象将出现在“施事作用于目的物”结构的第一个位置，或者出现在某些其他结构的第三个或一定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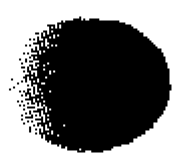
31. **定义** 位置的意义就是功能意义（function meaning）。

也就是说，结构的结构意义可以分成小的部分，每一个部分对应一个位置，这些部分都是功能意义。下面的说法可能更为具体，不过也许用处不大：对于所有能填入一定位置的形式所共有的意义，当它们在该位置出现时就是一个功能意义。例如，在英语表示“一定数目的事物”的结构里，第一个位置具有事物的功能意义，或者更具体地说，对于所有能在这个位置出现的构形成分（名词－词干），当它们出现在这一位置时，都一概具有“事物”的功能意义；而在英语“施事作用于受事”的结构里，第一个位置具有“施事”的功能意义，或者更具体讲，对于所有能出现在这一位置的自由形式（所表达的对象，如名词、名词短语、代词等），当它们出现在这一位置时，都一概具有“施事”的功能意义。而在这同样的结构里，第三个位置具有“受事”的意义，或者更具体地说，对于所有能出现在这位置的自由形式（和刚才提到的大部分相同），当它们出现在这一位置时，都一概具有“受事”的意义。

32. **定义** 一个形式所出现的位置就是它的功能（functions）。

例如，John（约翰）这个词和the man（这个人）这个短语具有“施事”、“目的物”、“谓语名词”、“介词的对象”等功能。

33. **定义** 所有具有同样功能的形式构成一个形式类（form-class）。



英语形式类的例子有：名词—词干，数目—词缀，对象表达，有定动词表达。

34. **定义** 凡属同一形式类的形式，它们出现于其中的功能意义构成类义（class-meaning）。

例如在英语里，表达对象的形式类的所有功能具有的意义，即“施事”、“目的物”等（§32），一起构成了这些形式类的类义，它们可以归结为“一定数目的事物”，或者叫做“对象表达”（object expression）。

35. **定义** 一种语言的功能意义和类义，称为这一语言的范畴（categories）。

例如，上面所举的例子可以使我们确定英语里以下一些范畴：功能意义范畴——对象、数目、施事、动作、目的物；类义范畴——事物、数、有数的事物（对象表达）、谓语动作（定式动词表达）。

36. **定义** 如果一个形式类包括比较少的形式，这些形式的意义可以叫做次范畴（sub-categories）。

例如，英语的数范畴只包括两种意义：单数—不定（egg “鸡蛋”）以及复数（eggs “一些鸡蛋”）。因此，人们可以谈论单数和复数的次范畴。在这种情况下，当次范畴在其他形式的交替中起某种作用时，这样做是方便的（参看下文第 VII 节）。

37. **定义** 词的形式类就是词族（word-class）。

38. **定义** 一种语言的最大的词族就是该语言的词类（parts of speech）。

VII. 交替

39. **假定** 11 在一个结构中，某个音位可受临近音位的影响而替换成另外一个音位。



如梵语连读音变中：tat pacati，tad bharati。

40．**定义** 这种替换就是语音交替（phonetic alternation）。

41．**假定** 12 在一个结构中，某个形式可受邻近形式的影响而替换成另外一个形式。

例如在英语里，复数后缀：book-s [s]，boy-s [z]，ox-en，f-ee-t；或者动词（根据施事的数）：He skates（他滑冰），They skate（他们滑冰）。

42．**定义** 这种替换就是形式交替（formal alternation）。

43．**假定** 13 某个语音不出现时，可能是语音交替形式或形式交替形式。

44．**定义** 这种交替就是零成分（zero element）。

零成分的假定对于梵语来说是必要的（参看波你尼[Pānini] 1，1，61）；对于原始的印欧语也是必要的（参看梅耶《印欧语言比较研究导论》，巴黎，1912 年，p.127），而对于英语则可能是经济的（单数 book 可以说是带了零词缀，它和 book-s 相对立，试比较：f-oo-t ：f-ee-t）。

45．**定义** 假如形式交替取决于邻近形式的音位，这就是自动交替（automatic alternation）。

例如，在规则的英语名词复数的后加成分中，[-s，-z，-ez] 的交替是根据名词词干的最后一个音位自动交替的。这和语音交替不同，因为英语里并非每一个[s]都有这种交替，而是只有这种形式的（四种）语素才有。同样地，如梵语的 tat pacati ：tan nayati，因为这种交替只发生在词尾（如和 ratnam 相对比）。

一种语言的语音交替和自动形式交替可用来给音位分类，语音模式（参看 § 20）对此可以起到作用。例如，规则的英语复数后加成分意味着可以对能够出现在名词词干末尾的（绝大多数）音位进行如下分类：1）咝音；2）非咝音（甲、清音的；乙、浊音的）。普通的语音学无法作出比之更为详尽的分类了，可以作



更为详尽分类的语音学要么得靠个人本领，要么得靠实验技术。

46. **定义** 在一种语言的语音模式（参看 § 20）、语音交替（参看 § 40）和自动形式交替中所运用的音位分类就是音系模式（phonetic pattern）。

关于语音模式和音系模式，可参看萨丕尔的《语言论》（*Language*，1. 37）以及博杜恩·德·库尔特内（Baudouin de Courtenay）的 *Versuch einer Theorie Phonetischer Alternationen*（Strassburg，1895）。

47. **定义** 如果形式交替是由其他方式所决定的，它就是语法交替（grammatical alternation）。

例如英语 ox-en 中复数后加成分-en 和上面所描写的规则性后缀的交替；又如在 he skates，they skate 中的动词形式。

48. **定义** 如果决定一种语法变异的邻近形式在数目上占绝对优势，那么这种变异就是规则的（regular），其他的就是不规则的（irregular）。

例如-en 就是不规则的复数后加成分。

49. **定义** 如果在一个结构里，所有的组成形式都是不规则的，那么整个形式就是异干互补的（suppletive）。

如果把 go（走）看作动词的词干，那么过去式 went 就是异干互补形式，根据这个定义，good（好）的比较级 better（较好）就不是异干互补形式，因为词尾-er 是规则的。包括这种形式的定义只能是在英语（或者印欧语）语法里、且在“词干”和“词缀”（affix）已确定后方可作出。

50. **定义** 凡是有意义的单位就是一个义位（glosseme）。义位的意义就是义位意义（noeme）。

所以，义位这个术语包括 1）形式；2）结构；3）零成分。

虽然我不敢说目前所作的这些假定和定义适用于一切语言，但是它们将有助于说明任何语言的语法现象，无论是在形态学上



（附加，重叠，组合）还是句法上（对应，一致，支配，词序）。其他一些概念，如主语、谓语、动词、名词等，只适用于某些语言，而且在不同的语言中它们的定义也不一样，除非我们宁愿为不同的现象创立新的术语。

Ⅷ. 历史语言学

下列对于历史语言学的假定和定义，是为了完善起见才加上去的。很难确认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是正确的，这里只不过是重述了大多数语言学家的操作方法而已。

51. **假定** H1　每种语言都以一定的速率发生着变化，这就使得同一时代的人们能够毫无妨碍地自由交流。

其变化方式将在假定 H3 和以下的假定中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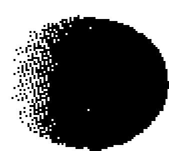
52. **假定** H2　在人们之间，语言的变化与他们间的交际量成正比。

这两条假定以及基于其上的其他定义肯定是不够严谨的。这并不是由于对于我们所使用的任何直接观察的方法来说这种过程太慢了——“假定”可以不管这些——而是因为在历史语言学中，我们的目的是把这些现象当作某种相对的东西来加以观察。实际上，没有哪两个人、哪两段话有着相同的方言。我们的假定必须使我们能够自由地、以我们所希望的详细程度来对历史的过程进行考察。

53. **定义**　如果语音变化导致一群人之间的交流受到影响，那么这些人群所讲的是该语言的方言（dialect）。

54. **定义**　这些人群所使用的相对统一的辅助性方言就是标准语（standard language）。

55. **定义**　如果语言变化导致一群人之间无法进行交流，那么这些人群所说的是亲属语言（related language）。



56．**假定** H3　音位或者音位的类会逐渐发生变化。

关于“音位的类”，请参看§45，§46。

57．**定义**　这种变化就是语音变化（sound-change）。

这个假定所说的音位含有“不包括意义”的意思。由于存在限制音位数目的假定（假定5和假定6），这变化必然影响到出现的每一个音位，而不包括任何已经变化了的旧的音位形式。

58．**假定** H4　语音变化可以影响处于一些其他音位或音位类环境中的音位或音位类。

59．**定义**　这种变化就是条件性语音变化（conditioned sound-change）。

60．**假定** H5　语音变化绝大多数发生在较短的形式上。[①]

61．**假定** H6　语音变化可以用相同的形式代替不同的形式。

62．**定义**　这种变化就是类推变化（analogic change）。

63．**定义**　创造或扩大了义位的类推变化就是混杂（contamination）。

例如，（语素的）创造：原始日耳曼语 hweðwōrez（四），* fimfe（五）> * f-eðwōrez，* f-imfe。（词素）在范围上的扩大：近代拉丁语 gra-ve（重的），le-ve（平的）> gr-eve，l-eve（意大利语）。

64．**定义**　扩大了义位用途的类推变化就是适应（adaptation）

例如，近代拉丁语 reddere（归还）> rendere[②]，扩展到新词 pre-endere，p-endere，att-endere（v-endere?）的语素 end-。

65．**定义**　用另一个变体代替一个变体的适应就是比例类推

---

① 假定 H5 和 H7 力图把叶斯柏森的《语言的进化》（1894）中的成果吸收进来。——原注

② 意大利语，意思也是“归还”。比较西班牙语、法语与之同义的动词：rendir，rendre。——校注



(proportional analogy)。

例如，英语 bēc[①] > book-s；复数词缀根据相应的名词词干而变化（语法交替，§41)，而现在一个变体代替了另一个变体。表示比例性质的图解是为人所熟知的。

66. **定义**　组成成分的类推变化是形式类推（formal analogy)。

它当然可能是混合的、适应性的或者成比例的。在词干和词缀可以确定的语言里，往往还分“实体”形式类推（影响到词干）和“语法”形式类推（影响到词缀)。

67. **定义**　词的类推变化是语义变化（semantic change)。

它当然可能是混杂的、适应性的或者成比例的。例如，英语 meat ‘pabulum’ > ‘caro’[②]；或者 home ‘Heim’ > ‘haus’[③]。以下可能是成比例的：

He left the bones and took the flesh : He left the bones and took the meat（他丢掉骨头拿起肉。）:: She cooked the beans with the flesh : She cooked the beans with the meat（她用肉来烧豆子。)

They have a lovely house : They have a lovely home（加强语）（他们有个快乐的家。）:: A fine new house for sale : A fine new home for sale（加强语)[④]（一座漂亮的新住宅待售。)

68. **假定** H7　类推变化大多不利于不规则的义位以及和它

---

① 现代英语的 book 一词，在古英语里作 boc，其复数形式为 bec。见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book” 条。——校注

② 拉丁语：pabulum “食物”，caro “肉”。——校注

③ Heim “家”，德语。haus 应该也是德语词（因大写为 Haus)，意为“房子”，同源于英语 house。——校注

④ “加强语”（intensive)这个词只是用来描写 home 在它新的用法中的意义（“房子”的加强语)，它并不是作为一个术语来使用的。参看克罗奇(Kroesch)的文章(*Language* 2.35 – 45[1926])。——原注

不同类的义位，这种不利和它们出现的频率成反比。

这必然是空泛的，原因在于，对于通过诸如特殊的同音异义词、禁忌语以及其他义位的变体等因素造成的替换和废弃，也就是关于义位和它的影响的不足，我们还知之甚少。请参看吉叶荣(Gilliéron)的《病理学和言语治疗学》(*Pathologie et thérapeutique verbales*)，Collection linguistique，vol.11，Paris，1921。

69. **假定** H8　凡是说一种外语或方言的人，可能在其话语中用跟自己的本族言语相似的成分来替代。

70. **定义**　这就是语言替代（linguistic substitution）。

71. **定义**　音位的语言替代就是语音替代（sound-substitution）。

72. **假定** H9　凡是听到过一种外语或方言的人，可能会在自己的言语中采用它的成分。

73. **定义**　这种采用就是语言借用（linguistic borrowing）。

74. **定义**　被借用的词是借词（loan-words）。

75. **假定** H10　类推形式和借词的音位可以改变，以适应该语言的语音模式。

例如，西欧语 peregrinus > pilgrim；日耳曼语 klüppel > knüppel。

76. **定义**　这种改变是语音突变（sudden sound-change）。

77. **假定** H11　义位可能会因过时而被废弃不用。

试比较假定 H7，§68 的说明。

9

叶斯柏森《语法哲学》评述①

《语法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By Otto Jesperse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24. Pp. 359. (And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针对这一题目，叶斯柏森对英语及其亲属语言的基本语法范畴进行了讨论，为语言科学增添了丰富的内容。这本350余页的著作内容极为丰富，其价值远非一篇书评所能体现。英语研究者都知道，叶斯柏森具有热切、敏锐的观察力和多方面的才能。在这里，如果不通过深入细致的讨论就对一些具体问题发表不同见解，那将是毫无意义的。因此，我只准备就某些基本问题谈谈自己的不同看法，因为正是这些不同看法导致了我与叶斯柏森在这些问题上的分歧。

在叶斯柏森看来，语言是一种表达方式，其形式表达了说话人的思想和情感，并将它们传递给听话人。这一过程构成人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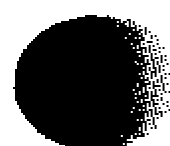
① 原载于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26: 444 - 446(1927)，标题为 Review of Jespersen's *Philosophy of Grammar*。



活的基本组成部分，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受人类生活的需求和变化的制约。不过，对我来说，也正如对德·索绪尔（参看《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二版，巴黎，1922）、在某种意义上也正如对萨丕尔（参看《语言论》，纽约，1921）一样，索绪尔称之为“言语”（la parole）的那些东西，都处于我们语言科学的范围之外。我们无法预知某个人在某一时刻是否会说话，或者会说些什么，或者会用什么词、以什么语言形式表达出来。语言学只管语言要素，即索绪尔称作“语言”（la langue）的、为社团成员所共有的那些东西，如音位、语法范畴、词汇等等。这些要素是抽象的，因为它们只是话语（反复出现的）特征的一部分。幼儿经过训练可以牢牢地掌握这些特征，在度过他们的早期童年之后，其个人的变化和生活的变故都不再会改变这些特征。它们构成了一种严密的系统——这个系统是如此严密，即便人类的生理学尚欠发达，心理学也还未理出头绪，我们仍可对它进行科学处理。有关语法或词汇的种种说明归根到底都是一种抽象。

人们可能会说，语言的变化最终是由于个人对这个严密系统的变异所导致的。不过，即便是如此，个人的变异似乎也是无关大局的。如果由于变异而导致语言发生了变化，那么，社团中的说话人一定是因某些我们无法得知的原因发生了共同的变异。语言的变化并不反映个人使用语言的变化，它似乎是一种集体的、一致的和渐进的演变。在这一过程中，该系统在每一时刻都和其他任何时刻一样严密。诚然，假如我们所研究的是活生生的实体，即真实的话语，它当然不会如此严密。不过，对每一例这类话语所涉及的绝大多数特征，语言学家都是无法分析的。乐观地讲，将来某一天，其他社会科学以及生理学或心理学将会对这些特征进行描述，甚至会像我们现在对语言模式的特征进行抽象和描述一样。

因此，在语言形式的研究中，我不会像叶斯柏森有时候所做





的那样去求助于意义，仿佛它和形式是可以分离似的；我也不会求助于人们在交际中实际的需求和便利。这是因为，一方面，如果我们（至少作为语言学家）觉得对这些方面能够作出分析判断，我们其实是抬举了自己；另一方面，这些东西对我们所能够研究、而且的确在进行研究的高度抽象的系统并无影响。在建立某些语法范畴时（如词类系统），我不会求助于超出所讨论的语言实际形式之外的东西。当然，在形式之下，我们必须考虑替代特征和句法特征。所以，我同意叶斯柏森在第十三章对英语中主格和旁格（oblique case）加以区分的观点，因为当我们说 Jack hit Tom（杰克打了汤姆）时，词序和替代性代词这两种形式均对两者予以了区分。但我不同意叶斯柏森拒绝对旁格作进一步区分的观点。在下面这些句子里，如 I gave the boy a book（我给了那男孩一本书）；I asked the boy a question（我问了那男孩一个问题）；I called the boy bad names（我骂了那男孩），组成两个旁格成分的固定词序是语言形式的一部分，这些例子使我们有理由设立至少两种旁格。像下面句子中的替代形式，如 I gave it to the boy（我把它给了那男孩）；I asked it of the boy（我找那男孩要它）；I called the boy by them（我叫那个站在他们旁边的男孩），便将以上三个例子区分开来。英语所具有的是丰富的句法变体，而不是古英语那样的半打形态特征。

在第七章，叶斯柏森阐述了句法中的系联（nexus）和连接（junction）两个概念。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存在于不同的品（rank）中，由此他澄清了迄今为止被人们严重混淆了的一些东西。不过，我们也应该谨慎从事，不要把这些概念视为普遍性的东西。例如，我们应该把英语 with John（对/和/与约翰）里介词与宾语之间的关系排除在上述关系之外（我相信叶斯柏森也会这么做），这两个词之间既非系联关系（如在 John sang [约翰唱歌] 中），亦非连接关系（如在 big John [大约翰] 中），而是第三种特殊的关

系。像其他两种关系一样，这种关系也是历史的产物，并完全具备基于这个世界的哲理之上的有效性，或者换一种更好的说法，根本就没有任何哲理可言。在这一点上，我们完全同意该书第187页的那条注释。另外，有些语言因结构上的原因使得上述术语并不适合，这类语言也应被排除在这些概念之外。在阿尔贡金语（Algonquian）里，我们的名词性修饰语和副词性修饰语（修饰成分）是形态特征，而施事、受事和所有者只是作为重复形式出现的，似乎是形态照应所言及的同位结构，如在梅诺米尼语[①]中：

wākihkumān（crooked-knife［卷曲的刀］）

kīhki'taw（he-runs-fast［他跑得快］）

anämun pakāmäw inäniw（the-subsidiary-dog he-hit-the-subsidiary-one the-man，i.e.，the man hit the dog［那人打狗］）

anämun sakē-puk inäniw（the-subsidiary-dog the-subsidiary-one-bit-him the-man，i.e.，the dog bit the man［狗咬那人］）

tsān utā'sikan（John his-knife［约翰 他的－小刀］）（词序可变化，这里列举的是最常见的例子）

从这些形式里可以得出与系联和连接系统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种系统。对那些我们称之为语言的必不可少的任意系统来说，我们现在还不了解什么样的特征（如果存在这些特征的话）是普遍的。世界上所有话语的实际内容和作用都是相同的，但它们所固有的语言特征却大相径庭。

同样，某些范畴（如专有名词）的逻辑上的定义通过语言的形式特征给予界定后，可用来作为说明这一范畴的意义的手段。如在英语里，可通过单数形式的零冠词加上其他一些特征；在他

① 梅诺米尼语（Menomini），原居于美国密执安、现居威斯康星州的一支印第安人所讲的语言。——译注



加禄语里，可通过冠词 si 而不是 aŋ。

虽然这种理论上的差异常会引起措辞上的变化，有时还会导致不同的结果，不过在多数情况下，对语言事实的描述都不会有分歧；而正是在对语言事实的描述中，在大量精细的观察中，人们会发现叶斯柏森这本书的价值。它丰富了英语语法，而这种作用将是长久的。但愿叶斯柏森的教学理论能够在学校里找到用武之地。

10

文雅的言语和粗鄙的言语[1]

I

在像英语这样的语言中，文雅的言语和粗鄙的言语显然是有区别的。除偶尔的某些细小之处外，要判断出“不正确”的或者“有毛病”的用语及“蹩脚的语法”或“讹误的发音”等并非难事。实际上，圈外人对语言学的主要兴趣就在于此。

然而，当我们试图给这些判断的意义作出界定，或阐明产生这些“错误”的原因，或制定某种标准时，便会碰到很大的麻烦。有关这些问题的常见的解释无疑是错误的。语言学者很少对它们进行直接的研究，他们更多的是从侧面来与之打交道，其研究结果也远不能令人满意。在本文中，笔者将提供与我们的情况大不相同的一个言语社团的一些材料来作一对比研究，并试图得出某些结论。不过事先我得声明，这些结论既非确定无疑，亦非

① 原载于 *American Speech*，2:10.432－439（July，1927），标题为 Literate and Illiterate Speech。后重印于海姆斯（Dell Hymes）编著的《文化和社会中的语言》（*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纽约，1964 年，391—39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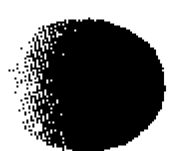
完整无误，因此难免会有不妥之处。

Ⅱ

常见的有关“正确的”和“错误的”言语的解释把这一问题变成了“学问”与“无知”的问题：有一种叫做“正确的英语”的东西，没有文化的人不知道其正确的形式，因此他自然只得使用错误的形式。在受教育的过程中，某人学会了正确的形式，然后通过练习及意志力（即“认真地说”）获得使用正确形式的习惯。如果某人与没有文化的人打交道，或者放松自己的意志力（即“随意地说”），他就会重拾错误的形式。

要证明这些观点有悖事实并不困难，但得花不少篇幅。“正确的英语”并没有一成不变的标准，我们只需回想一下就会发现，没有两个人说的话是一模一样的，而且总的说来，任何一种语言都是在不断变化着的。当我们开始牙牙学语时，我们都只是些一无所知的婴孩，但很多五、六岁的孩子就已会讲“正确的”英语。甚至一些没有文化的成年人也会讲“挺棒的”英语。另一方面，有些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甚至包括某些老师和教授，却讲着“蹩脚的”英语。无论说得是好是坏，他们说话时都很随意，一个人每次只能“认真地”说上几分钟，而且当他真的认真说上几分钟时，效果绝不会令人满意。在疲劳或不自然的状态下，“认真地”说话只能是像走钢丝绳一样，让人步履维艰。

如果我们把这一切都搁置一旁，那么在常见的观点中，有一个错误特别令人感兴趣。这个错误的形式并非源于说话人的无知或随意，因为这些形式绝不是毫无规律的，而是非常稳定的。例如，如果某人语言水平极差，竟不会说 I see it（我看见它）的过去形式，我们预计他可能会使用各种偶然的形式，而且他特别会求助于容易想象出来的表达方式，如“I did see it”，或求助于加



上过去时的规则性后缀，如“I seed it”。而实际上，没有文化的人此时大都会毫无二致地说成“I seen it”。显然，某种固定的、有规律性的形式并不比另外一种形式更难，学会把“I seen”作为“I see”的过去式的人并不比会说“I saw”的人学到的东西要少，只不过他所学到的东西不一样罢了。虽然大多数说“I seen”的人是没有文化的，但他们并不是由于自己的无知才使用这种言语形式。另一方面，我曾经认识一位老师，当她小心谨慎地讲话时，有时会说出 I have saw it；而在正常谈话中她则说 I have seen it。简而言之，我们发现，良好的教育和受控活动与愚昧无知和随意活动并不是相互对立的；呈现相互对立的，是明确固定的表达形式，其中一种表达形式由于某种原因被认为是“正确的”，而其他的则被认为是“错误的”。

关于这一问题，流行的观点同样也是错误的。这些观点能引起我们的兴趣，是因为它们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我们对语言的态度。通常有关语言讹误的解释不过是针对书面语中所出现的错误的，但它们却总是被用来解释口语中的错误。在书面语中，对其中任何一个词来说，只有某一种形式是固定的，而其他所有形式则无疑都是错误的；没有文化的人（或者更准确地说，不识字的人）未掌握的正是词汇的拼写。对于文字的书写来说，人们可能会认认真真地去写，也可能马马虎虎地去写，其正确与否是显而易见的。这表明，人们常常是搬用仅能恰当地用于书面语而非口语的说法，来对错误的言语形式进行评价。例如，如果某人说 git 而不是 get（得到），或者说 ketch 而不是 catch（抓住），人们通常会说他用某个字母代替了另外一个字母，或者说他把那个单词拼写错了。总之，常见的有关语言的观点非常适合于书面语，但与口语则并无关系。

当然，书面语不过是记录下来的口语而已。这种记录活动和口头表达活动是完全不同的。对我们来说，这一点尤为明显，因



为我们的书面文字与口语并不完全对应，而是含有一些像 go（去），throw（扔），sew（缝补），beau（情人），though（虽然）之类拼法的单词，在这些单词中，不同的拼写代表着同样一种语音类型；而在像 though（虽然），through（通过），bough（树枝），cough（咳嗽），rough（粗糙）这些词中，同一种拼写方式却代表着不同的语音类型。文字正如发报术或速记术一样，是一种有关语言的活动，但它们又有很大的不同。文字远不如口语用得多、记得牢；在构造上，跟口语相比文字是很表面的东西。即便是在不久之前，能读会写的也只是少数人，甚至直到今天，很多人还不会用自己的语言进行书写。文字是建立在口语基础上的，而不是相反。

除专门的语言学者外，几乎所有的人都把只适用于文字的种种说法用来解释口头语方面的问题。从心理学的角度讲，这一事实着实令人玩味。在婴孩时期，当我们学说话时，自然缺乏用来描述我们行为的词汇。学会说话之后，我们又没有习得这些词汇或进行这种描述的机会。结果，作为成年人，我们说话时没法讲清我们所做的事，我们无法意识到声带或舌头发声时的动作及话语的语音结构或语法结构。①另一方面，文字是在我们学会说话之后才被掌握的。实际上，我们是通过口语这一媒介来掌握文字的。老师以口头的方式教我们如何去做，然后训练我们把它表达出来。我们学会字母的名称，然后拼写出单词，也即说明某个单词要用到哪些字母。这样一来，以后写作的时候，我们就能够对自己的行为加以描述；我们会意识到写作过程中的活动和字母的组合排列。正是基于这种对比，一些心理学家为下面这种观点找

① 学校课程中有语法课，学生在学习这些为数不多且相当粗略的英语语法事实时，就会出现这种困难。对任何语言学家而言，即便是他的母语，要对之作出全面的描写也是很困难的。——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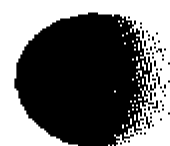
到了非常好的例证，即“有意识的”行为不过是我们能够用语言描述的一种行为。无论是否接受这种观点，我们很容易看出，为什么让一个普通人解释语言问题时，他总是会谈起书面语；也很容易看出，为什么得有好几代学者才能发展出一套关于话语的专门术语；为什么现在一个人若想从事语言学研究，就得花很长时间来学会使用这些术语。

Ⅲ

有关“好”的英语和“坏”的英语的流行观点让我们兜了半天的圈子，也让我们了解了一些有趣的见解，不过它又让我们回到了起点。而科学的观点虽然尚不能令人满意，却能让我们更进一步。它具有这样一种优势，即它是基于对各种语言及其历史的考察，而这种考察比任何个人所能做的考察都更为广泛详尽。此外它还具备方法论上的优势，即我们不用搬弄“好”语言、“坏”语言之类的术语或与之意义相当的辞藻，因为这些东西正是我们要设法进行界定的。

首先，我们观察到，在每一类人群中——无论是蒙昧人还是文明人、没有文化的人还是受过教育的人，幼儿都是通过模仿周围成年人的言谈来学会说话的。即便是正在学话的孩子，也并不随意使用各种语言形式：他会让自己的语言越来越接近于成年人的语言，并最终像他们一样谈吐自如。早期童年之后出现的语言缺陷属于个体异常现象，除此之外，个体之间在言语上的差别是微不足道的。在观察者看来，随后的一生里他似乎总是以同样的方式说着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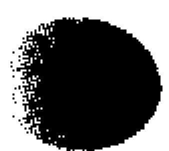
不过，历史的研究表明，每一个社团的语言总是缓慢、细微而又持续不断地逐渐变化着。在一群相互间经常交谈的人群中（如在某个村落），这种变化是一致的。但是，在交往不太频繁的





地方，这种变化肯定会有所不同。例如，操同一语言的人们在某地定居下来，并在此后分化成了两个山村，且两个村庄间隔着一座大山谷，那么，几代人之后，这两群人各自一定会发生一些不同的变化。最终他们会发现，当他们再见面时，互相之间已变得难于理解和沟通。如果分开的时间足够长的话，最终他们所说的将是两种相互间无法听懂的语言。在公元5世纪，一些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离开了欧洲大陆，另一些安于现状的部落成员则留在了家乡，当时他们都说着同样的语言。然而，从那以后，那些移民的语言和留居大陆者的语言发生了变化。由于北海两岸间人们交往甚少，这两种语言就沿着不同的方向发生着变化，并一直持续到今天，结果使得英国人和荷兰人之间或位于北部的德国人之间无法听懂对方的语言。所以，凡是相互交流受到分界线（如河流、山脉、沙漠、政治障碍等等）阻碍的地方，就会出现语言差异。而从历史上看，在很久以前、定居之初，他们说的却是同一种语言。

现在，随着文明的进步，人口密度越来越大，交流方式得到了发展，小的政治分界线也变得无关紧要。来自一个国家不同地区、操不同方言的人们有越来越多的机会彼此相互交流。在这些场合，他们很快就学会了如何避免使用会引起他人误解或难于理解的言语形式。同时，人们通常会把某个城市作为整个国家重要活动的中心。来自不同地区人们的相互交往多发生在该城市，而非其他地方。与操其他方言的人们相比，各地区的人们有更多的机会与该城市的居民交谈。在英语历史上，伦敦就曾发挥过这种作用。由此也就产生了形式上较为确定的标准语言（Standard Language）。最后，文明的进步导致了文字的广泛运用。由于书写是一项深思熟虑的活动，因此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使自己的书面表达适应于更为广泛的交际活动，即可以避免使用方言；如果是在大城市，还可以模仿该城市的书面语。所以，以书面形式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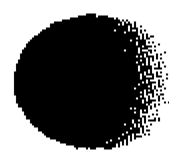


学语言（Literary Language）呈现的标准语是最为确定、最易观察的。下一步便是国民教育——在学校，孩子们接受教育，学会写字。如果可能的话，还应学会用标准语进行交谈。

如果我没理解错的话，正是在这一点上，语言科学可以对“好”的语言和“坏”的语言作出解释。在乡下（比如某个山村）长大的孩子学会了用当地方言讲话。最终，这种地方方言肯定会从标准语言中汲取越来越多的东西。不过，在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上，这种语言绝对的标准化似乎未曾在什么地方发生过。因而，这些孩子们不会把标准语当作他们的母语。只是当他们的言语习惯形成很长一段时间以后，即当他们开始接受学校教育时，才会开始学习标准语言。没有一种语言与孩子在妈妈身边自然而然学到的言语是一样的。没有人能对今后通过学习所掌握的语言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语言中的“错误”不过是混入标准语的方言形式而已。I saw it（我看见了它）的错误形式并非毫无规律可循，而是非常明确固定的，即 I seen it，这是大多数美国英语方言中使用的形式。如果考虑到说话人的年龄，Do you want out 这种说法比 Do you want to go out（你想出去吗）更为得体，但后者恰好是标准英语的说法，至于年龄、逻辑或美学价值，甚至语言系统内部的一致性，这些都无关紧要。标准语言中的方言形式才是“蹩脚的”。

由于只有一部分人住在大城市（比如英国的那些大都市），也由于即便是在这些地方，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也很少交流，另外还由于与文学语言密切相关的标准语言容易变得陈旧过时（即忽略前几代人在语言上的变化），使得只有少数孩子把标准语作为他们真正的母语来使用。几乎每个人的标准话语都会表现出方言的影响，偶尔还会重新拾起自己的方言。

有时，某个大的方言群体会要求重新确立自己的地位，于是英国人会说，所有的美国人讲的都是糟糕的标准英语（即被方言





污染了的标准语)。但是，由于我们觉得英国的标准英语与我们的本土英语相去甚远，于是就发展了我们自己的标准形式。在发音这种形式上与英国英语标准相去甚远，在词形和句法结构上两者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由于我们没有一个像伦敦那样的中心城市，问题就变得更加复杂了。不过，由于作为指导标准言语规范和准则的文学语言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实际上我们已制定出一套相当明确的美国英语标准，而且除某些细节问题外，我们在什么是“好”的英语（即标准的美国英语)、什么是“不好”的英语这一问题上已取得了共识。

除了把标准言语与方言混为一谈外，我们还容易以其他一些方式曲解标准言语。有时，讲方言的本族人说话时会变得小心谨慎，即留意自己的言谈，结果在用标准形式代替方言形式时走得太远。某人在讲本地话时会说：I see; I seen; I have seen；在学校学过 I saw 后，偶尔会做得过头，以至于用 saw 来代替 seen，说成 I have saw it。这种表达形式是一种“十足的都市腔”。了解到标准语言接近于书面语言后，在用书面语指导语言使用时，我们可能会走极端。比如，发 often（常常）一词时发出/t-/音，即所谓的“照拼写发音”（spelling-pronunciation)。或者，某些常用于书面语的词在口语中很少用到，这些词我们只要说出一次，就会扰乱那些熟悉口语说法的人们的习惯。有时，某个很偏的词的发音习惯就是以这种方式消失的：如 author（作者)、Gothic（哥特式的）过去的发音分别为 autor、Gotic；/th-/音是由于说话习惯的讹误而产生的。

这些细节问题还可作详尽的分析。不过总的说来，对所谓“蹩脚的”语言的科学判断似乎是：带有方言特征的标准语言。至于地方方言，任何一个操该方言的本族人都能和另外一个本族人说得一样好，而且也不会出现“错误的”或“蹩脚的”形式。

Ⅳ

因此，根据语言学家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操同一语言的一个小社团，尤其是没有学校或文字的社团，是不会去区分“好”的语言和“坏”的语言的。不过，当我初次对这类社团进行研究时，我十分惊奇地发现，这种区分还是存在的，只不过可能不像我们区分得那么细。

威斯康星州的梅诺米尼（Menomini）印第安人是一个组织严密的部落，人口约1,700，操一种没有方言差别、也没有文字的语言。然而，梅诺米尼人会告诉你，这个人的梅诺米尼语讲得好，那个人讲得差；他们会说，如此这般的说话方式是不正确的，听起来很差劲，而另外一种形式又太像萨满教①术士的布道或陈腐的古词（“就像老早以前的人讲的话”）。

我对他们的语言知之甚少，不过在很大程度上我还是能够理解梅诺米尼人的这些评判。一个外国人若把英语看作是一种没有文字的语言，那么他在记录语言时可能会得到几种表达形式，例如：

You'd better do that;

You had better do that;

You would better do that;

You ought better do that.

他的书面记录可能无法让他弄清这些形式在意义上的区别。但如果他长期听我们讲话，同时如果他运气好的话，可能就会了解到，通常较为得体的形式是第一句，第二句较为严谨雅致，而另外两句则让人觉得不够地道，或粗俗，或迂腐，或者无论你怎么说——简而言之，它们是不正确的。所以，英语中“What are

① 萨满教（shaman）是北美印第安人信奉的一种宗教。——译注



you laughing at?”（你在笑什么?）在梅诺米尼语中可表示为：

wä'ki' wä'h-ayä'niyan?

wä'ki' ayāyō'sinaman?

tā'ni' wähtā'hpiyan?

第一句是错误的，听上去既幼稚又愚蠢；第二句是常见的形式；第三句较为文雅，富有诗意，还带点古色古香的味道。

有些人在表达“if”（如果）之意时用 tsī'hpin 而不是 kī'spin，这听上去就和英语里的 git 和 ketch 一样差劲。

下文简略描述了这个部落我最为熟知的一些人的语言能力：①

“彩云女”（Red-Cloud-Woman）是一位60多岁的女子，讲一口纯正且极为地道的梅诺米尼语。她只知道为数不多的一些英语单词，但她能讲一口流利的奥吉布瓦语②和波塔瓦托米语③，我相信她还会一点温尼贝戈语④。在语言能力上，她相当于这样一位美国妇女：受过良好的教育，能够讲一口极为漂亮地道的英语，此外还能够讲法语和意大利语。

她的丈夫“暴雨倾盆”（Storm-At-It）是一位萨满教术士，也是半个波塔瓦托米人，而且会讲两门语言。至于英语，他连咒骂他的话也听不懂。在讲波塔瓦托米语时，他经常使用不合规范的——用我们的话讲，即不合语法的——言语形式，这些形式常见于蹩脚的说话人的言谈中。另一方面，只要受到一点点诱导，他

① 鉴于其中有些人还健在，我只给出他们印第安名的英译名。——原注

② 奥吉布瓦语(Ojibwa)，原分布于休伦湖北部、后迁入北达科他州、蒙大拿州等大平原北部的印第安人所讲的土著语言。——译注

③ 波塔瓦托米语(Potawatomi)，波塔瓦托米人是美洲的一个土著民族。现今人口主要分布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堪萨斯州、密西根州及安大略市。波塔瓦托米语是波塔瓦托米人所讲的土著语言。——译注

④ 温尼贝戈语(Winnebago)，温尼贝戈人原本是居住在威斯康星州格林贝地区的美洲土著人，现在人口多聚集在威斯康星州和内布拉斯加州。温尼贝戈语是温尼贝戈人所讲的土著语言。——译注



就会开始讲文雅的语言，使用我称作“拼读法”的语音形式以及礼仪性的长复合词,偶尔也会用一些古词。大体上,他相当于一位不大爱显山露水的牧师,平时生活中说话非常口语化,但同时又充满智慧,能够用最贴切且带有些圣经风格的语言来传经布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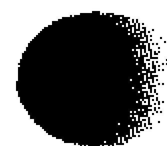
“站过来”(Stands-Close)是一个五十来岁的男子,只会讲梅诺米尼语。他说话虽然不如“彩云女”流畅完美,但也相当标准。他话中夹杂着让人觉得带有古雅色彩的单词和结构。毫无疑问,在某种程度上也的确如此,因为他父亲是一位知名的神谕传授者。

“鸟之鹰”（Bird-Hawk）是位老人，当时年事已高，现在他已经去世了一段时间。他只能说梅诺米尼语，或许还能说点奥吉布瓦语。一旦离开日常谈话，他的话中就会出现蹩脚的句法，词汇也很贫乏，并且常常不合时宜。不过他偶尔也会用到一些古词。

“银色霹雳”（White-Thunder）是一位四十岁左右的男子，英语不如梅诺米尼语讲得多。这一点很让他难堪，因为他的梅诺米尼语讲得也非常糟糕。他的词汇量很小，词尾变化也常常是毫无规则。他往往根据几个典型的句型来构成句子。可以说他讲的语言没有哪一门是过得去的。在较年轻的一些人中，他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即便他们只是说一点点英语。这也许是由于间接地受到了征服语言的影响所致。

“小医生”（Little-Doctor）是一位混血儿，最近在他六十多岁时去世了。他讲英语，其中夹杂着梅诺米尼语式的错误。不过他词汇量很大，而且喜欢堆砌同义词。他的梅诺米尼语词汇量也很大，常会向与他谈话的人解释一些不常见的词。在说这两种语言时，他有时过于热衷于措辞，结果损害了句法的正确性，而且在使用拼读法时特别喜欢咬文嚼字。

“小杰罗姆”（Little-Jerome）也是混血儿，现年五十多岁。他是个真正通晓两种语言的人，能说带有原汁原味习语的英语（带有当地乡音的一种类型）和梅诺米尼语，甚至在两种语言间进行





双向翻译时，他都不会舍弃这些习语。他与那些不大会说英语、只能说点蹩脚的梅诺米尼语的人（通常都是年轻一点的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要想说明正确的和错误的梅诺米尼语的特点，就得对该语言的几乎每一条语法规则和众多的词汇进行解释。

在梅诺米尼语讲得很好的人的发音中，该语言自然有其典型的节奏韵律和过渡音（glide-sounds）。讲英语的年轻人常常在使发音靠近英语的特点时产生分化，英语讲得糟糕的老年人则会把过渡音发得过于夸张，同时还会失去某些节奏韵律，从而混淆了长元音和短元音。另一方面，过于文雅的话语，如出自萨满教术士或受过良好教育的“小医生”之口的话，则会把力重音（stress-accent）向词尾转移，同时把元音发得又长又重，而通常在地道的谈话里是不会这样的。这最后一点与我们所说的“按拼写发音”很相似，如 forrid（前额）的完整形式 fore-head（前额），以及现在或许已为人们所接受的 waist-coat（表示 weskit，即“马甲，紧身背心”）和 seam-stress（表示 sempstress，即“女裁缝”）。只是梅诺米尼语没有文字，因而也就无法用拼写来解释“拼写读音”。有时显然会出现一种基于类推的发音，所以 ninā'tumik（他叫我）可能会变成 ninā'tōmik 甚至 ninātō'mik；ō 是长音，相当于梅诺米尼语中的短音 ŭ。这些变化形式可能是受到了其他真正有长音 ō 的屈折形式的影响，如 nina-natō'mik（他会叫我）。

但在其他一些情况里，这种解释似乎站不住脚，如按照拼读法 atä'himin（草莓）的读音形式为 atä'hēmē'n，其中长音 ē 相当于短音 ɪ。

总的来说，这种现象是由于梅诺米尼语中存在活跃的长短元音的形态变化所致。在强调性或修饰性话语中，长元音会变成它们通常不属于的那一类形式。

在屈折变化方面，像其他阿尔贡金语一样，梅诺米尼语有辅

助性第三人称的另指人称形式（obviative form）。所以，如果我们讲述的是这样一件事，即一个人遇到了另外一个人，以及接下来发生的事，在谈论第一个人时我们会使用正常的第三人称形式，另外一个人用另指人称形式。梅诺米尼语讲得很好的人会像我们在使用单数人称代词 he 时那样，不会有这方面的困难。但是，梅诺米尼语讲得很差的人却根本无法从这种区分中获益，而只会被这两种形式搞糊涂，就像英语说得很差的人会被模棱两可的 he 搞混一样。

凡是说话人未亲身体验过的、道听途说的话，都会有谓语动词或者谓语小品词，它们以特殊的引用形式（quotative）出现。所以，在传统的陈述句中，所有的谓语都以这种形式出现，除非它们是所述事情中行为人的真正的想法或话语，或者是陈述者插入的附加说明。的确，这些例外使得某些意义和风格上的细微差别有可能体现出来。在一般的谈话中，某人即使这种语言说得很差，也能正确地使用引用语，但一旦开始讲述一段较长的故事，他有时可能就会整句整句地放弃使用引用语，这使得听起来好像事情发生时他就在现场一样。

巫医语言中的很多古词都不是真正的古词，而是奥吉布瓦语或某个部落语言的变化形式。其他一些则是真正的古词，把这类语言与其他相关语言相比较就可以看出这一点。还有一些属于迂回表达的婉词。无疑，使用这些词语的出发点在于，在某种仪式中，平常会用到的词语属于禁忌词语。在梅诺米尼语中，阿尔贡金语里的“熊”一词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过去表示“小动物”的一个词，在某些宗教仪式中，还会用到其他一些词，如“食蚁兽”、“草莓采食者”、“布伦熊”等。不过这种习惯已扩展到没有禁忌的那些词语。萨满教术士常使用长的复合词或者派生词，如用 extensive woman（膀大腰圆的女人）或 grandmother-expanse（祖母般辽阔）表示 earth（地球）；用 standing-men（站着的一些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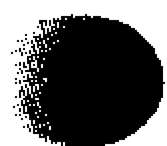


人）表示 trees（一些树）；或用 eternal men（永恒的一些男人）表示 stones（一些石头）。

V

试图把语言系统的变体形式与常用形式进行比较，从而找出衡量梅诺米尼语中正确和错误形式的标准，这样做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和英语一样，梅诺米尼语有很多不规则形式。而且常常是不规则的形式才是正确的，就如同在英语里人们更喜欢用 You had better do it 而非 You ought better (to) do it 一样，虽然后者更符合英语句法的一般规则。与此类似，forrid（前额）比 fore-head（前额）用得更多，虽然从逻辑上讲后者更能说得通。另一方面，不规则形式也许比规则形式更难于为人们所接受，如 I dove（我跳入水中）不如 I dived（我跳入水中）用得多，I ain't（我不是）不如 I'm not（我不是）用得多。在表示“巫医”（medicine-man）这一意思时，梅诺米尼语说得很好的人会用 maskīhkī'wineniw，这一形式中的一个音节有一个重音，该重音在其他任何单词里都不会出现；另外在该词最后一部分还有元音缩短现象。然而，只有梅诺米尼语说得很差的人才会使用 medicine（医学）和 man（人）在意义上的合成形式，即把它说成很难听的 maskī'hkīw-inä'niw。

要对“好”的语言和“坏”的语言作出解释，最恰当的观点似乎应该是这样的：随着某些显而易见的优势特征（包括个人性格、社会地位及语言方面）的集聚，人们会觉得，有些人比另外一些人更适合作为行为和言谈的模仿对象。这样一来，即便是在人们的好恶不太明显的事情上，这些人使用的形式也被认为更具魅力。这大概是人类的一种普遍状况，每一个社团都是如此，并且适用于每一种语言。相对于方言来说，标准的或文学的语言因素可能是附带的、第二性的东西。



11

评近期普通语言学论著[①]

1926—1927 年是布龙菲尔德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工作的最后一年，1927—1928 年则是他在芝加哥大学工作的第一年。本卷《现代语文学》（*Modern Philology*）原版于 1927 年，在后来出版的该卷重印本的文章中，只有这一篇明确标明出自芝加哥；B22、B26 和 B27 则标明出自俄亥俄州。考虑到提交论文和发表论文之间通常的时间间隔，人们会猜测实际上它们都撰写于俄亥俄州。发表于 1928 年的 B31 和 B32 想必也是如此。

Ⅰ. 基本方法

在十九世纪，人们除了针对语言变化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

① 原载于 *Modern Philology*, 25: 211 – 230(1927), 标题为 On Recent Work in General Linguistics。



外，还撰写了一批著作，以确立语言在世界中的地位。[①]冯特在本世纪初为我们留下了一部巨著，后来又相继出版了一批著作（虽然其重要性不及前者），而近十年来，平均每年都有多部著作

① W. von Humboldt, *Ueber die Kawisprache*, Berlin Abh., 1836 – 1840; the general linguistic part re-edited, with full comment, by A. F. Pott, Berlin, 1876.

H. H. Steinthal, *Charakteristik der hauptsächlichsten Typen des Sprachbaues*, Berlin 1860; re-edited by F. Misteli, Berlin, 1893; *Einleitung in die 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Berlin, 1871; 2d ed., 1881.

M. Müller,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ondon, 1861.

W. D. Whitney, *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York, 1867;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New York, 1875.

F. Müller, *Grundriss der Sprachwissenschaft*, Wien, 1876ff.

A. Hovelacque, *La linguistique*, Paris, 1876; 4th ed., 1888.

H.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Halle, 1880; 4th ed., 1888.

J. Byrn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London, 1885; 2d ed., 1892.

G. von der Gabelentz, *Die Sprachwissenschaft*, Leipzig, 1891; 2d ed., 1901.

O. Jespersen, *Progress in Language*, London, 1894.

H. Sweet, *The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 London, 1899;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London, 1900.

H. Oertel, *Lectures on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York, 1901.——原注

问世。①

目前,语言学家对他们所使用的一些方法的基本原则已取得共识;他们之间的分歧可在此基础上予以准确的说明和讨论。在实际工作中,他们不采用难以把握的内省式术语;对于目前尚无法把人类行为用生理学(或神经学)术语来归纳这一现状,他们也没有感到焦虑不安。但他们并不借助于超物质的力量。由于无论是心理学还是其他人类科学总体上都尚未发展到这一步,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人们对语言学兴趣的日益增加可能是由于它占据着重要的位置,而从这一位置出发则可以着手进行有关人的研究。

不过这些作者并没有进行这类研究。他们接受了个人心理学的目的论 (finalism) 和超自然主义(supernaturalism)以及它们的变

---

① W. Wundt, *Völkerpsychologie*, *I. Die Sprache*, Leipzig, 1900; 3d ed., 1911.

J. van Ginneken, *Grondbeginselen der psychologische taalwetenschap*, Lier, 1904 - 1906; *Principes de linguistique psychologique*, Paris, 1907.

F. N. Finck, *Aufgabe und Gliederung der Sprachwissenschaft*, Halle, 1905; *Die Haupttypen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s*, Leipzig, 1910.

V. Porzezinskij, *Vvedenie v jazykovedenie*, Moskva, 1907; 3d ed. 1913.

F. Boas,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Introduction*, B. A. E. Bull. 30, Washington, 1911.

E. Richter, *Wie wir sprechen*, Leipzig, 1912.

L. Sütterlin, *Werden und Wessen der Sprache*, Leipzig. 1913.

L. Bloomfield,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York, 1914.

F.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Lausanne, 1916; 2d ed., Paris, 1922.

E. H. Sturtevant, *Linguistic Change*, Chicago, 1917.

E. Sapir, *Language*, New York, 1921.

J. Vendryes, *Le langage*. Paris, 1921.

W. Horn, *Sprachkörper und Sprachfunktion*, Leipzig (Palaestra 135), 1921; 2d ed., 1923.

A. Meillet et M. Cohen, *Les langues du monde*, Paris, 1924.

O. Jespersen, *Language*, New York,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New York, 1924.

W. Schmidt,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Heidelberg, 1926. ——原注



体,当然,一旦真正接触到语言学课题时,他们便抛弃了它。假如他们在研究中反其道而行之,即坚持心理学家所认可的、我们研究语言的方法和原则,甚至勾勒出能够协调这些方法和原则的心理学,他们初步的讨论就会有意思得多,也将更富有成效。

有些语言学家对自己的研究方法所蕴含的意义抱有兴趣,对于他们来说,那种试图解释基于个体现象的心理学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他们知道,从历史上看,这种现象是由社会团体所调节的。对语言学家来说,言语行为是某些因素导致的结果,这些因素可分为以下几类:

1. 个体的特殊状况

 (a) 生理上的刺激;

 (b) 个体在当时的纯个人状况。

2. 由社会因素所决定的状况

 (a) 语言因素之外的集体习惯(比如像禁忌或礼仪之类的习俗);

 (b) 语言模式(社团的语言)。

我们知道,在语言学里,(2b)涉及的因素是不能基于个人来进行解释的——无论是用心灵主义的术语还是其他术语都是如此;这里所涉及的历史语法(甚至描写语法)的事实对个人来说是毫不相干的。当他听到别人怎么说话时,他也怎么说话。人种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也以类似的方式看待(2a)所涉及的事实。

现在,让我来阐述一下下面这一事实,我相信这一事实会消除有关语言的心理学理论和操作技术之间的差别:如果其他社会科学发展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不要说理想的程度,而只是语言科学目前所达到的程度——人们会发现,由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因素(2a)会侵蚀个人因素(1b),直到后者被归结为纯生理学术语,即说话者体内瞬时的状态。

当然,无论涉及的是语言还是其他方面,社会模式都只是一

种抽象。它们是众多个人行为的共有特征，每一种这类行为同时也呈现各自的特征。如果不进行这种抽象，我们面前就有两条路可走：我们可以从最早的婴儿时期开始对个体进行研究，这个时期他的行为完全可以用（1）来解释，同时观察他的社团成员（如家长等）的一系列行为是如何一项一项地对他进行调节以使他适应社会习惯（2）的。这属于个人心理学。如果我们拥有完备的生理研究仪器，就可以在生理学的层面上进行这些观察，观察原生质（如神经结构等）的逐步变化。或者，我们也可以研究社团，观察特定类型的每一个动作（如单词 centum［百］的每一个发声），注意在其过程中语音的发出和变化方式。这属于社会心理学。

这两件事语言学家都不会去做，而是固守在抽象的层面上。无论是从生理学还是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我们都不会去跟踪调查某个人出生后的所有的话语。我们不会去一项一项跟踪社团中语言形式的使用。一旦个人养成了使用某种语言形式的习惯，我们就可以设想，在(1a)、(1b)和(2a)的某种共同作用下，他会说出这种形式出来。假如某个社团中存在某种语言形式，我们可以设想，人们是在这种共同作用下说出这种形式的，同时我们只关心它在整个语言类型中的位置，以及它是如何逐渐变化的。

所有这一切，包括以上图示，也适用于听话人。如果某人被几个低声耳语的词激怒了，并且诉诸暴力，我们不会去考察事先他体内物理化学能量的储存；或者这细微的变化是如何激怒他的；我们不会去研究个体事先（神经上的）的生理变化——正是由于这种变化，那些轻微的声音刺激便起到了导火索的作用。即便是心理学家也不会这样去做。正如生物学家对某种物理—化学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感兴趣一样——这种相互关系可因一个微小的化学变化而发生巨大的改变——在这里，心理学家则对生物个体的（社会的）某种相互关系感兴趣，而这种相互关系可因一个

微小的生理变化而发生巨大的改变。言辞激烈的长篇大论虽然会对耳膜造成冲击，但人们可能只会一笑了之；而几声低语则可能会引发一场惨痛的悲剧。语言学家甚至不必走得这么远，他只专注于某种抽象，即听话人在听到某种语言形式后产生的共同的行为特征，以及它们的历史变化——即意义和语义的变化。

因此，如果有理想的设备，我们就能够对人类的任何行为进行描述：生理学家可以对此进行描述，这包括由于早先的刺激和反应而形成的个人的癖性（神经释放通道）；心理学家可以从个体出生之日起，对这种癖性的形成逐项进行探索；社会心理学家可以对涉及这些早期刺激的人群进行确认，并通过这些人来探索这种行为类型的原型；语言学家可以对这类行为（语法上的）特征进行阐释，这些行为在社团里是习惯性的，语言学家把它们置于习惯系统（即语言）之中，并探索它们的历史。其他社会科学家在各自领域的研究也与语言学家类似。

这一假设设想其他人文科学取得了与语言学相当的发展。对心理学来说，它意味着采用行为主义的一套公设。

在这一点上，我遵从魏斯（A.P.Weiss）的观点。[①]他的心理学考虑到了语言学。对魏斯来说，社会团体是比多细胞生物体更高级的有机体。正如后者的统一是受众多细胞相互作用的调节一样，社会团体的统一受到众多个人相互作用的调节，而这种调节主要是通过语言进行的。[②]

---

① 布龙菲尔德最初是站在冯特的心灵主义立场来说明语言现象的。但后来他转向了魏斯的行为主义立场。——译注

② 参见魏斯所著《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A Theoretical Basis of Human Behavior*, Columbus, 1925)；关于语言方面，也可参见《哲学、心理学和科学方法》(*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第15卷631页。关于基本体系，参见同上第16卷626页；《心理学评论》(*Psychological Review*)第24卷301页、353页；第26卷327页；第32卷83页、171页。——原注

由于心理学在语言学中并不是必需的，以上所论似乎仅仅是一种粗略的说法，只是在纯语言学问题上，在所有语言学家的实际操作中才有意义，而无论他们对心理学持何种观点。然而在这里，提出这种说法还出于另外两个理由。在讨论某些基本问题时（如意义的问题，它们往往可以通过公设来加以研究），语言学家习惯于直接借助心理学。再者，语言学家面对某些棘手的问题时，时常会舍弃本专业屡试不爽的工具，他们不是使自己的工具更加有效或力求改进，而是临时乞求于巫术，而对这种巫术的价值，甚至连心理巫师之间的看法也会不同。

Ⅱ. 意义问题

词的意义是在词典里以及语言学家的实践中予以定义的。当人们说某个词时，它所代表的那个东西好像就总会呈现在人们面前。例如，苹果：苹果属树的圆形或长方形果实，很常见，果肉厚实，果皮光滑，大小、形状、颜色和酸度相差很大（apple: the well-known firm-fleshed, smooth-skinned, round or oblong pome fruit of trees of the genus *Malus*, varying greatly in size, shape, color, and degree of acidity①）。也就是说，apple 这个词的语音是我们对这一物体的外形、触觉、气味和味道的通常的反应。但在现实中，我们常常在四围并没有苹果这一物体时发出 apple 一词的音。的确，有很多词与它们实际意义的刺激是有一些距离的，如“虽然”和“因果关系”。当周围并没有苹果时，单词 apple 在什么意义上“表示”或“意味着”苹果？词典的定义为什么是充分的？这是个心理学而非语言学的问题，用我们科学的一些简单的公设就能对它进行有效的研究。当然，如果我们对下面这一答案感到满

① 《韦氏新国际词典》(*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1920 年。——原注



意，即：如果作为物质的苹果不存在，就会有一个“心理形象”（mental image）或“概念”（concept）取而代之，这一问题也可轻松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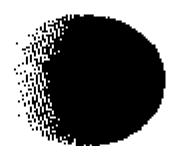
这就是为什么奥格登[①]和理查德[②]未能让我们再前进一步的原因：在第14页，作者给出了一个三角示意图，其中“指称对象”（Referent）（在我们所举的例子里，即实际的、物质上的苹果）、“思维或指称关系”（Thought or Reference）（苹果的形象、概念或思维）和“符号”（Symbol）（即“苹果”一词）分别为三个角的顶点。对心理学家或语言学家来说，这本书或许到此就可以结束了。令人惊奇的是，它还包括一些使用常见术语的注意事项和例子，还有一些有关标准逻辑（符号论原则）本质的有益的建议。

索绪尔的体系更加复杂一些，它包括：（1）实际的物体；（2）概念；（3）音响形象；（4）说出的话语。对听话人来说，这个顺序需要颠倒过来（p.28）。这一切的总和叫做言语活动（le langage），实际说出的话语叫做言语（la parole），由两个纯心理术语（2）和（3）组成的部分叫语言（la langue），即社会中统一的语言模式。索绪尔详尽的阐述清楚地表明了问题的实质：他所称为“心智的”东西正是他和其他语言学家称为“社会的”东西，没有必要求助于流行的目的论的术语。我们最好能撇开（2）和（3），来谈谈（1）和（4）的某些特征之间的、由社会因素所决定的相互关系。

在实践中，索绪尔严格地排除了形而上学的术语。所以他提醒我们（p.30）：“语言不是说话人的功能，它是个人被动地记录下来的产物；它从来不需要什么深思熟虑，思考也只是为了分类

① 奥格登（C.K.Ogden，1889—1957），英国心理学家和教育家，首创由850个词组成的简化了的基础英语形式。——译注

② 参看《意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eaning*），纽约，1923年。——原注



的活动才牵扯进来，这将是我们在以下第 170 页所要讨论的问题。"①或者，奥斯托夫关于语言里合成词的前面的成分来自几种印欧语言的解释②——语言学家避免心灵主义时总是这样做——便是索绪尔的一个有代表性的例证（p.195）。他在最后的总结中写道（p.311）：

"另一个例子是，原始印欧语里没有用基本动词性成分构成的复合词。如果说，德语里面有这样的复合词（如 Bethaus "礼拜堂"，Springbrunnen "喷泉"），那么，是否可以认为：在过去的某个时候，日耳曼人曾经把他们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某种思维方式作了改造？我们看到，这一创新并不仅仅是一种实体的偶然变化，而且还是一种否定的结果：betahūs 一词里的 a 被压缩了（见 p.195）。所发生的一切都与精神无关……"③

毫无疑问，意义问题的解决将有赖于心理学家对替代性刺激的研究，即小孩学说话时，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在周围并没有"苹果"时最先说出这个词？不过在这里，这种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性的，因为我们可以设想，替代性刺激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传统所决定的。

---

① 对例外没有作这样的说明，而似乎是：个人可以任意把各种有关形式与任何特定形式联系起来。——原注

② 《名词性复合词中的动词》(*Das Verbum in der Nominalcomposition*)，耶拿，1878 年。——原注

③ 这一段原文是法语。因无更多上下文，译解恐有出入，故将原文附上：

Autre exemple: l'indo-européen primitif ne connaissait pas de composés à premier élément verbal. Si l'allemand en possède (cf. *Bethaus*, *Springbrunnen*, etc.) faut-il croire qu'à un moment donné les Germains ont modifié un mode de pensée hérité de leurs ancêtres? Nous avons vu que cette innovation est due à un hasard non seulement materiel, mais encore négatif: la suppression de l'a dans *betahūs* (voir p.195). Tout s'est passé hors de l'esprit ...

这里提到的两个德语词，都是"动词词根 + 名词"式的合成词：Bethaus 构自 beten（祈祷）+ haus（房子，古语 hūs）；Springbrunnen 构自 springen（喷射、跳跃）+ brunnen（井、泉）。——校注



Ⅲ. 音位

每一种语言都由数目严格限定的语音类型组成。对该种语言来说，每一种语音类型都是完全一致的，而且与其他的语音类型截然不同——这一事实常常无可辩驳地体现在语言学家所必需的实际工作中，也常常被人们所遗忘。音位是从一连串话语中得到的一种抽象形式，例如，英语中[tin，win，pin]等及[tin，tuk，it]等的音位[t]。一个受过其他语言训练的人会听出[tik，stik，botr，bit]中[t]的不同发音的差别，这种差别是非区别性的，也就是说，在英语里它们不能区别意义。同样的人可能无法听出[bit]和[bid]的差别，而在英语里这种差别是区别性的。这一观念由斯威特[①]和琼斯[②]发展而来，同时毫无疑问，博厄斯(p.16)、索绪尔(p.63)和萨丕尔(p.57)也都独立地发展了这一观念。

当然，即便是在最原始的音节文字和拼音文字中，以及在整个语言研究中，音位也是隐现于其中而存在的。但对其明确的阐述不仅能使语言学家防止出现某些偶然的失误（如“某个音发得要稍微轻一些……”或者“音位 *a* 和 *b* 之间的区别是如此的小，以至于或许……”），而且还证明了我们这门科学存在的合理性。由于用音位进行阐述，因此，语言学满足了科学应该用量化术语进行表述这一符合逻辑的要求。对某种语言的音位，我们可以用相同数量、任何种类的语音单位进行替换（萨丕尔，p.8）。没有这些单位，我们只能是充当印第安语发音合作人（informant）的

① 参看《实用研究》(*Practical Study*)。——原注

② 《国际语音协会准则》(*Princip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伦敦，1912 年。参看查特吉(S.K.Chatterji)著《孟加拉语语音学要略》(*A Brief Sketch of Bengali Phonetics*)，伦敦，1921 年，重印于《东方研究院会刊》(*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第 Ⅱ 卷，第一部分。——原注



角色，他告诉我，“这个词的声音有点偏冷”，而不会说，“这个词由我们语言中的某些基本音位组成，它们是按某种顺序进行配列的。”难怪早期的语言学家是用“字母”进行说明的，实际话语（言语）的语音连续体并不是他们所要表达的东西，他们并没有一个术语来表示这种由社会所决定的、语音连续体特征的抽象形式。

Ⅳ. 描写语言学

保罗(p.8)不同意冯特①的意见，认为仅仅对语言进行描写是没有科学价值的，语言史是语言学的唯一研究对象。犯这种错误是可能的，因为大多印欧语系专家都讲日耳曼语，在学校里也学过拉丁语和希腊语，还通过语法课本学过本质上基于波你尼(Panini)语法的梵语。在是否接受其他语言的描写语法的问题上，他们的意见并不一致。②不过或许在无意之间，他们把大量的描写工作融入了历史语法研究。从那时起，不大为人所知的语系的研究清楚地表明，要进行历史的或比较的研究，就必须具备两套或多套语言描写资料。实践表明，描写研究包括全面的科学概括和分类，只有通过科学的方法，人们才能从一连串的实际话语中抽象出那些由社会所决定的特征及其系统模式。因此，目前描写语言学的地位已得到确立，它与历史语言学并驾齐驱，甚至领先于历史语言学。关于这一点，尤其是芬克(Finck)③以及索绪尔都作了理论上的阐述，并确立了其应有地位，他们勾勒出了

---

① 见保罗《语言史》，32页。——原注

② 例如，房德里耶斯(Vendryes)著《古爱尔兰语语法》(*Grammaire du vieil irlandais*, Paris, 1908)；A.莱斯琴著《古保加利亚语手册》(*Handbuch der altbulgarischen Sprache*, Weimar, 1871年；4th ed, 1905)。——原注

③ 见其著《语言学》(*Die Sprachwissenschaft*)。——原注



“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的关系（p.114）。

语言的描写研究揭示了某些问题，而在过去历史研究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这些问题在那些人们相对熟知的语言里被掩盖了。假设有某个语言形式，如某个屈折成分或某个单词，应该如何说明它的意义？我们已看到，可以通过我们称为“基本的”意义或“字典”意义对其意义予以说明。但在这一范围内的词有哪些呢？如果某个意义是指由某门科学所定义的物体，答案就很简单。所以，对某个植物名称，我们只需要给出这个单词所表示的所有种类的植物名称即可。这一方法也适用于某些抽象的意义，如数字。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使说话人说出某个语言形式的刺激性成分和引起听话人反应的相关成分是很难分开的。我们必须在对大量的话语进行观察后对它们进行提取。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意义常常和那些通过科学方法予以定义的物体呈现非常复杂的关系。所以，某个表示亲属关系的词可能表示：“我母亲的兄弟；我父亲的祖母的兄弟；他们中任何一个人的儿子；他们中任何一个人的儿子的儿子”等等，这些词之间有一些让人容易混淆的、细微的差别。在涉及某些社会因素的场合里，如感情深度、尊敬程度或友谊深度等，与调查者自己语言相当的词常常容易使人误解。在这里，如果某门科学能为所涉及的这些亲属称谓提供精确的术语，问题就有可能得到解决。所以，发展了的人种学知识告诉我们，与“朋友”相对应的某个难以捉摸的词或许会表示“与我同性别、曾经与我一同经历过某种仪式的人”这一意思。

语法范畴的情况则更为复杂，因为在这里，意义通常与在语言学范围外能够予以科学界定的那些东西并不对应，或者与社团的行为习惯方式不对应，而是对应于其语法习惯。例如阿尔贡金语的有生命和无生命的性别范畴中，所谓有生命的词就包括某些我们认为是无生命的词，如“石头”、“管子”、“悬钩子”（但“草莓”不属此类）、“膝部”（但“肘部”不属此类）。另外，人

种学观察表明，说话人对此也并不作任何区分（除了在其语言的语法形式里）。他们既不会说“悬钩子有生命，而草莓没有”，也不会像饮食习惯或宗教仪式中那样以其他任何方式作相应的区分。这里假设我们已对名词范畴进行了界定，那么无论如何，对于我们自己的社团习俗（即科学）认为是无生命的事物，或者进一步讲，对那些说话人在某些关键的非语言行为中视为无生命的事物，我们都可以列出一些有生命事物的名称。另外，在涉及到动词的时和体的情况下，会更加难于处理。我们能做的，似乎至多只是列出一些典型的话语。显然，调查研究的方法就在于这种列表的准备和比较。这也是叶斯柏森的《语法哲学》要达到的目的，这部著作研究了人们熟知的欧洲语言的语法范畴，分析详尽，思路敏锐。

这就导致了普遍语法的问题。如果存在普遍语法的话，那么其中哪些语言形式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呢？几乎每种语言（现代汉语也许是个例外）在语义系联（semantic nexus）上都有两种主要切分类型——词和构词成分。冯特试图解决这个问题：词的界限是通过个人的感觉（或者更准确地说，通过词汇的偶然出现）来确定的①，构词成分则是通过个人的联想来确定的。这不过是在语言上重复了术语“词”和“构词成分”而已。同样，我们可以对所有语言的各种句法手段进行研究，这些手段包括：相互参照（如 *puella cantat*，“the-girl she-sings”），一致关系，支配关系，联系词（如 red and blue 中的 and）和词序。这种研究必须以占有尽可能多的语言的语料为前提。实际上，已被人们充分记录或者描写的语言为数很少。梅耶、科恩（Cohen）和施密特的著作都试图对此进行探讨并提供文献资料。

① 参看《美国语文学学会学报》(*TAPA*)，XLV，65 页。——原注



V．词源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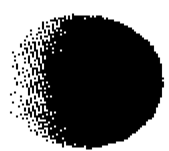
罗德（Roedder）对方言的分布进行了总结。[①]连续的语言变化的分界线（即等语线[isogloss line]）并不是重合的。语言变化可能包括由于早期的变化导致方言分化的区域。沿交流产生障碍的区域会形成等语线；如果这类障碍（如政治疆界）得以消除，该等语线会被以后的语言变化所覆盖。等语线还会因语言的借用而变得模糊不清，特别是如果一门标准语言正处于形成之中时，逐渐的语言借用会使分界线（如语音变化的分界线）变得完全模糊。[②]由于能说明方言分化的示例从未出现过，而且还涉及到种种复杂的语言变化，因此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大规模的合作研究。尤其是有必要对各地的话语作描写性记录。从对语言学新人的培养来看，文本记录和方言描写性分析比我们大多数博士论文所讨论的问题都更有价值。

这里提到的一点值得进一步予以准确阐述，虽然据我所知这一点尚无定论。那就是标准语言和文学语言的特点。我们假定，在某些中心区域，社会阶层（如伦敦上流社会）的方言成为一大群人的标准语言，而这些人的本族语本来是其他方言。随着时间的推移，标准语言成为越来越多的说话人的本族语。毫无疑问，对此我们必须假定，这种标准语要经历通常的语言变化，甚至最终要经历方言的分化。但同时，它也会经历其他变故。

当这种标准语成为一群新的说话人的本族语时，人们仍可能

① 参看《日耳曼语评述》(*Germanic Review*)，第一卷，281页。——原注

② 参看斯特蒂文特(Sturtevant)前引著作第79页；房德里耶斯(Vendryes)前引著作第53页（在这里表达得很清楚，但在第52页，这一点与语音变化本身搞混了）。——原注



会在这种语言里保留他们早先方言的某些特征。

或者，标准语会逐渐渗透开来，以获得新的势力范围：方言的主体会一点一点地被标准语所取代，直到我们可以把这种变化结果描述为“带有方言特征的标准语”或“标准语的类型之一，是标准语自身二次分化的结果”——虽然这些描述掩盖了语言变化的历史过程。所以，像所有的标准英语一样，标准美国英语的主要类型保留了一组[rs]，如 horse（马），nurse（护士），worse（更坏）。[1]像其他标准形式一样，它把 cuss（家伙），hoss（一些）作为方言外来词诙谐地加以使用，还把 bass（古英语中的 bœrs，bears）作为某个方言较古老的借词来使用。但除此之外，它还有个禁忌词[εs]（古英语的 œrs，ears），在这个词里，其他类型的标准语保留了[rs]。这意味着，我们标准语的类型可追溯到这样一种方言：它经历了逐渐的标准化过程，但从未被彻底标准化；同时它把[rs]说成[s]。

另一方面，标准语以常见的方式从方言中借用了一些形式，如 vat（大缸），vixen（泼妇）；在此我们不必考虑这些词是否曾是带有粗鄙或诙谐色彩的外来词。

一群讲方言、而标准语又掌握得不够好的人，其势力可能会变得十分强大，以至于会排挤掉某些标准形式（即把它们变成古旧形式），在经历一、两代人后他们才能成为地道的说标准语的人。也许正是由于这种变化，而不是正常的语言变化，才使得 whom 这一形式趋于消亡。[2]

书面标准形式会受书写形式的影响。当然，受过教育的普通的说话人相信，书面形式是一种标准，它决定着或者至少保留着

---

① 我们的标准语言存在倒装的 r，在其他的类型中，该音位的实际形式是混合元音或前一个元音的变体，这一事实在此不予考虑。——原注

② 萨丕尔，166 页。——原注



口语形式。这种观点一定程度上来源于某些真实的经验。实际上，有文化的人甚至半文盲都通过借用书面记录中的语言来获得某些言语材料。这种情况出现的频率可以通过某些例外情况的重现来加以推测，在这些例外情况里，人们会曲解（常常是模棱两可的）书面形式，还会“把发音弄错”。这种基于社团的、对书面形式有效的间接借用自然属于拼读法（如 author［作者］，Gothic［哥特式］，Lithuanian［立陶宛语］）。有些社团保留了古老的书面标准，这些标准各不相同，使得人们能够识别出借词，例如，印度和拉丁语源的国家在他们的*tatsama's* 和 *mots savants*（雅词）中让我们看到了这种借用有多么丰富。

有鉴于此，或许可以设想一种极端的可能性：人们可能会问：像我们自己的书面标准是否会导致常见的、并非由讲方言和半方言的底层人群同时造成的语言变化？它们大多数明显的变化真的是从方言借用——无论是单个形式的借用还是大规模借用（通过传递，渗透）——抑或是从书面形式逆向借用而来的吗？[①]

Ⅵ. 音位会变化吗?

如果说，在某一特定时期内，每种语言在其有限数目的音位范围内会发生变化，而且这些音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改变，那么，没有什么词是能够免于这类变化的。因为不然的话，这个词就会含有某个并不为人们所通用的音。原始印欧语言中的[k]在英语里发作[h](centum：hund)，假如有些词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未发生这样的变化，现在我们发出的这个音就应该处于两者之间，如[kx]或[x]。由于违反一般语音变化规律的形式从来

① 在这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无疑是怀尔德(H. C. Wyld)的《现代英语口语的历史》(*History of Modern Colloquial English*, London, 1920)。——原注

不会表现出介于正常音位之间的折中特性，而只是表现为这些音位毫无规律的组合，因此，我们不能把它们的形成解释成语音变化的变异（deviation）。对此有两种解释。分化出来的形式不能追溯到人们所假定的原始形式，而是另外一种形式的类推扩展，例如，英语里的 live（生活，住）并不代表古英语的 libban，而是表示古英语的 lifað，lifede，lifodon 等词的词根，这个词根在某一时期开始得到广泛的使用；to lib 和 to live 两种形式曾经并存，最终后者得以保留。或者，分化出来的形式是从一种不同的方言借用而来；对于这一方言的音位而言，在本土方言中与之最接近的音位被取而代之，这些音位当然就不会形成历史发展上的相互对应关系。例如，在我的方言里，rather（相当，颇）说成[rɛðr̩]，而现在我则把英国人的[raðə]这个音借用了过来；对其颤音[r]我用卷舌音[r]来代替，对[ɔ]我用成音节的卷舌音[r̩]，对其[a] 我则用方言中与之最接近的元音，即 bother（烦扰），hot（热）等中的元音。其中前两种替换再现了历史变化中的对应关系，而第三种则不然。我现在是用 bother、hot 中的元音来发 rather，而语言史专家则认为我应该用 man（男人，人），bad（坏）中的元音。

一种解决方法是放弃音位渐变理论，把语音的变化解释为一个音位被另外一个音位突然代替。不过，史料和有关方言的事实否认了这种解释。因而，很难把一些具体的意义用于如叶斯柏森所提出的一些说法上，如“有时，所有普通的词都受到某些音变的影响，但有些词的音很难发生变化，因为对这些词来说，人们觉得旧的发音比新的发音更富有表现力”。[①]所以，人们认为英语单词 peep（小鸟发出的吱吱叫声）未受英语元音变化的影响，而

---

① 参看《语言》(*Language*)，288 页。——原注



cuckoo（布谷鸟）（p.406）则未受早先日耳曼语辅音变化的影响。①

在这一问题上，最常见的错误是把经类推和借用产生的同源异形词（doublet）的不一致与音变过程混淆起来。过去的说话人在lib和live之间犹豫不决，现今的美国人把[rɛðr̥]发得像[raðr̥]——这些都并不是语音变化。从标准语言中选出的例子如果具有方言混杂及借用文字记录的复杂历史，那么这种错误是出现得最多的。最典型的例子是把古英语的ō用现代的方式记成[uw]：do（做），moon（月亮），soot（煤灰）；或记成[u]：foot（脚），book（书），soot（煤灰）；以及记成[o]：blood（血），flood（洪水），soot（煤灰）。从方法上讲，这里首先应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分化出来的形式具有在语言中并不常见的音位，除了极为罕见的巧合外，它们不可能是由于某些偶然的语音变化的变异所导致的。

带有[o]的形式至少早在16世纪就开始出现分化，带有[u]的形式则分化得晚一些。假设我们的讨论所涉及的是一个孤立的社团，只存在单一方言，这些形式会令人感到不可思议，不过即便在这里，它们也是能够予以解释的：

1．中古英语中，某些尾辅音之前的长元音发得比较短，导致了[sut，su:tes]这样的典型例子；

2．关于单一词干形式（one stem form）的名词的类推变化，产生了两个典型的例子：[sut，sutes]和[su:t，su:tes]；

3．[u]向[o]的音变；现在我们有[sot，sote]和[su:t，su:te]；

4．在现代早些时候，某些尾辅音前的长元音（再次）被缩短，产生了[sut，su:te]一类典型例子；

5．这样，经类推变化而旧的形式[sot，sotes]与之并存，便产生了另外两种典型的例子：[sut，sutes]和[su:t，su:te]，

---

① 我混淆了这两个例子（参看《美国语文学杂志》[*AJP*]，XL，372页）。但愿这不会动摇以上论点。——原注

所以，现在 soot 这个词有三种形式：[suwt，sut，sot]；在其他情况下，其中的一、两种形式已不再使用。

不过，以上示例无疑是有问题的。标准英语的情况极为复杂，这使得要弄清真正发生了什么变化，即便并非不可能，也极为困难。不过，要说到理论，我们能想到的复杂因素每增加一点，便只会降低这种用于解释偶然音变例子的价值。任何标准形式都可能具有从书面形式借用、冲突和还原的种种曲折的历史。不妨举出一种极端的可能性：也许 1、2、4 和 5 所示的变化在标准英语或伦敦上层社会的英语里从未出现过，所以，带有[u]或[o]的单个形式是从其他方言借用过来的。另一方面，带有[uw]的一些形式或许是从书面形式借用而来，它们用[o]或[u]代替了旧的形式。①

常为人们引用的例子[juw]和[uw]（如 tune[曲调]，due[适当的]②）并不能说明语音的变化，而只是表明了说话人从一种阶层的方言到另一种阶层的方言的转变。1787 年，埃尔芬斯通（Elphinston）把不带［j］的形式归于“粗俗的懒惰或愚钝”。③我们无法奢求更多明确的证据；目前的现象并非正在发生的语音变化，而是同源异形词之间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人们早在 18 世纪就已从方言的角度进行了区分。这里涉及到的语音变化很早以前就已发生。这种变化在标准英语里也许从未发生过，而变化了的形式可能是从方言借用而来。或者，它们也许曾见于标准英语，而[juw]这一形式也许是从书面语借用而来（即拼读法；参看怀尔德，293 页）。例如，在后一种情况下，变化的过程可能是：

1．语音变化：［sjuːr］>［ʃuːr］，sure

① 参看前引怀尔德的著作，236—239 页。——原注

② 叶斯柏森，《语言》（*Language*），290 页。——原注

③ 叶斯柏森，《现代英语语法》（*Modern English Grammar*），海德堡，1909 年，I，382 页。——原注



[sju:] > [ʃu:], sue

[tju:n] > [ču:n], tune

[dju:] > [ǰu:], dew, due

2. 来自书面形式的标准借用形式：[sjuw, tjuwn, djuw]

3. 语音变化：[sjuw] > [suw]

[tjuwn] > [tuwn]

[djuw] > [duw]

4. 来自书面形式的中产阶级的标准借用形式：[sjuw, tjuwn, djuw]

我用了不少篇幅来讨论这些问题，不过这些问题只能通过专门的研究再加上幸运的发现才能解决，因为，即便是仅靠我们所了解的那点可怜的知识也能清楚地知道，说话人发音时摇摆不定或最终形成某些音——这些都不能被视为音变的例子。说话人使用两种语音形式这一事实正是先前所发生的类推变化或借用的证据。其中的一个假设并非自相矛盾地削弱语音变化的公设，而是彻底将之抛弃。

另外一个研究过音位均一变化公设的人是霍恩（Horn）：有些言语中的成分对意义而言是无关紧要的，与其他成分相比，它们蕴含的意义要弱一些，因此就更容易随语音变化而消失。相反，某个成分若蕴含有某种基本意义，就会抵抗语音变化（p.24）。这一理论具有革命性意义，因为它使得迄今为止毫无用处的心理因素在语言变化中发挥了真正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证明自己的观点，霍恩指出，即使他的某些例子用其他方式也能解释，其理论也依然有效（p.iv）。在这一点上，他是错误的。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能用那些方法（即使对霍恩来说，那些方法也涵盖了绝大多数语言变化）解释的任何例子都必须从论据中提取出来为其补充理论服务。霍恩说（p.25），每一次过渡特征化（overcharacterization）不一定都会引起冗余成分的语音弱化，

这种说法是合理的,因为每种语言都含有大量的冗余成分。

奇怪的是,霍恩并没有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他所有的例子实际上都取自语言中的非重读音节。历史上,该位置的这些音节都发生过语音脱落:日耳曼语、早期拉丁语和早期法语都发生过这种音变。[①]显然,把这些弱化完全或部分归因于其他因素而非重音关系,这种理论只有拿其他不存在这种因素的语言作为例子才具有说服力。霍恩并没有提供明确的例证。他的某些例子尚未用权威的理论予以详细的解释。我们并非无所不知的通才;有些历史由于资料不足,对我们来说仍是模糊不清的,但这些事实并不能成为提出目的论假设的理由;这种假设的本质,是对任何事情作确切无疑的"解释",即认为弱化的形式首先是在"意义"上、然后是在"形式"上被削弱。

如果我们再来考察一下可观察到的语言,就会发现,并没有迹象表明,从逻辑上看意义是多余的形式会发生弱化。(从数学的角度看)没有什么比现代英语、德语和法语中动词的人称屈折形式更为多余的了。英语里缺乏一些普通的动词(he can,shall,will,may,must [他能够/将要/将/可能/必须]),也缺乏除 was(是),were(是)以外的所有的过去式,然而,说话人不能扔掉这些词尾。语言形式是由传统负载的,它们并不受制于逻辑测试。如果把逻辑测试作为标准,那么没有几个形式是符合要求的。

在众多例子中,我甚至不赞同霍恩认为语音脱落代表着语音变化的观点,例如:quad(四边形)是 quadrangle(四边形)的缩略形式(p.12);hand-to-mouth(仅能糊口的)是 from hand-to-mouth(仅能糊口的)的缩略形式(p.97)等。在这里,类推和借用是唯一的因素,例如,prof.(教授)来自书面形式 Professor(教授);类推形式 squad 来自 squadrangle;stude(学生)来自

① 参见卢伊克(Luick)文,*E. Stud*, .LVI, 185 页。——原注



student（学生），等等。

有些例子的确是属于语音变化；较长的形式是类推还原形式，如中古高地德语 vliesen（p.7）体现了语音变化，正像 gleich（相同），glauben（相信）等所体现的那样；新高地德语 verlieren（失去）有类推形式 ver-（毁灭，损失，除去）。古英语的 a-表示古代辅音前的* oz-；古高地德语表示 zar-的前辅音形式。

霍恩指出（p.23），古英语中 bindu 一词的-u 不应该是从 beru 一词类推过来的，因为类似的变化在名词 ār : gifu、word : fatu 中都未出现过。这个说法未免过于绝对了，特别是在历史上，是名词而不是动词形式用类推的-e 代替了-u。他认为（p.22），古英语的 binde wē、binde gē 削弱了动词词尾，因为它和后面的代词表达同样的意思，因此它是多余的；但正如霍恩所看到的（p.121），对所有的人称来说，动词复数都有相同的词尾，不管代词在什么位置，它都不会表现出“显著的特征”。伍德（Wood）的解释[①]要可信得多，特别是在阿尔弗雷德[②]统治时期的英语里，普通祈使语气动词的复数形式往往以-e 结尾。

关于古斯堪的那维亚语中以-r 结尾的第三人称单数，霍恩（p.27）认为，第二人称在日常话语中是常见的。如果代词让区分显得不必要，词尾就可以去掉，或者某个人称的词尾可以被转换成另外一个。那就让他用这种方法去试一试德语吧！

英语的冠词没有屈折变化，霍恩把这归结于曲言法（circumlocutions）的存在（毫无疑问，主要是前置式的）和词序的固定，并指出，相比较而言，德语由于没有使用这些结构而保

---

① 参看《现代语文学》（*MP*），XIV，122 页。——原注

② 阿尔弗雷德（Alfred the Great，849—899），英国盎格鲁萨克逊时期韦塞克斯（Wessex）国王，曾率领军队和丹麦人作战，避免了英格兰落入丹麦人之手。他在位时下令汇编盎格鲁萨克逊诸国重要法典，提倡学术文化。他还组织学者编写《盎格鲁萨克逊编年史》。——译注

留了屈折变化。理论上看，这似乎说得不错。但如果对事实进行观察，就会发现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实际上，在这方面，这两种语言几乎是一模一样。例如，德语不用介词而使用与格的地方，英语往往也不用介词，而且这里两种语言的语序也是一样的；甚至 Er gab es mir（他把它给了我）、Er gab mir es（他把它给了我）与 He gave it to me（他把它给了我）、He gave me it（他把它给了我）也是相互对应的。霍恩说，德语介词后面的冠词是多余的，因此也被弱化了。但是请看好了，正是“多余的”部分才得以保留下来（ums Haus[①]）！

本质上未获解释的唯一例子是那些问候语，如 goodbye（比较[hwaj]，How are you？），德语的 morjn（guten Morgen “早晨好”），俄语的 s（sudar “到这里来！”）和西班牙语的 usted（您）（vuestra merced “大人”）。[②]说它们由于在说话人心里无足轻重而被弱化，这顶多只是一种同义反复而已。真正的解释或许某一天会被发现。

器官退化这种类比是毫无说服力的。以前有种说法，说某个物体由于触摸过多而被磨损了，器官退化说和这种说法一样站不住脚。

这种理论似乎是基于如下的目的论（参看 p.117）：如果屈折音节（如在古英语中）在分析型话语（特别是使用前置词的话语）产生前就已脱落，这种语言就会变得难以理解。答案显然在于，这种事一直在发生着，（因语言类推而产生的）新的话语不断代替旧的话语，在后人看来，这些旧的话语假使还有人在用的话，将会变得不可理解。如果只发生语音变化的话，每种语言最终都会变得不可理解。随之而来的问题便是：新的话语什么时候

① ums Haus（在房子周围），ums 是介词 um（在……周围）和中性冠词 das 的缩合式。——校注

② 霍恩，18 页。——原注



产生，以及旧的话语什么时候不再使用？霍恩求助于某种假说，而这种假说即使对心灵主义的言语理论来说也困难重重。假如他不这样做，他本可以更好地提出语言病理学的问题。

Ⅶ. 语言病理学

如果我们回过头来考察一下叶斯柏森和霍恩的观念背后所蕴含的理念，那么语言不会变得难以理解这一事实似乎是很奇怪的。如果语音变化是盲目起作用的，那么，像屈折形式的脱落为何不至引起混乱？关于这一点我们已见识过目的论的答案。

从这个角度来看，主要的因素是由于音变导致的同音异义现象（homonymy）。于是吉列龙（J. Gilliéron）[①]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里希特（E. Richter）[②]则对以往的研究进行了总结。

有些同音异义现象是可以容忍的，这些现象见证了日耳曼语中主格与宾格的融合。现代德语对阳性的单数形式和几个代词仍作了区分。英语只是区分了几个代词。还要注意英语的[pejr, bejr, hejr, red]等。其他的则已被废弃或显然正在消失：如某些法语方言中的拉丁词汇 apis 和 avis；古英语中的 bere（大麦）和 bēor（啤酒）；英语中的 might（允许），mite（少量）和 let（妨碍）。汉语则显然走得更远，它的同音异义词大都已被两个字的词组所取代。[③]

---

① 参看《病理学和言语治疗学》，巴黎，1921 年，《语言学文集》，第十一卷。——原注

② 参看《克雷奇默纪念文集》（*Festschrift für Kretschmer*），维也纳，1926 年，167 页。——原注

③ 参看阿伦特（C. Arendt）著《汉语北方话手册》（*Handbuch der nordchinesischen Umgangssprache*），柏林，1891 年，165 页；也参看高本汉（B. Karlgren）著《汉语音韵研究》（*Etude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莱顿，1915 年。——原注



另外一个因素是禁忌词语。[①]英语中的[konij](兔子)一词似乎是由于与某个禁忌词同音而最终消失的。[②]美国英语[kɑk](公鸡)、[ɛs](驴子)似乎也正在经历同样的命运。[③]

语法的不规则性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因素，比如形态上的变异形式[hozif，semstris，farid]被[haus-waif，sijmstris，fowr-hed]所取代。某一类别的某个形式如果与另外一个形式发音类似，似乎就有可能被取代，如英语里 pease（豌豆）被视为复数，美国英语方言 link（链环）被当作 lynx（山猫）。

不过，我们不应该问语言的哪种形式是“糟糕的”；问哪种形式已不再使用，会更有针对性。我们已知道类推性同源异形词是如何产生的，如除有 hooves（一些蹄子）外还有 hoofs（一些蹄子）一词，不过我们很少触及这样一个问题：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会产生这样的同源异形词？其中哪些保留下来，哪些不再使用？以这样的方式提出问题时，可以看到我们其实不过是在研究语言的类推变化。[④]

不利于某个形式存在的因素似乎包括：有限类型的同音异义词（不同的语言大概也有所区别）、与语法模式的不一致性（如屈折变化的不规则性）以及禁忌语或带有禁忌成分的同音异义词；有利于某个形式存在的主要因素似乎是频率（即较为常见的

---

① 梅耶著《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巴黎，1921 年，《语言学文集》第八卷，281 页。——原注

② 参看《牛津大辞典》(*NED*)，见 coney 一词。——原注

③ 在美国英语中，[kɑk](cock)和[ɛs](ass)用作俚语时分别表示“阴茎”、“屁股”之意。——译注

④ 说到心理学，把这类变化归因于说话人或集体的预感是肤浅且毫无意义的。在这里，“预感”只不过是那些棘手的形式会变得过时这一事实的代名词。我们倒是应该弄清楚，是什么条件使得废弃形式成为数量日益减少的刺激的反应，如：Don't let him!（别让他那样做！）只适合于我们想制止某人时的情景，而不再适合于我们想帮助某人的情景。不过我们最好把讨论限制在语言事实范围内。——原注



形式保留了语法的不规则性，在不太常见的词里，这些不规则性以类推的方式被废弃)。

对于类推性同源异形形式，我们不仅要了解形态语素变体，还要了解词汇语素变体（如 cock [公鸡]，rooster [公鸡，主要用于美国英语]）和短语（如 contribute my mite [贡献微薄之力]，make my small contribution [作一点贡献]）。

Ⅷ. 应用

关于语言学研究成果在心理学上的应用已有过一些讨论，把这些成果应用于其他学科则是将来的事。心灵主义者会说，其他社会活动是向高级层面发展，在这一层面，智性的选择和有意识的努力是行之有效的，而语言则向机械和无意识层面发展。不过按照前面所作的假设（§1），人们则会说，语言是一种较为简单的活动，语言学由于其较为简单的研究对象已形成某种科学体系，其他人文科学在很大程度上则还受社团言语那令人费解的、心灵一目的论术语的困扰。

要想把语言学成果运用于其他科学，或许就得对其他科学的目的论观念在口头上作出让步。所以，被房德里耶斯（Vendryes）精心挑选的例子所证明的、几乎完美无缺的技巧，处处都因对有关人和社会的非语言学观念作了这样的让步而黯然失色。①

另外一种可能是过分简单化。因此，施密特（p.381）就假

① 如第 45 页（格林定律）："une tendance naturelle... l'aboutissement naturel"; 46 页："les spirants sonores, par une sorte de reprise du sujet parlant, réagissent contre l'affaiblissement qui les atteint et deviennent des occluisives sonores"; 71 页："Deux tendencies opposes peuvent agir... Ou bien par paresse le sujet parlant se dispensera d'effectuer l'articulation... Ou bien, dans le désir de maintenir l'articulation ..." 这方面的论述比比皆是，除专业的读者外，这样做对一般的读者可谓是弊大于利。——原注

定有一种普遍有效的"属格"（genitive）的概念。他考察了所有的语言，试图弄清属格是位于它所管辖的词的前面还是后面。他假设在人种学里有一个与"母系制"类似的概念，并指出（p.453）属格的后置形式与母系制有因果平行关系。

目前语言学的科学应用主要表现在：它可直接应用于心理学领域。同时，我们的成果具有示范作用，并且可以证明目的论是不必要的，所以也能间接地为其他人文科学服务。但这种服务是有限度的，因为这些科学的研究内容比语言学的要复杂得多。

语言科学的实际应用涉及到很多活动，如教孩子阅读、外语教学和速记法等。所有这一切都可以归结为一种需求，即我们有关人类语言的知识应当运用到教育过程之中，同时也应包含在教育内容之中。遗憾的是，我们的教育工作者对语言科学的成果一无所知，而且似乎也并不急于去获得这些知识。伴随着愚蠢无聊的伪语法研究，有关语言的一些非科学的观念在学校里仍然大行其道。这一点可参看威利斯（G. Willis）的《话语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Speech*, New York, n.d.）。至于其他问题，威利斯的著作认为语言科学对社会的影响微乎其微。作者一定对希腊语、拉丁语和现代语言进行了多年的研究，并形成了自己的语言观，仿佛在他之前没有人研究过这门科学一样。而他的研究结果自然也很怪异。①

正因为过去十来年出版了众多的语言学论著，公众现在不再有理由对语言科学一无所知，也不再有理由不把语言科学的研究成果应用于我们的文化之中。

---

① 如第26页：luck，德语"gluck"，英语"to click for"是模仿投掷的硬币撞在桌子上的声音而来。——原注

12

坏猫头鹰的故事[①]

这个故事的克里语原文刊载于1934年的《大平原克里语教程》(*Plains Cree Texts*)第190—205页。迎面页里的英语译文与下面第3部分所述一模一样。《教程》中的4个脚注按原文克里语的相应的段落在这里附上。布龙菲尔德基于对故事所涉各类人物态度的体验，依据真实情况编写了下面第2部分。

1. 坏猫头鹰(Bad-Owl)是一位大平原克里族(Plains Cree)的印第安人，他几年前在香草林区去世。根据当地人的习俗，人们讲述了下面这段他一生中的一些故事。我得到的是二手资料，故事本身是坏猫头鹰的朋友萨克威(Sakewew)在1925年的夏天讲给我听的。它现在已成为渥太华维多利亚纪念博物馆馆藏资料的一部分。

坏猫头鹰的故事讲的是超自然力量的冲突，其主要事件可以理解为这些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不过，实际所发生的事情，乃

① 原载于 *Atti del XXII Congresso Internazionale degli Americanisti*（于1926年9月在罗马举行）(1928)2.23－34，标题为 The Story of Bad-Owl。

至主人公所讲的每一句话，显然在其发生后马上就流传开来。因而，这个故事就成为了一个很好的例子，它说明两种文化的不同观点间存在着分歧。同时，它也是对异域文化成员的奇怪的行为进行解释的一个例证。

首先，我想让一个来自欧洲的观察者从他的角度出发，说说实际发生的事情，然后把萨克威所讲述的故事直译成英语。

2．我们这位来自欧洲的观察者是哈德森海湾公司的经纪人。让我们听听他是怎么说的：

白人是无法理解克里族人的：今天他可能表现得彬彬有礼，谈吐得体，明天他说话办事可能就像个任性的孩子一般。在我所认识的克里族人中，最优秀的是一个叫“坏猫头鹰”的人。让我来说说他随我进行的两次沿江航行中的所作所为。

你知道，以前我们工作中最有趣的一部分，是每年从西部商栈沿萨斯喀彻温河到哈德森湾的航行。随着天气开始渐渐暖和起来，印第安人就会把他们猎得的毛皮运至商栈。如果他们没来，就很可能是冬季狩猎期间时运不济，全家都饿死了。在做毛皮生意时，我们会雇佣一些年轻人来沿江帮忙做搬运工作。我或者我的某个员工会随船队一起前行。有时，有一两个勇敢的年轻人会呆在船上，从居住在哈德森西南部丛林的沼地克里族人(Swampy Cree)或穆希卡戈人(Mushkagos)中娶个妻子。一两年后在他妻子和一两个小孩的陪伴下，他会和我们一起返回商栈。

在沿途驻扎的营地，我们常会碰到来看热闹或向我们乞讨的印第安人。在这些人中，有一个就是我们故事的主人公。他是个老头，住在沼地村(Swamp Country)，约有十二个妻子，她们大都年轻漂亮。在我们落脚扎营的地方，他总是带着他的妻子和一大群孩子——常常还有一伙亲戚和他的侍从——来找我们。他们都是从自己住的桦树皮做的棚屋里走出来，而且总是衣衫褴褛、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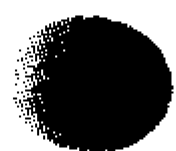


不果腹的样子。所以，有时我们会给他们一些食物、布料或小饰物。那个老头虽然可怜巴巴的，却在当地人中拥有绝对的权威。显然，他的话对他们来说就是法令。至于和我们一起的那些印第安人，尽管作为大平原克里族人，他们瞧不起沼地克里族人，不过却从来没有取笑过那个老头。相反，每次那老头来时，他们总会站在一旁，说话时低声细语，或者只是默默地处理我让他们分发的救济物。

坏猫头鹰是一位大平原克里族的年轻人。一年春天，他受雇于我们，随船队沿江航行。在返航途中的那个雨季，当船队抵达穆希卡戈的旧营地时，我们碰到了一位大平原克里族的年轻人，他在东部的时候就已结过婚。翻译告诉我，这个年轻人很怕那个沼地克里族老头会把他的妻子抢走，因为他妻子是沼地克里族人，而且人也长得很中看。那个连饭都吃不饱、且年老体弱的家伙难道能摆平这位年轻人甚至他的妻子？这种想法我觉得很可笑。不过，不久我就发现，这个年轻人真的是惶惶不可终日。我的那些印第安人——除坏猫头鹰外——似乎也很沮丧，仿佛他们已预见到了什么麻烦似的。不过他们并没有跟那对夫妇搅和在一起，甚至那个年轻人似乎都想躲避他的妻子。而坏猫头鹰则呆在一旁，一声不吭。至于那个老头，他没有像往常一样把他的那帮人带到营地来乞讨。

第二天早上，营地里传来一阵喧闹。似乎是老头看到了那女人，于是晚上就一直在注意她，直到她独自一人时便走向她，跟她说从现在开始，她就是他的妻子了。他抓住她，然后把那个无力反抗的女人拖走了。这些人们都没发现，但坏猫头鹰从陡峭的河岸顶上看到了这一切，他冲了下来，抓起老头，把他像扔一只小狗一样扔到了河里。然后把吓得魂不守舍的年轻女人带回营地交还给她丈夫。

但奇怪的是，人们并没有变得开心起来。我的那些印第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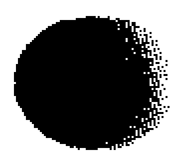


非但没有觉得他们对那老头的恐惧是荒唐的，反而变得更加闷闷不乐。仿佛他们巴不得那老头干脆把那个女人抢走似的，而且，对坏猫头鹰插手这件事他们是既愤怒又害怕。坏猫头鹰自己也并不比其他人更好过。于是我下令马上把小艇放下水。我告诉他们，是因为他们对那个老乞丐的荒唐的恐惧才使得我急着要启程。

当我们正准备离开时，那个穆希卡戈老头和他的一帮人来到了河边。老家伙似乎并没有因为被扔到水里而受到什么影响。他站在岸边说了好半天话，不停地打着手势，还把手向上游方向指来指去。我没法让我们的人出发，因为他们都毕恭毕敬地听着每一个字，而且在老头说话的时候，他们显然越来越害怕。只有坏猫头鹰坐在那儿一声不吭，无动于衷，其实老头的话都是冲他说的。他和我都呆在一个装有最重要货物的大划艇上（因为他是我最好的水手）。老头的话讲完后，我们就出发了。

当时我对坏猫头鹰产生了特别的好感，因为他是按我们自己为人处世的准则在行事，表现得就像一个绅士。但后来我失望了。从我们出发到抵达目的地的途中，他一直闷闷不乐，让人头痛。例如，我们刚转过河流的第一个湾时，一只我们称为“河狸虫”的甲虫落在坏猫头鹰的背上。当然，他只是把它拈起来扔到了河里，但在做这些时，他嘴里叽里咕噜地抱怨个不停，那样子就好像受了天大的委屈似的。就这样，每一件小事似乎都会激怒他。他变得郁郁寡欢，也懒得再去帮助别人，而其他人也好不了多少，弄得倒好像是我委屈了他们似的。没有哪次航行比这一次更令人感到寂寞孤独的了。

不过，即便是那个时候，在紧急情况下坏猫头鹰的表现也还是很出色的。萨斯喀彻温河是一条危机四伏的河流。有一次我们遇上了风暴，当时一个巨浪正向我们扑来。我用克里语向坏猫头鹰叫着，让他把红法兰绒衣和威士忌拿过来，我的翻译吓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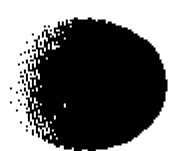


把这句话捣腾了半天。坏猫头鹰点了点头，说了点什么。当巨浪扑向我们时，他口里念诵着某种称呼，同时使出他划桨的本领，一点也不把巨浪放在眼里。最后我们所有的划艇都闯过了风暴。在营地驻扎下来后，我把威士忌赏给了坏猫头鹰。他倒了一点到河里，然后和伙伴们一起分享了它。那天晚上，我们营地附近的林子里出现了一缕光，这是常有的事：可能是野兽的眼睛、腐烂的木头或者鬼火什么的。我们的那帮人都很紧张，我发现他们甚至连觉都睡不着。于是我就让坏猫头鹰去看个究竟。那东西消失了，然后他回来，挥舞着一根棍子，嘴里嘀咕着什么。

在以后的航行里，他一直都不开心。我们抵达商栈后，他拿起红法兰绒衣，把它扔到了河里，然后就回到他家的营地去了。

之后是一个难熬的冬天。那年春天，坏猫头鹰把他的毛皮又带了过来。他花了好半天功夫跟我们讲他和他家人如何差点被饿死。不过，他带来的毛皮是非常不错的。我要他在航行中当大伙的头头，那年我得留在西部，因此就给他们派了一位职员。他愉快地接受了。

剩下的故事是那位职员告诉我的。在航行中，坏猫头鹰表现得非常出色。他不再怏怏不乐。那天，船队来到穆希卡戈老头与他们相遇的营地，坏猫头鹰呆在划艇旁，一个年轻的沼地克里族人下到水里，然后坏猫头鹰和他聊了好半天。我们那伙人的恐惧似乎一扫而光。坏猫头鹰甚至规定，给那老头的救济物要减少到最低限度。晚上，那老头和他的妻子们来到水边。和往常一样，他作了乞讨演说。当老头看见坏猫头鹰时，那位职员感到会有麻烦了。可是，老头和坏猫头鹰却热情地打了招呼。不仅如此，职员还看到了我常听说但从未看到过的情景：那个穆希卡戈老头要他的妻子们站成一排，然后坏猫头鹰（他已有一妻一子）一一打量她们，最后为他自己选中了一个女人。令人再次感到奇怪的是，他选了一个最老最丑的女人——一个奇丑无比的印第安老女



人。穆希卡戈老头彬彬有礼地请他选一个漂亮一点的，但坏猫头鹰却不为所动。

第二天早上，他把女人带回穆希卡戈营地。他讲了一大堆话，这期间不时还有一些笑声。然后，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那老头所有的妻子——除了坏猫头鹰借来的那个以外——都收拾好行装，带上孩子，默默地离开了老头。她们中有些人回到了营地里年轻人的身旁（这些年轻人大多曾是那些女人的丈夫），而其他一些人则独自离开了。穆希卡戈老头现在只有一个老女人伴着他。坏猫头鹰看着这一切，脸上露出了笑容。

在那之后的几年里，老人有时也会来到我们的营地，但他总是独自和那老女人或一些亲戚一起来。他从前大家庭的成员和一大群侍从都已离开了他。直到我离职前，坏猫头鹰始终是我最得力的水手。但我一直没弄清楚在我们第一次的航行中，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后来所发生的一切。

3．下面是萨克威给我讲的一个故事。这故事是他从坏猫头鹰那儿听来的：

在那段时间，白人们[①]正沿江驶往哈德森湾公司。早在那之前，有个年轻人就已加入了随船一同前往公司的印第安人当中。当他的同伴返航回家时，他就留在了西部，因为在那儿他娶了个老婆。三年后，坏猫头鹰受雇于白人，就离开了那儿。在他们平常停下歇脚的沿江的那一块地方，有一个沼地克里族人正等待他们的到来。那个穆希卡戈老头有十个妻子，这是因为他被视为当地的神灵。也正因为把他视为神灵，当地的沼地克里族人都很怕

① wämistikōsiwak 实际上指“法国人”，不过这个词常用来表示一般的“白人”，如果我把 witsihōwin 理解成“哈德森湾公司”没错的话，这里就是指这种情况。——原注



他：只要看到漂亮女人，他都会马上把她攫为己有。如果有人胆敢违抗，他马上就会要他的命。因此，最终人们对他只能是望而生畏。

后来那年轻人想，假如那被视为神灵的家伙看到我老婆，他肯定会把她抢走的，因为我老婆长得也很好看。

这个时候他们已经有了一个孩子，一个还在襁褓中的男孩。

接着年轻人又想，现在正是西部地区的人们到达此地的时候，我最好能去见见他们。有些大平原克里族的人肯定和水手们在一起。

结果他确实见到了他在大平原克里族的同乡，因为一些克里族人在做帮工，其中有一人就是坏猫头鹰。那些沼地克里族人也在那儿，那个神灵老头也在那儿，他指望能分到点什么东西，因为他每次都得到手套，而他的妻子们都能得到衣服。白人们也会给他这些东西，因为他们怕他，这个穆希卡戈人可是个难缠的家伙。

终于有一次，这个穆希卡戈人来抓她了。当时坏猫头鹰也在那儿，他就在河岸边陡峭的悬崖上，离自己的住处不远。

不一会，这个老头看到了那年轻的女人。他对她说："天哪！无论如何我都要得到你。我终于见到你了，不管怎么样，我一定要娶你。"

他来这儿并不是想讨得什么。他太想得到那女人了，也很想把她带回家去。所以他动了粗。在回家的路上，在离家还很远的地方，两人都看到了他，也就是坏猫头鹰。于是女人号啕大哭起来：

"这个家伙想把我带走，他要把孩子跟我分开！我可怜的孩子，他要把孩子跟我分开，哎呀哎哟，我的大哥啊！"女人向他哭诉着。

当坏猫头鹰听到"他要把孩子跟我分开"这话时，顿时怒气

冲天，毕竟自己也是一个有妻有子的年轻人啊！

“你们也都是女人生的！你们做事难道就这样为所欲为？”①他对那家伙说。

他起身向老家伙冲去。那时的坏猫头鹰长得身强体壮。他抓住那老家伙，架着他的胳膊，把他带到陡峭的悬崖边。那个神灵老头拼命想让他停下来，但都无济于事。他把他扔了下去，他把他扔到了河里，他真的掉下去了。然后坏猫头鹰拾起一把斧头。

当老家伙游上岸时，坏猫头鹰问道：“我把你惹火了吧？”

“哎呀，老乡，你没惹火我！这都是我自找的。”老头说道。

“你看，如果我真惹火了你，我就准备把你给杀了。”

“真的，老乡，这都是我自找的。原来这女人是你妹妹呀。我不在乎你对我做了些什么。”他说。

那些来自商栈的人中，打头的那个人看到这一切大惊失色，因为他很怕那个被扔进河里的人。

于是他说：“离开这里吧。你们会像傻子般害怕这个老恶棍的。”②

然后他们就出发了。

“让我坐在划艇的后边吧！”坏猫头鹰说。

“没问题。”有人回答道。

然后，在他们起航前往西部前，那个具有神灵力量的人说了这样一段话：“老乡，瞧你对我干的好事！不过咱们彼此彼此，你得小心点。你是第一个这样对待我的人。现在在你沿江航行

---

① piku wāh-tōtaman kā-tōtaman!：此处的［英文］翻译是照原文翻过来的。不过，最后一个单词可能是一个口误，或者是 ka-tōtān 的记录错误，表示“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意思，也即“我会承担插手这事的后果；这事我非管不可”。——原注

② 白人的这句话引用无误，这一点毫无疑问。不过那些印第安人觉得这话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而且认为那个白人和他们一样害怕那个老巫师。否则的话，他为什么要给他［老巫师］礼物呢？——原注



中，一路上你可得小心。如果你通过了途中的那些障碍，更远处你还得要小心，你会看到我的仆从。如果你过了这一关，在你宿营处会看到我心爱的小动物。如果你又过了这一关，那么在更远处你还得提防我的仆从。这最后一关你是无法通过的。"——那个具有神灵力量的穆希卡戈人这样对他说。

他们刚刚绕过河流的第一个急转弯，有什么东西就突然掉在了他背上。他这样做时，发现原来那是一只臭虫。他把它扔到了一边。随后，每隔一会儿就不断有东西来骚扰他。那些东西都是沼地克里族人弄来的。不过后来，许多如各种各样的昆虫、各式各样的铁器、或从树上弄来的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没有伤害到坏猫头鹰。于是最后，那个沼地克里族人用上了他所有的武器。而坏猫头鹰则满不在乎地进行了反击。

不久，当他们正乘划艇沿江航行时，前面突然出现了一堵笔直的水墙。

这时船上那位商人说，"坏猫头鹰，我讨厌要降临到我们头上的这个东西。如果你能把这事对付过去，我会赏给你足够做一件衣服的红法兰绒布和一些威士忌"，他对他说。

"没问题。这是旋风，不是野兽。我见过类似的东西。"

"很好。我们到岸后，赏给他一些红法兰绒布。"商人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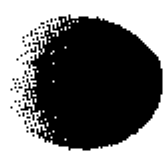
"嘿，别过来！停下！我见过你，我可以证明，你已经执行了派你来这儿的命令！"他对它说道，"安静点！别再过来！"

果然，风真的就没有了。

"从今以后，再没有什么东西能吓倒我们了。现在只剩下那个老乡的驯兽了"，坏猫头鹰说。

于是他得到了威士忌。商人还给他敬了酒，并告诉他，会把许诺过的所有的红法兰绒布都给他。

晚上，他们上岸搭好了帐篷。过了一会儿，有什么东西出现了。商人觉得似乎是一团火。



“过来，坏猫头鹰，去对付一下！要穿点衣服吗?”商人问他道。

于是坏猫头鹰就走了过去。走时他拣了根云杉树柄，准备用来打那个家伙。当他走近时，那家伙就逃跑了。大猫大狼现在都怕坏猫头鹰。

这样，商队成员都回到了家。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吓住他们了。坏猫头鹰就跟岳父住在一起。入冬时，他们开始四处打猎，指望能打到驼鹿和任何带皮毛的猎物。不久随着严寒的降临，有一段时间他们什么也打不着。还有一段时间他们饿得半死，几乎连家都回不了。他们确实看到了一些猎物，但总是有人把它们吓跑。他和岳父什么也打不到。后来他们身子日渐虚弱。每次狩猎时几乎连家都回不了，因为他们一直没什么东西可填饱肚子。那时，坏猫头鹰和他妻子已经有了个孩子。

“喂，女婿，这事我真的是没辙了。什么猎物都打不到，这里面一定有蹊跷。我听说你曾经把一个有神灵力量的穆希卡戈人扔到了河里。我敢说，肯定是因为他在捣鬼，才使得你打猎时总是一无所获！”岳父对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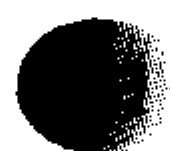
他没吭声。

第二天晚上，岳父又来了。他有气无力地喘着气。

“进来！”

他走进屋里，倚靠在一根苔杖上。当时坏猫头鹰也是饿得浑身无力。老人装上烟斗。装好后，把烟斗递给女婿。

“把烟拿着，女婿。抽上几口吧。再这样下去我们都会饿死的！要是你真没辙的话，这样下去你们的孩子可就遭大殃了。我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发现了两只驼鹿留下的足迹。当时我想，‘我所能做的就是把它们吓跑’，然后找到它们留下的足迹。我想到了你，明天也许你可以沿它们的踪迹找到它们，注意别把它们吓跑了。”他对他说。



这时坏猫头鹰才想起他的睡梦守护人。[①]

“对了，上次波尼幽灵(Bony Spectre)不是跟我说过，‘你肯定会有所捕获的’吗？对，今天晚上我得去打猎！”他想。

于是他对妻子说：“有几双鹿皮鞋还从来没穿过吧？”他问道。

“在这儿呢”，妻子说。

“把它们拿过来。”

妻子把鞋递给他。他把脚上的鹿皮鞋脱下来，然后把另一双穿上。把脚用焦炭涂黑后，他把鞋子穿好。

“把刀给我，”他对妻子说。

她把刀递给他。他准备出发了。

“女婿，看样子你是准备去打猎了？”老人问道。

“嗯，”他说。

“那可千万要小心哪，”岳父说道。“就顺着我来的那条路走，到头来你会发现它们的踪迹的。它们离这儿还不会太远。”

于是他就上路了。他沿着岳父回来时的足迹前行，不一会就看到了那两头驼鹿经过时留下的痕迹。

“嗨，你跟我说过，说我不会一无所获的。不要让这些驼鹿察觉到我在接近它们吧！要我给你点肥肉吃吗？”他对波尼幽灵说。

于是他就沿着驼鹿的足迹继续前行。估计离驼鹿已不远时，他便把鞋子脱了下来，在雪地上走着。不一会儿，他看到一棵倒下的树横跨在他行进的路上。他走近这棵树时，从树后面有什么东西站了起来。他一枪打去，然后填上火药。他定眼一看，又看到了另一个东西，他又是一枪。这样，那天晚上，在一片漆黑中，他把两头驼鹿都给杀了。他取走了它们的肋骨，剥了它们的皮，剁碎了它们的尸体。把剔下的肉堆好后，他就回家了。

---

① 波尼幽灵最典型的礼物是一对驼鹿。——原注

当时其他人也听到两声枪响，那一刻老人真是谢天谢地。

“他总算没白跑一趟!”他想着晚上出猎的女婿。

坏猫头鹰回来后，把驼鹿肋骨扔进小屋里。

他岳父向他表达了谢意。

“嗬，还有件事，等一会，女儿！准备点热水。我们很长时间没吃什么东西了，我们先吐一吐吧。”

于是他们就准备好了水。吐完后，女人便开始做饭。

“嗬，就是在离这儿不远处我把它们给杀了。”

他们正吃着，一阵哀嚎划过天空向他们传来，然后消失在东方。这是给他们带来厄运的那个穆希卡戈人发出的声音。现在他被坏猫头鹰打败了，便哀嚎而去。

打那以后，猎杀带皮毛的动物对他们来说似乎成了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现在，如果他们又沿江而来，我一定要跟他们在一起。即便是没人雇我，我也要跟商队在一起，”他想。

春天来了，这通常是沿江航行的季节，他们把营地迁到了商栈。

商人一看到他，就叫到:“啊！坏猫头鹰,原来你在这儿呀。”

“嗯。”

“我的伙计们就要沿江航行了。你可以跟他们一起去。商队中将会有一位职员。不过，在航行途中你是头儿。你不用干活”，商人告诉他,“但你要负责路上必须带上、带走的东西。至于这些人,这个人只是负责计算货物和皮毛量的。这你不用管。你只需在他们工作时告诉他们该做些什么、晚上在哪儿歇脚就可以了。”

他马上答应了，然后就和他们一同启程。

“噢，对了！现在你要给那个沼地克里族人一点不同的东西，而且只能给他一点点，”有人这样对另外一个人说道，而说这话的正是坏猫头鹰。“比你以前通常给他的要少一点”，他对他说。



于是他们就载着毛皮顺流而下，在每一处，都会有人要坏猫头鹰说说船上的那帮伙计该如何干活。

当他们快到时，那个穆希卡戈人把他的营地也迁到了河那边。他和他所有的同乡都来了，还带来了不少帐篷。因为他以为他们都会得到物品、食物和各式各样的东西。那么，除了搭建在河边的一个桦皮树帐篷营地外，那天傍晚他们看见了什么呢？

于是，坏猫头鹰说，“你们在这里靠岸，晚上就在这儿扎营。别告诉那个穆希卡戈人，他太危险了。”接着他又说，“我就呆在这只划艇里。我们就在这里扎营了。”

他们就照他说的干了起来，他们让划艇靠岸。他自己就呆在那儿。这时一个年轻的沼地克里族人朝他走了过来。

这人对他说，“是你把我们的头头扔到河里的吗？”

“是我。”

“哈，他没想到你会在这儿。他总是说，‘我敢说，我们再也不会看到那个大家称作坏猫头鹰的家伙了。’这就是我要来见你的原因。”他对他说。

坏猫头鹰问到，“他有多少个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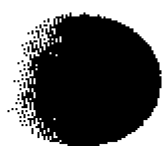
“十个，”那人告诉他。

“那好。我要得到其中的一个，”他说。

“哦，有一个矮个的老女人，她是那群女人中他最喜欢的，”那人告诉他。“其他的都是些年轻女子。他也抢走了我的妻子，我也没法把她弄回来，因为我怕他。我怕他用睡梦幽灵把我杀了。他可是个有神灵力量的人，如果他要杀死谁，没有人能多活过两天。所以我们当中不知有多少人的妻子被他抢走了。他是个危险邪恶的家伙。”那人告诉他。

“哦，如果他来的话，别告诉他这些。”他对他说。

那个年轻的沼地克里族人向自己的帐篷走去，碰巧的是，当他走到帐篷旁时，有神灵力量的那家伙正好从他自己的帐篷里出



来，当时已是傍晚时分，他和他所有的妻子都来了，他们朝坏猫头鹰那儿走去。

“现在谁是你们划艇队和这个部落的头头？跟往常一样，你们又来到老乡这儿来了。你们会给这些老乡什么小礼物呢？他们的人数可跟你们一样多啊。你们准备送我的妻子们什么呢？你们一定会给她们点什么的。我的那位老乡怎么没看见呢？不管谁是头，他都得给我点什么东西。另外他还得给我这里的妻子们凑集点什么小东西。至于其他一些人嘛，就从你们储存的货物里拿点东西出来，至少给我手下的人每人分一点吧。这样的话，每个人都会心满意足的。”那个穆希卡戈人说。

“去把你的头头叫来，”这说的是坏猫头鹰。

不一会儿，他从划艇来到岸上。

“哎呀,这不是我的老乡吗？想想我该给他弄点什么小礼物呢？”

“噢，这是坏猫头鹰吧，人们是这样叫他的，过去我常跟他玩恶作剧。”

“对，正是他，”他告诉他。

“哦，老乡，无论你说什么，我都会去照做的。”

“那好，老乡，我想从你的妻子里选一位出来带回去。”

“好的，老乡，我只有这十个妻子，她们现在坐在这儿。我有的就这些了，不过你可以带走其中你喜欢的一个，”沼地克里族人对坏猫头鹰说。

另外一个人偷偷地为坏猫头鹰指着他曾提到过的那个老女人，他走上前去挨个瞅着，看该把哪一个带回去。

“她们大都很漂亮，老乡，”穆希卡戈人对他说。

他选中了穆希卡戈人喜欢的那个女人。

“天哪，老乡，你是个年轻人，怎么在这么多漂亮女人中选了这个老女人呢？”

“哦，恰好我选中了这个，我就要她了。那现在，老乡，和

你的女人回家吧！”他对沼地克里族人说；“今晚你哪儿也不要去了。明天我会设法再来看你的。”

他选中的那女人就在别的什么地方睡了。他没和她睡在一块。早上，他把她带到了那儿。

“嘿，进来吧，老乡！”他说。

他进去了。穆希卡戈人所有的侍从都来了。

“老乡，这个女人我要了，我准备把她带回家去，除非你放下武器。”

“好的，我会的，不管你说什么，我都会照做的。我太爱你要的那女人了。”

“好的，老乡，我会把她还给你的，只要你不再去做以前做过的那些事。不然我要让你的那些侍从一个一个完蛋。本来我是这么想来对付你的：‘我还要跟他见一次面，如果他不按我说的去做，就让我的野兽一头一头去找他，和他干上一架。’不过现在你可以把你这个妻子带走。无论你的侍从们想怎样笑话你，他们总是要笑话你的。还有，这些女人从哪儿来，你就把她们送回哪儿去。不然的话，我就让你不得好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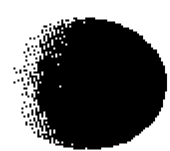
“好的，老乡，我会照做的。我想活命。我只喜欢你要的那个女人。其他人可以回到她们亲戚家去。”

“你占有的妻子太多了。如果你再杀人，我一定会知道的。所以，现在我不允许你再耍什么花招。”

“好的，老乡，我会照做的。我想活命，我也爱我这个妻子。你会看到她们回家的。”

他信了他的话，他们走出帐篷，其他那些女人就各自回到了自己的家。所有其他人也回到了自己的家。显然，那个穆希卡戈人害怕坏猫头鹰。

故事就这样结束了。



13

语音变化随笔[①]

本文在1927年语言学会年会纳什维尔(Nashville)分会上宣读，当时题为“一个得到证明的构拟”。

基于福克斯语(Fox)、奥吉布瓦语、大平原克里语及梅诺米尼语之间的对应关系，《语言》第一卷147页以次列出了如下语音对应关系，它体现了“原始中部阿尔贡金语”(Primitive Central Algonquian，缩写为PCA)这一母语所特有的音位：

PCA	Fox	Ojibwa	Plains Cree	Menomini
tck	hk	ck	sk	tsk
ck	ck	ck	sk	sk
xk	hk	hk	sk	hk
hk	hk	hk	hk	hk
nk	g	ng	hk	hk

这就导致出现了一个不一致的情况，即“红”(red)一词十分常见的起首成分。如He is red.(他是红色的。)这句话在福克斯语中说成：meckusiwa；在奥吉布瓦语中：mickuzi；在大平原克里语中：mihkusiw；比较在梅诺米尼语中：mehkōn。虽然ck这一

① 原载于*Language*，4：99－100(1928)，标题为A Note on Sound Change。



音缀在福克斯语和奥吉布瓦语中非常普遍（如上所示），而 hk 这一音缀在大平原克里语和梅诺米尼语中也十分常见，但这两者在这些语言间的这种分布情况是非常特殊的。

由于在以上任何一种语言中，看不出存在以类推的方式用 hk 取代 ck 或用 ck 取代 hk 的语言接触点(point of contact)，同时也由于表示“红”的词干被借用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有必要假设：在原始母语中，表示“红”的词干含有一个不同的语音单位，可用符号表示如下：

PCA çk　F ck　O ck　Plains C hk　M hk

这一假设只是基于以下音位变化的假定才能成立，即：语音的变化与意义无关，因此只受语音条件的制约（同时也不受词汇和其他形式的使用频率、声音的悦耳、意义等因素影响)。

对那些否认或者试图以某种方式削弱这一假设的学者而言，上述语音对应关系是毫无意义的，因为福克斯语和奥吉布瓦语中的 ck，或者大平原克里语和梅诺米尼语中的 hk 可能是由于“偶然的语音变化”或古老语音的保留，或者类似的其他原因所致。

以上引用的论文交给编辑后，我有一个星期的时间听到了马尼托巴省[①]的帕斯人所讲的大平原克里语（当时我在为渥太华维多利亚纪念馆作实地考察)。在那里我听到了以下形式：

mihtku-*red*（红），小品词作为前缀添加到名词前：F meckwi-，Plains C mihku-。

mihtkusiw *he is red*（他是红色的)，试与以上进行比较。

mihtkuspwākan *catlinite pipe*（一种烟斗），有生命的：F meckuhpwāgana，Plains C mihkuspwākan。

mihtkustikwānäwisip *red-headed duck*（红头鸭)。

---

① 马尼托巴省(Manitoba)，加拿大中南部的一个省。1870 年被接纳入联邦。温尼伯(Winnipeg)是其省会和最大城市。——译注

mihtkwāpämak *red-willow* （红柳）：Plain Cree mihkwāpämak，（试比较 O mickwābīmij，Baraga 250）M mehkūpīmk。

mihtkwäkin *it is red*（它是红色的）：F meckwāwi，O mickwā（琼斯著《奥吉布瓦语文本》，2.144.16；Baraga 250）；试比较 M mehkīw。

mihtkwäkin *red cloth* （红布）：F meckwägenwi，O mickwägin（Baraga 251），Plains C mihkwäkin；试比较 M mechkīkan。

辅音丛 htk 显然未在其他成分里出现。

“语音变化无例外”的公设大概永远只能是一种假说，因为语言变化的其他类型（如类推变化，借用）必定会影响我们所有的语料。不过，作为一种假说，这一公设得出了一些用其他方法无法得出的结论。换句话说，“语音发生变化（语音变化没有例外）”是一个经过了验证的假设：就人们所谈到的这一点看来，它是被证明了的真理。

［以上部分首次发表时，《语言》杂志编辑鲍林（George Melville Bolling）附上了以下注释，并用方括号和他名字的首字母作了标记：］

以上这一例子是对奥特尔（Oertel）所著《语言研究讲义》（*Lectures on the Study of Language* p.260）中下面一段话的富有启发性的注解：“对‘语音规律’的认识……不是依赖于随机的解释，而是依赖于相对的普遍性。”也就是说，由于某个语音变化能够在大量的实例中观察到，因此它就可以被提升到‘语音规律’的层面。”还可比较他的下述论点（261 页），即规律“用于语法上时具有特别的、不同寻常的意义。它体现了一种原则，通过这种原则，能总结出众多的语音对应关系”。对此人们可以举出萨默在《拉丁语语音学和形态学手册》（*Handb. d. lat. Laut-u. Formenlehre*）第 33—34 页上所采取的论证方式来加以反驳。在该书中，萨默并没有借助“大量的实例”，而是用单个的形式“parum”证明了拉丁语中存在着-rwo 变为-ro-（后来又变为-ru-）这一语音变化规律。

14

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①]

首页脚注："本文于1929年12月30日在美国现代语言协会上宣读。"那一年，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市联合举行了美国现代语言协会暨美国语言学会会议。在晚间安排的活动中，（除了有几个发言"只提及题目"外）有两人发了言，布龙菲尔德是第二位发言者。另外一位是西北大学的布勒内兹—梅森（Roberto Brenez-Mesén），他发言的题目是《作为艺术的文学》。

谈到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我不准备讨论技术性问题，而是想预测一下（希望大家有耐心），语言的研究对涉及到人的科学、人文研究及人们的世界观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如果说，在某种意义上我在此代表着多数语言学家，那我得补充一点，即他们当中只有极少数人与我持有共同的观点和看法。而且我用来证明这些观点的语言学方法现在正遭到一些语言学者的批评，虽然在我看来，这种批评是错误的。

---

① 原载于 *Studies in Philology*，27：553 – 557（Oct.1930），标题为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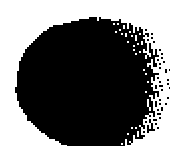
语言学是当今发展较快的一门科学。至少在这一点上是没有异议的。爱德华·萨丕尔是一位优秀的学者，不过他或许不大会赞同今晚我要讲的东西。他在最近一期的《语言》杂志(5[1929], 213)上写道："最近几年来，语言研究的兴趣显然已超出了严格意义上的语言学领域。这是必然的，因为理解语言机制对历史问题和人类行为问题的研究都是必要的。"

问题在于，我们应如何去理解人们日益增长的对语言研究的兴趣。让我先明确阐述一下我的理解：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比方说，在今后几代人的时间里，语言学将成为科学发展进步的主要领域，在这一领域，科学最终将理解并掌握人们的行为方式。

一段时间以来，在物理学和生物学领域，科学已取得了一些进步，并赋予我们巨大的力量。但在人类学领域，即在人类生物性活动以外的研究领域，科学却停滞不前。在大千世界里，人类本身乃是我们的科学尚未理解和掌握的一个方面。

这种对比的本质和可悲的含意明白无误地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非人文科学方面的成就让我们获益甚少，因为我们无法理解或掌握其对人类所造成的影响。我们能够制造出马力强劲的引擎，但我们无法决定该由谁来使用它们，而且我们已看到它们被用来涂炭生灵。我们可以预防病痛，延长生命，但这些技术带来的成就却因诸如赌博这类劣习而变得一文不值。

现在，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科学在其业已取得成功的领域里所遵循的原则，并把这些原则与我们在探讨人类事物中所遵循的原则进行比较，就会发现两者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物理学家和生物学家并不满足于带有目的论性质的说法。目的论(teleology)是一种措辞形式，它是说，某事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其本身存在着发生的倾向。水自然流动而形成平面，世间万物不会由真空填充，树木总是朝向阳光——很早以前，物理学家和生物学家就已摒弃这类带有目的论性质的、似是而非的解释，因为他们认识



到，这些说法不过是转弯抹角地对事物进行了描述而已。但一旦涉及到人的问题，我们就会满足于带有目的论性质的原则：人们之所以做某件事，是因为他们“想要”或“决定”或“倾向于”做某事。在涉及到人类的大大小小的每件事情上，我们轻松自若地谈论着这种魔力，这使得我们仍像从前一样无知和茫然。

我们吞服着泛灵论(animism)这服原始的麻醉剂，陶醉在这个梦中。面对世间无生命的事物，当那些尚未开化的人们乞求于泛灵论之时（如当蒙昧人把雷暴说成是一个人样的、无形的东西所导演的风暴时），我们对此会不屑一顾。人们看不见雷神或雷鸣，但雷鸣闪电却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其存在。蒙昧人把这一解释运用到动物和人的行为上，以为在看得见、摸得着的动物身上或人体内，隐藏着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幽灵，它以某种方式控制着动物或人类的行为。而这种说法只不过更加重了上述论调的荒谬。关于这一问题，魏斯在 1919 年的《心理学评论》(*Psychological Review*, 26, 327)上发表过一篇优秀的短文。在涉及到人的研究领域，我们尚未摆脱泛灵论观点的束缚。尽管对人类活动的测试结果（如在负重或新陈代谢测试中）从未与物理状态发生冲突，我们仍坚持认为，在每一个人身上都存在着一种看不见的、超物质的幽灵（但这个幽灵并不是他身体的一部分），一种“灵魂”、“精灵”、“心力”、“意志”、“意识”，或者其他什么东西，它决定着人们的行为。当然，确切地说，这个看不见的幽灵并不受制于其范围之外、已为科学所认识的一系列常规的事物。泛灵论轻而易举地对所发生的一切进行解释，其结果是掩盖了所有的问题，并使我们在面对人类行为问题时，不得不接受自己的无知与无助。

如果把物理学或生物学的方法直接运用于人的研究是可行的话，那我们早就这样做了。一元论的观点有着和我们的文明一样古老的历史，它渗透在一切科学探索之中，把它称作唯物主义或

唯心主义都无妨。我们之所以碰壁，并不是因为我们缺少一种把人与世间其他事物相提并论的假设，而是缺少一种能够说明人类特质的假设（但绝不是泛灵论）。毫无疑问，人的活动涉及到动植物活动中不存在的某些因素，正如动植物活动会涉及到非生物活动中不存在的某些因素一样。过去人们认为，动植物身上有一种“生命法则”（vital principle），而无生命事物则缺少这一法则。这是泛灵论的观点。现在我们知道，有生命的有机体所特有的因素是一种高度分化的、具有活性的化合物，即原生质。这里我想表明我的看法：对人来说，妨碍我们从生物学的常理来解释人的行为的因素，乃是一种高度专门化的、活跃多变的生物复合体，这一因素不是别的，正是语言。

这一假设并非由我首创。魏斯的《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第二版，Columbus，Adams，1929年）一书就已详细论述了这一假设。我只需谈谈对语言学者来说这一观点产生的背景。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不依赖于目的论或泛灵论的原则下，语言学家一直在对人类活动的一个基本方面进行研究，这的确令人称奇，或许这是个巧合。的确，像其他人一样，在有关人类事物的观点上，语言学家无疑属于目的论者和心灵主义者。他们只是在研究方法上摒弃了其形式。对任何语言学论文，你都可以剔除那些关于目的论或泛灵论的冗词赘句，其结果肯定是论文风格有所改进，而文中所有的技术程序和结论都仍保持不变。讲话人努力想达到某种目的（如声音的悦耳或表意的明晰）——当语言学家这样说时，并不是要假托这种说法来对事物的状态或变化进行解释。当语言学家谈到“灵魂”或“精神”时，这类术语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他们假定，只是在被语言学家称作类推变化这一点上，这个灵魂或精神才对从生物学角度可解释的单一模式（替代刺激模式）产生作用。的确，在过去几年里，一些语言学者试图利用目的论或泛灵论的因素来解释语言形式，但他们却一无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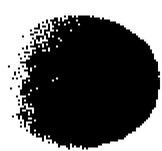


获，只是得到一些他们曾得出过的、不太有用的结论，而这些结论通过普通的语言学研究方法即可获得。简而言之，在语言研究中，用非科学的方法来研究人类事物这一做法早已为人们所摒弃。不管理论上如何，正如我们所期望的那样，人们的实践活动必将对人类行为的超生物性特征作出解释。

如何作出这种解释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而解释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我所提出的假设能否得到验证。我们现在面临的是一系列明确的问题，而非把某项神奇的原则徒劳地应用于所出现的任何现象这一乏味的程式。其实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一个进步。对无限多样、丰富多彩的人类经验进行解释，对我们称之为"文化"的复杂行为的演化和前后联系进行说明，甚至以恰当的先后顺序讲述某个人一生的经历——这些均非我们力所能及，当然也非科学力所能及，而且肯定也非语言学力所能及。人们只能指出几处尚未明了之处，或许将来有一天，语言研究会让我们对它们有所了解。

一个人在做出某种行为之前，常常会先用词语把它表达出来。人们无法去观察导致某人某种行为的生理过程，但完全有能力观察到其基本的口头表述。所以，人们把口头语言误当作他行为的动因，这是一个较为稳定的前因；没有这一前因，人们至少可以说它产生于"人的脑海"。正是这一错误导致产生了诸如"意向"、"愿望"、"欲望"或"有意识的努力"等概念，而目的论的观点也正是源出于此。一个人能够用语言描述他之后进行的某种行为，这一事实也许主要是一个语言学的问题。对语言性质和功能的进一步了解或许能让我们不再把（用某种泛灵论的术语伪装起来的）基本的言语看作是人类行为的动因。

通过言语，人类用具有象征意义的声波或从属性的、但更具持久性的文字符号再现了大千世界。乍一看来，这种再现似乎缺乏效率，但它却彻底超越了时间和空间。这大概就是我们在谈及



人类的聪明才智或对事物的深刻认识时，所勾勒出的人类的力量源泉和现实情形。通过共同的言语习惯，人类言语社团的成员彼此相互影响，共同合作，并不断调整交流的准确度，使得言语社团像一个超生物有机体(super-biological organism)，也即魏斯所说的"复合多细胞式的"(compound multicellular)有机体。现在，也许正是社会价值，即一个人明确发出的言语形式所产生的巨大影响，才使得人类甚至在没有重大外部事件的情况下，能够拥有最为深刻的精神生活(to live most intensely)，并不时从这段时间中孕育出具有永恒价值的、我们称之为艺术品的语言表达形式。

无论是在这些问题上还是在其他问题上，我相信语言的研究都将成为一种基础，在这一基础之上，科学在理解和掌握人类事物方面将首次找到其立足之地。

15

悼魏斯[1]

阿尔伯特·保罗·魏斯(Albert Paul Weiss)生于1879年9月15日，卒于1931年4月3日。可以说，这些日子将被铭刻于科学史上的重要一章——人的研究之始。

魏斯并非语言学家，但他或许是意识到语言研究重要性的第一人。他发现，语言是了解人类各种行为现象和成就的关键，而在他之前人们一直把这些现象归结于非物质的力量。当然，过去一直也有一些学者拒不相信宗教泛灵论的种种说法（精神、意识、心智等等)。不过，这些学者从未对人类超生物性的行为——即超越动物各种潜能的行为——作出过明确、满意的解释。在我们的时代，这些学者是行为主义者——魏斯曾说这是个难听的名字，不过，鉴于没有更好的说法，我们也只得接受这个名称。魏斯是迈耶(Max Meyer)忠实的门徒，迈耶的体系彻底摒弃了泛灵论和目的论，从而为魏斯的研究工作奠定了基础。魏斯的巨大成就得益于迈耶对语言价值的评估。

除了“操作性”反应外，人类还发展了一种有声反应系统——语言。这些有声反应可以对说话人的同伴形成刺激，尽管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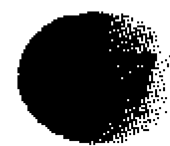
① 原载于 *Language*，7：219－221(1931)，标题为 Obituary of Weiss。

语社团成员的神经系统彼此互不相通，但他们却可以通过语言来相互协作。不同个体间的神经系统的协调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任何试图对人类行为作出解释、而又把语言排除在外的人，必然会陷入常见的泛灵论的诡辩之中，或者只能作出支离破碎的描绘。泛灵论的术语（如精神、意识、感觉、知觉、情绪及意志等等）是在前科学时代由一般人或哲学家创造出来的，那时，语言的使用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只有当人们了解到，言语社团的成员经过训练，能在某种环境下发出约定俗成的语音、并能对这些语音作出相应反应的情况下，人们参与的一系列活动才能为人所理解。在不考虑前因后果的情况下，从生物—物理学的角度来讲，语音是事物轻微的移位(displacement)。从生物—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由于说话人神经系统所受的训练（即结构变化），作为一种触发机制，这种移位是行之有效的。通过这种共同的协调作用，言语社团的各个成员可以相互协作，神经系统之间的距离通过他们发出及听到的声波而不断得到弥合。除了其他各种类型的组合方式，如原子、分子、晶体、原生质—单细胞、原生质—多细胞等组合方式外，人类的语言还为大千世界增添了一种复合多细胞或社会的组合方式。

“如果仅仅考察人在生物进化史中的位置的话，他所拥有的图书馆、博物馆、电话、电影院、显微镜、望远镜、摩天大楼等等似乎都是难以想象的。”

“现代人与类人猿或者其他一些高度社会化的动物如蜜蜂、黄蜂、蚂蚁之间最大的区别，可以从这些动物缺乏语言这一点上得到最好的理解。”

“人类所取得的成就与动物所取得的成就相比，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人类的成就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具有相互协作的特点。产生这些效能的基本条件，在于个体间能够对感觉—运动进行良好的交流。特定类型的外部刺激除了引发身体特定的反应外，同





时也激发言语上的反应，对其他个体来说，这些反应就成为初始刺激的替代性刺激……。在语言进化发展的过程中，我们接近了这样一种极限状态，即宇宙中越来越多的事物（无论是过去、现在或将来）都可以用替代性语言刺激以及其更具持久性的替代物来表示，这显示了比原有事物本身更为广泛的相互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语言作为一种行为方式就像一座图书馆一样，是宇宙中万事万物和各种过程的缩影。”

“言语机制构成了人类行为特有的要素。”①

发现了这一关键之点后，魏斯最后几年致力于诸如美学和伦理现象的研究，这是非常重要的。对这些现象直到现在还很难从唯物论的角度进行解释。

魏斯的风格是率直的。他能把复杂的事情说得简单明了，以至于有时读者在事先未得到提醒时，会不得要旨。他文风之简朴有时突破了常规，要是读者是一位修辞学家的话，或许会帮他修

---

① 参见“语言学和心理学”(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一文，载《语言》第1卷52页(1925)。最后一句摘自“行为心理学的一套公设”(One Set of Postulates for a Behavioristic Psychology)一文，载《心理学评论》第32卷83页(1925)。也可参看《理论基础》(*Theoretical Basis*[2])425页以次。

对语言学者而言，尤其令人感兴趣的文章有：

The Relation between Structural and Behavior Psychology，载《心理学评论》第24卷301页(1917)；

The Relation between Functional and Behavior Psychology，同上353页；

The Mind and Man-Within，同上第26卷353页；

Conscious Behavior，载《哲学、心理学和科学方法杂志》(*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第15卷631页(1918)；

The Relation between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Psychology，同上第16卷626页(1919)；

尤其请参看《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A Theoretical Basis of Human Behavior*)，Columbus(R.G.Adams & Co.)，1925年；以及第二版修订本（内容增加了不少），1929。——原注

改不少句子。这种不受矫饰或奇癖羁绊的简约文风充满了雄辩的力量，同时也常常体现出美不胜收的魅力。[①]

正如他的著作所体现的那样，无论是在语言上还是在行动上，魏斯都是个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家。他是个优秀的数学家，日常会话中他总是措辞精确，不抱歧见。结果，有时听众能在他看来不过是浅显通俗的讲话中发现奥妙或智慧。他是一位技艺高超、具有创新精神的大师：在日常生活中，他不凡的能力，他与我们这个贪婪成性的人类的彻底决裂——这些都使人看到了他的无私和高风亮节，而这对他来说，不过是一个常人应具备的普通品行。他把自己的成功并不归功于他人，更不归功于他自己。他本来一直好运连连，前途无量，但后来有些年他为疾病所累，很长一段时间不能从事任何活动。变化发生得太突然了：一天下午，在看室外剧时，他心脏病猝发。作为一个科学家，他是他那个时代的领袖，带领着一群无畏的探险者向未知的世界进发。再后来，他只得依靠妻子全力相助，但这丝毫无损于他的男子汉形象。很难估量世界所取得的成就在哪些方面应归功于他的妻子，这其中包括他最后几年的著作。

人类认识每前进一步都会遇到阻力。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阻力已变得越来越弱。在科学发展的历程中，阿尔伯特·保罗·魏斯将会被视为一位英雄，这一天想来已为时不远。

① 可参看第二版中“理论基础”一部分的最后几页。——原注

16

"雅词"的结构[①]

英语的词汇主要由三大类型构成，当然其界限并不是绝对的。外来词(foreign words)的特点在于语音或音位较为怪异，它们一般单独出现，要不然便出现在一组非常小的形态结构里。其中有些名词就连复数形式也是外来的，如：mirage（海市蜃楼，幻境），intelligentsia（知识分子，知识阶层），jiujitsu（柔道），alumnus（alumni）（男毕业生，男校友），alumna（alumnae）（女毕业生，女校友）。其余的词汇可分成普通词（normal words，也即本族语词）和"雅词"（learned words，即半外来的词）。例如：

普通词汇：sing(sang，sung)，song，singer，songster

雅词：conceive，deceive，perceive，receive

在很大程度上，这两种类型的词汇是由不同的成分构成的，即普通词根和普通词缀相结合，雅词词根和雅词词缀相结合。雅词比普通词使用更多的前缀(con-，de-，per-，re-，etc)，许多雅词除词根音节要重读外，还要重读另外一个音节（如：除conceptual外，还有cóncept；除invoke外，还有invocátion)。这些特点再

① 原载于《纪念专辑——第十届英语教师年度会议文集（英语教学研究所赞助并出版发行)》17—23页，东京。标题为The Structure of Learned Words。

加上其他一些区别，使一些“雅词”的词缀即便是附着在普通词根的情况下(如 re-shape，right-eous)，我们也能识别它们。

雅词的历史渊源已为人们所熟知。[①]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后的几个世纪，英语吸收了很多法语借词，其中有很多属于雅言词汇(*mots savants*)，这些词是拉丁语形式，法国人把它们从书面语里吸收到口语中，并在某些语音和结构上作了一些改变，这正像普通的借词融入到该语言中一样。所以，根据一般的(口语）习惯，拉丁语 fragile (脆弱的)变成了古法语的 fraile；但这个拉丁词汇是以书面语的形式让法国人认识的，因此他们按照当时的拼读法以 fragile 的形式把这个词吸收进他们的语言中。这两个形式都被英语借用过来，于是就有了 frail（虚弱的）和 fragile（脆弱的)。随着法语雅言词汇的借用，英国人也形成了创造这类词的习惯，如英国作家和说话人会使用（他们在书本里发现的）拉丁词语。他们根据法语的雅言词汇以及自借用诺曼语以来英语语音的变化发展对这些词重新进行了改造。实际上，正是由于存在大量这样的“雅词”，我们才能够合成新的法语词汇和拉丁语—法语词汇（如 mutinous，dutiable，eventual，fragmentary)。[②]

这种历史变化的基本情况已研究得相当清楚，但只有当我们能对这种变化作出系统的描述时，才有可能对之进行详尽的研究。我们首先必须对目前人们的发音习惯作准确的描述，然后还要收集过去的证据——这不仅包括较早出现的词（比方说，那些列入《新英语辞典》[*New English Dictionary*]中的词)，还包括有关这些词的语音形式、特别是包括重音位置的证据；最后，我们需要对吸收进入英语中的法语话语进行描述。

---

① 当然，也请参看叶斯柏森的《英语的成长和结构》(*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4], London and New York, 1929)，84－153 页。——原注

② 参看叶斯柏森前引用书 123 页。——原注



因此，首要的一步便是对现有的雅言形式进行描述。这种描述虽然目前尚未进行，不过我们可以推断一下，看看这种描述将包括哪些要点。

目前英语中大量的雅词与历史语言学家所认可的借词并不是完全吻合的。所以，chair（椅子）和 cheer（欢呼）两个词从历史的角度看是法语借词，但现在人们把它们看作是普通词汇，它们丝毫没有表现出雅词的特点。如果把英语的雅词按形态特征进行归类，那它们与法语或拉丁语的归类情况会有所不同。例如，对目前英语的描写分析或许显示（我不知道是否会如此），atom（原子）（atomic，atomize，以前的形式 atomy）一词包含一个词根 at-和一个后缀-om，而拉丁语（最开始为希腊语）的结构则暗示该词包含一个词根-tom（cut，即“切，分”）和一个前缀 a-(not，即“否，不”)。如果能证明这一点，那么 atom 一词就不属于如 microtome，appendectomy，tonsillectomy 等词的词根类(root-group)。雅词很难进行归类，因为其意义在很大程度上是抽象空泛且含糊不清的。当然，在 conceive（构思），deceive（欺骗），perceive（察觉），receive（接受）这一组词里，这一点被-ceive 这一形式在语音上的规律性抵消了，但由于雅词语素、特别是雅词词根的语音形式经常是摇摆不定的，因此这类标准几乎没有普遍适用性。

雅词几乎是随心所欲地构成的，这类词基本上没有什么口语传统。所以在语音形式、特别是在重音上会有大量不同的类型，因此，除 hóspitable 外，还有 hospítable；除 révocable 外，还有 revócable；除 áddress（名词，动词总是说成 addréss，第一个音节发成[ej]或[ɛ][1]）外，还有 addréss。由于说话人的语音形式可能是基于未听清楚的发音或对印刷符号不太准确的观察，因此他会说 portentious 而不是 portentous（试比较 pretentious，contentious）；

① 这里布龙菲尔德描述的是该词的“中西部（芝加哥）发音”。——原注

同样，在不太规范的言语中，人们习惯用 morphodite 代替 hermaphrodite。这一点与基于一知半解的类推造词一道，导致了人们用 normalcy 代替 normality（试比较：bankrupt：bankruptcy，captain：captaincy，chaplain：chaplaincy）；一位商人会用 pneumogate 这个词来表示"乘飞机旅行"之意（试比较：pneumatic 和 navigate，其中第一个单词的合成形式是 pneumato-，"旅行"的意思不是加到后缀成分-igate 上，而是加到词根 nav-[船]上）。而且，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事实，即一个复杂的形态系统会导致许多小的类推变化；其中有些变化由于拼读法的影响会进一步加剧。因此，（不太规范的言语中）第二个音节带有[ij]的 experiment（实验）一词，可能就是由于 experience（经验）以及该词的拼写和口语形式不对应所导致的。对 finality（结局）一词，存在一些形式，其中第一个音节有[i]和[aj]，试比较后者在 final 中，以及经常用字母 i 表示[aj]音的情况。在意义的问题上，情况也完全一样，与传统习惯完全相反的情况叫做词语误用(malapropism)，不过也有通常的类推变化，如 transpire（泄漏[消息]）一例，其实只是 to happen（发生）的意思。①

为了说明雅词词根的不同变化，我们可以考察一下含有-ceive的一组词：

（1） conceive，deceive，perceive，receive
conceivable（inconceivable），receivable

（2） accept，except
cóncept，pércept，précept
acceptable（acceptabílity）
perceptible(perceptibílity)，imperceptible(imperceptibílity)
contraceptive，deceptive（deceptívity），inceptive，perceptive

① 参看前引叶斯柏森的著作，p.121。——原注

(perceptívity), receptive(receptívity)
acceptance
acceptátion
conceptual(conceptualize), perceptual
preceptor(preceptórial)
conception, contraception(contraceptional), deception, exception(exceptional), inception, perception, reception

(3) incipient (incipience, incipiency), percipient, recipient

(4) conceit, deceit, receipt

(5) seize (seizure)

雅词中元音的交替(alternation of vowels)主要表现为两种区别性元音的交替，即双元音[①](diphthongal，简写为 D)和单元音(monophthongal，简写为 M)的交替，如以下几例所示：

D[ij] : M[e]: sequence : consecutive
D[ej] : M[ɛ]: profane : profanity
D[aj] : M[i]: finite : infinity
D[juw] : M[o]: produce : productive
D[ow] : M[ɑ]: cane : conic
D[aw] : M[o]: abound : abundant

这两类元音交替过程中都伴有各种非重读音节的弱化。所以我们有 finality：D[fajn-]和 M[fin-]；也有 saline：带有后缀 D[-ajn]和 M[-in]。其弱化的程度各不相同，如 finality：[fen]或[fn]。

元音的不规则交替是相当常见的。除 receive 中的 D[sijv]、receptive 中的 M[sept]以外，还有 recipient 中的 M[sip]。antique 和 oblique 的后缀 D[-ijk]在 antiquity 和 obliquity 中变为 M[ikw]。某个

---

① 关于双元音的历史，参看卢伊克(K.Luick)的《英语历史语法》(*Historische Grammatik der englischen Sprache*)，莱比锡，1913 年，439—469 页。——原注

元音可能会失去音节价值，所以领音[er，r̩]出现在 refer，reference，differ，differential 中，但非领音[r]出现在 different，difference [difrent，difrens]中。这方面最重要的一点是元音之前的[ij]音的处理；在 curious 中，[i]音可能会脱落，也可能保留下来，所以这个词既可能有两个音节，也可能有三个音节。与此类似，religiosity 中[ij]的[i]既可能保留下来，也可能会脱落；在 opinion 中，[i]脱落了；在 religious 中，整个[ij]都脱落了。

这些特征是由语音形式的组成成分所决定的。例如，后缀-ious要求其前面的音节为 D[ej，ow]，如 capacious，ferocious；但在[aj-i]的交替形式中它要求前面为 M[i]，如 religious，delicious(delight)，vicious(vice)。后缀-ity 要求其前的（非重读）音节为 M，如 capacity，ferocity，brevity(brief)；对不规则变化形式，可以提一提 scarce 一词：-ity 前面为 M 的 scarcity，另外还有 clear：带有 D[ij]的交替形式 M[ɛ]的 clarity。

最有规律的辅音交替是齿音与诸如-ion，-ial，-ious（opinion，perennial，curious)这类[ij，j]音的合并，这里[t，s]和[ij，j]结合在一起形成了[š]，如 delight：delicious，vice：vicious。[d，z]与-ion 中[j]结合在一起形成了[ž]，如 erode：erosion，fuse：fusion。在这些后缀以及其他一些后缀中，[k]被[s]代替，[g]被[ǰ]代替，如 public：publicity，theologue：theology，前元音[ij，j]与这些语音结合形成了[š，ǰ]，如 optic：optician，theologue：theologian。[t，d，s，z]与像-ue，-ure，-ule，-une 这样的后缀中的[j]结合形成了[č，ǰ，š，ž]，如 percept：perceptual，grade：gradual，sense：sensual，please：pleasure，但也有与[tj]等形式结合时不发生语音交替的形式，这两种形式以各种方式得以分布：大多数情况下（但并非总是如此），不发生语音交替的变体都是极为正式或较为深奥的词汇。后缀-ity要求保留[ij，j]，如 religious[-ǰos]，但 religiosity[-ǰiˈjasitij]；artificial [-šl]，但 artificiality[-šˈjɛlitij]；precious[-šos]，但 preciosity[-šiˈjasitij]。



fatuous 有[č]而非[tj]，但 fatuity 有[tj]而非[č]。在词根之首，如在 produce，reduce，duke 等词中，没有发生融合（至少在芝加哥发音中如此），所以 educate 一词（含有[ǰ]音）不能与词根[djuwk]归为一组，而必须和词根[ed-]结合起来分析。这种分析恰好与拉丁语中的单词结构一致，但正是这种分析而不是拉丁语的结构，使得带有[dj]的词按照其拼读法读出来颇不入耳。

辅音有很多不规则的交替形式，如带有[n]的[gn]：benignity：benign，dignity：condign，deign。浊辅音会随某些形式的清辅音而发生交替变化：anxious：anxiety；除了 equate 外，还有带有[š]或[ž]的 equation。特别是词首的[s]在某些形式的前缀后被[z]所代替，如 session：possession，assume：presume，consent：resent。很多词根有一个或多个交替形式，其中会增加一个[t]，而且这种添加是以各种不规则的方式进行。所以，除了[sijv]receive，[sip]recipient 外，我们还见过[sept]receptive 和[sijt]receipt 。有些词根的交替形式会变得面目全非，以至于要对之进行分类都不容易，如除[sijv]外的[sijz](seize)。从历史上看，这是由于真正的法语雅言词汇的分化所致，如 frail；fragile。同样，有些不规则形式要归结于这样一种情况，即某些属英语本族语的词汇由于语音类似的缘故而被吸收进入雅词。所以，flow（英语本族语词）和 fluent（拉丁词）被归在了一起。

重音的位置是由后缀所决定的。-y（包括合成形式-it-y）的一个变体要求重音在倒数第三个音节上，如 rémedy，vorácity；试把 cóntroversy 和带有后缀-y 的另外一个变体作一比较。带有“零后缀”(zero suffix)即没有后缀的形式在某些情况下要重读前缀，如 convíct（动词）：cónvict（名词）。[①]在有些形式中，前缀含有双

① 参看科利茨(K.H.Collitz)所著《英语研究》(*Englische Studien*)第 43 卷 252 页(1911)。——原注

元音，如prótest[ow]，rébate[ij]；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前缀则含有单元音，如próduct[ɑ]，récord[e]。

有些词缀带有其他一些特性。当-ity 添加到带有-ac-ious 和-oc-ious的形容词中时，-ious 就脱落了，如：capacious：capacity，ferocious：ferocity；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如带有-u-ous 的形容词，-ous 在有些形式中会脱落，如 vacuous：vacuity；而在另外一些中则会得以保留，如 sinuous：sinuosity；在带有-it-ous 的那组形容词中，这两部分后缀都会脱落，如 fortuitous：fortuity。

作为对事实的描述，英语词汇的形态描写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如果没有这种描写的话，我们对语言历史的说明就无法在完整性和精确性上达到本应能达到的程度。这种系统的描写一旦被教师(甚至水平较高的学生)所掌握，除了在理论上能有所获益外，对外国的英语学习者也将大有裨益。

17

科学的语言学诸方面[1]

（论文）

I

科学的方法引起了语言学家的兴趣，正如它引起每位科学工作者的兴趣一样；不仅如此，它还是以特殊的方式引发语言学家兴趣的。这是因为，作为其方法的一部分，科学工作者说出的是某些非常特别的言语形式。语言学家自然而然地把科学研究分为两个阶段：科学工作者进行“操作性”活动（观察，收集样本，实验）；然后说出话语（报告，分类，假设，预测）。[2]科学工作者说出的话语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对听话人产生的效果上都是非常特殊的。

科学工作者的言语形式在词汇和句法上都极为特殊，以至于其言语社团的大多数成员都无法理解。如果某人想读懂机械学方面的论文，仅仅会说本族语是不够的，他还需要严格的辅助性训练。

---

① 原载于 *Philosophy of Science*，2：499－517（1935），标题为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② 这种分类对语言学家来说是很自然的，对心理学也是必要的。参看魏斯著《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第二版，哥伦布，1929 年）第 307 页。——原注



科学工作者的语言对听话者产生的效果尤为引人注目。在一段简短的话语里，科学工作者设法表达出某种意思，这个意思要是放在普通的话语里得讲半天才能讲清楚。他“设法去讲清某事”，也就是说，让他的听话人作出一致的、可以预测的反应。的确，他们的反应比对普通的话语的反应要更为一致、更能被预测到。这在自我刺激里表现得尤其明显：通过使用科学的言语形式（特别是数学运算），或许我们可以成功地设计出一套在普通语言里无法设计出的程序。而且，科学工作者要设法讲清楚非常复杂的事情：如果他的表述放在普通的语言里，词句就会变得冗长繁复（特别是在那些一层套一层的句子结构里），使得听话人弄不“明白”，也即无法作出通常的、充分的（一致的、可预测的）反应。此外，下面这种现象也非常值得注意，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也很有意思，即很多科学工作者使用的话语在实际的谈话中是不会用到的，而只能是用于书面语：其结构相当复杂，因此，既可用于当时查看、又可作为事后参考的直观记录便是不可或缺的。①

① 有必要知道，书面的东西不是“语言”，而是一种记录语言中的话语的手段。从结构上看，任何语言所能说出的话语都是由一定数量的、反复出现的单位所构成，它存在于两个层面：首先，某种语言的话语由最小单位（词）的各种组合体构成，这些单位都能够单说。任何一个言语社团都会有好几万个词。所以，一门语言可以用几万个单位符号（unit signals，比如说视觉标记）来代替，每一个单位符号代替一个词的发声。这是汉语文字的原则。其次，任何一门语言的词汇都由几十个典型的语音（音位）的各种组合构成。所以一门语言可由几十个单位符号组成（比如说视觉标记），每一个符号代替一个音位的发声。这是拼音文字的原则。所有的文字相对来说都是不久以前的发明，直到前不久，它们的使用还仅仅局限于少数幸运儿。文字系统使图示符号成为可能，但在实际话语中这一点无法做到——这样说是有道理的，因为直观符号具有与话语声波不同的性质：这主要表现在它们提供了持久的、而非稍瞬即失的刺激；此外它们还提供了一种排列的可能性（配列），这在连续的语音刺激中是无法做到的。无法应用于实际话语的直观符号出现于古汉语中（它们按现代的发音是难以理解的，不过汉学家仍能读出并书写它们。参看高本汉《汉语的语音和符号》[伦敦，1923 年]），并且还出现在此处引起我们兴趣的地方，即出现于数学符号和相关的符号中。——原注



显然，科学工作者的言语形式构成了一种极为专业化的语言现象。对这种现象进行描述和评判就成为语言学的一个首要的问题。语言学家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大概难以走得很远，特别是如果他缺乏本学科以外的分支学科的素养的话。笔者也是不揣浅陋，才敢斗胆谈谈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不过，语言学家——也只有语言学家——才能在解决这个问题上迈出第一步。不具备语言学知识便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将会带来很大的危害。在讨论科学或数学基础的著述中，种种混乱状况随处可见，在很大程度上这正是由于作者缺乏语言学知识所引起的。这里只需提及一个基本的方面：文字与语言的关系表现出特殊的、高度专业化的形式，正如我们在科学家的话语里所看到的那样。通过例子很容易看出，一个学者如果混淆了普通文字和语言的关系，就无法指望他能对这种特殊复杂的情况作出明晰的阐述。[①]

在这种混淆里，有一种情况最为严重，实际上，它严重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以至于有些非语言学专业的研究者自己就发现了这个问题，并且在最近的讨论中尽量去避免它，那便是把言语想

① 一个稍稍复杂一点的同样类型的例子表现在“异质”(heterological)矛盾上：对自身进行描述的形容词是同质性的(autological)(例如，short是同质性的，因为实际上，形容词short本身就很短)。不是同质性的形容词就是异质性的（如long就不是一个长单词）。形容词heterological是异质性的吗？如果它是异质性的，它是对自身进行描述，因此便是同质性的；如果它是同质性的，它不对自身进行描述，因此便是异质性的——这一悖论是由于误用了语言学术语所致：“对自身进行描述的形容词”(an adjective which describes itself)这一短语在人们所使用的任何语言学术语里都是没有意义的；short这一例子揭示了一种只能用不同的说法来描述的情况。例如，我们可以对意义上没有严格界限的形容词建立各种类别。对某个单词的语音特征进行描述的形容词是形态语音性的(morphonymic)(如short，long，monosyllabic)。对自身的语音特征进行描述的形态语音性形容词是同质性的。同质性和异质性这两个形容词确立的是形容词的意义，而非语音特征；因而他们不是形态语音性的。——试比较下面可以成立的说法：hakab是一类以双唇闭塞音(p，b)结尾的词。某个词如果不是hakab，就是cowp。hakab和cowp这两个词都是hakabs。——原注

当然地转化为说话人体内所发生的过程。在日常生活中，一段话一旦传到我们的耳朵里，我们只会马上对其意义作出反应；也就是说，我们会基于通常的语言习惯作出最为恰当的反应，而不会停下来去考察言语的语音或分析其语法结构。当某人说“我渴了”时，我们都会说“他渴了”，然后知道他需要喝水。只有语言学家在从专业的角度进行考察时，才会对这段话的结构（语音的、语法的和词汇的）作出反应。在这里我们所关心的问题中，这种区别是十分重要的，因为科学论述(scientific discourse)①的言语形式并非日常话语的一部分，不能作为让普通人做出简单行为（如泡一杯茶）的信号。当科学家说出某种怪异的话语时，不从事语言研究的人是无法通过诸如短语“他渴了”这样明确的概述对当时的情况作出概括的。由于缺乏这种概括能力，于是在历史的发展中他便发明了一种替代性的说法。如果科学家说“在某个(n+1)空间中，两个n空间至少共有一个(n-1)空间”，不从事语言研究的人就会这样来谈论科学工作者，说“他有某个n维空间的**概念**，某个(n+1)维空间的**概念**，某个(n-1)维空间的**概念**”，如此等等。这种说法是盲目照搬“他渴了”这种日常类型的形式。如果某人说“我渴了”，我们马上会基于下面的前提作出反应：某些我们无法看见的事在他体内发生了。生理学证实了这种假设。所以，当科学工作者说话时，我们便自然地作出了类似的假设，也就是说，在他体内，某些我们无法看到的、与他话语性质迥异的某种事情（某个“概念”）正在发生，这种事情是通过他的言语来“表现”或者“传达”的（经个体与个体之间的交流），正如某个说话人的口渴状态（无疑这是一种精神状态）

---

① discourse一词在文中反复出现，它既可指一段意义相对完整的说出来的话，也可指一段书面文字（语篇），还可指某段话或某段文字的表达。此处译为“论述”，下文视语境不同也译为“表述”或“表达”。——译注



是由这个口渴的人通过言语来“表现”或者“传达”一样。可是，生理学从未证实这种假设。的确，人们也不指望它能证实这种假设，而是采取了这样一种说法，即概念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简言之，它是一种非物质的存在。

虽然在认可这一论断的人中，我属其中的一员，同时也认为心灵主义的一整套理论空洞无用，不过在此我也用不着对这一问题重新展开辩论。因为，即便人们接受关于概念的假设，它与科学的言语活动也毫不相干。科学表述的基本原则之一，便是听话人只对科学工作者作出的（口头的或书面的）说明作出反应，而不会对他体内发生的事情作出反应；特别是不会对他体内所发生事情的任何补充说明作出反应。我们说科学是“客观的”。当轮到科学工作者说话时，他知道，他不能指望人们对他“主观的”探索——即对他体内可能发生的事情的探索——会有丝毫的容忍，他的受众只会对由固定习俗所决定的、他话语的刺激价值作出反应。科学话语和普通话语的区别在于，通常的反应不允许基于说话人或听话人体内发生事情的变化。要寻求概念世界里的科学术语学的基础，无异于制造混乱和悖论。总之，科学工作者身上发生的事常被看作是“生理的”或“心灵的”，而这些东西应该从对科学言语的通常的反应里彻底排除：科学工作者的“概念”、“观念”、“想法”、胃痛，以及交流中起作用的部分和所说的话，为人们所接受的只是其表面的价值。

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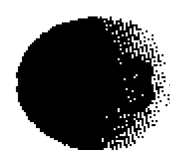
一个典型的语言情景是，某人外出打探后回来说：“这片地远端的高地上有一个陡峭的小悬崖”，“在那片湿地里长有浆果”，“食品柜里有一些好吃的苹果”，等等。我们把这些话称作“叙述”（reports），也可以把它们称作“预断”（predictions），因为它们



暗示，假如你进行如此这般的行为，就会引起如此这般的刺激。我们会对它们作出反应，正如我们会以各种方式对其他话语作出反应一样，这其中还会有错误和混乱。从基本的生物学观点来看，把这些错误和混乱保持在最低限度是有利于社团的。极端的情况下，叙述的措辞应达到这样一种效果，即在反应的生物或社会相关特征方面，社团的每个成员都能以完全一致的方式作出反应。在任何一个社团里，有些叙述比另外一些叙述更接近于这种极端的状况。其中的一些可能会以传统的方式保存下来。在高度组织化的社团里，会有一些作出或接受此类叙述的行家里手，传统上这类叙述以书面形式牢固地保存下来，构成科学的“主体”。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发展出适合于这类叙述的最佳形式的特殊词汇和术语，即科学的术语。

我们了解自己在观察和实验方面的局限性，我们说，我们并不能绝对肯定太阳明天将会升起，以此来表明这些局限性；同样，也没有某种科学叙述能让所有合格的人员（这些人是谁呢?）以完全相同的方式作出反应。另一方面，在一般叙述和科学叙述之间我们恐怕没法画出一条明确的界限。所以，由于对科学缺乏精确的定义，我们只是在某些时候才能有把握地说“这就是科学”、“这不是科学”；同时，虽然我们能对科学的特征进行描述，但无法给它们以确切的定义。这些定义中最重要的一点表现在科学的语言学层面：科学使用的语言形式能使所有的合格人员都尽可能以同样的方式作出反应。所谓合格人员，就是在劳动分工的条件下，那些经过训练、能够对科学的语言形式作出反应的人，因为这些语言形式与日常生活中的语言形式不同，大多数人根本无法对它们作出反应。语言学家对研究这些语言形式的起源、它们与日常语言形式的关系、它们的结构以及科学家使用它们的方式等问题都抱有兴趣。

在这方面，最能服务于我们语言形式的，是日常话语中的数





词（一、二、三等等）以及根据这些数词所定义的表达形式。

正是在这一点上，不从事语言学研究的人会走一些弯路。假使我们发现，“大象”这个词在任何科学论述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非语言学家对这个词本身不会太注意，在继续后面的工作前，他会坚持要从动物学的角度对大象作全面的研究；如果这样还不能得出某种结论，他会坚持我们有关大象本质属性无法确定的悖论，这与科学论述中“大象”一词的有效性是相抵触的，这的确是个悖论，由于对科学论述的性质了解甚少，我们无法指望能使自己有关大象的知识更加合理。

现在，我们不再关注大象，而把它看作平常无奇的东西让动物学家去研究。我们不能一下就把每样东西都研究到，而应像接受生命的恶性循环一样来谦恭地接受科学的恶性循环，以便能找出一条标准，来评判我们对事物进行预测和创造的能力。我们只需要问，“大象”这个词是如何在科学论述中变得重要的，它有怎样的作用，它如何与其他科技语言的术语一道起作用，等等。

每一个言语社团都具有某些言语形式，我们对这些形式的反应是较为固定和一致的。研究发出这些言语形式的环境以及听话人对这些形式所作的反应的人，如物理学家、生理学家、心理学家及人类学家，会发现它们是很不简单的，不过这和我们现在所谈的并无关系。我们所关心的只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对某些言语形式的反应（还包括用言语所作的反应）是较为固定和一致的。而这些言语形式便构成了科学的言语基础。这里并没有一个绝对的界限：我们所用的言语形式越是固定和一致，那么这个言语形式也就越适合于科学的叙述。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我们把科学的叙述越是严格限制在能引起最为一致的反应的言语形式里，这个叙述就越是成功。

Ⅲ

现在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英语这门语言里，来考察一下几个言语形式，这些形式能引起最为一致的反应，因此它们已成为科学工作者的专用语言。

其中一个就是 not 这个词。这个词很少被人们单独使用,而是经常出现在短语中,如Don't!（别这样!）— Mustn't!（不能这样!）— There aren't any berries over there.(那儿一点浆果也没有。)[①]要把这个词的意思说清楚，对生理学家、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来说都还是个问题。不过，如果我们放弃自己的工作，一直等到这些研究人员获得英语 not 这个词的满意的解释，那我们就犯了一个错误。他们肯定会放下自己手头的研究反驳说，“我们要等到你们打下了科学的基础才能继续我们的研究；我们要等到你们建立了能够给出定义的术语学才能对 not 这个词进行定义。”显然，我们必须满足于某个临时的定义，这个定义会随着心理学家、人类学家的工作不断取得进步而得到改进或被取代。反过来，他们会对自己的成果进行修正——只要我们科学表述的一般原则提出了这样的要求。目前，我们应把 not 一词定义为我们言语社团的语言上的**阻断剂**(inhibitor)。[②]这一点在含有该词的最简单的短语里（即 Don't! 这一禁止性命令）是显而易见的。科学家话语的典型形式

---

① 对最后一个例子，其不含 not 一词的相应的结构为 There are berriesover there.（那儿有浆果。）例子中加上 any 一词，表明了某种特殊的、经常是非常怪异的扭曲形式，这种形式在不同的语言里都会存在。在为科学的言语设立规则时，我们会排除这些特征，或尽量减少它们的影响。一个明显的例子便是英语中棘手的形容词性质的 no 一词（如 No cat has nine tails，等等）。——原注

② 这里“阻断剂”是一个生理学术语（巴甫洛夫）；所有讲英语的人经过训练后，一听到 not 一词，就会以某种确定的方式中止自己的行为。——原注



是判断性的，not 一词就是阻止某人在某个方向可能的移动或说出某种言语形式。试看下面两个陈述：

There are berries behind that hill.

(那座山后有浆果。)

There aren't any berries behind that hill.

(那座山后没有浆果。)

对这样的两句话，听话人是无法同时作出通常类型的某种反应的，所以他不可能提着装浆果的篮子到山后去，与此同时又呆在家里。在一段话中说出 not 一词产生了这样一个短语，使得人们无法对这个短语和与之相对应的、不含 not 一词的那个短语同时作出相应的反应。这样一个单词能够存在，是因为人体在时空世界里只占据着一个连续的区域。特别是我们观察到，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体注定要沿着时间的轴线处于不停的运行中。不过对我们来说，关键之点在于，虽然现在世上很多人能够对单词 not 的上述定义加以改进，但没有一个人能够给出一个严格而又令人满意的定义为我们目前所采用，这只不过是因为，任何严格的定义都必须以科学的词汇为前提，这些词汇反过来又以 not 一词为前提。不管我们怎样描写科学的词汇，我们总是要从一套未经定义的术语开始。

数学家很早以前就认识到了这个问题；①语言学家只不过是给那些尚未定义的术语的性质再加上一点说明罢了。尚未定义的术语可以通过示范的途径来处理。儿童正是通过这种途径学会说话的。科学术语的发明者或传播者会反复进行一些操作（比如触摸或移动某些物体），同时还会说出那些尚未定义的技术术语。他会重复这些操作，直到达到如下状态：一旦示范者进行这种操作时，听话人便能说出相应的技术术语；同时，一旦听到技术术

① 这种认识以论文形式明确出现于维布伦(O. Veblen)和扬(J. W. Young)的著作《投影几何学》(*Projective Geometry*, Boston, 1918)中，这是很令人钦佩的。——原注

语，他们便能执行相应的操作行为。[①]果真如此的话，科学术语实际上就构成了“语言”。婴儿没有先验的言语，但能获得普通的语言，这种语言对那些已经掌握某些普通语言的人来说也能获得。在一些词汇与句法的微观方面和许多规律性方面，它和普通语言也有所不同。不过，它还是可以称得上是一门“语言”，因为对每一个说话人来说，其言语形式会根据操作行为、而非另外一种语言得到定义。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如意义的抽象特征），我们不是通过示范、而是依据普通语言如英语的解释来创造和传播科学的言语形式。因此，科学家的言语所构成的并非“语言”，而是普通语言内部的技术性方言。数理逻辑专家把自己的符号系统称作“语言”，这是在使用一种危险的隐喻。当他告诉我们，该系统本身是完备的，符号只有在“语言”内部通过符号间的相互作用才能得到定义，这可能是表示下面两个意思中的某一个：这可能是说，听话人（读者）对符号以某种、并只能以某种已被认可的方式作出反应。这是一种不言而喻的要求。不过，这也可能是说，作者相信他能通过这种认可来推翻他自己所作出的英语解释。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就错了。听话人（读者）必须以某种方式接受训练，以便能对符号作出反应。一篇完全用逻辑符号写成的论文对于没有被告知那些符号意义的读者来说是很难理解的。

当引入 not 一词后，我们就已创造了两种类型的陈述(statements)。一旦某个陈述出现在特定的表述里,那么在这同样的表述中,就不能再出现一个区别仅表现在有无(增加或减去)not 一词的陈述。一定会有某些其他的区别:要么两个叙述的词汇不一样,要么它们的句法结构或位置不同(比如,其中的一个可能是一个更大陈述的一部分)。所以,在任何表述中,都会有已经作出的陈述（在这一表述中它们是真实的陈述）和已经被排除的陈述（对这一表述

① 关于示范，参见前面引用的魏斯的著作，第 21 页。——原注

而言它们是假叙述)。一个新的陈述必须经过检验才能添加到某个特定的表述中。它不得(直接或隐含地)属于被排除的那一组。如果它没有被排除,按照术语使用的通常的惯例和这一特定表述的临时惯例,它可能只不过是已存在于表述中的某个或某些(或某部分)陈述的重述而已;所以它已经是真的和隐含的。或者,不管是排除在外或被隐含于其中,它也许无关紧要。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把它添加到表述中并使它成为真实的,或者把它排除在外使它成为虚假的(这都是通过假设来进行的);或者我们也可以不管它。在实际中,我们该做什么取决于我们的实验对象提供的刺激(观察,实验,早期动词研究的记录等等)。甚至涉及到某种可能性的表述首先也都服从于这种二分法:它先于所有关于内容方面的问题。

Ⅳ

可以用各种方式,来构建教讲英语的人理解并说出科学语言的那个系统。我已把 not(不,否)这个词挑出来作为例子,来说明这是一个日常话语里尚未定义的词,因为人们大概都会选择这个词。同样,其他尚未定义的词也得找出来,如英语中 and(和,以及)、or(或者)、if(如果)这类词中的某一个词;表示等同关系的词(如 *A* may in all discourse be replaced by *B*[A 在所有的表述中都可以用 B 来代替]);表示类别的词;表示类别的附属物的词,等等。不过,有一组词不管是否已被定义,在此都值得一提。在每个社团,人们都会教儿童去背一些顺序固定的词,而除了存在这种背诵的习惯性做法这一事实外,这些词本身毫无意义。[①]这些

---

① 严格来讲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例如,数词 thirteen(十三)在我们带有迷信色彩的反应中就含有另外一层意思。不过,这些非系统性的意义很容易被排除开,以利科学研究之用。——原注

词就是基数词，它们不具备太多的意义，将之用于科学论述是非常理想的。然而，这个意义包含了人和他所处的这个世界的某些特征，如时间推移的线性特征。我们无法回避 before（在……之前）（或 predecessor［前辈，前任］或之类的词）一词所具备的某些尚未定义的特征。基数词在日常谈话中有各种各样的用途，最简单的用途是把一些物体归结为一一对应的关系，而又不用真正去面对那些物体。由于在这一过程中，人类的反应表现得极为一致，因此数学在科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每一种使用基数词的科学大概事先都得作一个假定，即存在着特定的物体以及对这些物体进行（常常是任意的）归类的手段——这构成了心理学和人类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有些语言里，据说只有少数几个基数词，如三个或四个。在英语和其他语言里，基数词已通过词法和句法特征系统化了，这使得只要说出某个数词或数字用语，听话人就能根据要求说出与该数字前后相关的某个数词或数字用语。例如，我们能够（一致并且可预测地）说出紧随任何基数词之后的数词。这一点毫不奇怪，因为要做到这一点，所需要的不过是语言习惯而已：有“紧随其后的数词……”这个短语，就足够了。这使得我们能够说出我们所熟悉的话语类型，如：

如果一个正整数是蓝色，紧随其后的数字是蓝色；

第一个正整数是蓝色；

每一个正整数都是蓝色。

我们可以肯定，说到科学的言语，前两个陈述的结合会引起同样的反应，正如第三个陈述也会如此一样。我们肯定这一点，不是由于“先验的内在判断力”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而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词的使用上，我们已制定了某些惯例（形成了某些习惯）。从定义上看，一个正整数是一个在所记诵的数字用语中（一、二、三……）有确定位置的词或短语。我们通过说



"一"来开始练习这种记诵，然后我们一直练习背到"十二"；我们也学百、千、万的位数。其他有些词带有表明它们在记诵中所处位置的成分，其中某些词的形式是不规则的：thirteen（十三），twenty（二十），thirty（三十），billion（十亿），trillion（万亿）。其余的是短语组合，它们清楚地表明了在记诵中的位置：twenty-one（二十一），two hundred sixty-four（二百六十四），等等。无论我们说什么样的正整数，讲英语的人都能够一直数到这个数。不过，他不必这样浪费时间，因为在实际应用中，我们只关心整数所代表的某些顺序关系。当我们说英语有"无限大的"正整数时，并不是说任何人都能够无穷无尽地一直数下去；我们只是说，这门语言具备表达紧跟任何一个整数之后的某个数字的语言形式。当我们说某一个范畴是"无限的"时，我们并不是说，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已作出一连串无穷无尽的反应，我们只是说，对某些类型的刺激我们已形成一致的、约定俗成的反应（一种功能），而且已通过示范或语言说明把这种一致性非常牢固地确定下来，这使得我们对任何此类新的刺激都能作出一致的反应。某个自变数(argument)的价值并不需要一一列举出来(enumerable)[①]。只要是对科学的言语有用的地方，我们就可以把每一个(every)与可一一列举的自变数一起使用，把任何一个(any)与不可一一列举的自变数一起使用，以作出区分（如：小于13的每一个正整数，但大于13的任何一个正整数），这样，所有的(all)这个词在两种情况下就都无关紧要了。

---

① 布龙菲尔德此处只是在日常意义上、而不是在严格的数学意义上使用enumerable这个词(enumerable = denumerable = countable：由这些成分组成的集合能与所有正整数的集合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对这个意义，数学家使用的词是finite。布龙菲尔德在这篇文章中表达的观点可能是有争议的，但这种争议不应仅仅停留在术语的选择上。——编注

V

如果继续讨论数字的用途，我们会发现，有些做法能使新的词汇在表达上更加便利。例如，如果使用数字来谈论“给予”和“归还”某一物品，我们会发现，用两套平行的数字（正数和负数）来表示这两个意思，并用“零”来表示“放弃”是非常方便的。这里最关键的一步，是对不同的情况作出相应的区分。虽然在扩大了的系统里（有理数），计数便不再可能，不过，有一点仍是确定无疑的，即我们应该对任意两个数字的前后关系明确达成一致。这样我们就可以继续说（狄德金[①]分割原理），我们将会使用由此定义的任何说法，以使这种一致能够得以维持。

我们已经发现，使用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固定顺序排列的实数组成的言语形式（较大的数字）是行之有效的。用与实数有关的方式定义的术语会以各种方式影响这些更大的数字。细节问题则取决于，对于更大的数字，我们想维持哪一种实数表达的惯例。所以，我们关于较大的二位数的数字（复数[complex number]）所达成的一致可以通过使用短语“负1的平方根”来恰当地予以概括，写成$\sqrt{-1}$或i。较大的三位数的数字（普通矢量[ordinary vector]）也同样遵循某些惯例，这些惯例在某些关于二个矢量的数积(scalar product)和矢积(vector product)的法则里得到了恰当的总结。由于我们的空间是三维的（这要由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来解释），三位矢量对几何表述来说是有效的。人们惊奇地看到，有关这一论题的一些著述者顽固地把术语（矢量）与几何应用混淆起来，仿佛我们从不曾认识到，物体的空间关系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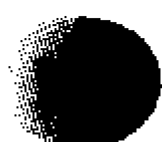
① 狄德金(Julius Wilhelm Richard Dedekind，1831—1916)，德国数学家，以提出无理数理论而著称。——译注



一个词语一致的问题（数学问题），而是一个需要观察的问题。假设有矢量 $X = \{X_1, X_2, X_3\}$，我们把数字 $[(X_1)^2 + (X_2)^2 + (X_3)^2]^{\frac{1}{2}}$ 定义为 mg(X)，并把矢量 $\{X_1/mg(X), X_2/mg(X), X_3/mg(X)\}$ 定义为 di(X)，或干脆定义为 x。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在欧几里得空间，当一条直线的区间由笛卡儿坐标通过 X 来表示时，这个区间的长度是用mg(X)来表示的，其方向则是用di(X)来表示。这种表示是纯语言性的（即用数字表示的），但所表述的内容当然是我们这个世界事物的极为普遍的特征，因为我们已认识到，这种描述只是大致的，应该不至于把描述和事物混淆起来。要是混淆了它们，即坚持一个“矢量”不仅仅是一套以一定顺序排列的三个数字，而且还具有其他一些特征，那就等于放弃了数学术语的优势。这类术语包括像“微分”（differential）和“斜率”(gradient)这样的词语，其定义很容易使人看出下面这句话的真实性：“一个矢量的纯量函数，其斜率具有该纯量函数的最大变化率(The gradient of a scalar function of a vector has the direction of the greatest rate of change of the scalar function)。”在物理学书籍里，我们看到的不是简洁、严谨的数学证明，而是令人生厌的图解，其中的微分被画成了短线。这个图解比数字说明更为抽象。通过查看图解，同时阅读不完全由数字组成的说明（其严谨性很难控制），最终我们可以得出以上结论。①

我不是数学家，所以不准备对此作进一步的说明。只是我有一个怀疑，即这种混淆也存在于张量(tensor)的问题上，张量也许可以定义为一定顺序的一套数字（矩阵）按一定顺序的组合。坐标变化下张量的性质构成能够进行一个运算的特点。这种运算在几何学和物理学上是有用的，但对于其定义而言则毫无必要

① 关于“矢量”（vector），可参看斯塔迪(E.Study)著《不变量理论导论》(*Einleitung in die Theorie der Invarianten*)，布伦瑞克，1923 年。——原注



(甚至还有损于其定义)。

数学与其他科学并不是在一个层面上，本质上它构成每门科学的一部分。它是一种用言语形式来进行说明的技术，能够引起极为一致的反应。语言学的逻辑演算和音位标音是数学性质的。由于数字表达似乎能确保引起最为一致的反应，因此，把这样的非数字类型①转变成数字形式至少在理论上是可取的。

Ⅵ

叙述和预断在范围上是有限度的。叙述者不会没完没了地持续对事物作出言语反应。在对一棵树进行描述时，我们不会去数它的叶子。在科研工作中，为叙述甄选出有效的特征是衡量技术好坏的标准之一。可能每一个科技工作者都有下面这样的经历，即听说其他人把有效的分类或预测建立在曾看见过、但因觉得不必要而忽略的特征之上，这是应该引以为戒的。由于科学工作者的叙述省略去了许多可能作出的言语反应，因此它并不能很好地描述“实际的事物”。非语言学家不习惯于仅对言语进行不懈的研究，于是就转而跳到“概念”物体的虚构上，它与科学工作者的叙述恰好形成对应。例如，在几何学里，我们会讨论只涉及一个维度的关系。我们会讨论直线、曲线等等，只提及物体的长度关系，而尽量不去理会其宽度和厚度。如果把观察的记录用圆点做成图表上的表格，这些圆点接近于一条完全可定义的曲线，那么给这条曲线命名并对这些圆点的位置进行大致的描述，可能是有用的。这样的说明是言语性的，而非“概念性”的。

特别是，科学工作者对数字系统的使用让不从事语言研究的人倍感困惑。如果我们询问某个城镇的最近距离，然后得到“5

① “非数字类型”(non-numerical types)，盖指语言体系。——译注



英里”的回答，我们知道这并不是精确测量过的、从我们左脚鞋尖到该城镇边界最近点的欧几里得直线距离。没有人会对此感到惊奇或者由此得出思辩性结论。人们使用各种程度的近似性一直到这样的程度，即我们的操作性反应即便是使用最好的仪器，也不会产生一致的结果。在科学家的言语中，下面两条规约(conventions)是有用的：

(1) 早先的近似性并不限制后来的近似范围（即言语自由）。以前说过“5英里”和“6英里”（或毫米）并不妨碍我们在其他场合谈到“5英里半”。任何时候科学家都拥有自由使用中间数字用语的权利，只要他受到刺激（要么是由于对物体进行了更精细的处理，要么是由于新的叙述方案）去这么做。数字系统不存在前后连续的、封闭的分界线：它是前后密集的(dense)。

(2) 对今后表述的疑惧并不限制数字表述的范围(即言语自由)。在任何单个的例子中,如果科学家的叙述说“5英里”(或“$\sqrt{2}$毫米”,等等),那么其他有关不同物体的叙述,或进行新的观察之后的叙述、或者也许仅仅是方案不同而已的叙述的叙述,可能会说“四又十分之九英里”或“五又十分之一英里”(或“1.4142毫米”)。科学家无需对各种这样的可能性有什么担心,也有权使用任何数字用语,只要根据数学的惯例它们是可以理解的。数字系统没有前后相邻的开放的分界线,它是前后连续的(continuous)。[1]

---

① 在日常意义上，“连续的”(continuous)不能算是一个专门针对惯例的描述性词语。这里选择这个词,当然是由于这种惯例具有简单的几何特征。

用日常语言来表述，狄德金假设的意思是：在数字表述中，我们会用到任何词或短语；对这些词或短语可以用这样一种方式进行定义，使得对任何有理数的前后关系我们都能予以正确的规定。的确，在我们的数字表述背后存在一些尚未定义的词，它们可能会出现并给我们带来麻烦。不过，我们关于数字的术语十分理想，因此除了极为特殊的情况外，能够防止这类情况出现。即便是在特殊情况下，现实的分析也会帮我们找到解决之道。——原注



物理学家似乎特别热衷于对语言形式作非语言处理，例如把某个神秘的字符归结于口头叙述的形式。比如，有些物理学家不敢根据质量和加速度来对势能(force)进行定义：其中有些东西不仅仅出现于方程式中。物理学家发现，观察行为能改变某些物体的状态，于是会（合理甚至必要地）对把这种情况考虑在内的叙述形式进行确定；但是，如果他试图把这一叙述方案提升到形而上学的原则，那么他仅仅是犯了语言学上的错误。如果在把某个不透明的固体切开或打破或让它置于特殊的照明条件之下，我们说，每一个不透明固体的里面都是绿色的，那么我们就会得到一个陈述（虽然肯定是毫无用处的），这个陈述与这位物理学家（有用而又能够为人接受）的叙述形式具有相同的先验的有效性。

Ⅶ

科学表述的言语形式包括语法特征。其中有两个尤其重要：陈述(statement)的句子形式和从属(subordination)的结构特征。[①]在科学的言语中，这些特征是有限的，正如科学的言语从普通语言中吸收的词汇是有限的一样。

在任何一段话语中，一个句子(sentence)是这样一种单词或短语：在该语言的配列习惯（语法）中，它不是这段话语中任何一个更大的短语(phrase)的一部分。在英语里，一个陈述是这样一种特定类型的句子，它根据语法特征来定义：它由体词部分（施事）和限定动词部分（动作或行为）组成，以某种类型的语

① 在语言学里，“陈述”（statement)这一术语只适用于某些类型的句子(John runs［约翰跑步］)。当短语 John run 作为句子的一部分出现时(If John runs, he will fall［如果约翰跑的话，他会摔倒］)，这个短语就不是一个陈述。不过，在逻辑上，“陈述”这个术语也用来指更大表达形式中的一部分表达形式。这个术语在以上第Ⅲ部分也是这样使用的。——原注



序说出，尾部音调为降调。①与所有非陈述类英语句子形成对照的所有陈述形式的共同意义是由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来定义的。以前我们会说，一个陈述（完整句子）是一种能保证引起听话人反应的语法形式。也就是说，无论听话人是否已受到某一特定事件或这一事件语言说明的刺激，该陈述总是会使他对该事件作出反应：由此听话人的行为（包括言语）对受该事件刺激的人就是适宜的。否则的话，说话人就没有对该陈述作出通常的反应：即这句话他“没弄明白”，或者“不相信”这句话，等等。科学论述通常的做法是只使用陈述形式。科学术语的描述能对允许出现的极少数的陈述类型作出定义。对英语而言，可以通过列举允许出现的限定动词（如 exists，equals，implies，is a member of ... 等）以及伴随成分来做到这一点。当然，陈述的定义以及允许出现的形式的定义最终包含来自日常用语的、可给予恰当解释的尚未定义的术语。

在一个句子中，语言最小的有意义的成分并不仅仅是前后相连地串联而成。这些成分间的各种关系充当着通常的刺激。一连串成分的意义取决于哪些成分与哪些成分一同出现（如：Drink milk [喝牛奶]是一个命令，但 fresh milk [新鲜牛奶]则不是）、成分的顺序(John hit Bill[约翰打了比尔]：Bill hit John[比尔打了约翰])、其语音形式的变化（英语这方面的例子不多，也许可以把 re-solve“再次解决”与 resolve“决定，决意”比较一下），以及某些起类似作用的语音特征（英语具备某些惯常的重音和音高特征）；试比较：convict'（[罪犯]与 con'vict[判某人有罪]，或者 It's four o'clock[现在 4 点了][陈述句，降调]与 It's four o'clock? [现在 4 点了吗?][疑问句,升调]）。一个句子的意义取决于可根据这

① 关于句子结构，参看布龙菲尔德《语言论》(*Language*, New York, 1933)第 170 页。——原注

些结构特征来定义的结构。[1]其中有一种类型的结构是句法从属结构(syntactic subordination)。一个短语的语法功能可能与出现于其中的一个单词或短语的语法功能一致（或在一定条件限制下一致)。在 Drink fresh milk 里，fresh milk 的功能与 milk 在 Drink milk 里的功能一致。Milk 这个词是 fresh milk 的中心词，fresh 从属于 milk。即使是施事—行为短语，也可能是从属关系的（如 If John runs，he will fall 中的 John runs)。[2]这种习惯的某种严格的最小形式被带入到科学的言语中，且越来越多，使得这种言语在通常的口语形式中无法理喻，而只能是在书面形式中才能够理解。总之，不应把用于科学论述的逻辑成分和数学成分看作是一种先天必然的存在，它们带有普通语言的特征，这种特征本质上要求有某些尚未定义的术语。而只有通过心理学和人类学的深入探讨，才能对这些术语予以说明。

Ⅷ

讲英语的科学工作者的言语形式不是一门“语言”，而只是英语里的一套特殊的词汇和措辞。不过，在本族语（如英语）中最能引起相同反应的科学表述似乎也最易被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如法语或德语)。在一定程度上，这是由于下面这样一种历史状况所造成的：在一种语言里，科技术语被创造出来，随后便根据精确的定义被翻译成另一种语言。不过，大多数基本的语言形式并非如此。当我们采用并限制（或者定义）如 not，one，two，three，implies，exist 之类的言语形式时，为了达到最大的、一致的反应，我们最终会涉及到人类学的某些基本的规律：在任何其

---

① 同前，第 158 页。——原注

② 同前，第 194 页。——原注

他语言中，大体对等地采用或重新定义日常词汇是可能的。对不同的语言而言，未定义术语的解释是不同的，但最后获得的意义将是相同的。

在数词和其他数学词语中，我们已经在不同的语言之间达成了最大的一致：根据某些规约，不同的语言可以使用同样的符号。当然，下面这一点是事实：例如，从算术的角度讲，91 在汉语里具有完美的言语形式“九－十－一”，但在英语里，却表现出不太合规则的形式“nine-ty-one”；在德语里是“一和九十”，在法语里是“四个二十和十一”，在丹麦语里则是“一和半个五倍”(one and five-times)。①不过，通过一个简单的规约，同样的数学符号 91 在所有这些语言中都得到了使用。文字的这一特征是下面这一语言情景的外在表征，即像 91 这样的数字的科学意义是完全可以从一种语言转换到另一种语言中的。在不同的语言里，采用及定义日常词汇和语法特征的基础是不一样的，但科学表述的术语和句法实际上趋于规约化——而且在数学领域已经规约化到了这样一种程度：比起同一语言的不同使用者的差别，不同语言的数理语言之间的差别要小得多。

---

① 丹麦语不祥。德语的 91 说成 ein-und-neunzig (1-和-90),“一”在前，“九十”在后，比之汉语就更“不合算术规则”了。在法语里，91 说成quatre-vingt-onze(4-20-11)，也“奇怪”；其中的quatre-vingt(s)是“八十”(4-20)，来源不明。——校注

18

“语言”还是“思想”？[①]

1935年，布龙菲尔德任美国语言学会主席。下面这篇文章，或者说该文不含评论性注释的口头版本，实际上是那一年12月他在设在纽约的语言学会上所作的主席发言。《语言》杂志上该文的印刷版本前有一段加了括弧的摘要，大概是由编辑（鲍林［Bolling］）写的，这段摘要如下：维也纳学派(Vienna Circle)的逻辑学家们已独立得出了物理主义(physicalism)[②]的结论：任何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有意义的陈述(statement)，都是对时间和空间里发生的活动的叙述(report)。这证明了魏斯和其他美国学者的结论，即科学的世界是物理的世界。这意味着，关于“思想”的说明应转换成关于语言—形式的说明。

---

① 原载于 *Language*, 12:89–95 (1936)，标题为 Language or Ideas?［本译文选译了其中的一部分——译注］

② 物理主义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一种理论。20世纪30年代由哲学家纽拉特、卡尔纳普等提出，认为一切科学都可以在物理学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并由此认为所有科学的描述性陈述在理论上都可以转化为经验上可证实的物理性陈述。换言之，物理语言是一切科学的共同语言。——译注



几年前，我有幸为美国语言学会和一个友好学会作了题为《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Linguistics as a science*）[①]的演讲。当时，我要表达的观点没有几个人赞成，所以，以预测的形式，而不是以某种定论的形式来阐述这种观点似乎是理所当然的。实际进行的语言学研究只能采用这样的术语，它们可以被转换成物理学和生物学的语言，在这一点上，语言学与几乎所有其他有关人的问题的研究都有所不同。下一代人将会认识到，对于任何一门科学来说，只有这样的术语才是可用的。目前我们试图用来谈论人类事务的术语，如“意识”、“精神”、“感觉”、“思想”等——一句话，即心灵主义和有灵论的术语——将会被摒弃，就像我们摒弃了托勒密的天文学一样，而取而代之的，将是小部分的生理学术语和大部分的语言学术语。

这种预测不仅是基于在我看来似乎是语言学方法所具备的显著特点，而且很大程度上也基于非泛灵论学者关于人类行为的学说，特别是基于我们已故的同仁艾伯特·保罗·魏斯的结论。

遗憾的是，无论这种预测多么确信无疑，人们都会对之抱有误解和偏见，以至于绝大部分的说法都难以证实或驳倒它。在过去几年里，一群被称为“维也纳学派”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得

---

① 载《语文学研究》（*Studies in philology*）1930年第27卷553页。接下来文章对此进行了总结，以表明与维也纳学派的结论一致（见下）。——原注

出了有关语言问题的同样的结论。[1]通过把科学的各分支学科置于逻辑的考察之下，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和纽拉特(Otto Neurath)发现，所有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有意义的陈述都能够转换成物理的术语——即关于活动的陈述，这些活动是可以观察到并且可以用时空坐标加以描写的。至于那些无法用这类术语来描写的陈述，它们要么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是没有意义的，要么只是在转换成关于语言的陈述后才有意义。前一种毫无意义的类型可用下面的句子为例加以说明："这个世界只是通过我的感觉才为我所了解。"从科学的角度讲，这句话毫无意义，因为它并不能让我们于某时某地作出观察，所以它没有作出任何预断。[2]第二种类型可举下面一例加以说明："红色是一种概念。"这个句子只有被转换成关于语言的陈述时才有意义，即：在英语里，"红色"

① 卡尔纳普，《形而上学的克服》，载《认识》第2卷319页(1931)；也载于法语译文《科学和形而上学》，巴黎，1934(= Actualités scientifiques, vol.172)，不过我并未见过该译文；《物理的语言》，载《认识》第2卷432页(1931)；也载于英语译文《科学的统一》(伦敦，1934年)(= Psyche miniatures, General series, No.63)，不过我也未见过该译文；《物理语言中的心理学》，载《认识》第3卷107页。Les concepts psychologiques，载 Revue de synthese 第10卷45页(1935)；《语言的逻辑句法》，维也纳，1934(= Schriften zur wissenschaftlichen Weltauffassung, 8)；《哲学和逻辑句法》，伦敦，1935年(= Psyche miniatures, General series, No.70)。

纽拉特，《物理主义》，载 Scientia 第50卷297页(1931)；《物理主义》，载《一元论者》第41卷618页（1931年）；《社会学和物理主义》，载《认识》第2卷393页(1931)；《统一科学和心理学》，维也纳，1933年(= Einheitswissenschaft, Heft 1)；《维也纳学派的发展》，巴黎，1935(= Actualités scientifiques, vol.290)。——原注

② 这个例子模仿了卡尔纳普在《哲学与逻辑句法》（16页以次）中的例子。有关这一问题透彻的分析，请参看魏斯关于唯我论(solipsism)的文章（《心理学评论》1931年第37卷第474页）。——原注



这个词是个名词。[①]

卡尔纳普和纽拉特得出这一结论的方法是有疑问的。这是“纯”形式逻辑的方法，是对源自所有实证内容的抽象。卡尔纳普使用了心灵主义的术语，并不得不与这些术语作斗争。他和纽拉特俩人都使用了语言学术语，但并未提及其实证主义背景。这些缺陷使他们无法达到数学的优美和说服力，外科手术的精确，或者魏斯的《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中关于人的主题的宏大。不过，他们的方法虽有疑问，但都遵循同样的原则。如果用非心灵主义的术语对其论据进行总结，就可直接用作关于方法的有效说明，迈耶(Max F. Meyer)或魏斯采用这种方法达到了同样的目的。[②]

卡尔纳普和纽拉特表示，心灵主义的说法如果说不是毫无意义的话，也只不过是生涩地重述了语言学的说法而已，这与美国学者的意见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有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即卡尔纳普和纽拉特是在完全独立于其美国前辈的情况下完成了这项工作。他们很少提到美国学者的研究，这清楚地表明，他们对那些

---

① 试比较卡尔纳普在第62页用事物词(thing-word)来代替名词。那么，对英语语法而言，就必须把名词（或事物词）作为语言学专门的术语来定义（当然，卡尔纳普并未提及这一点），对一般语言，则要把词作为语言学专门的术语来定义。而且，这个定义必须根据语言学的公设、未定义的基本术语以及早先的定义来作出，而不是根据意义的定义，也不是根据某种形而上学的术语。因此，词就是能够单说的、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在英语中，名词就是这样一类词：它占据向心结构短语的中心位置，前面接形容词性的修饰语，充当定式动词的施事、某个动词或介词的作用对象以及谓语补足语，总是以单数、复数这两个次类中的某一个形式出现，能与后缀[-ez,-z,-s]结合构成形容词。据我所知，卡尔纳普并未在什么地方提到过下面这样一个事实，即逻辑叙述要以描写语言学为前提，并应采用这门实证科学的技术术语。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往往忽略了逻辑和数学的陈述背后复杂的语言学背景。有关这方面的简要概述可见于《科学哲学》(*Philosophy of Science*)1935年第2卷499页。较为全面的讨论可参见笔者的《语言论》(*Language*, New York, 1933年)第2章至第16章。——原注

② 迈耶(Max F. Meyer)，《另外一种心理学》，哥伦比亚，密苏里，1922年。
魏斯，《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第二版，哥伦比亚，1929年。——原注

研究不太熟悉。可以有把握地说，这里我们证实了极为重要的一点：维也纳学派的学者们通过独立的研究和不同的方法，得出了［与美国学者］相同的结论。甚至不需要翻译就可以看出，他们表述这种结论的术语与美国学者的术语遥相呼应。①

---

① 在《世界的逻辑结构》(Der logische Aufbau der Welt，柏林，1928，第 81 页)中，卡尔纳普提到了华生(Watson)以及杜威(Dewey)，称他们是行为主义者。在《认识》(Erkenntnis，1932)第 3 章第 124 页，他提到了有关华生的行为主义的一本德文译著(1930 年)。纽拉特在《统一科学》(Einheitswissenschaft，第 20 页)中分析了这个德文译本的一个段落，发现华生对术语 good（好的，优秀的）和 bad（坏的，糟糕的）的使用违反了物理主义的原则。纽拉特似乎由此得出结论，即华生和所有其他美国学者未能满足物理主义的要求。实际上，华生在其英文版（纽约，1924，第 41 页）中使用 good、bad 这两个词时是加了引号的，显然它们是从日常用语中引用而来。而且，如果公允地看待华生作为一位研究者和普及者的贡献，那么他的行为主义理论当然也存在普及化工作中常见的某些缺陷，因而我们不能像纽拉特那样严格地使用这种理论。为了对维也纳学派的行为主义和严肃的美国学者的研究进行比较，除了对前者进行考察外，也应对后者进行研究。

不过，纽拉特的分析也并非毫无价值。在更正华生那个段落时，他只给出了 good、bad 这两个词的人种学的译语。而与此同时，魏斯在《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第 102 页以次、446 页以次则根据系统的变异性给出了这两个词基于物理学的严格的译语。

纽拉特在《统一科学》（第 17 页）中建议，把他们那一批人称为 Behavioristiker（行为主义分子），把他们的学说称为 Behavioristik（行为主义学说），以与美国的 behaviorists（行为主义者）和 behaviorism（行为主义）相区别。这种区别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它是基于对真实的或显而易见的精确性的偏离，这种偏离在维也纳学派的著述中也能找到。不纠缠于这种偏离，而是坚持一条必要而充分的原则，即每个科学的陈述都要用物理的术语作出，是完全可行的。据我所知，关于这一点最完美的表述，同时也是最精彩的论证，见之于魏斯的《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至于"行为主义"这个术语（魏斯不喜欢这个名称），它在很多方面都会招致人们的批评，而且那些不仅偏离了精确性，而且在实际操作中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学者也采用了这个术语（卡尔纳普，《认识》第三章第 125 页，"伪行为主义"）。因此，"物理主义"这个词要好得多。应该强调我们在基本方面的共同点，一起防止它被人曲解。例如，我们可注意到，纽拉特的《第二个小人》（*zweites Menschlein*，载《统一科学》第 16 页）和魏斯早期的论文《思维与人探微》（*The mind and the man within*，载《心理学评论》[1919]第 26 卷第 327 页）有惊人的相似。——原注



……

验证物理主义假设的任务将有待于下一代人来完成，其中语言学家将在这种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非语言学家（除非他们恰好是物理主义者）总是忘记说话人说话时是在发出某种声音，于是就说他拥有看不见摸不着的“思想”。应该由语言学家详细说明，说话人并没有“思想”，他发出的声音就足以让自己的话对听话人的神经系统产生触发作用。然后，语言学家就可以对人类所记录下的有关大千世界的描述进行研读，当碰到“思想”（或其他的近义词，如“概念”、“理念”之类的词）的提法时，他们会用与语言有关的词来代替这类说法。如果这样修改后，新的描述比旧的要好一些，也就是说预断更加理想、简易且更富效率，那么［物理主义的］假设将会得到证实，而人类也会像我们接受哥白尼的天文学一样接受这套假设。

……

19

科学的语言学诸方面[1]

（专著摘录）

纳格尔(E.N.,＝Ernest Nagel?)在1939年的《哲学杂志》(36:613)上，菲奇(Frederick B.Fitch)(只提到了两段，他的评论涉及《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第一卷的三个分册）在1940年的《哲学评论》(49:678－680)上，以及威尔逊(James W.Wilson)在1940年的《语言》(16:347－351)上都对本文进行了评论。

以上评论的最后一篇是由布洛赫(Bernard Bloch)安排的，当时他担任1940年《语言》杂志的编辑。他认为，让一位科学家从其他领域而不是语言学领域的角度对布龙菲尔德的文章进行评论是饶有趣味的，也颇有价值。不过结果却令人遗憾。威尔逊在他自己的领域（生物学）无疑是一位高手，但他完全没能理解布龙菲尔德的观点（在上列哲学杂志上发表评论的另外两位评论者

① 原载于《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第1卷第4期，纽拉特(Otto Neurath)编辑，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九次印刷）。标题为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也好不到哪儿去），还用下面这段话表达了他认为是布龙菲尔德得出的结论："科学的世界是一个理想的世界！"在给布龙菲尔德的一封信中，布洛赫对此表示了歉意，并承认他的尝试失败了，还为布龙菲尔德提供了反驳的机会。不过布龙菲尔德没有这样做，他只是在1941年的《语言》（第17卷，59页）上发了一篇简短的、带有讽刺意味的随笔《理想和理想主义者》(Ideals and Idealists)，说请该评论者（和其他人）对"被评论的"那部专论要有透彻的理解。

下面这段文字摘自该文第34页。我们之所以重印这一段，是因为这是布龙菲尔德最明确的陈述之一：把平凡的现实(everyday reality)作为所有理论和所有科学的出发点，这非常重要。

就人们的行为而言，某个社团的福祉主要取决于简单的操作活动，而这些活动的场景和效能是完全可以观察到的。例如觅食、狩猎、捕鱼、住所及渔船、容器的修建与制造、衣服和工具的制作等等。这些是对非人类物品的操作活动，从生物—物理学的角度来看，这些活动的效能是能够满足人们所需的。即便是在人体被当作某种物品的情况下，如在外科手术中或冲突中，这些行为本身也是自足的，它们并不具备多少生物—社会性意义。这类行为得以圆满完成的条件并非总是充分地呈现于操作人面前；这时另外一个人便会通过言语来介入，比如对他说，"山崖后面有浆果"；"鱼儿今天要上钩了"；"我的拖鞋要补了"；等等。像这类叙述(report)涉及的都是那些本质上具有相同性质的行为的事情：如果对这些行为进行测试，人们对其结果一般都不会持有异议。这正是我们普通的生活领域，而从中便发展出了科学。自然科学乃是直接从中发展而来，但对关于人的科学而言，由于难

以把受生理—社会因素调节的人的行为付诸于这类能够予以测试的简单叙述，因此其发展便受到了制约。

> 译者附注：布龙菲尔德的《科学的语言学诸方面》(1939)是一部重要的著作，虽然它只有59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7版），却较为全面地体现了布氏的科学的语言观。特别是在该著作中，他提出了科学的语言研究中的四项原则，即行为主义、机械主义、操作主义和物理主义。不过，这部分内容并未收录在霍凯特编辑的《布龙菲尔德文集》中。译者在此补上这部分内容，所依据的原文为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0年出版的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第7版），12—13页。
>
> ……

9. 心灵主义(Mentalism)

很多人，或许是所有人，都具有这样一种常识，即语言在很大程度上是下意识的，其作用要用“精神”、“意志”之类的非物理性因素来解释。在日常生活、艺术和宗教等方面，这些术语以及许多与之相关的其他术语当然可以发挥作用，但在科学上，它们没有其立足之地，这是很多科学家的看法。在物理学、生物学或语言学的操作程序中，心灵主义的术语是毫无道理的，但从事这些科学的许多研究人员却在其理论阐述中使用这些术语。

某个人可以把自己的信念建立在对世间万物的认同的基础之上，这种认同可以是纯实践性的、艺术的、宗教的或科学的，而被他视为基本的那个方面将蕴含并超越其他的方面。在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条件下，要作出这种选择，只能是依靠自己的信仰行为。这一点不应与心灵主义的问题混为一谈。

笔者相信，不管有关世间万物的科学描述其价值有多大，这



种描述都不需要乞灵于心灵主义的术语。这是因为，这些术语想要填补的空白只是在把语言排除在外时才存在。如果把语言考虑进来，那么只要认可以下几点，就可以把科学和其他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区分开来：科学只能同当时当地每一个观察者都能感受到的现象打交道（严格的行为主义[behaviorism]）；或只能同处于一定时间地点坐标上的现象打交道（机械主义[mechanism]）；或只能采用能导致进行实际操作的初始陈述和预断（操作主义[operationalism]）；或只能采用从与物理现象有关的常用术语中通过严密的定义得出的那些术语（物理主义[physicalism]）。不同的科学家独立得出了这几项原则，它们都导致了对科学的相同的界定。这个界定并不限制科学的主旨，而是表现出其方法上的特征。尽管当今科学尚处于草创时期，但有一点现在已十分清楚，即只要始终把语言视为一种要素，而不是用科学范围以外的心灵主义的术语来代替它，那么通过表现出以上特征的方法，科学就能够用自己的方式对人类行为作出解释。

20

画中的世界[①]

布龙菲尔德很关注语言知识在阅读教学中的应用，这显然始于他为自己的孩子准备阅读材料之时。在1914年的《语言研究导论》中，他并未提及这种语言学知识的实际应用，但在1933年的《语言论》第28章第2节中有所涉及。后来，巴恩哈特（Clarence L. Barnhart）讲述了一个伤感的故事：怎样长期与教育权威进行斗争，而直到今天这场斗争仍未获胜。在他的鼓励下，布龙菲尔德在与他合著的《阅读教程：语言学方法》（*Let's Read: A Linguistic Approach*,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1）一书中的“布龙菲尔德体系的故事”一节将一些材料作了进一步发展（pp. 9－17）。布龙菲尔德原来为《教孩子阅读》（*Teaching Children to Read*）所撰写的解释性前言也全文刊印在该书的19至42页。由布龙菲尔德本人重新缩写的版本于1942年出版，

① 原载于《教孩子阅读》（*Teaching Children to Read*, 1940），布龙菲尔德著，1940年版权为布龙菲尔德所拥有（该文原为打印稿，后又重新抄录）。标题为 The Picture Country。



即本书所收的B56。

这里重印的是阅读材料中的最后一篇，即第6册第15课所讲述的故事。出版耽误了很长时间。在对材料进行编辑以付印出版的过程中，巴恩哈特不得不对布龙菲尔德设计的阅读练习中的某些部分进行了删除、缩减或彻底修改。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令人遗憾的。布龙菲尔德本来收录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男孩被印第安人抓去，又被他们抚养大。这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神话。在他的笔触下，各种其他的点点滴滴显然都被考虑在内，这对我们这个社会的年轻人不无教益。后面还有个故事，主人公之一是彭茨特曼（Pentstemon）先生——略去这一点是很可惜的。当然，我并不是要批评巴恩哈特的编辑思路，在这些问题上，他比我更博学广闻。巴恩哈特只是对故事稍微作了一点修改，因而保留了我们在此讲述的故事。不过，我们这个故事源于1940年最初的版本，在我得到的这份材料中，布龙菲尔德本人只是对一个短句作了标示。后来我忍痛决定，即便是末尾的段落，也不应删略，虽然我认为删去这一段对全文会有所改进。

读者应该记住，在写这篇故事时，布龙菲尔德的工作受到了两方面的限制：一方面是显而易见的，另一方面是不易为人所注意的。显而易见的限制是：他只能在自己精心分类的词汇基础上使用那些合乎或比较合乎拼写规则的词，再加上某些不规则拼写的词（在学生读到这一故事前，已对这些单词进行过简单的介绍和训练）；不易为人所注意的限制是：虽然布龙菲尔德希望鼓励孩子发展想象力，但他不会允许任何话题或说法导致孩子空洞无物的夸夸其谈，或者心灵主义、形而上学的胡言

乱语。

小女孩弗洛伦斯(Florence)住在某个大城市。她和爸爸妈妈住在一幢大楼的公寓里。他们有两间房子，一间用来睡觉，另外一间用来做饭用餐。他们住的那条大街两旁光秃秃的，街上非常热闹，也很嘈杂，一天到晚车水马龙，川流不息。弗洛伦斯要是下楼去玩的话，爸爸妈妈是不会让她到街上去的，因为怕她被车撞了。弗洛伦斯和跟她一起玩的伙伴们只能在室内、走廊或人行道上玩耍，大多数时候，连人行道上也挤满了来往的行人。这样一来，孩子们基本上就无事可做了。弗洛伦斯一个人呆在家里时，她总是很孤独，因为家里只有她一个孩子。有时妈妈走到哪儿她就跟到哪儿，缠着她不放，不过妈妈并不生气。

“可怜的小东西!”她妈妈总是说，“她没啥事干，难怪那么无聊。还不如像我小时候那样，住在农村里倒还好些。”

然后她就会跟弗洛伦斯讲孩子们在农村旷野玩耍的情景，说那儿有很多好玩的地方，也有很多事可做。

接着有一天，发生了件奇怪的事。那是弗洛伦斯开始上学之前的一个酷热的夏天。当时她刚满六岁。门铃响了，弗洛伦斯打开了从外面走廊通往厨房的房门。门口站着一个样子怪怪的老人。他长着长长的灰胡子，手里抱着几个大盒子，肩上扛着几个大包，脖子上吊着一个敞开的圆盘，圆盘上挂着各种各样的东西：有针、丝带、鞋带、梳子和小镜子。他是在走家串户卖这些东西。弗洛伦斯的妈妈走到门前时，老人问她要不要买点什么。他把圆盘上的东西举起来让妈妈看，还告诉她盒子和包裹里有些什么其他的东西。

“很对不起，”妈妈说，“我们没准备在这些东西上花钱。我相信你的这些东西都很不错，也谢谢你让我瞧了一些。但我确实没钱买。”



老大爷笑了笑，谢过了她，然后顺着楼梯走向大楼的上面一层。他走得很慢很慢。

“哦，妈，”弗洛伦斯说道，“那人很累了。瞧他走路的样子。也许他想进来歇会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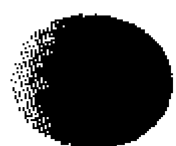
妈妈拍拍她的头说，“说得对，孩子。天很热，他带的东西又很沉。快去让他进来歇歇，喝口水。”

弗洛伦斯顺着走廊跑过去追上老人，说，“老大爷，请到我们家歇会吧。我妈妈想请你喝杯茶。”

老大爷笑着说，“谢谢你，小姑娘。”然后就和她一起走了回来。他放下所有的盒子、包裹和圆盘。妈妈让他坐在靠近窗户的大椅子上，然后为他冲了一杯茶。老人一边歇着一边喝着茶，还与妈妈闲聊着。他们聊着城市和乡村，聊着城里孩子的窘境——他们几乎没什么地方可玩。他们说的话弗洛伦斯并不全懂。不过她听得很认真，因为她喜欢那老大爷。老大爷不时看着她，对她笑着。他的胡子和鬓角遮住了他的嘴，但透过他那双蓝色的小眼睛，你可以看到他的笑容。

老大爷起身准备走时打开了一个盒子，说，“这位年轻的女士，您的女儿弗洛伦斯对我太好了。我本来希望能送她一份礼物，但我做不到。不过我这儿有幅画，一定会让她开心的。我想把这幅画借给她一年的时间。把它挂在墙上，它一定会为她带来很大的快乐。一年后，我再回来取它。”

说着，老大爷从一个木框中拿出一幅很大的画，上面画的是一大片田地，田地旁边是一片湖水，或许是海水。湖面（或海面）上有一艘巨大的蒸汽船，还有几条帆船，船上面有一些大人和小孩。水边有人在垂钓。在船靠岸的地方，一些人正登上一艘游艇准备去兜风。此外，在陆地上也能看见许多东西：有一条铁轨，铁轨上一列火车在奔驰。可以看到人们坐在火车上靠近窗户的地方。火车正准备进站，人们在车站里等着，有大人，也有小



孩。在铁路的另一边，有一个很大的农场，男人们在耕田，女人们在放牛，孩子们在果园的树下嬉戏。画中还能看到另外一个东西，是一条路，上面有汽车、马和货车。在另一块地方，有些士兵在行军，他们肩扛着枪，红旗在头顶上飘扬。画的上端是蓝天白云，一群鸟儿正飞过天空，还有个气球正飘向天际。

于是弗洛伦斯和妈妈谢谢老大爷把画给了她们。

然后，当弗洛伦斯为老大爷开门让他出去时，他俯下身子低声说，“孩子，如果你觉得孤独或无聊，你可以走进那幅画里，让画中所有的事情发生。你不用害怕，因为并没有什么事真的发生。这不过是好玩而已。如果你呆在房间里觉得孤单，就可以走进这幅画里。再见，孩子。”

那天晚上，弗洛伦斯的爸爸回家后，母女俩跟他说了老人的事。爸爸把画挂在沙发上面正对着窗子的墙上。

“这幅画不是很漂亮”，他说，“里面画的东西太多了。不过，色彩倒是很明亮。看看里面形形色色的人和事，弗洛伦斯会很开心的。”

第二天，爸爸像往常一样上班去了。午前，妈妈也出去做推销。于是弗洛伦斯就一个人呆在房间里。她站在那儿看着画，一会儿后，她想起了老大爷对她说过的话。画挂在墙上方，高过了她的头。

“我好像不大可能走进这幅画，”她想，“真让人纳闷，我怎样才能穿过画框呢？”

她走近画，马上就得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画似乎变得越来越大，下部正好延伸到了地板，仿佛那儿根本不存在沙发似的。这时，弗洛伦斯觉得自己踏进了果园边柔软的草地上。

她来到树下，加入了在果园里玩耍的小朋友们！最先注意到她的是一个和她差不多大的小女孩。

“嗨！”女孩对她说，“你叫什么名字？”



“弗洛伦斯·赖利，”弗洛伦斯回答道，“你呢?”

那一刻，弗洛伦斯有一种感觉：她希望这女孩的名字叫玛丽·艾略特。玛丽·艾略特是她家附近平时和她一起玩的一个女孩。

“我叫玛丽·艾略特，”女孩回答道。

就这样，弗洛伦斯和孩子们玩了起来。他们玩得很开心。不过，弗洛伦斯有一种感觉：每当她想要事情如何如何时，事情就会变得如她所愿的那样。一个男孩朝树顶爬去，这时弗洛伦斯想，“他会掉下来的。我可不想让他受伤。不过，他反正是不会受伤的，因为这一切都不是真的。”

结果真的！那男孩一松手，便穿过树枝正好跌落到弗洛伦斯面前的草地上。他爬起来笑了笑，说，“没事没事。我只是跌了一跤。”

过了一会，弗洛伦斯对玛丽说，“我们去乘火车兜风吧。火车会把我们带到海边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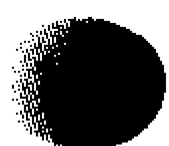
火车站在山谷脚下，好像有好几英里远。不过弗洛伦斯和玛丽只走了一会就到了。她们绕过一些大的灌木丛，正前方便是火车站。她们走进车站，来到售票窗口。弗洛伦斯让售票员卖给她们两张到海边的车票。

售票员说，“两块钱。”一下子，弗洛伦斯的手中就有了两张一元的钞票!

于是她付了车票钱，和玛丽来到站台。过了一会儿，火车驶进了车站。

“大家上车了”，司闸员吆喝道。于是弗洛伦斯和玛丽上了车，在窗户边找了个座位。火车开了，两个女孩看着窗外，车站的人群和乡村风光让两人大饱眼福。这时一个人过来卖爆玉米花，而弗洛伦斯所要做的，只是把手伸进衣服口袋里，里面就有买爆玉米花的钱。

最后，火车驶进了海岸边的车站。弗洛伦斯和玛丽走了出





来。她们沿下坡跑向码头。两个穿水手服的人正忙着准备把一群孩子带到海上去出游。

“我想他们一定会邀请我们一起去玩的，”弗洛伦斯想。

这时一个水手转过身来说，“来吧，小姑娘们。船上正好还可以再搭两个人。”

弗洛伦斯和玛丽上了船。然后水手们扬帆让船驶离了岸边。船开始在水面疾驰前行。船开得可真快呀！连浪花都溅到了孩子们的脸上。船在海上驶出了很远，然后转弯往回开。当他们返回到码头时，弗洛伦斯想，现在该是吃午饭的时候了。

“我得回家了，”她对玛丽说。

于是她就沿着岸边跑着，心想，“现在我要抵达画的尽头了。我马上就要走出这幅画回到我的房里了。”

她又走了一两步，于是就回到了房间，背朝着画。只是画还是在她头上，挂在墙上。她妈妈在房间里，饭已准备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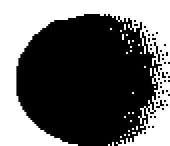
“我说弗洛伦斯，”妈妈说，“你这老半天跑哪儿去了？在楼下和玛丽玩吗？”

弗洛伦斯一时不知该怎样回答妈妈的问题。

“噢，妈，”她说，“我觉得好像走进了老大爷借给我们的那幅画——好像是我在那儿和那些孩子们一起玩似的。”

她妈妈笑了起来，说，“那就对了！”然后没再问什么。

从那以后，弗洛伦斯再也不感到寂寞了。只要她一个人在家，就会走进那幅画，让画上所有的事都发生。大多数时候，她都是在玩耍，饱览景色，还到乡村去探险。有时候会发生一些奇怪或吓人的事，弗洛伦斯既可以终止这些事，也可以让它们继续下去。有一次，一队士兵沿路行军，一些孩子挡住了他们的路，于是士兵们就把他们抓起来投进了监狱。弗洛伦斯就让这件事继续发生了，因为她想看一看监狱是什么样子；同时她也知道，所发生的事情反正都不是真的。另外，如果她不喜欢画里面发生的





事，她总可以走回房间，而那幅画也仍只是挂在墙上的那地方。

不管弗洛伦斯在画中呆多久，她妈妈似乎从不着急或担心。妈妈似乎知道关于这幅画的事，所以觉得弗洛伦斯在画里面游玩是很自然的。

那年秋天，弗洛伦斯开始上学了。现在她没那么多时间走进那幅画里。不过，星期六、星期天或节假日，她仍常常故地重游，把各式各样的游戏玩个痛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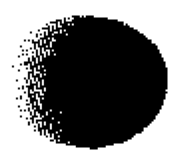
到了期末的时候，已是春天。弗洛伦斯开始把书从学校带回家，因为这时候她已能读许多书了。一天，她爸爸给她买了一本故事书。弗洛伦斯很喜欢书中的故事。接下来的星期六和星期天，她很孤独，于是就用读书来消磨时间，也没有再走进那幅画。学期结束后，她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家里，花在读书上的时间比花在画里的时间要多些。

一天，门铃响了。是老大爷来了，他带着他的盒子、包裹和圆盘。

“噢，您好，老大爷！进来喝杯茶吧。”弗洛伦斯说，“我要告诉你，当我走进那幅画在里面玩耍时，我有多痛快。”

老大爷蓝色的眼睛对着弗洛伦斯笑了，说，“孩子，真高兴你喜欢这幅画。不过我知道你最近进去得不太多了。送你这幅画就是为了让你开心，直到你学会读书为止。现在你已会读懂比画中的那几件事更有意义的一些东西。以后，当你孤独时，你只会想到书，而不会再想到画了。所以，现在我准备把它带走，把它借给其他还没有学会读书的小朋友。”

弗洛伦斯的妈妈帮老大爷把画从墙上取了下来。老大爷打开他带来的一个盒子，把画放了进去。然后，妈妈给老大爷泡了杯茶，他们喝茶时，弗洛伦斯就在那儿听老大爷和妈妈谈话。他们谈的她并不都懂，但她知道，他们在谈论书籍、阅读、孩子们玩的游戏和孩子们在户外玩耍之类的事。



老大爷起身要走了，弗洛伦斯把他送到门口。他那双蓝色的小眼睛看着她，说，“也许有一天，假如你觉得需要什么，我还会来看你。不过，很长时间之内我可能不会再来了。因为你现在会读书了，孤独的时候你也不再会觉得无聊难过了。”

接着，他向母女俩道别，然后就走了。

一开始，弗洛伦斯还挺怀念那幅画。不过，与那幅画相比，她的那些书毕竟更有趣；另外，现在她长大了，更多的时候能够和她的朋友们一起玩；她再也不像以前那样总是那么孤独难耐了。

21

语言学和阅读[①]

1939至1940年是布龙菲尔德在芝加哥工作的最后一年，1940至1941年则是他在耶鲁大学工作的第一年。这篇文章原本写于芝加哥，在耶鲁大学发表前可能重新修改过，参见上文《画中的世界》的介绍部分。

如果学校能对提高阅读速度和效率的指导方法进行全面的改进，将会为社会带来巨大的效益。它不仅能节省每个孩子上学的时间，还为教育在其他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在笔者看来，要做出这种改进，除了在摒弃长期以来存在的某些偏见时会碰到一些问题外，它似乎很可能还会遇到一些麻烦。

我们的阅读方法在涉及学习动机和课堂学习方法等许多方面已获得了极大的改进。现在，把专业语言学者公认的、关于阅读的事实应用于课堂教学的时机已经成熟。有一种方法在以孩子为试验对象时考虑到了这些事实，该方法已被证明效果显著。课堂实验只能在校方人员的合作下才能进行，这种实验现已小规模地

---

① 原载于 *The Elementary English Review*, 19: 125 - 130, 183 - 186 (1942)，标题为 Linguistics and Reading。



开始进行，如果本文能促使教师和校方人员在这类实验中相互合作，笔者将甚为高兴。

在本文里，我将对语言学家所掌握的、有关阅读的主要事实予以概述。因受文章篇幅所限，此处不可能说明这些事实是如何发现的，所以提出这些事实会显得有点武断；不过若要说明这些事实的发现过程，就得讲述过去一百年来语言科学发展的主要历史。①

文字艺术并非语言固有的一部分，而是一项较为新近的发明，用以记录和传播口头所说的话。在一定程度上，它可比作留声机或者最近发明的收音机。我们所了解的人类的每个社会都拥有充分发展的语言，但直到最近，只有少数一些社团才拥有了文字。而且，在像我们这样拥有文字的社团里，直到一、两百年前，这种文字的艺术也只是为总人口中的极少一部分人所使用、延传。

文字只是力图用较为系统的方式永久留下人们话语的一种视觉记录。当然，显而易见的是，通过读和写，人们会极大地拓展其语言知识，而像词汇增加这样的语言发展从此便与人们的阅读紧密结合在一起。不过，若把掌握读写与学会说话混为一谈，那便大错而特错了，因为这两种过程是迥然不同的。

无论从哪方面来看，文字都似乎起源于图画(picturing)。图画，或“图画文字”(picture writing②)，就是用作画来表达某种信息。图画的各组成部分，如不同动物的图形，都已具有约定俗

① 佩德森(H.Pedersen)的著作《十九世纪的语言学》(*Linguistic scie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lated by J.Spargo,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31)对这段历史作了饶有趣味的描述。——原注

② 等义于“象形文字”(hieroglyph)。——校注



成的概念，因此人们并不需要过于依赖绘画技术。[1]

图画文字的重要特征表现在，它并非建立在语言的基础上。即便读者不懂作者所讲的语言，只要他知道图中所画之物习惯上所代表的事物，就能理解其信息。如果读者了解到，一幅长着一条长尾巴动物的画代表着一头海狸，他便能领会这部分信息，即使他并不知道在作者的语言中，海狸一词的发音是怎样的。实际上，即使他不知道作者讲的是哪种语言，他仍能正确地理解图画文字。如果不过于追究关于事物的心理因素，我们可以说，读者并没有听到作者在谈话中可能会发出的语音（字、词或句），但他理解了在谈话中通过听那些语音所获得的实际内容（意思）。

第二种主要的文字类型是表词文字(word-writing[2]) 。在这种文字里，每个词都由某个约定俗成的符号表示。这些符号的排列顺序与相应的词在话语中的排列顺序是一致的。汉字是这种文字类型最典型的代表。在这种语言里，每个词都有一个约定俗成的字来表示，每一个字都表示汉语的某一个词。[3]由于一个有文化的人的词汇量要达到约二万，这意味着，即便是要读懂一般的作品，也要掌握几千个汉字。要学会读懂汉语是很难的，如果不坚持练习，日后就会失去流畅阅读的能力。

表词文字有可能是从图画文字发展而来的。至少，在我们所知道的系统中，有些字符类似于人们约定俗成的图画文字。不过，对我们而言，这两种文字系统间的区别比其历史联系要重要

---

① 最典型的例子可在马勒里(G. Mallery)的研究中找到，载于美国人种学研究局的《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s*)第 4 部和第 10 部，史密森学会，华盛顿，1886 年及 1893 年。——原注

② 大致相当于"表意文字"(ideograph)。——校注

③ 这一说法不太严谨。汉字里有不少词要用两个字或更多的字来表示（如"玻璃"，"葡萄"，"巧克力"），另外单个字常常只表示一个无义音节，而非一个词（如上例中的"玻"、"葡"）。——译注



得多。表词文字的字符是附着在"词"上的，而不是附着在"意义"上。在图画文字里，你很难对下面这类近义词作出区分，如horse（马）、nag（老马）和steed（骏马）。但在表词文字里，这其中的每一个词都能用不同的字符来表示。在图画文字里，很多词根本无法表示，如and（和）、or（或者）、but（但）、if（如果）、because（因为）、is（现在是）、was（过去是）；以及抽象的词如kindness（友好）、knowledge（知识），please（请）、care（关心），但在表词文字里，这些词自身都有其约定俗成的符号。

我们自己在数字中以及在像&、+、-、= 等符号中也有限度地使用表词文字。例如，符号"5"根据任意性规约，表示单词five（五），这里不存在拼写或读音的问题，这个符号是任意地分配给这个词的。在习惯使用拼音文字的人看来，表词文字的字符特征表现在，像5或7这样的字符并不能体现组成该词的各个语音，而是每个字符作为一个整体来体现一个词。从教师或学生的角度来看，可以说这种文字实际上并不存在拼写法：每个词的书写符号(four［四］，seven［七］等）都得一一记住。人们要么知道字符7代表单词seven，要么对此一无所知。要想通过其发音或字母来对此作出推断是不可能的，此外，要推断出某个陌生字符的价值也是徒劳的。

表词文字有个很大的优势：由于字符并不告诉我们某个词的发音，因此同样的字符可用来书写不同的语言。例如，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我们的数字已形成了一个小小的书写系统，在很多国家都得到使用，虽然其相应的词有着完全不同的发音。

第三种主要的文字类型是拼音文字(alphabetic writing)。在拼音文字里，每一个字符代表一个单位语音(unit speech-sound)。由于表词文字系统的特点，一个识字的中国人必须记住几千个字符，因为在他的语言里，每个字符代表一个词；而对拼音文字系统来说，识字的人只需学会几十个字符即可，因为每个字符代表



语言中的每个单位语音。为了了解拼音文字的性质，我们有必要弄清单位语音这个术语的意思。按照语言学家的说法，这样的单位语音叫做**音位**(phoneme)。

过去一百年来语言研究的发现之一，是肯定了“单位语音”或“音位”的存在。在任何语言里，一段短小的话语，如一个句子，都是由一连串各种各样的声音组成。不过，系统的研究表明，在每一种语言里，词的意义都是附着在语音的某些特征上。这些特征十分稳定，数量从十五到五十不等，随语言的不同各异。这些特征就是单位语音或音位。每个词都由固定的音位组合而成。所以，如果某种语言的每个音位都有一个书面字符，字符的总数就应在十五到五十之间。用这些字符我们就能够记下那种语言的任何一个词。

音位的存在和单个音位的特征并非是一目了然的：经过好几代人的研究，语言学家才对人类语言的这一重要特征有了充分的认识。在语言学者认识到这一点以前，很早就已产生了拼音文字系统，用一个字符代表一个音位，这一点是非常了不起的。拼音文字似乎是由表词文字发展而来，而这种不同寻常的发展在人类历史上只发生过一次，约在公元前 2000 年到公元前 1000 年间的地中海东端，这期间埃及人、闪米特人（如腓尼基人）和希腊人相继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样看来，任何形式的拼音文字都是某个原始系统的分支。据我们了解到的情况来看，这个原始系统的详情以及它后来的发展历史是很令人感兴趣的，不过这会使我们离题太远。拼音文字并非一夜之间得以发明并成为一种完备的系统，而是从表词文字逐步发展而来。而且我们几乎可以说，这种发展是由一系列意外事件引起的。知道这一点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了解音位系统并对书写习惯进行调整——这样的一批专家过去没有，后来的某个时间里也不曾出现过。在现代国家，有些语言具有几乎完备的拼音系统，如西班牙、波希米亚和芬兰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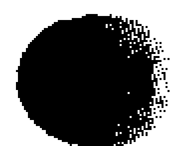
系统；而另外一些国家的文字系统则相对来说不太完备，如意大利、荷兰或德国；此外，还有一些国家的文字系统极不完备，随意性很强，如现代希腊语、法语和英语。

我们可以英语为例，来说明拼音文字的性质，因为尽管英语存在诸多不完备之处，但从其起源和主要特征上来说，该系统仍是拼音文字性质的，这一点可通过下面这一简单的事实得到证明：我们只需使用26个字母便可记下所有的英语单词，而表词文字则需几千个字符。以单词 pin（钉）的书写形式为例。这个词由三个字母组成，每个字母代表一个单独的音位。如果有人要我们用这三个字母来表示单词 needle（针），我们会觉得这个建议荒唐可笑，因为这些字母与单词 needle 的发音不相符合。也就是说，p，i 和 n 这三个字母中的每一个都是约定俗成地用来表示英语中的某个语音单位。如果我们比较其他单词的书写形式，如 pig（猪），pit（坑）；或者 bin（箱），din（喧嚣）；或者 pan（盘子），pun（双关）；或者我们把 pin 的字母顺序颠倒过来，读作 nip（夹，捏），这一点就会显得十分明显。

不过，如果我们把不能构成一个单词的字母组合在一起，却发现我们显然仍可将之读成英语的语音，此时我们文字系统的拼音特征就会得到最为显著的体现。所以，没有人会觉得读出如 nin，mip，lib 这样毫无意义的音节是件困难的事。

如果我们的文字系统是完备的拼音文字系统，那么，只要知道每个字母的音值(value)，任何人就都能够读出或写出任何单词。在读的时候，他只需发出每个字母所表示的音位；在写的时候，他只需正确地写下每个音位所代表的字母。对某些没有意义的单词（如nin，mip），实际上这两者我们都可以做得到，这一事实表明，我们的文字系统是拼音文字系统。

要读懂拼音文字，我们就必须具备一种内化了的习惯(ingrained habit)，即一看见表示某个音位的约定俗成的书面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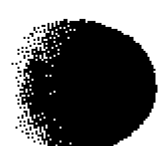


号，就能读出它的音。当然，受过良好训练的读者多数情况下会默读，不过，最好我们先暂时忽略这一点，因为我们知道，孩子最开始学会的是大声朗读。

所以，熟练的英语读者会有一种通过反复训练而内化了的习惯，即当他看到字母 p 时，就会发出英语中的一个音；看到字母 i 时会发出另外一个音；看到字母 n 时又会发出另外一个不同的音，如此等等。这样，当他看到某些字母的组合时，如 pin，nip，pit，便可说出习惯上人们所接受的单词。而且，当看见不合常规的字母组合时，如 pid，nin，pim，所有的读者发出的语音都不会有区别。对于正在学习发音技巧的孩子来说，这就是我们必须要让他们形成的习惯。如果采用其他的方法，不管我们的指导如何笨拙，也不过是推迟了他们这种习惯的形成。

英语是一种拼音文字，但也并非完全如此。有很多单词习惯上的拼写规则与其相应的发音并不相符。就拿两个均发成[nit]的单词为例，一个实际上拼写为 nit（幼虫，卵），而另外一个拼写为 knit（编织），这个词开头有个额外的字母 k，这个字母通常代表英语中的一个音位。

有人可能会问，单词 knit 的拼写法带有 k，我们能否就此把该词与 nit（虱等的卵）区分开来呢？当然可以。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的文字系统正摆脱拼音文字的拼读规则，返归更古老的表词文字体系。拼音文字会表明每个单词有区别特征的语音，它和实际的言语一样清楚，这意味着它是十分明晰的。另一方面，表词文字的每个词不管其读音如何，都有一个单独的字符，任何人若要学会读书和写字，就得下苦功。英语动词 knit 带有一个额外的 k，它的拼写方法就体现出朝表词文字的某种发展。与其同音异义词相对应，这个词的拼读惯例让我们多少了解了动词 knit 的一种特殊情形，而且要做到这一点是以付出某种努力为代价的。这是因为，读这个词的人必须学会忽略 n 前面的 k，而写这



个词的人必须弄清应该把 k 放在哪里或不应放在哪里。不过，在基本特征方面，我们的文字系统仍属于拼音文字，弄清这一点仍然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只有二十六个字母，而不是二万六千个，这一事实足以让我们认识到这一点。

字母表中的字母是指导我们发出语言中语音的符号。由于对这一事实认识不清，导致产生了儿童识字教学中所谓的基于语音的教学法(phonic method)。这种方法有几个严重的缺陷。

这一方法的发明者混淆了说话和写字。他们对教学工作的设计使人觉得孩子仿佛是被“教”会发音的，也就是说，仿佛孩子是被“教”会说话的。他们为语音学、清晰的发音和其他类似问题提供指导。这就混淆了问题的本质。拼音文字只是用来指导人们发出某些语音。一个人若不能发出这些音，就无法理解某种拼音文字所要表达的信息。如果孩子没有学会发我们语言的音，唯一明智的办法是推迟识字的学习，等到他学会说话再说。实际上，差不多所有六岁的小孩此前早已学会讲母语，毫无必要接受语音教学法指导下的发音训练。

语音教学法的第二个错误在于孤立了语音。这种方法的发明者要我们给孩子看一个字母，比方说 t，然后让他以发出语音[t]作为反应。发这个音时，要么发出的是这个音本身，要么这个音后面还跟着一个含糊不清的元音。现在，说英语的人，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不习惯于发出那种声音。在英语话语里，[t]音是不会单独出现的，它后面也不会跟一个含糊的元音。如果坚持让孩子用发声器官去作出他们不太熟悉的动作，我们必然会把他们的反应与印刷符号混为一谈。在任何语言里，绝大多数音位都不会单独出现在一段孤立的话语中，即便是理论上能设计出许多音位的系列，它们也绝不会以这种方式发出。我们不应该对孩子的发音能力提出过高的要求，使我们的工作复杂化。不错，我们准备把语音学用于指导儿童的发音，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教儿



童语音学。正是在进行这种荒唐的尝试时，我们发现了所谓的语音教学法最严重的缺陷。

尽管存在一些特殊的教学方法，如时常为人们所倡导的语音教学法，不过学校所进行的实际指导几乎全是由比较简单的方法构成——我们可以把这种方法称为基于词汇的教学法（word-method）。这种方法让孩子在看见某个词的印刷符号时说出这个词。它并不准备把这个词分解成某些语音片断。的确，孩子是通过拼写出某个词（即按一定顺序说出组成该词的书面形式的字母，如 see-aye-tee，cat，等等）来学会该词的印刷符号的。不过，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并不试图利用字母拼读原则。如果考察一下体现了人们所提倡的各种教学方法的入门教材以及初级读本，我们会为它们间差别之微小这一事实感到吃惊：大部分工作都是放在单词学习上。这种常规的方法对作者们影响极深，所以在方法的革新上很难有实质性的进展。他们显然缺乏语言学知识，而这种知识能使他们根据语音和拼写的关系来理清头绪。可以说，我们差不多都是通过词汇教学法来学会读书识字的。

使用词汇教学法时，仿佛写字就是写单词一般。每个单词都得作为一个任意的单位来学习，这项任务被下面这一事实简化了：所有这些单词 - 字符都是由二十六个单位成分即字母组成。为了能读出新的单词，孩子就得学会新的单词 - 字符，他可以通过记住组成这个新的单词 - 字符的字母来学会这个单词，不过这些字母是任意排列的，它们与该词的发音并没有关系。

不管以上各种情况里所倡导的具体方法如何，我所知道的英语阅读指导中最严重的缺陷体现在词汇教学法上。在教孩子们单词的书写形式时，字母拼读顺序的原则被掩盖了。例如，在开始指导时，如果教给孩子 get（得到）和 gem（宝石），我们不能指望他们在看到字母 g 时能形成固定流畅的反应。如果我们跟他们

谈论字母 g 的“硬”音和“软”音,[①]那只会让他们更加糊涂。我们的拼写法是不规则的，也就是偏离了字母拼读的原则，对此我们需要谨慎处理，否则会把孩子们弄糊涂，以致无法及早掌握字母拼读习惯。

因此，我们的教学必须区分规则拼写和不规则拼写，前者只涉及字母拼读规则，后者则背离了拼读规则。另外，应根据偏离字母拼读规则的各种类型来对不规则拼写分类。我们必须训练孩子们在看见字母时以发声的方式作出反应，而通过教他们学习规则的拼写，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同时，我们还应训练他们以特殊发声的方式对不规则拼写作出反应，通过系统地教给他们各种类型的不规则拼写，也可以做到这一点。例如，我们必须训练孩子，使他们在看到 kiss（吻），kid（小孩），kin（亲属），kit（工具包）等单词里的字母 k 时发出/k/音；但同时我们还必须训练他们，使他们在看到 knit（编织），knife（刀），knee（膝盖），knight（骑士）等单词里的字母 k 时尽量不发出/k/音。

要作出这种分类，并不需要渊博的知识。虽然获得这种知识很容易，但缺乏这种知识却有可能犯下棘手的错误。教科书编纂人员和课堂教师并不需要具备渊博的语音学知识，他只需意识到，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是唾手可得的，同时他自己也无需对此去进行漫无目的的摸索。

实际上，已经提出的各种方法都只不过是对得到普遍应用的词汇教学法略作了修改。不过，看一看时下正流行的一种方法，即基于句子的教学法(sentence method)或意念阅读法(ideational reading)，还是有必要的。

一个识字的成人在阅读时很少会注意单个的词或字母，他的眼睛会快速扫过印刷文本，以领会他所读到的内容。这一点在下

① 显然，这里“硬”音指/g/，“软”音指/dʒ/。——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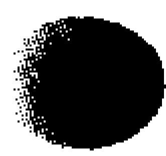


面这一事实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即我们不大会注意到所读部分的印刷错误。识字的成人在观察孩子阅读时会发现，孩子读得非常吃力，他一会儿在某处停一下，一会儿又拼出某些词，结果最后他没能理解所读部分的内容。于是，成人得出结论说，孩子的这种学习方向不对，他应该学会抓住“意思”（idea），而不是把注意力放在单个的字母上。

然而，孩子的问题只是在于，他缺乏那种使成人能够进行快速阅读的长时间的训练。孩子在某些单词上要思考半天，以至于还没有读到最后，就已忘记了开头的句子，结果无法理解读过的内容。而成人的阅读已完全成为一种习惯，不存在任何困难，所以他未能意识到在扫视页面与理解内容之间有某种形式的转换。因而就误以为什么转换都没有发生，也即以为自己直接从印刷符号中得出了“意思”。

由于成人的阅读通常是不出声的默读，因此难怪会犯这种错误。由于他并不发出任何声音，于是得出结论说，语音在阅读过程中没有什么作用，印刷符号可以直接体现出“意思”。再也没有比这更荒谬的观点了。

孩子最初的阅读是出声的。后来，在大人的指导或示范下，他会通过小声朗读来提高阅读效率。不久，他又会把这种朗读转换成几乎是无声的言语动作；再往后，这些言语动作就完全听不见了。许多文化程度不高的人在阅读时会移动双唇。至于文化程度高的人，已成功地将这些言语动作减少到无法察觉的程度。也就是说，他已形成了一种内部替代的动作系统来代替出声的语音，以帮助他达到诸如思考或默读的隐秘目的。识字的成年人在仔细阅读某些东西，如诗歌、艰深的科技材料或外语文章时，实际上就得经历这种内在的发声过程；对此他通常的解释是：内心里他在说出或“听到自己说出”文章中的词汇。阅读技巧高超的读者经过训练已跨过了这一步，实际上他能避免一些内心的言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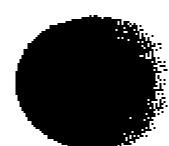


动作，而不必通过抓住每个词的意思来对文本作出反应。如果要他大声朗读，他常常会用意义相当的词或短语来代替文中的词或短语。他只是抓住了印刷文本中的主要方面。这位阅读能力强的成人现在已忘记了自己阅读发展的早期阶段，于是他想让孩子从不识字的状态直接跳跃到受过良好训练的读者的状态。

当然，许多高年级学生——甚至大学里的许多研究生——都不能理解他们所读文章的内容，这也是事实。正是这一令人遗憾的状况导致人们发明了阅读教学中的意念教学法。不过这意味着，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被混淆了。无论如何，严格地讲，不能理解所读内容的孩子通常来说阅读能力是不强的。他没能理解内容是因为他太纠缠于字母。要解决这个问题，不能借助于意念教学法，而应让孩子在字母与声音发生联系的那个阶段得到良好的训练。

意念教学法的极端类型是所谓的非口语教学法（non-oral method），这种方法不要求孩子发出每个单词的音，而是要他们直接对内容作出反应。教师会让他们看一个句子，如 Skip round the room（绕着房子跳），正确的答案不是让他们说出什么，而是让他们对句子表达的动作进行演示。这与我们文字系统的性质或读者最终要习得的阅读过程是完全一致的。

儿童初级教材中的故事并没有什么用处，这是因为，孩子为了读懂内容，会过分忙于解决阅读技巧上的问题。假如教师大声朗读故事，他会听懂故事内容；以后，当他掌握了故事中所有的单词时，他就能自己读懂故事。但在学习单词的实际过程中，他并不太会注意内容。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放弃使用句子或前后连贯的故事，但这的确意味着，在最初阶段，这些并不是必需的。我们不必担心使用互不相干的词甚至毫无意义的音节；更重要的是，我们不必为了讲清故事而让孩子接触他们尚未掌握的不规则拼写，从而扰乱他们还未形成的习惯。假如孩子能看到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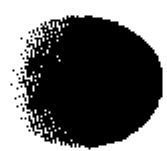
的阅读能力正取得进步，那么令成人生厌的纯形式练习对孩子来说并不讨厌。在阅读的早期阶段，哪怕是一个毫无意义的音节也会给孩子带来快乐，如nin。因为他发现自己能把它读出来；但在同一阶段，对一个拼读不规则的单词，如gem，即便是通过讲故事的形式把它介绍给孩子，也只会使他感到气馁，并推迟他最终作出明确反应的年龄。

把某个问题归结为简单的技术性术语，总是会有些人为的痕迹，但整个科学发展史告诉我们，简单的技术性术语是用我们人类有限的知识来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首先要确定主要的轮廓，然后再考虑次要变量，即便这些次要变量正是促使我们的问题值得解决的因素，也仍然如此。编写阅读方法书籍的人花很大的篇幅谈论阅读为什么是值得的，其实他们应该强调指出，阅读的实际文化价值在开始阶段并无作用，那样他们的工作才会更富成效。对字母作出正确反应的唯一实际价值，在于通过书面或印刷页面让我们接收到信息。但我们不能指望，当某个孩子刚开始能对看到的字母作出反应时，就能听懂这些信息。如果我们坚持让他听懂，我们只不过是推迟了他作出基本反应的年龄。

如果要带着感情色彩去弹奏钢琴，就得掌握好键盘，并学会指法。阅读中，导致难于理解内容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读者对阅读技巧掌握得还不够好。

由于篇幅所限，这里无法提出一个较为详细的、建立在上述事实基础上的阅读指导体系。

阅读学习的第一个步骤能与随后进行的所有其他步骤分开，这一步骤便是字母的识别。我们说，如果一个孩子在别人的要求下，能对某个字母作出特定的反应，那么他就识别(recognize)了那个字母。例如，可以训练孩子在看见字母A时让他吹口哨；看到字母B时让他拍手；看见字母C时让他跺脚，如此等等。通常小孩看见字母时作出的反应是说出它们的名字，如aye，



bee，see，dee 等一直到 zee（在英国英语里称为 zed）。使用其他的一些反应是毫无道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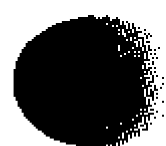
是否所有的字母——无论大写字母还是小写字母（当然是以印刷形式出现）——都应在阅读开始前就教给学生，这还是个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在开始基本的阅读练习之前，应通过适当的训练让学生形成从左向右扫视的习惯；这种训练同时还能让学生了解字母和数字。

最初的阅读材料必须是一个字母只表示一个音值。所以，如果在初级阅读材料中含有与 get，got，gum 等词中的 g 相同音值的词，那么就不应该含有如 gem 之类的词，因为这类词的 g 具有不同的音值。与此类似，如果初级阅读材料中有 cat（猫），can（能），cot（帆布床）这样的词，就不应该有 cent（分币）之类的词。初级阅读材料不应含有不发音字母的词（如 knit［编织］或 gnat［小昆虫］）或双写字母的词（无论是单音值形式如 add［增添］，bell［铃］，或特殊音值形式如 see［看到］，too［也］）；也不应出现由特殊音值的字母组合而成的词（如 thin［薄］中的 th 或 bean［大豆］中的 ea）。不应使用字母 x，因为它可表示两个音位（ks 或 gz）；也不应使用字母 q，因为它只与具有特殊音值的字母 u 一起出现。

初级阅读材料应由含有两个或三个字母的单词所组成。在这些单词里，字母应具备原有的基本音值。由于元音字母对以后的学习造成的困难最大，因此我们最好根据元音字母把这些材料分成五组。

这第一阶段的工作特别重要，应该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学生得到良好训练为止。没有意义的音节，如 bam，bap，mim，mip，也应包括进来。孩子不熟悉的单词，如 van（运货车），vat（大桶），也不应排除在外。这些词应看作没有意义的音节；或者，





如果有时间的话，顺便对它们的意思作简单的解释。

这一阶段可使用短句，如 Nat has a bat.（赖特有只蝙蝠。）这种类型的短句。

第二阶段要进行下面这类规则拼写单词的练习：在这类单词中，总是出现双辅音和其他发单音的双字母。例如，在 well（好）中的 ll；thin（薄）中的 th；shin（胫骨）中的 sh；chin（下巴）中的 ch；sea（海洋）中的 ea；road（路）中的 oa；spoon（勺子）中的 oo。如果在这一阶段能让学生了解极少数不规则的拼写（如 is，was，the），就有可能设计出内容各异而又彼此连贯的阅读材料。

第三阶段要进行可称为半规则（semi-regular）单词的练习，如 line（线条），shine（发亮），mile（英里），while（当……的时候）这一类词，或者 bone（骨头），stone（石头），hole（洞），pole（杆）这一类词。在这一阶段，拼写与上类材料一致的两个音节的单词也可以包括进来，如 winter（冬天），summer（夏天），butter（黄油），sister（姊妹）（但不包括如 father［父亲］，mother［母亲］，brother［兄弟］等词）。也包括最常见的不规则拼写的词汇（如代词，动词 be［是］，have［有］，do［做］和 go［去］的各种形式），因为它们使我们能进行更广泛的、连贯文本的阅读。

最后一阶段要进行不规则拼写单词的练习，如 father（父亲），mother（母亲），night（夜晚），all（所有），rough（粗略），cough（咳嗽），though（虽然），等等。我们只是在这一步才需要考虑阅读词汇量的问题。在前面三个阶段，单个的词（除了所学习的少量不规则拼写单词外）并不会带来什么问题，学习者所要做的，只是形成把字母与发音联系起来的习惯。在这些阶段，像 van（货车），moot（讨论，提出），mote（尘埃）等词正好提供了练习机会，因为它们是学生不熟悉的词；无意义的音节也是如此。不过，在第四阶段和最后阶段，由于每个单词在形态上是完



全不规则的，所以都应作为单个的词来记住。因此在这最后一个阶段，我们只使用阅读中所必需的熟悉的词汇。

倘若我们给学生的材料选择不当，无论在其他方面规划得有多好，教学效果都将难尽人意。只有根据英语文字的性质来选择材料，我们精心设计的课堂教学方法才会产生理想的结果。孩子们将会在很短的时间里学会阅读，而且他们会读得更准确、更流畅，对内容的理解也会更加深刻。

22

语言的哲学层面①

1941年在北卡罗来纳州的查珀尔希尔(Chapel Hill)召开了第四届语言学会暑期会议。会上布龙菲尔德宣读了论文《哲学的语言学层面》(*Linguistic Aspects of Philosophy*)。该论文可能还有下面这个版本。

言语社团中的人们通过语言来协调他们的行为。语言弥合了不同个体神经系统之间的距离：作用于任何个体的刺激会引起社团中其他个体的反应行为。语言把个体联系起来，形成一种社会有机体(social organism)。

在某种程度上，语言对于社会有机体来说，就如同神经系统对于个人一样。作用于动物任何部位的刺激会引起其他部位的动作：这里神经系统起着桥梁作用。掐一下狗的尾巴，它就会向你狂吠不止。在社会有机体里，作用于某个人的刺激会对另一个人产生反应：这里起着桥梁作用的是语言。

① 原载于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ulture*: *The Disciplines of the Humanities* (presented to Waldo Gifford Leland), Menasha, Wisconsin, pp.173 – 177(1942)。标题为 Philosophical Aspects of Langu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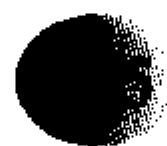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假设杰克(Jack)和琪儿(Jill)正沿着一条小径走着。琪儿的肚子饿了，口也渴了。这时，她看见树上有一些苹果。但她没法爬过篱笆，也没法爬上树。从她本人的非语言性生理能力来看，她只能是挨饿了。不过，她发出了一些约定俗成的语音，于是杰克马上翻过篱笆，爬上树为她摘得了苹果。杰克对“琪儿饿了”这一刺激作出了反应。作为一个能够说话的人，琪儿具备她所在言语社团甚至其他社团的许多人、乃至所有人所具备的各种能力。

这个例子十分简单，也许人们会把它与没有语言的动物的行为相提并论。不过，语言能够促成十分精密的相互协作。没有语言的动物团体要么是非常松散地结合在一起，要么是像蚂蚁或蜜蜂一样，仅仅局限于几种机械的活动方式而已。在人类的社团里，每个孩子都要在双重的习惯系统中接受训练。人们会教他不仅用非语言的肢体动作来对环境作出反应，而且还要用约定俗成的语音作出反应。同时，人们还要教他在听到这些语音时能对之作出反应——这里，其他人的言语行为起着一种特殊类型的刺激的作用（即“对其他人的刺激”，在本例里，即“琪儿饿了”）。

刺激接受者和刺激发出者并不需要彼此相隔很近。如果一群农民想在河上建一座桥，他们所说的话并不需要［直接］传到建桥人的耳边。有很多方式可以传递话语，如通过市政会议、立法机构、各级官员、工程建设办公室及承包商等。通过这些方式，农民的话最终将使工人们开始实际的建桥行为。

这样，语言便给人类带来了其他生物所不具备的极大的优势。这表现在如狩猎、捕鱼或击退野兽等小规模活动的精确协作上。后来，它导致了像我们这样的大社会的劳动分工。在后一类社团里，即便是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个人，也能让各种各样的人类行为服务于己，这远远超出了他自己的力量和技巧所能达到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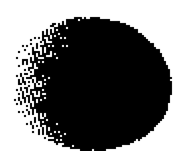
我们并不清楚，除偶然的巧合外，在语言和使用火与工具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无论这两者间关系如何，它都不能减损语言的这种基本功能的重要性。

当我们说言语社团是一种社会有机体时，我们并非在使用某种比喻的说法。某个人在言语社团中的资格，并不仅仅是作为一个生物个体被添加于其存在的某种东西。人类的行为无不打上社会因素的烙印。除了某些可能的生理过程外，人的行为是无法仅靠生物特性来分类或预测的，在很大程度上它依赖于他所生活的社会和他在社会中的位置。

每一个社团都是通过语言活动整合而成，话语让我们能以最直接的方式来洞悉其运作方式，而且在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情上它都发挥着作用。要对一群人进行观察，就得了解他们的话语。若要更深入地考察这个社团的活动方式和历史渊源，就必须首先对其语言作出系统的描述。要了解人类，我们就必须以这种方式对各式各样的社团进行研究。我们所了解的有关人类的些许知识都来自这种研究。不具备这样的知识，在这方面我们就会沦为假学道、偏见和迷信的奴隶。

个人的存在极大地依赖于他作为言语社团一员的资格，这使得其行为的每一方面都包含有语言因素。他对 I（我）和 you（你）的使用、对 good（好）和 bad（坏）的使用以及对 will（将要）和 must（必须）的使用等等，在很大程度上都受语言的调节，也最容易在话语中观察到。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举出运算(calculation)能力作为例子，因为这种能力具有普遍的重要性。

未经训练的个人对任何复杂客体作出的反应，都是极不确定且常常是不太恰当的。这一点可从儿童的行为或成人在遇到复杂事物（超出了成人所受训练的复杂程度，如机械设备的操作）时的行为上看出。不过，对语言而言，每个人都有一套反应系统，很多人都对之进行过训练，而且它比未经训练过的人的反应要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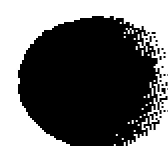


稳定。因此，成年人通过一连串（可听见的或内心默想式的；或者在近现代，书面形式的）话语对某个复杂情景作出反应，我们就把这一连串话语称作运算。在运算结束时，他开始作出口头或行动上的最后反应，其形式由起中介作用的话语决定。的确，在很多情况下，一般的话语是不完善的，会导致不正确的反应：每个社团都会受到部落迷信、禁忌和缺乏训练的困扰。另一方面，我们发现在蒙昧部落中常常会有相当聪明的行为，而正是这些行为最终促成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现代科学而言，语言上的运算主要是采用数学的形式。

当然，这里我们再次看到了劳动分工：物理学家、化学家、工程师以及其他科学家和技术工人在复杂的环境下为我们服务；反过来他们又请数学家进行语言运算。在理想状态下，我们拥有能合理、便利地满足生活之需的高度文明的社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保障专业人士的工作来实现的。

社会有机体是我们这个世界最高级的组织形式。它几乎具有永恒的生命力，能够处理差不多任何情况，还能够获得几乎任何利益。然而，即便取得了这种生物学意义上的成功，伦理的重要性仍是不言而喻的。社会有机体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使得针对任何成员的刺激都会在适当的成员身上产生反应。例如，某个人的饥饿或疼痛是否被社团中合适的成员快速妥善地加以处置。社会有机体要有效地发挥作用，必须拥有足够的人员，他们受过训练，并能对各种情况作出反应。例如，对于众多的粮农而言，是否有足够的教师来保障其良好的行为；是否有足够的医生和保健专家来保障社区居民的健康。

不过，为了在道德层面上有所获益，我们必须知道我们要追求的是什么样的“善举”。从语言和社会协作的特点来看，这个目标似乎具有可变性，这一点对个人和社会有机体而言均是如此。社会有机体要有效地发挥作用，必须拥有受过各种高度专业





化训练的人员，而且还要及时恰当地让他们发挥作用。在这样一个有机体里，个体必须作出种类迥异的各种反应，而这类反应要经过精心调节，以适应于每一种环境；而且，几乎在任何情况下，它都需要其他个体的协作。在日常谈话中，我们使用“幸福”、“快乐”这些词，大概就最接近于我们所说的这个状态；而与这些词意义相反的词，就肯定表明无法对我们所说的某个情景作出反应。

除此之外，社会中的语言行为具有重大意义。录制话语的现代化手段使我们能够把有价值的反应储存下来。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书写和记录仪器。目前，一个大型图书馆拥有对这个世界可能接触到的每一件事情的最佳反应，这些反应被记录下来，随时可供取用。即便现在我们尚处文明之初，利用简陋的设备，我们也已接近了这样一种极限：我们所能接触到的宇宙中的每一件事，都对应于以话语形式记录下来的人类的反应，而且这些记录可根据需要提供给任何人。愚昧和迷信被抛弃了，社会有机体使得其成员能够不断进步，而这些在很大程度上都应归功于语言发展；于是，社会有机体便会接近于这样一种状态——与尚欠发达的人们的能力相比，以及在这些人的眼中，这种状态的特点在于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

在这里，发展并不是总是向前的。非理性的、自我毁灭式的行为常常通过语言得以保留。人类社会经常犯的一个错误，在于对事物不能作出充分的反应，并指望语言运算会弥补观察上的不足：这便是所谓的先验推理、经院哲学以及其他形式的伪哲学的本质。不过，倘若能进行充分的观察，语言就能用来消除非理性的行为。所以，对一个逆社会潮流而行的社团来说，身处社会弊病中心的人和组织不仅想竭力阻止理性的观察，而且企图禁止语言的自由运用。社会有机体随着自身的发展会越来越倾向于摒弃自我毁灭式的行为，并使那些体现了良好反应的行为成为人们共

同遵守的准则。这个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语言，如争论、辩论、阐释、科学论文等等。这里我们可举的例子一方面包括世仇和奴隶制的废除；另一方面还包括当今的物理学、工程学、医学和卫生学的发展和普遍运用。

本文提出的总纲是基于魏斯的论文《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A theoretical basis of human behavior*, 2nd ed., Columbus, Ohio, 1929)，同时也基于魏斯发表于 1925 年《语言》杂志第一卷上的论文《语言学和心理学》(*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23

论 意 义①

在语言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如语言学习）中，言语形式的意义(meaning)会带来诸多方面的问题。

对“什么是意义”这一问题，我们只能是从一个尴尬的角度来探讨。无论是通俗文章或是学术论文，像“意义”这样一个常见的术语在不同语境下意思是不一样的。它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依据侧重点的不同加以定义。如果我们从这一术语通常的意义出发来对它进行定义，就会遇到许多伪问题(pseudo-problems)，而讨论本身也将毫无意义。这种情况曾出现在对句子这一术语进行的乏味的讨论中，里斯(Ries)的著作《什么是句子?》(*Was ist ein Satz*, 2nd edition, Prague, 1931)对此作过总结。

经验显示，在开始研究某一学科时，试图对有关的通俗用语或技术性术语加以定义是毫无意义的。恰当的做法是对自己感兴趣的对象进行考察，然后，当碰到似乎需要有个名称的某种现象时，就给它取一个大致相配的通俗的名称。否则，我们会更愿意生造出一个新的名称来命名所观察到的现象。

我们假设，某个有智慧的观察者从另外一个不存在有声语言

① 原载于*Monatshefte für Deutschen Unterricht*, 35: 101 – 106(1943)，标题为 Meaning。

的星球来到地球。这个观察者会发现，人与动物的区别除其他一些方面外，还表现在人具有持续不断的、精密调节的劳动分工和协作，以及不断增强的适应能力，这使得他们能避免错误，并采用前人成功的行为方式。他也会注意到，在我们的各种活动中，我们的嘴会发出叽叽喳喳的声音。最终，他将学会分辨不同的声音，并发现，某些声音是与某种东西和事件相联系的。例如他会观察到，一个呆在户外的人可能会说“下雨了”，于是另外一个呆在家里、也没有看见下雨的人便会调整自己的行为，以适应雨天的情况。或者，他会观察到，当某人说“把门关上”时，另一个人通常会去关门。再过一段时间，这位观察者甚至会领会这类话语的含义，如“昨天下午下雨了”，“看上去要下雨了”，和“我去关门”。最后，他将学会识别话语中反复出现的部分，并发现，像“关上”、“门”、“苹果”等词出现在与关闭上某物的行为或某种特定类型的物体相联系的话语中。

于是，当这位观察者返回自己的星球，汇报有关我们人类的情况时，无论这个星球上的生物使用的是何种交流形式，他都需要一个意义宽泛的术语，来概括与我们这个星球的言语形式相联系的那些物体和事件。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现实中的语言研究者，他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如果他不愿生造出一个新的术语，他自然会选择传统的术语“意义”。他会说，每一种言语形式都是与说话人所处情境的典型特征和听话人的某些典型行为相联系的。他会作出这样的界定：所谓言语形式的意义，就是对该言语形式的所有话语来说都是共同的情境特征和行为特征。

这个定义（或者更准确地说，这种看待事物的方式）会引发很多问题。像 but（但是）、if（假如）、because（因为）等单词的“意义”是什么呢？某个说话人很长时间没有看到苹果了，但他却开始谈论苹果，这时又如何理解“苹果”的意义呢？促使人们谈论“半人半马”或“独角兽”的情境是什么？如果人们采纳流



行的（即心灵主义的）观点，认为言语形式反映了说话人和听话人头脑中无法观察到的、非生理性的事件——即对于发出的每一个言语形式，人们只需宣称出现了相应的心智(mental)活动，那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避免这些问题和其他类似的问题。相反，如果要研究这些有关意义的基本问题，就会牵扯到生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而不仅仅是语言学。

语言的形式是不能与其意义相分离的。只研究语言的声音而不考虑其意义，不仅枯燥乏味，而且或许并无太大益处。即便是在实验语音学里，也有必要指明，所分析的是哪个单词或某个单词的哪一部分。研究一门语言时，只有对意义有所了解，才能提取出声音中相关部分的特征。在面对一门陌生语言时，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一位观察者第一次听到威斯康星州或密歇根州的齐佩瓦语(Chippewa)时，会记下如[gi:žik，gi:šik，ki:žik，ki:šik]等形式。他并不清楚自己记下的是同一个单词，还是两个、三个或是四个不同的单词。只有当他了解到这四种形式都表示“天空”之意，同时还发现存在其他单位意义的类似变体时，才会意识到，这些变体是没有区别意义的。另一方面，观察者最初可能不会注意到像[ki:šik]和[ki:šikk]这类形式的最后一个辅音的区别，或者认为这些区别无关紧要，直到他意识到这种区别与意义的总体区别密切相关时，他才会改变看法。这是因为，只有那些具有较短和较弱的尾辅音的形式才表示“天空”，而其他形式则表示“雪松”。只有通过意义的区别我们才能判定，大多数常见的语音变体都是无关紧要的，只有其中的某一些才在交流中发挥着作用。简而言之，一种语言的语音的区别性特征（音位），就是那些能对意义进行区别的特征。

意义的种类几乎是无限的，但无论哪一种语言，声音的区别性特征都不会超过几十种。我们可以用几十个能加以辨认的声音元素的组合来表现（当然，这种表现并非完美无缺）无限发展

的、尚未被人们认知的大千世界及其千变万化。而这正是语言的特点，它导致了语言的抽象性：如果某个事物具有某种特点，我们就把它叫作“苹果”，而且以后就一直这么叫下去。每个苹果都有自己的颜色，但我们不必费神让这个符号去体现这种色彩。如果某个苹果的颜色引起了我们的兴趣，我们可以把它说成“红苹果”，不过，要对某个苹果进行详细的描述得花很长时间。另一方面，语言的形式是任意的：如果我们插入[m]这一声音，把“苹果”说成 ample（充足的），便得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符号，就如同在奥吉布瓦语(Ojibwa)中[ki:šik](天空)与[ki:šikk](雪松)彼此毫不相干一样。语言形式在结构上是简单的，只是由几十个音位按一定的序列组合而成，但其意义却相当复杂，因为它涵盖了说话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由此可见，在语言研究中，我们必须从形式出发，而不能从意义出发。例如，我们的教学语法有这样一些定义：“名词是某人、某地或某物的名称”；“形容词是用来描述或限定体词的词”；“动词是用来表明与某人、某地或某物相联系的某事（通常是某个动作）的词。”要对这样一些说法作出解释或把它们运用于实践，即便是在研究形而上学的人当中对此也会争论不休。它们只会使学生困惑不解，无所适从，而这也正是很多人讨厌并戒惧一些有关语言的说法的原因。但是，如果我们说，凡是前面能够接定冠词 the 构成某个短语的词就是名词，我们就有了一个可资操作的标准，这个标准只是在涉及人名时（如：the Tom I know [我所认识的那个汤姆]）才会有一点点问题。

总之，对语言的形式进行描述、分类和整理并不困难，但是，即便我们对当今知识的所有领域都了如指掌，我们还是无法对由这些形式所表述的意义进行描述、分类和整理。拿一个城市的电话号码簿来说，这个号码簿收录了该城市成千上万居民的电话号码：对这些号码的排列方式没人会持有异议，而且大家都



能很方便地使用它，这是因为所有的姓名都是按字母顺序、也即按其形式排列的。但是，如果试图根据意义（如身高、年龄、财产或智力）来对居民的姓名、地址进行排列，情况就会大不相同。

对早先的学者来说，语言似乎还具有介于形式和意义之间的第三个层面，这一层面通常称为功能(function)。因此，“苹果”这个词不仅表示某种水果，而且也具有名词的功能，用作动词的主语、介词和及物动词的宾语等等。不过，仔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这些特征都是形式的一部分，它们属于形式特征。在一个较大的形式里，当两个或三个形式相结合时，这些特征就产生了。因此，在短语里，“苹果”一词的前面要接修饰词；而且，除了某些特殊的表达外，该词前总是接修饰词（如 an apple［一个苹果］，the apple［那个苹果］）。以这种方式形成的短语可以成为更大短语的一部分，后面接限定动词表达式（如 the apple tastes sour［这个苹果有点酸］）；apple 一词与复数形式 apples 相对应，如此等等。某个形式在任何某一个位置能够出现的权利，就是它的一个功能，而它的各种功能加在一起，便构成了它的总的功能。总之，言语形式的功能只是由形式特征构成，当这一功能成为更大形式的一部分时，这些特征便会表现出来。

要对某个词或形式的意义作出说明是很困难的，因为世界上的事物是纷繁复杂的，同时也因为不同的语言对这些事物的分类方式各不相同。如果我们有一套方法，能从植物学的角度对某一地区所有的植物进行描述和分类，我们固然可以对该地区说话人使用的每一个植物名进行定义，我们还可以在每个名称后列出该名称所代表的（一个或多个）种(species)。如果某个种不止有一个名称，我们还可以使用注释和相互参照。但对于那些表示人的状态的词语，如“悲伤、快乐、高兴、愉快”，或者那些表示人与人之间友谊和情感的词语，并没有某种严格精确的描述和分类

系统能让我们对意义进行处理，以便使每个人都能如同处理植物名称一样对我们的叙述给予一致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好等待下去，直到将来有一天生理学和社会学教程能像我们目前的植物学教程一样明晰精确。

缺乏这种固定的尺度或标准是件很麻烦的事，当我们试图解释语言中最常见的表达方式的意义时尤其如此。纳格尔(H.W.Nagl)在描写澳大利亚当地的方言时(*Da Roanad*, Vienna, 1886)，用了9页篇幅（很小的字体）来解释副词 halt 的意思。与此类似，法语、西班牙语或德语教师可能会花上好几个小时来解释虚拟语气。由于不具备对相关概念进行表述的严谨明晰的术语，因此，除了解释时提供的一些例子尚能说明某些问题外，时间往往就白白浪费掉了。已故的优秀教师安德雷(M.J.Andrade)意识到这一点后，在讲授西班牙语的虚拟语气时，通常就只是让学生背下十来个典型句型。在新的分支学科尚未对这类问题找到衡量尺度前，我们就只能通过例子而不是明确的定义来对这类意义加以说明。这一点对详细周密地研究方言具有很大价值。例如我们的老师罗德(Roedder)的著作《通俗语言和词汇》(*Volkssprache und Wortschatz*, New York, 1936)里就有丰富的例子。这类研究还很少，即便是人们所熟知的语言的研究也是如此。

对于一种人们所了解的语言，要说明其言语形式的意义固然很难，对于一种人们不熟悉的语言，要了解其言语形式的意义就更难了。要求对异族语言的意义进行全面精确的描写当然是合情合理的，但这只是在极少数情况下才能得以实现，即调查者在与当地人进行多年的接触交往后，能够像他们一样熟练掌握那门语言。一般情况下，调查者只能提供一些粗略的说明，其中会列出一些他们有幸观察到的区别性说明或解释性规定。与此类似，对古代语言，人们可以详细考查其文献，如果运气好的话，会发现某些意义的准确特征。不过，当今学者是否满意自己对某种古文

献（例如中古高地德语的某一方面）的理解，是大有疑问的。正是某种不恰当的方式，使得人们写出了古代语言中最困难、最抽象的有关“语义场”的文章和论文。如果人们探讨较为具体的领域，如植物名称、家用器皿或有关切割、雕刻的术语，就不会有这么大的困难，而会显得较为简单明了。

在语言教学中，对意义描写的困难会引起很大的麻烦。习惯上我们用简短的英语解释来说明外语单词的意义。如果这门外语在语法规则和定义上与我们的语言不符，我们就说它有一些“习惯用语”（idioms）。这种处理方法还是可行的（虽然较为笨拙），因为通常学校里讲授的语言无论是在文化背景还是在基本的语法结构上与英语都非常类似，它们是从共同的祖先传承下来的。然而，即便如此，我们只须仔细考察一下任意某个形式，这种处理方法马上就会失灵。普罗可希(Prokosch)曾多次指出，德语的名词 Tisch（桌子）除了性(gender)的问题以外，与英语 table（桌子）的区别还表现在：table 能和 statistics（统计）连用，形成 table of statistics（统计表）之类的短语，而 Tisch 是绝对不能这样用的①。实际上，语言的每一个方面都具有“习惯用语”的特性，严格地讲，这一说法对语言的每一种形式都是适用的。

头脑聪慧、对语言又敏感的教师若使用词典，同时再参考一些合适的例子，便能够写出一小段话，来描述外语里每种形式的意义，甚至能描写出德语里下列令人难以捉摸的副词性小品词的意义，如 ja（是吗，非得），doch（不过，但是），zwar（但是，的确是），noch（还是，仍然），schon（已经，还），erst（才，刚刚），

---

① “统计表”在德语里是 statistishce Tabelle，其中的 Tabelle（表格）与英语 table 却又同源，都来自拉丁语 tabule（“木板、写字板”，其指小形式为 tabella）。德语的 Tisch（桌子）与英语 dish（盘子、菜肴）同源。——校注

eben（正好，刚才），denn（究竟，到底）等等；而禀赋过人的学生大概也能够记住和应用老师所讲的东西。人们可以想象出这样一本有趣的教科书，里面提供了某一门外语中最常用的约一千个单词，并展开这类讨论。不过，即便教师在这方面下足了功夫，学生可能还是通过相关的例子而不是从解释本身中获益。此外，在目前的战争条件下，一些人不得不加快教学进度，而且所教的语言又与我们自己的语言大不相同，因此这些似乎都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在省时和结果的可靠性方面，多听和尽量多说要远远优于其他活动。如果这一点得到确认，那么显然，用英语所作的任何解释，包括对意义的解释，代价就太高了。它们或许只应限制在简短的铅印形式的教科书中，而决不应占用课堂上宝贵的时间，因为这段时间可以让学生去做听力练习。

即便如此，对意义的处理肯定还是会引起一些问题。我们是在各种各样的真实场景中通过听说的方式习得我们的母语的。人们所谈到的那些事和物是不会在教室里出现的，于是，一些针对初学者的教材（包括我自己使用的德语教材）便引入了大量有关课堂情境的谈话，以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但这些谈话范围狭窄，枯燥无味。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传统的寓言、故事、趣闻轶事等不仅内容无聊（但在表达上却文学味十足，或者矫揉造作），而且所起的作用也十分有限，这主要是因为在这些材料中，生词出现的顺序是错误的。我曾经用过一本针对初学者的德语教材，在开头的某一页上，竟出现了这样荒唐的句子：Die Katze verzehrte die Maus（猫啖鼠。）——而这时学生尚未学过单词 essen（[人]吃）和 fressen（[动物]吃）。单词的这种出现方式扭曲并扰乱了学生对意义的理解和接受。人们或许会怀疑，正是由于在为本国儿童编写的初级读物中使用了错误的材料，才导致这些读物内容粗浅可笑，形式上也欠周到。

也许外语教学中的最大问题（当然，还有语音问题）存在于



我们以前从未认识到的一个层面，即如何在课堂上让学生使用受控词汇(controlled vocabulary)对所有需要掌握的话题进行交谈。这样一来，意义将不再以英语表达式的形式出现，而是出现在学习者真实的环境中。

24

悼博厄斯[①]

弗朗兹·博厄斯(Franz Boas)是促成美国语言学会创立的那项倡议的签名人，也是1928年美国语言学会主席。他于1942年12月21日去世，享年84岁。

博厄斯出生于德国。早年他受过物理学和地理学方面的专业教育。25岁时，他在巴芬岛[②]上和爱斯基摩人一起呆了一年。那时他的兴趣转向了人类学和语言学。1886年他来到美国，1896年起执教于哥伦比亚大学。

他对人类学的各个分支学科都有研究。对语言学家来说，最令人感兴趣的或许是他对通常称作“种族”(race)问题的研究。我们再也不能把无知作为借口，来为这一问题上粗俗有害的谬误进行开脱，这种谬误在大多数社团中都司空见惯，在我们自己的社团里也并不少见。

他对科学最重要、同时也最为我们所珍视的贡献，或许在于他推动了描写语言学的发展。在我们国家，一些才华横溢的人士

① 原载于 *Language*，19:198(1943)，标题为 Obituary of Boas。

② 巴芬岛(Baffin Land)，加拿大东北部的一个岛屿，位于格陵兰岛西部，是世界第五大岛屿。——译注



一直在研究土著语言，但从未有人把研究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语言学家的科研方法除了比较法以外，有效的手段寥寥无几；而即便是这种比较法，在这里也找不到用武之地。博厄斯积累了大量的观察资料，包括他精心笔录下来的一些材料。而且他几乎是单枪匹马地创立了语音和结构描写的方法。这一成果在《〈美洲印第安语手册〉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Bulletin 40: Washington, 1911)中得到了简明恰当的概括。从那时起，我们在人类语言的记录和描写方面取得的进步，都只不过是博厄斯毕生所经营的各项工作的进一步发展而已。博厄斯对这一发展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他指导过琼斯(William Jones)、米切尔森(Truman Michelson)、萨丕尔(Edward Sapir)和其他一些当今在世的语言学家，还满怀热忱地帮助过许多人，尽管这些人名义上不是他的学生。

所有这一切都源自他作为一个人的崇高与伟大。尤其重要的是，博厄斯是一个善良的人。他为人友善，慷慨大方，对家人、朋友和学生都给予了无私的帮助。他以非凡的勇气与来自本领域的邪恶作斗争。他全身心地、不屈不挠地投入对真理的探求。那些了解他的人，那些把作为社会一员和社会公民的科学家当作自己楷模的人，将会永远记住弗朗兹·博厄斯。[①]

---

① 布龙菲尔德应邀为《美洲土著语言结构》(*Linguistic Structures of Native America*)写了一篇序，注明的时间为1944年。序中说：本卷由爱德华·萨丕尔策划，为纪念弗朗兹·博厄斯而作。书中的撰稿人已无法得到萨丕尔本可给予他们的鼓励和帮助；读者也无法领略萨丕尔那优雅别致、富有远见和说服力的文笔。这篇献辞正符合萨丕尔所愿，虽然如今这一切已成往事。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认为，弗朗兹·博厄斯是美洲印第安语研究的开拓者和大师，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我们所有人的老师。

另请参看《论外语教学》一文，其中第一段对博厄斯作了率直的评述。——编注

25

论外语教学[1]

像世界其他地方的语言学家一样，耶鲁大学的语言学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也致力于语言教学实践。除了与这些研究有关的其他活动外，他们还得为驻扎在当地、参加“部队特别培训规划”(Army Specialized Training Program)的军人提供针对各种特殊语言的指导。学校的一些管理人员以及一些校友对这种研究的教育价值和学术价值提出了疑问。下面收录的文章出自语言学者们公认的精神领袖布龙菲尔德之手，旨在解释这一问题，并打消人们的疑虑。

每一种语言都是文化的载体。当你说某种语言时，一定程度上你就介入了该语言所体现的生活方式。每一种文化系统都有自己看待和处理人与事物的方式。当你学会说、并能理解一门外语时，当你学会选择不同的方式和重点对周围的世界作出反应时，当你在与周围的人的关系中获得一种关于情感、体贴、习俗和约束的新系统时——所有这一切部分是在无意中获得，部分是通过

① 原载于 *The Yale Review*, 34:625－641(1945)，标题为 About Foreign Teaching。



你所记住的那些事情获得——这些事情有些令人痛苦，有些令人快乐。如果这种文化与你自己的文化相去甚远，那么它的很多习俗与你所在社团的习俗便会有天壤之别。对那些我们总是描绘成蒙昧人或原始人的民族来说，在这一点上并无例外，因为我们所擅长的科学和机械发明只是代表着文化的某一个方面，而这些民族的感受能力与我们虽有区别，却并不比我们差。在一定程度上，这些民族的某种深刻的体验或许能与艾略特①、威廉斯②、斯库科拉夫特③或者我们这个时代的博厄斯等人的多彩、高尚的人格相媲美。过于推崇东方文化（如伊斯兰文化、印度文化及中国文化）是没有必要的。即便是我们的文化近邻，如巴尔干国家或俄国，我们从他们那儿的获益也并不会更少，因为他们在看待问题的角度、反应的细微差别等方面与我们仍有所不同。不过，这种区别更加微妙，而那些共同点则会让我们上当，使我们去尝试粗疏浅陋的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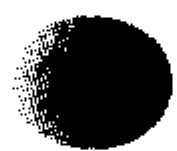
有些社团拥有书面文字，其语言会提供更为丰富的内容，因为，如果你讲这种语言，而且在这种语言环境中哪怕只生活短暂的时间，你就会看得懂它的文字。对那些从未讲过这种语言的人来说，书面文字构成了一个陷阱。借助于语法书籍和词典，人们能琢磨出某篇文章的意思，用英语里对等的词语“翻译”出其中的每个单词和短语，从而得出一篇译文，但它缺乏原文的韵味，还扭曲了原文的风格。这种阅读能使人得到简单明了的事

---

① 艾略特(John Eloit, 1604—1690)，在美国的英国籍传教士，他使很多美国人皈依基督教。著有 *The Bay Psalm Book*(1640)。——译注

② 威廉斯(Roger Williams, 1603? —1683)，在美国的英国籍传教士，由于对清教徒主义提出批评而被逐出马萨诸塞州，1636 年在罗得岛州建立普罗维登斯市(Providence)，成为宗教异议者的避难地。——译注

③ 斯库科拉夫特(James Schoolcraft, 1855—1912)，1909—1912 年期间霍华德·塔夫脱(William Howard Taft)任总统时的美国副总统，他在任职期间去世。——译注



实，任何学科的研究人员都能通过这种阅读得到外语书刊杂志的要旨。不过它不能让人领会到诗歌、戏剧、小说、哲学和历史的旨趣。借助于语法和词汇表把英语单词拼凑到一起的阅读方法只能是事倍功半。

如果某个人未曾受过某门语言的熏陶，要理解该语言的文学作品——那些粗制滥造的翻译作品除外——将非常困难。自古希腊罗马以来的书面传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这类文化与我们的文化很相似，而且很大程度上无疑属于我们自己文化的早期阶段。不过，经过几个世纪的学术发展之后，除了某些毕生致力于古典语文学研究的学者外，我们中间少有人能够欣赏自己所读到的东西。甚至所谓的语文学家，哪怕他有海量的书籍相助，对自己的理解和掌握也绝不会心满意足。假如他能到古代的雅典或罗马生活一段时间，回来后他将比所有的同行大师们高出一筹。

我们习惯于对人类社会和该社会中的语言持一知半解的态度。不同语言的词汇在表达同一事物时，其区别并非表现在符号的外形上。它们各自适用于不同范围的事物，其区别很微妙，且涉及到韵味和内涵意义。外语学习者由于受自己母语先入为主的影响，因而总是在犯错误，这与土生土长的孩童不同，他们的语言经验是建立在一块白板上。很少有人能使自己的语言尽善尽美。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有亲身实践的经历。意义的精髓及其最微妙的变异取决于文学创作中词汇的精妙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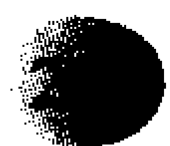
这里我最先提到的是外语的文化价值和史料价值，因为这一点可能常为我们所低估。至于外语作为一种工具或手段，其实际价值则表现得更为明显一些。关于这一点要说明的是，实践是可以自行调控的：如果某个社团需要外语，那么很多人都可以学好它。对有些民族来说，我们会觉得这是一种天赋，而实际上，那不过是他们有那种需要罢了。一些西欧小国就属于这种情况。同样在俄国旧的统治制度下，很多富有家庭的孩子就是在一个又一



个家庭教师的培养下长大的。俄国人并没有人们常常赋予他们的特别的外语学习天赋。在一些具有初级文化形式的社团，情况也是如此。我认识一位梅诺米尼部落的老妇人，除了本族语外，她还能讲一口流利的齐佩瓦语和波塔瓦托米语(Potawatomi)，也能讲一点温尼贝戈语(Winnebago)和英语。她既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虽然这些例子的场景都是实践性的，这也是实际生活经历形成的一种语言能力，这种能力是从书本甚至留声机唱盘中无法学到的。

在美国，迄今为止我们既没有讲外语的实际需要，也没有与这些语言的历史和情感有关的经历。虽然例外不少，但并不足以改变整个状况，这些例外涉及到：与我们大陆本地人紧密生活在一起的人；讲除英语外的其他语言、集体迁居大陆的移民；或者文化上处于强势、维持世代相袭的双语地位的移民；以及近来被称作“国际一族”(international set)的社会富裕阶层的成员。不过，目前的情况并没有激起人们学习他们所听到的外语的冲动，讲这些外语的包括充满敌意的印第安人、新近的移民，或者如邻国的墨西哥人或加拿大的法国人。

在我们的教育系统下，现在的外语就好像是生长在温室里的植物，既未受到良好的培育，也未受到精心的照料。法语、德语或西班牙语在高中要学两年、三年或者四年，在大学可能还要学几年，但这一切都收效甚微。毕业的学生无论是口语还是听力都很差。他们学会了通过查阅词汇表来理解短文和小说，但是，一旦完成了学业，某种草率的本能就使他放弃了这种方法。在这里要说明这种失败的原因并没有太大意义。自19世纪初人们就已开始学习我们所了解的语言知识，但我们的学校仍拘泥于早先的教学传统。可以有把握地说，随便找出一百名外语教师，相信没有谁曾读过斯威特的《实用语言研究》(*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s*)、叶斯柏森的《怎样教好一门外语》(*How to Teach a Foreign Language*)、帕尔默(Harold E. Palmer)的《语言学习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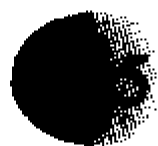


(*Principles of Language Study*)，或者这方面优秀的语言学手册。问题不是出在教师本身，而是出在他们对学生进行训练和指导的方向上，而这完全是由教育理论家和文学教授一手掌控的。

人员往来与交流方法的改进以及目前的战争状态使我们面临着对外语的迫切需求。在这些事情上，需求在产生某种效果之前总是存在一个滞后期。1941年，政府官员意识到，我们需要能够说各种外语的人；我们再也不能依靠局外人。珍珠港事件发生后，这种需求变得更加迫切。部队需要能够用数种语言进行交谈的人(而这些语言大都未在中小学和大学讲授)，而且希望马上就觅到这类人员，越快越好。军方将这种需求呈报给美国学术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由人文科学工作者职业联合会组成的合作组织。然后委员会将这一问题向其下的一个分会即美国语言学会作了通报。该学会的大多数成员是外语教师，但在全体外语教师中他们只占一小部分，即研究语言学的那一小部分。结果，部队关于外语教学的方针开始体现出某些语言科学的成果，而这些成果在过去中小学和大学的教学中基本未予反映；这些方针还否定了在学校盛行、但被语言工作者视为无关紧要的或有害的某些做法。

但这并不等于说，语言学者已掌握了比传统方法更快捷、更简便或更有效的外语教学法。如果柏拉图式的理想世界果真存在这类教学法，那它显然尚未被人们发现。普通的教学方法和措施收效平平，除此之外，教学不过是一种技艺，一种艺术，顶多随着教师、学生和课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然而，在学校中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常被人们所忽略，而且在语言教学中几乎历来如此：教师应尽可能了解所讲授的课程。除了与其他教师共有的那些知识外，语言学者所能贡献的，便是过去语言科学成果的知识。

对人类言语的科学研究始于19世纪初。一开始是印欧语系诸语言的比较研究，如拉丁语、希腊语、印度—伊朗语系（尤其包括梵语)、凯尔特语、斯拉夫语、日耳曼语（包括英语)，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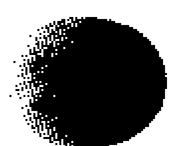


其他一些语言。在半个世纪的研究历程中，语言学者获得了关于人类语言重大问题的基本知识，例如：语言是如何演变的；语言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它们彼此间是如何相互影响的；文字系统如何出现以及它与语言的区别何在，等等。他们对印欧语系诸语言的历史追根溯源，同时还大体确认了众多其他类型的语系。在《语言和语言研究》（*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 1867）及《语言的生命和成长》（*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874）这两部著作中，耶鲁大学梵语和比较语文学教授惠特尼对这一期间语言科学的成就为普通读者作了精彩的总结和阐述。

语言科学的第二个发展阶段可以说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这一阶段的主要成就涉及语言的生理学方面，即语音是如何发出的，以及对语言变化给予更准确的解释。

在本世纪，语言研究的范围扩大了，这主要得益于语言学者对美洲大陆印第安语言的研究。这里人们发现了众多独立的语系，它们在语音和结构上迥然不同。有关这一重要观点的看法可参看萨丕尔的那本优秀著作《语言论》（1921）。这种知识的积累对于我们目前所进行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对美洲印第安语言的观察，语言学者才学会了用具体、明晰的术语（而非学校语法中传统的伪哲学术语）对语言结构进行描写。

大体上，这就是语言工作者的"装备"——他们面临着指导数千名政府部门的公职人员学说外语这一任务。这套"装备"足以建立起一套概括性指导原则，按照语言科学业已取得的成就来看，把这套原则用于教学是理所当然的。学员的培训通过对所学语言进行口语操练来进行。课堂上，他们大多数时间是分成不同的小组（最多10人一组），听操本族语的人讲话，模仿他的言谈，并尽可能同他交谈。一位教导员会负责指导这项工作，并且每周要就语言的结构问题举办几次讲座。这些做法绝不能称作真正意义上的方法，"部队特别培训规划"在语言培训的指导思想



上也很少游离于这些方法之外。这里我想解释一下采用这些办法的原因，并谈谈它们所产生的实际效果，这也许会令人感兴趣。

人们是通过聆听和模仿本族语者的说话来学会一门外语的。在极少数情况下，已掌握一门外语的说话人能像操该语言的本族人讲得一样地道，因而也同样能起到语言示范的作用。然而这样的人很难找到，也很难确认。讲外语的人差不多总是在表达的精确性和可靠性上有所缺憾。因而，在部队语言培训中，每位学员都会获得大量的机会来聆听和模仿本族语者的讲话。这些操本族语的人最初叫做“发音合作人”(informant)，这一术语在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中用得很普遍。有些操本族语的人对这个单词并不熟，他们觉得这个词让人不快，而似乎更喜欢“辅导者”(tutor)、“指导者”(guide)或“说话人”(speaker)等词。在这里，我们把发音合作人称作“操本族语的人”(native speaker)。

如果讲某种语言的人数量很大，那么这种语言就会存在方言上的显著差别。当一个国家不同地区的人们彼此有必要进行交谈时，通常总会有一种人们都倾向于使用的方言，即各地区的人们都能听懂的标准方言(standard dialect)。因此，操本族语的人就有必要使用不带太多地方色彩的标准方言。值得庆幸的是，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很多人都会讲他们语言中的标准方言，那些长期旅居美国、并发现自己在此能如鱼得水的几乎任何一个外国人便是如此。至于移民的语言，如意大利语或俄语，只有那些掌握了标准方言的移民才能为我们所用。

所谓“某个人不能够‘正确地’讲自己的本族方言”，这样的事是不存在的。对于这个人我们顶多只能说，他说的是某种我们不想学习的方言。如果说话人的标准方言讲得不够地道，对我们来说那是很麻烦的。我们能从他那里学到一些言语形式，但这种形式对于来自其他地区的人来说，听起来会显得粗鲁无礼或滑稽可笑。更常见的困难在于，某个说话人在学校学会了标准方



言，同时也会染上一大堆错误的旧观念，如存在于大多数受过良好教育的社团的看法：比如说，我们“应该”如何讲一门语言，特别是那些在实际谈话中根本不起作用的语法规则（如有关“shall”[将、要]和“will”[将、要] 规则）。当这样的说话人想起“规则”时，便会使用生硬或怪异的表达；更糟糕的是，他可能会通过谈论自己的语言而不是用自己的语言来谈话(talking about his language instead of in it)，来试图再现自己的课堂经验，结果就会重复或临时生造出一些多少有点稀奇古怪的规则。

当我们发现某个说话人能够用自己语言中的标准方言自如地交谈时，我们仍必须对他进行培训，以让他在学员面前也能做到这一点。经验显示，必须制定这样一条规则，即操本族语的人无论如何不能使用英语。除此之外，还应规定，操本族语的人绝对不要谈论自己的语言。他只需重复正确的形式，让学员通过模仿来纠正自己的错误。必须记住，我们的学生必须学会听懂真实场景的语言，而不是只存在于课堂上的、陈旧的或虚构的语言形式。

在部队的外语培训中，我们规定，学员与操本族语的人呆在一起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10 小时。有些语言学家认为，较好的办法是花更多的时间，让学员醒着的时候一直听外语（而这的确是个绝妙的办法），以完全排除英语的干扰。当然，并非所有的人都同意这一观点，无论如何，情况总会受到实际条件的限制。有些培训课程的课时数远远高于最低课时数，对有几门课，如在耶鲁大学为指挥官们开设的中文强化班，学员们几乎整天都在听外语。实际上，我们并不了解学习效果是否随着听外语的时间的多少而改变。至于总的培训期限，部队只允许有 9 个月，有些情况下可以是 12 个月，另外一些情况下则是 6 个月；在某些紧急情况下，时间就更少了。这是没有选择余地的。但是，即便是以上最后一组，通过满课时的学习，看起来也能够取得相当不错的效果，他们中的有些校友目前在国外工作得很出色。

学员与操本族语者面对面的练习称为“操练课”（drill sessions）。参加这种课程的学员不超过十人。六人或八人一组比十人一组效果要好。每位学员都发有一份油印材料，上面印有要进行操练的表达语。操本族语者说出这些表达语，并让学员模仿。这种操练一直持续到学员能够清楚地说出这些表达语为止；然后，操练转向与这些表达语有关的提问和回答问题；再往后，操练变成话题范围内的自由对话。当然，这种对话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位学员的个性、反应、操本族语者的技巧，以及他从负责此项工作的教导员那里得到的指导。

这些操练课是本项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学员可以从这些操练中获得有关所学语言的经验。然而，如果孤立地进行训练，又缺乏悉心的指导，学员将很难获得理想的结果，这有点像到国外作短暂旅游时的情形。操练课上要说的话和要组织的活动都必须事先由合格的教导员来安排和增补。

教导员的任务是为操本族语的人提供指导，对操练课进行监督，同时设计话题，并选择用于操练和对话的语言形式。此外，如果需要的话，他还应对语言形式加以解释。

正如经验所显示的那样，这项工作的基本要求以及决定这项工作成败的最重要的因素，在于教导员处理以上事务的能力，即他在语言学某一方面的专业技能。如果教导员本身就是所教语言的本族人，同时又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这一切对他来说就更容易些，他也能做得更好一些。对一位没有专业能力的操本族语者来说，他对自己语言的掌握只会妨碍而不是有助于他的工作。对他而言，他自己的本族语形式似乎是不言自明的，而学生不会使用这些形式，这似乎是愚蠢荒唐的。具备专业能力的操本族语者实为凤毛麟角，对大多数语言来说，根本就找不到这类人才。

退而求其次的情况是，教导员能力合格，同时对所教语言掌握得很好，虽然这种掌握是建立在模仿基础上的。在某些方面，



他甚至会胜过接受过语言学训练的操本族语的教导员，因为他能回忆起自己语言学习过程中的得与失。不过对有些语言，甚至连这一要求都无法满足：因为在学过这些语言的少数几个人中，没有一个掌握了必要的专业技能。因此有好几次，语言工作者不得不充当对他来说完全陌生的那门语言的教导员。幸好在令人担心的"部队开进"之前[①]，这些语言工作者有半年到一年的时间来与操本族语的人一起工作。因此，情况并不像人们预料的那么糟糕，因为一位技术纯熟的语言工作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对陌生语言的语音和形式进行分析；此外，有些人还具备快速学会相互交谈的诀窍。总之，某些效果最好的课程倒是以这种"恐怖的"方式开始的，如泰语（暹罗语）、缅甸语、马来语、土耳其语和日语。课程的教学效果与教导员的语言背景并没有关系，而是与他工作中的技术能力和技巧密切相连——这一点表现出了惊人的规律性。

学员从一开始就面临着语音的问题。操本族语的人必须接受训练，以便能以正常的语速自然地进行表达。无论什么人，只要是在非正常的环境里对听不大明白的外国人说话时，都可能会降低语速，并改变自己的说话方式。例如，说英语的人可能会用发得完整、清晰的元音（即我们迫于压力时发出的音）来代替非重读音节的含糊元音；讲其他语言的人也会作同样的或类似的改变。对于初学者来说，这种改变似乎使学习变得简单了，但实际上，它起了相反的作用，这里我只需提及一个最明显的后果：它使学员无法听懂正常语速的谈话。

用正常语速谈话时，外语语音听起来语速很快，语音含糊不清。有些基本的语音区别性特征会被学员忽略，因为这些音在他的语言中并不存在。例如，德国人最初无法分辨出英语单词 bag

---

① 指部队学员进驻培训基地开始接受语言培训之前。——译注

（袋子）和 back（后部）的区别；同样，我们也可能忽视某些基本的语音区别性特征，如瑞典语或汉语中的声调特征，或者法语里的普通元音和鼻化元音的区别。无论是听外语还是说外语，在很大程度上，我们都可能会用自己语言中最接近的音来代替外语中的音。

所以，教导员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唤醒学生对语音的敏感性，训练他们准确地进行模仿，并指出那些难以捉摸的区别性特征。这一步完成后，有些学员便能模仿，但有些人还是做不到：这时就得有人来示范，告诉他们舌头、嘴唇和其他发音器官该如何做动作，并训练他们适应新的发音位置和动作。当然，要做到所有这一切，教导员必须具备合格的语音能力，即他必须知道语音是如何发出的。

教导员的第二项任务是选择学员将要学习的短语。这些短语必须是自然的，要从最普通、最常用的表达语开始练习，如问候语、礼貌套语、点菜或饮料、信息求助等。奇怪的是，这一点在未接受过语言学训练的人看来，并不总是理所当然的。结果，我们有些传统的初级外语教科书一开始就是一些怪里怪气的文章，如用矫揉造作的文学语言写成的童话等。

除此之外，教员还必须调整语言形式出现的频率：新的形式一次不能出现得太多，旧的形式则必须反复出现。惯用语要不断操练，直到学生能够熟练使用为止。另外，要发给每位学员一份所学语言形式的书面记录材料，这使他们能梳理这些语言形式，并且在课外多少也能够用它们来进行练习。这份材料用简单的音标字母制成，即这些音标只体现基本的语音特征，但又不会遗漏其中任何一个特征，包括重音、语调等等。对不同的语言来说，几乎所有主要的传统书写系统在一致性、基本特征的省略等方面都存在有一些混乱和其他某些问题。至于传统的正字法，只有在学生充分掌握了语言形式、因而能防止这些容易引起误解的问题



并能克服这些缺陷后，才会教给学生。汉语和日语的书写系统都使用几千个不能表音的字符，因而可以作为一个分支来单独处理——这比习得语言本身要难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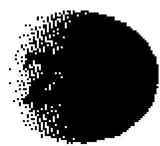
不同的语言通过不同的方式来表达某个意思。我们说“我饿了”（I'm hungry），而法国人说“我有饥饿”①，日本人则说“肚子空了”②。传统上，我们的学校教育把外语中一些难以理喻的惯用语称作“习语”，其实，不如说外语中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习语”更准确一些。当然，在有些情况下，外语的某些说法至少表面上与我们的说法是一致的。初学者往往指望外语单词意义的涵盖范围与英语的一样；外语中用几个不同的单词来表示一个“概念”（即一个英语单词），或用一个单词表示几个“概念”（即几个英语单词）——这常常使他们无所适从。初学者还常被不同的屈折变化难倒（德语 an die Wand，an der Wand，意思都是“on the wall”③）。他们希望能对这些问题进行解释，要是这一愿望得不到满足，他们就会失去信心，并导致心理障碍。对语言形式的解释归根到底都是历时性的：说话人总是使用从别的说话人那里听来的语言形式。这一点必须对学生讲清楚，否则，他们就会把时间浪费在寻求“逻辑解释”或“心理解释”上。应该让他们知道，自己的任务不过是用外语惯用语来操练，直到能够听懂它们，并能毫不费力地说出来。

不过，即便是学习材料已经过精挑细选，并得到了彻底研究，我们也不能完全依赖这种方法。虽然婴孩是用这种方法习得

① 法语里，表示“我饿了”，说“j'ai faim”，即动词 avoir（有）+ 名词 faim（饥饿）。德语类似于法语，说“Ich habe Hunger”（字面意思是“我－有－饿”）。——校注

② 日语里表示“饿了”，说“おなかがすいた”（字面意思是“肚子空了”）。但也有其他表示法。——校注

③ an die Wand 是宾格，an der Wand 是与格。表示把东西往墙上挂，用前者；表示墙上有什么，用后者。——校注



母语的，但不能把它照搬到以后的外语学习中。孩子要花上几年的时间来掌握母语，在这段时间里，他一个月的听说量就与我们学生一年的听说量相当。孩子是在真实的环境中练习听和说的，而且还伴有强烈的动机及奖励与惩罚。最重要的是，孩子是在一块白板(blank slate)上留下印痕，而我们的学生则在每一点上都要克服其母语所特有的，在肌肉动作、命名、分类和组合模式等方面已形成的毕生的习惯。这方面取得完全成功的例子极为罕见，据我们所知，鲜有人能把外语讲得与本族人一模一样。此外，每一种语言都是某种复杂文化的载体。孩子在学说话时便随之掌握了这种文化，他毫无保留地把它视为事物本质的一部分。对于欧洲语言，它们与我们的语言在文化上非常接近，我们常常会忽略某些细节和微妙的差异。在那些未经训练的观察者看来，与我们相去甚远的文化就好像是文化的沙漠一般。在学习的后期，他们会把一种文化和他们特有的错综复杂的现象混淆起来。不过，只有当某人知道在何种场合下、对方期望他说什么话时，才能进行有意义的交流。顺便说一下，这种方法才是研习外国文学的唯一理想的方法。

教导员必须面对所有这些问题。他要把学过的惯用语归纳起来，说明它们的异同点，并尽可能指明每种新的表达语的正确使用范围，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某种句式能够用于某种新的环境。这实际上相当于语言的语法，即屈折变化、构词和句法，以及词汇。传统语法（在有“语法”这样一种东西的语言中）的一些说法即使不是错误的或毫无意义的，也大都是不恰当的。假如教导员同时也是所教语言的本族人，他可以通过内省的方式了解到这些语言事实；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并指出其后果，则需要高超的语言学技巧。最糟糕的教导员是那些受过教育的本族语者，他们不具备语言学知识，但对自己语言抱有传统学校教育的观念。

教导员每周要用3至5小时与全班学员见面，大班小班都一



样。在早期阶段，要解释语音和基本结构，这一点问题不大。早期阶段过后，人们发现，最好能在这期间里腾出一点时间做附加练习。除回答学生问题外，很难说有什么其他活动具备同练习相当的价值。强调实践而非理论，这一点自始至终都十分重要。从严格而富有成效的练习开始，进而到轻松但未必有效的语法理论阐述，这是一条简便之道。应当指出，在课堂教学中，教导员是从说本族语的角度，而不是从他自己所了解的知识的角度来引导学生并介绍语言形式。有些教导员是操本族语者，甚至他们也喜欢由助手来引出语言形式，所以让学生理解教导员和教官(drill master)之间的区别非常重要。对语言学一窍不通的人犯下的一个致命错误，便是把操本族语的人对其语言的掌握与说外语的人零碎的知识混为一谈。这样的混淆对学校外语教育造成的危害，几乎跟不能意识到语言教师语言能力的必要性所造成的危害不相上下。

除此之外，教学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一个难以量化的因素：教导员和操本族语者所创造的氛围。对操本族语者来说，首先面临的就是这一问题。他并不需要技术上的知识，教学效果的好坏主要取决于他是否具备乐于助人的品质和耐心，以及技巧和个性；同时也取决于教导员为他提供的对学生的指导和监督。

以上所述得到经验的支持和补充，这或许足以显示：目前尚未形成一种能被称为“方法”的东西。我们只能说：尽量按照人类所积累的语言知识的要求去做，用你所能掌握的教学知识或技巧去填补细节。部队的教学工作遭到了一些教师和教育家的批评；他们认为，这项工作所体现的“新方法”与“传统语言教学方法”是对立的。不过，只有结果才能说明问题。笔者是一个“传统的语言教师”，同时又参与了部队语言课程的规划工作，并不指望自己所宣称的成功能有足够的分量。外国游客和居住在国

外的美国人对我们学员的能力一再表示赞叹。有些学员在经过九个月或一年的培训后，如今正在国外服务；他们在语言上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而对于这种进步，人们曾认为即使在国外生活数年也难以获得。至于其他一些方面，可参看一些较为客观的说法，如提交给美国现代语言协会教育发展委员会的《部队特别培训规划中语言课堂的考察》中的有关说明。

在多大程度上，我们的中小学和大学能从部队外语教学课程的经验中获益？在多大程度上，这些课程的安排值得在和平时期运用于外语教学？

制定部队课程规划本来是应一时之急，从中并未开发出一种一成不变的方法。课程本身在操作细节和应用效果上也灵活多变；它们是在与普通学校截然不同的教学环境里展开的，我们也并不指望通过它们来研习文学。毫无疑问，部队教学所提供的经验对从事部队教学的教师是大有裨益的。但这些教师中，大概没有几个人会赞同把部队的课程安排直接照搬到中小学和大学中去。人们想要移植过来的，只是先前在部队语言教学中所体现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不过是语言科学所揭示的语言学习的规律而已。它们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外语学习，不管学习的具体条件或最终目标如何。

这里最重要的要求，是教师对语言学知识的掌握。中小学和大学的语言教学之所以效率低下，是因为它忽略了过去一百五十年来人们获得的关于人类语言的知识。如果某个化学家的知识还停留在18世纪，是不会有人去找他咨询有关事宜的。所以，我们可以十分肯定地作出一个极为重要的预测：如果语言规划工作人员和实施语言规划的教师掌握了一定的语言学知识，那么，中小学和大学的语言教学工作将会得到极大的改善。

实际上，这一点不仅适用于外语学习，而且也适用于学校其他的语言活动。教孩子阅读的方法是由对写作与语言的关系一窍



不通的校方人员设计的，这些方法本身也摇摆不定，结果使得孩子们数年的时间被浪费了；实际上，中学都有“补习阅读”(remedial reading)课。如果小学教师在语言学方面受过一些基本的培训，我们就有可能获得丰厚的经济效益，并真正在读写能力（即读懂文字的能力）上取得巨大的进步。我们的教育体制在外语教学方面的成效令人失望，在其他语言学科目上获得的成果同样也不能令人满意，这些科目包括阅读、教那些说非标准英语的孩子说标准英语、英语作文及文学作品的理解。

在学校里，如果要为外语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我们就面临这样一个需求，即用地道的或接近于地道的形式来表现这门语言；因为，如果没有这种表现，这门课就没有什么价值。现在有些大的高校雇用当地操本族语者来教普通的非军事课程。某个教师如果受过一定的语言训练，那么通过访问说该语言的国家，通常就能基本掌握这门外语。有一些专门的全天培训课程可以用来代替这种访问，其中最有名的，大概是由佛蒙特州的米德伯利学院(Middelbury College)用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开办的暑期课程。几年后，我们可能会发现，许多外国学生希望按照某些交流项目来美国，在我们的中小学和大学的外语课中，雇用这些学生作为兼职授课人是可行的。最终，如果一直有这种需要，将会有很多外语高手来做外语教师。

应该花多少时间来学习外语是一个技术性问题，同时也是个令人头痛的问题。类似的问题在物理学和生物学中是通过实验的办法得到解决的。我们完全可以用几乎同样的方式作出安排，比如，一周花十节课用于外语学习，但把这些课的大部分时间用于无需作课外准备的实践性练习。当然，要对这些实验课的学生人数进行控制是很困难的。在语言教学课上要吸引学生的注意力比在科学实验室里要困难一些。只有经验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应该减少总的培训时间，这样可以部分抵消上小班课所花费

的时间和费用。每个学员都应该有一年的时间参加外语强化训练。这一年的时间主要用于口语训练，只是在快结束时，才用部分时间进行阅读训练。按通常每周3至5小时的训练计划，第二年的时间应投入到外国地理、历史及文学方面的阅读。除此以外的其他训练，如较复杂的对话训练、历史或文学的深入学习以及第二语言学习，都应该由学生来选择，并适用于专门用途。

对学校教育应何时开始外语学习的问题，部队语言教学的经验也许并不能提供指导，也无法对会在普通学校里产生最佳效果的课堂教学方法或计划安排提供帮助。大多数语言学家认为，大学并非进行外语基础教学的地方。欧洲国家过去培养了一大批外语高手，在这些国家里，培训开始得非常早。很多富裕的家庭都雇用国外的家庭教师来教他们的孩子，在学校，则是在第五年或第六年开始学习外语。看来年幼的孩子似乎并不觉得对话练习枯燥乏味，当他们在语音和词汇练习方面取得进步时会更觉得开心。如果这一点是正确的，那就证实了这样一种观点，即目前八年制的初级学校课程太长了，而且现在中学阶段才上的课程应该能够提早几年上。不过，部队的语言教学经验与这些问题并无太大关系。对于这些问题，特别是对一些细节问题，预测是有可能出错的，实验和经验则能告诉我们该如何去做。唯一能肯定的预测，即促成部队语言培训取得圆满成功的预测，表现为这样一种要求：承担学校语言教学工作的规划者、教材编写者和教师应该接受语言科学的各相关分支学科的培训。

26

关于屈折变化的描写①

（摘录）

下面摘录的部分由原文第一段和第二段的约三分之二组成。该文主要讨论现代法语动词的屈折变化，以表明，"甚至对科学的目的来说"，有关这类形态变化事实的"不太严密"的说法比过于繁复的"严密"的说法可能会更有效。对于后者，布龙菲尔德给出的例子是特雷格（George L. Trager）的《法语口语的动词形态》一文，载《语言》第20卷131－141页（1944）。这里略去了作者该文的主要部分，不过这部分并不是他在论述语法模式时把精确和明晰相结合的最佳的例子。他去世后出版的奥吉布瓦语和梅诺米尼语语法著作的相关章节要好得多。

传统语法把描写建立在正字法的基础之上。它们有时使用笨拙的方法，而且时常借助于重复性工作，而不是收集体现出某种

---

① 原载于 *Festschrift für M. Blakemore Evans*（*Monatshefte für deutschen Unterrricht* 37：4－5[1945]）8－13，标题为 On Describing Inflection。

共同特征的形式(form)。只要不致因这些形式的数量太多而引起困难，并因此掩盖了那些显著的特征，那么这后一种做法对教学工作是有帮助的。

另一方面，系统化的描写力图把具有共同特征的所有形式集中在一起，然后用某个说明(statement)把它们统一起来。于是，语言基本的同一性便只是体现于形式和结构的重现(recurrence)之上。在形态学中，我们所描写的形式之间的部分相似常常毫无规律可言，结果使得严密的说明实际上反而有诸多不便。如果要对几个古怪的形式进行描写，而不仅仅是稍加列举，就得花更多的篇幅。进行严密描写的研究者发现，要让描写无懈可击是十分困难的。即便是波你尼也留下了一些漏洞。读者发现，要解释、运用和统一各个说明非常困难，对波你尼语法来说，即使能纠正其表面上的某些错误（如遗漏“同上”这一符号)，这一点也同样如此。某个不太严密的说明即便对科学的目的来说都可能是更为有效的。

27

语言学会的二十一年[①]

美国语言学会(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现在已臻成熟。她创立的记录见于本刊1925年3月的第一期(Language,1.1–5)。那一期还讲述了当时促成语言学会成立的情形。只有那些已年届中年的人们才记得这一情形。

在语言学会成立之前，语言学者常常单独或以小组的形式参加一些职业性协会的聚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这些协会有：美国语文学协会、美国现代语言协会、美国东方协会及美国人类学协会等，其研究范围涉及语言学的某些领域或分支。像现在一样，当时的这些协会对语言研究成员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聚会上，他们会给讨论语言问题的论文腾出时间，同时还在他们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这些论文。后来，他们还对语言学会的成立表示了欢迎。我们大多数人都继续参加了其中的某个或某些协会的活动。不同科学领域之间的界限就像我们国家各个州之间的界限一样，不过是人们想象出来的，是为了我们的方法和操作之便。要繁荣我们的事业，就需要在各个方面将这

① 原载于 *Language*，22：1 – 3（1946），标题为 Twenty-one Years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种界限一笔勾销。

这样，语言学者便得以欢聚在一起，并从中获益。但这种聚会是以零散的小组形式进行的，每个小组都像是一个大社会中不起眼的辅助单位。没有一处能供所有语言学者聚会的场所，没有一次专门的聚会完全用于语言学讨论，也没有语言学杂志。①

很难说清楚语言学会到底为语言学者们带来了多少欢乐和满足，特别是激励。现在我们能与以前从未谋面的同行们聚集一堂；我们听取他们对新课题的意见并展开辩论；我们互相学习，结下长久的友情，这些都为我们的职业生涯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大多数这些情况——虽然并非全部——都在我们杂志中得到了反映。《语言》所讨论的论题是极为广泛的，不过，正如人们所料，三个主要的讨论领域是印欧语法比较、罗曼语言及英语。该杂志各期文章的风格和质量让人觉得大胆而富有想象，技法娴熟，又不失坦率。那些依然健在的撰稿人中，每个人都可能会毫不犹豫地指出他所撰写的文章中所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不过《语言》所带来的总的效应是一点一点积累而成，它来自渗透在众多稿件中不同程度的热情和创造力。②两部增刊《语言专论》和《语言论文集》及一些专辑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也许第二部的

① 博厄斯早在1920年就开始出版《美国国际语言学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不过，后来它上乘的质量和较大的发行量在一定程度上应归功于我们语言学会的鞭策，这样说不是没有道理的。从第6卷开始(1930年)，该杂志就打上了语言学会的烙印。——原注

② 编辑在选稿上并不需要做太多，因为送到他们手中的稿件的质量都很高，只有一小部分稿件被弃用。任何与编辑接触较多的人（如笔者本人）都能证明，他们工作勤奋公正，不会偏倚某种个人的理论，对任何来稿都只看重其质量和技巧。至于文章的编辑，每一期《语言》杂志的编辑们都不知投入了多少耐心细致的工作——这是一种对工作的挚爱，我们应对这两位编辑的这种奉献精神表示由衷的敬意。——原注



效果不太直接)。

只有那些1925年前几乎是孤军奋战的语言学者，才能体会到伴随着语言学会的成立所发生的变化。

语言工作者越来越多地获得职业上的快乐，这一点只是我们工作的持续性和社会凝聚力有所增强的主观方面。就社会特征来看，语言学越来越类似于某些建制更为完备的科学分支，如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

我们能够一点一点不断取得进步，显而易见应归功于语言学会的存在。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年轻一辈的语言工作者接上了他们前辈的班。我们有些博士还很年轻，有些学者甚至还未获得博士学位，但他们已承担起那些老一辈倍感棘手的工作。现在，老一辈工作者常常要向年轻一辈学习；而且当他们知道，年轻一辈正在当今领域的前沿不断开拓进取时，作为职业的语言学者他们会感到无比欣慰。

我们的各种协会日趋成熟，对伪科学的观念不再死抱不放，不带个人偏见的、理性的方法逐渐盛行——这或许也应归功于语言学会的存在，虽然这种影响并不那么引人注目，同时无疑也得益于经常的聚会和讨论中的相互交流。在这方面，语言工作者和传统科学研究人员的态度似乎在不断接近。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语言学家曾表达过一些离经叛道的观点，他们常常会碰到不同的意见或遭到反驳，但受到谩骂的只有极少数。我们正学会通过进一步的观察来修正关于事实的错误，通过更仔细的运算来修正理论方面的纰漏。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张三或李四原本是错是对并不重要。这种相互交流与影响尤其可以在年轻的语言学者中观察到。在方法上它类似于那些较为成熟的学科，而与那些欠发达领域的学科或对语言学会传统不太熟悉的工作人员形成了对照。这里，科学的需求与我们共同遵循的原则取得了统一，权威



在这里没有一席之地。[①]

语言学会的存在把我们从可憎的神学说教和林林总总的“学派”假说的统治下解放出来。这样说并不为过。如果某些美国语言学家发现他们拥有共同的兴趣或持有相同的观点，他们并不会陶醉于其中而不能自拔，他们不会声称自己形成了某个“学派”，并诋毁那些与自己意见相左或只是选择讨论其他问题的人。除了少数人外，他们也不会反对其他人形成某个“学派”，因此也就形成了集体共同承担责任的惯例。

某些事实错综复杂，很难为人们所认识和了解，与这些事实打交道使每个活跃于科学研究领域的人变得谦虚谨慎，并使他习惯于坦然承认自己的错误。而由于同一领域的工作者之间的相互交往和社会约束，这种谦虚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强化并发展成为忍耐和合作。某位同行（常常是较年轻的同行）得出了似乎是完全错误的某个结论，但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们意识到，他的说法是基于更广泛或更准确的观察；或者是基于更巧妙或更恰当的考虑。这样一来，我们就会得出富有远见的结论，而这种结论独自一人是绝无可能获得的。

不过，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正像在更大的政治领域里要取得类似的成就一样，只有坚持实践，才能保证我们不断从语言学会中有所获益。如果停止工作，惰性和退步就会大行其道。

虽然语言科学的外部环境已有所改善，但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由于语言学会工作组织有方，研究美国土著语言和美国方言地图的任务已向最后的完成迈出了一大步。在我国面临急需外语人才的紧急情况下，军方通过美国学术团体委员会向语言学会发

---

① 《语言》杂志的编辑有时要承担拒绝某些稿件的责任，这是很伤脑筋的。不过编辑们反映说，那些稿件未被采用的作者（笔者也很“自豪”地成为其中之一）几乎无一例外地认为，编辑们在作出决定时是不带有任何个人偏见的。——原注



出了求援，并得到了协会会员所能给予的最好的职业性指导。同时，至少某些大学的管理层已经开始懂得语言学在科学领域中的地位。然而，大多数团体仍未认识到，存在着极为丰富的语言学知识。在学校的读写训练中，在标准语和写作教学中（同时也在学校不可思议的课程“公共语言”[general language]教学中），基础教育仍由对语言一无所知的教育家一手把握，他们浪费着孩子好几年的学习时间，并造就了我们社会中众多的半文盲。在外语教学中，部队语言课程的成效至少有些仍悬而未决，但这方面也常常只是涉及对所从事工作的外部因素的考虑，而对给予职业指导的内在因素则一无所知。甚至有时候，其他科学领域的学术团体和学术期刊也未意识到存在大量语言信息的积累这一事实，还对语言委员会成员口诛笔伐，而这些成员本身显然也没有充分利用这些信息。

要普及我们的语言知识并非易事，因为在很多方面它都与过去流行的观念背道而驰。即使学生或读者想学习这些知识，也会受到先入为主的判断的干扰和妨碍，以至于会觉得最简单的观点也难以理喻。也许几个世纪前，普及物理学知识也同样困难，但技术应用的动力和经济优势迫使受众克服了其障碍。要解决这个问题，似乎要靠坚持不懈的努力来普及我们所掌握的知识——这是一个靠个人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不过除此之外，我们的语言学会一定会通过其工作和号召力来对社团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悼词及补充材料

我们只重印了那些提供独立信息的悼词，删去了斯特蒂文特(Sturtevant)和霍尔(Hall)悼词中的某些重复信息。此外还删去了布洛赫(Bernard Bloch)为1906年哈佛班（哈佛校友联合会）所作的第45届年度报告的内容，以及特雷格(George L. Trager)发表于《语音学大学》(*Le Maitre Phonétique*. III. 92. pp 24 – 26, 1949. 7 – 12)中的内容。悼词中未提及的某些信息可见以下第(2)部分，[①]其中的一些内容在《社会科学百科全书》(1967年版）中有关布龙菲尔德的文章里可以找到。

(1) 布洛赫（耶鲁大学）[原载于 *Language*, 25: 87 – 94 (1949)]。

在遭受了近三年的病痛折磨之后，伦纳德·布龙菲尔德于1949年4月18日溘然辞世，享年62岁。他是促成美国语言学会成立的那项倡议的签名人，同时也是1935年美国语言学会主席。

布龙菲尔德于1887年4月1日出生于芝加哥，他是西格蒙德(Sigmund)和卡罗拉·布龙菲尔德(Carola Buber Bloomfield)的儿子。他的姨妈蔡司勒(Fannie Bloomfield Zeisler)是享有国际声誉的钢琴演奏家，姨父莫里斯·布龙菲尔德(Maurice Bloomfield)是霍普金斯大学资深的梵语及比较语言学教授，像他外甥一样，他也是美国语言学界的重要人物之一，同时也是美国语言学会第二任

① 原文的第(2)部分是霍凯特补充的有关布龙菲尔德生平及学术生涯的琐碎的介绍。这部分内容在本译本中从略。——译注



主席。[1]

布龙菲尔德9岁时随全家移居威斯康星州的埃尔克哈特湖村(village of Elkhart Lake)。他父亲是当地一个旅店的业主。布龙菲尔德就一直住在那里，直到上中学，其间他和家人有两个冬天在欧洲度过(1898—1899年及1900—1901年)。村里的学校并不适合于他。他家人总说起这样一个笑话，即他在学习上感到困难重重，有一次甚至还留了级。这或许是因为他不喜欢学校所采用的教学方法。[2]尽管困难不小，但他还是通过了中学入学考试（那个时候，这种考试是必须参加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他母亲的辅导。后来他回到芝加哥，进入了北方分校（现在的沃勒分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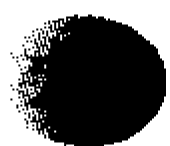
1903年，布龙菲尔德考入哈佛大学，三年后从该校毕业。在哈佛，他最喜欢、而且觉得最有价值的课程，是由科普南(Charles TownSend Copeland)教授讲授的、每天必上的主题课。因为这门课迫使他一年到头每天都要在纸上记下一些东西，而且他知道，每个粗心的措辞、每次蹩脚的造句都会毫不留情地予以曝光。他总是说，这门课不仅教会了他如何写作，而且还教会了他如何思考。

19岁时，布龙菲尔德获得哈佛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之后进入威斯康星大学，开始了他的研究生学习，同时还兼任德语助教。在那里，他遇到了普罗可希(Eduard Prokosch)，一位年长他9岁的师兄，并马上为这位兄长的魅力所折服。两人的相遇在布龙菲尔德的一生中是一个重要的事件，标志着他开始了一个语言学

---

① 参看鲍林(George M. Bolling)在《语言》(*Language*, 4:214－217, 1928)中为莫里斯·布龙菲尔德所作的悼词。——原注

② 这是与密尔沃基(Milwaukee)的格罗佛·布龙菲尔德(Grover Bloomfield)先生私下交流后得知的。——原注



家的职业生涯。这件事在布龙菲尔德为普罗可希所作的挽词中有如下精彩的描述：①

> ……1906 年夏天，我刚从大学毕业，来到麦迪逊市，准备为寻求一个助教的职位接受考察。虽然我这辈子希望能做点学问，但此前我对语言学各学科并不了解，也谈不上什么特别的偏好。霍菲尔德(Hohlfeld)教授非常热心，那天他委派一名年轻的讲师普罗可希来接待我。在普罗可希家餐室的一张小桌上，摆放着十来本专业书籍（记得其中还有一本莱斯琴关于古保加利亚语语法的书）。在午饭前的一段时间，普罗可希向我解释了这些书的内容和价值。在我们坐下来用餐前，也就是约 15 分钟的时间，我已决定，我这一生将要从事语言学研究。

在威斯康星大学学习、执教两年后，布龙菲尔德进入了芝加哥大学，并在伍德(Francis A. Wood)指导下继续从事学习和教学工作。正是伍德教授为他的博士论文选定了题目，即《日耳曼语次元音交替的辨义功能》(*A Semasiologic Differentiation in Germanic Secondary Ablaut*)。1909 年，布龙菲尔德获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同年 3 月 8 号，他与圣路易斯的塞耶斯(Alice Sayers)小姐完婚。

布龙菲尔德于 1913 - 1914 年在莱比锡大学和哥廷根大学学习，进一步拓宽了语言学知识面。在德国期间，与他一同共过事的学者有莱斯琴、布鲁格曼和奥尔登伯格(Hermann Oldenberg)。尽管他对这些学者都十分尊敬，但他一直称作自己老师的则是普

① 参看 *Language*，14：311 - 312 (1938)。——原注

罗可希。“在（麦迪逊市）做学生的两年期间”，[1]他写道，“没有什么比聆听普罗可希的讲课更能让我得到精神上的享受了。”

下面这组资料简要概括了布龙菲尔德的执教生涯：1909－1910年，辛辛那提大学德语讲师；1910－1913年，伊利诺斯大学讲师；1913－1921年，伊利诺斯大学比较语文学和德语助理教授；1921－1927年，俄亥俄州立大学德语及语言学教授；1927－1940年，芝加哥大学日耳曼语文学教授；1940－1949年，耶鲁大学语言学讲席教授。此外，1925年夏天他作为助理人种学家就职于加拿大矿产部；还有三个夏天(1938,1939,1940)他是安阿伯市[2]语言研究所的成员。

在他去世前，他还是下列专业组织的成员：美国语言学会，美国东方学会，美国语文学协会，美国人种学协会，美国现代语言协会，美国科学促进协会，斯堪的纳维亚研究促进协会，国际语音协会，美国哲学协会，丹麦皇家科学院。在国际语言学常设委员会中有两位委员是美国人，他是其中之一。

布龙菲尔德的学术论著起初探讨的是关于印欧语言（特别是日耳曼语言）音位学和形态学的一些细小问题。但不久，他在更广泛、更基本领域的研究中表现出对宏观语言学的兴趣。1914年，他出版了第一部全面讨论这一研究领域的论著：《语言研究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他对他加禄语文本的研究发表于1917年，这表明，他对印欧语言范围以外的语言的研究兴趣日益增加。五年后，在对米切尔森关于福克斯语的著作的述评中，他完成了对阿尔贡金语进行描写和比较研究的论文，这是他众多阿尔贡金语论文中的第一篇。

---

① 参看 *Languge*，14：312。——原注

② 安阿伯市(Ann Arbor)，密歇根州东南部一城市，位于底特律西部，是研究和教育中心，密歇根大学（建于1817年）就坐落在这里。——译注

毫无疑问，布龙菲尔德的鸿篇巨著是他于 1933 年出版的《语言论》（*Language*）。作为一部探讨语言科学的集大成之作，它是无与伦比的。在序言中(vii)，他称这部书是“对《语言研究导论》的修订”，但实际上，其每一个细节——无论是从作者的意图来看还是从具体的方法来看——都表明它乃是一部脱胎换骨之作。甚至作者的基本观点在这两部书中也截然不同。1914 年，布龙菲尔德是站在冯特的立场来看待语言的，因此冯特的民族心理学观点在他早期的论著中也有所反映。到了 1933 年，部分地是由于和心理学家魏斯的交往，[①]他转向了行为主义心理学。不过，更重要的是，他使自己、并且后来也使其他许多人相信，只要语言学家能把心理学排除在语言著述之外，哪种特定类型的心理学对他更有吸引力其实是无关紧要的。布龙菲尔德因提出了这一已成为美国语言学者常识的信条而屡遭责难，人们说他否认了人类行为的某些最重要的特征——这就好像一位人种学家选择了对社会组织进行描述，但又未提及生理学，于是人们便指责他把血液循环排除在外一样。

布龙菲尔德对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怀有浓厚的兴趣，但这并不妨碍他致力于这门学科的实际应用，特别是在外语阅读和学习的教学方面，在这一点上他比大多数语言学家用力更勤。与许多学者对科学的肤浅理解不同，布龙菲尔德认为，科学探索的意义绝非在于科学的自我证明，而在于它最终会引导我们“朝着理解和控制人类事务”[②]的方向前进这一希望。他编写的德语入门

① 魏斯的主要著作《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Columbus, Ohio, 1924; rev. ed. 1929）对布龙菲尔德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也参看魏斯在《语言》（1.52 - 57[1925]）中对其观点的扼要阐述，以及布龙菲尔德在《语言》（7.219 - 21[1931]）中给魏斯所作的挽词。——原注

② 《语言论》第 509 页。《语言论》的最后一章表达的全都是这种希望，以及使这种希望得以最顺利实现的特定领域的讨论。——原注



教材（1923年；1928年第二版）和英语初级读本是这一论断的实用性成果之一。后者基于说与写的本质关系，通过精心策划，对学生在接触不规则拼写前的所有规则拼写给予示范说明。1940年初，这部初级读本在芝加哥教区附属学校试用，其价值在课堂教学中得到了验证。不过该教材一直未能出版，这部分是由于我们的学校在阅读和写作方面，以及在标准语言和作文方面，其基本的教学方法仍被那些对语言一无所知的教育理论家主宰，这种教学浪费了孩子们一年又一年的时间，还造就了我们社会中众多的半文盲。[①]

布龙菲尔德对外语教学的关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终于取得了成效。语言学会的多数成员对“语言速成教学规划”（Intensive Language Program)的历史都很了解，如1941年美国学术团体联合会如何组织这一规划来对教师进行培训，并编纂具有战略意义的语言的教材；该规划如何监督全国范围的“部队特别培训规划”的指导方法；如何通过语言学会出版一系列由训练有素的语言学者编写的实用手册，并如何把语言科学的最新成果应用于外语教学，等等。不太为人所知的，是布龙菲尔德在这些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虽然在名义上，他不是指导语言速成教学规划委员会的成员，而且一直甘愿身居幕后，但他为这项规划作出的贡献无人能及。他倡导的教学方法显然影响了这项工作的每一方面：很多参加过这项活动的青年男女都通过他本人或他的著作《语言论》掌握了职业技能。他本人对该规划在1942年发起的一系列活动的贡献不亚于他的四本论著：当时，人们并不清楚该规划将何去何从；于是他编写了一本关于语言描写方法的小册子（关于那项规划有两本小册子，这是其中的一本），即《外语实地调查简明指南》（*Outline Guide for the Practical Study of Foreign Lang-*

① 《语言》第22卷第3页(1946)。——原注



uages)，这本小册子简明扼要地说明了语言学家应如何与发音合作人进行合作。后来，他又编写了三部实用手册，其中两部是关于荷兰语的，一部是关于俄语的。为了完成这项任务，他紧张地工作了好几个月。此外，他还花不少功夫为美国国防部编写的《俄英词典》撰写了俄语语法简介。

布龙菲尔德与语言学会的关系十分密切。他（还有鲍林、斯特蒂文特）是语言学会组委会的成员，该组委会首次促成了专门致力于语言学研究的组织的诞生。他亲自撰写了成立该学术组织的倡议，[①]还撰写了《语言》杂志创刊号的第一篇文章(1.1－5)，这篇文章提出了成立语言学会的理由。毫无疑问，在语言学会为获得人们认可而努力奋斗的初期，他是学会最得力、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当该协会作为一个专业的学术团体赢得国际尊重时，他仍默默无闻地继续致力于这个组织的工作。他写下的最后一篇文章成为语言学会发展的总结[②]——这样说并无任何不当之处。

作为一名学者，布龙菲尔德的伟大并不局限于语言学的某一分支学科或某一方面。他对浩如烟海的语言学文献资料大都非常熟悉，而且只要是他读过的内容，就能在他惊人的记忆中留下印象。这种广泛的阅读使他对该领域的早期著作心存深深的感激：他总是强调科学积累的本质特性，这种积累使得年轻的一辈能继续完成老一辈未竟的事业。不过，虽然他和老一辈有着密切的联系，但这并未束缚他的想象力，也未阻止他对新的语言和新的技术进行探索。很少有人能像他那样，在语言学的各个方面都能如此游刃有余。他接受过影响深远的新语法学派(neo-grammarians)的传统训练；作为一个印欧语言学家，他至少在四类语言（即日

① 发表于《语言》杂志第1卷6—7页(1925)。——原注

② 《语言学会的二十一年》(*Twenty-one years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载《语言》第22卷1—3页(1946)。——原注



耳曼语、印度语、斯拉夫语和希腊语）的基本方面拥有极为专业的知识。而且，他有着深刻的理解力，这在有类似背景的学者中并不多见，因而他不仅欣赏历史比较语法的价值，而且还重视描写语法的作用。他对描写语法的兴趣以及他为之带来的深刻的认识——这些或许都源自他对波你尼语法的深入研究——在其著作《语言论》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因为这本书三分之一以上的论述是关于描写语法的。[①]

布龙菲尔德的研究并不局囿于印欧语言的范围，对其他语系的语言他也有着广泛的了解。他对几类马来－波利尼西亚语(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s)作过第一手调查，这是他在一个鲜为人知的领域所进行的开拓性工作。众所周知，他对阿尔贡金语言的描写和比较研究是美洲印第安语研究的典范。布龙菲尔德根据新语法学派的假设预见了以前未经证实的发现，即阿尔贡金中部地区的方言存在辅音丛，对此人们一直津津乐道，以此来支持新语法学派的这一假设。[②]在这方面，人们对他著述的意义也进行过充分的探讨。[③]这里只需指出布龙菲尔德研究中新旧结合的特点就足以说明问题：把在印欧语言对比研究中所确立的技术应用于无文字记录的语系，而这一语系很多印欧语言学家连听都没有听说过。

布龙菲尔德对语言科学发展的深刻影响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悖论。他一直劝阻那些欲从事语言学研究的新人不要涉足这一领

---

① 从第5章到第8章是关于音位学的，第10章到第16章是关于语法的(pp. 74—138，158—280)。——原注

② 参见《语言》(*Language*)第4卷99—100页(1928)的《语音变化随笔》(A note on sound-change)一文。——原注

③ 参见《语言》(*Language*)第24卷117—131页(1948)由霍凯特(Charles F. Hockett)撰写的《布龙菲尔德对阿尔贡金语研究的意义》(Implications of Bloomfield's Algonquian studies)一文。——原注



域，理由是，这些人会发现，想靠语言学研究来谋生简直是天方夜谭；然而，现今语言学所受到的礼遇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他工作的结果。他几乎没有带过学生，但大多数美国描写语言学家都把他视为自己的师长。他不屑于任何形式的“学派”与“派别”之争，认为那是“可憎的神学式的摧残”，[1]但众多语言学家都以成为他麾下学派中的一员而感到骄傲。他尽量避免在大庭广众之下讨论问题，只是在极少数情况下才参与辩论，但他对许多有争议问题的观点已为人们熟知，并被奉为当今语言学的圭臬。他总是尽可能身居幕后，倾心于自己的工作，而不是露才扬己。然而，在同时代的语言学家中，没有人比他享有更高的声誉，或者受到更为广泛的尊重。

他的性格并不是很富有吸引力。他为人极为谦和，从不把自己凌驾于他人之上；他性格内向，鲜能享受到征服听众的即时满足。因此，他的影响主要不是源于他的个人魅力。许多把自己视为他的信徒的人可能与他从未谋面。然而，他的学说却改变了美国语言学的进程，他的方法和技术对许多学者来说几乎成为了金科玉律——这一切都源于他的《语言论》和其他著述的巨大影响。要对这种影响作出评价，只要回顾一下《语言论》面世前语言学的研究状况就足够了。这是一部惊世骇俗之作，当时它在理论和实践上是如此超前，以至于很多读者——甚至包括一些态度温和的读者——都被激怒了，因为他们认为该书是对传统的亵渎，而这是不应该的。然而，《语言论》中所提出的方法显然比其他的语言处理方法要优越得多，所以，其尚不为人们所熟悉的理论框架当然不会被当作奇谈怪论遭到摒弃。当然，现在这部著作不再令人激动，和其他著作相比，它更接近于一部标准的教科书。书中的创新部分已成为普通常识，其中有些最前卫的东西现

---

① 参见《语言》(*Language*)第22卷第2页。——原注



在似乎也有点过时了。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这部著作不仅总结并澄清了此前语言科学的主要成果，而且还指明了近期语言学的发展方向。自 1933 年以来，我们国家在语言分析方法上的每一项重大的改进都是布龙菲尔德这部著作对语言研究影响的直接体现，这样说并不过分。如果说，现在我们的描写分析方法在某种程度上比他的方法要高明一些，我们对于他首先为我们揭示的语言结构的某些方面比他认识得更清楚些，那是因为我们能够站在他的肩膀上。

布龙菲尔德自己对这部著作的态度一向是谦虚的。他把该书视为一项初步的工作，说它只是“适用于普通读者以及将要从事语言研究工作的学生”。[①]在谈话中，他经常把它称为“我的中学课本”（my high-school text），虽说显然不会有哪个高中生能把它啃下来。即便是专业的语言学者，也常常发现这本书要慢慢去读。这并不是因为它写得晦涩难懂，而是因为它里面的每一句话都精确地表达了作者所要表达的思想，同时也因为它的每一个词都是必不可少的，每一条定义都必须认真加以斟酌考虑。布龙菲尔德意识到许多读者都觉得这部书很艰涩，这使他感到很遗憾。他承认这是他的过错，因为他未能把这部书写得更通俗一些。他把这一过错归咎于语言学缺乏普及的传统。他常说，只有不断接近理想的工作状态，最终才会产生良好的普及效果。在他出版《语言论》之前 6 年，这项工作的目标就已用他自己的话得到了完美的表述：“理想的普及工作应尽量引导外行人去理解并欣赏科学，而不是鼓励他去尝试稀奇古怪、毫无关联或粗疏浅陋的

---

① 《语言论》序，vii。——原注

东西。”①

毫无疑问，布龙菲尔德的最大贡献，在于他使语言研究成为了一门科学。在他之前，其他人也从科学的角度进行过语言学研究，但没有人如此坚定地摒弃了那个科学时代到来之前的所有方法，或者在就语言问题著书立说的过程中，如此一贯地严格使用完全依赖于观察的事实。对一些读者而言，由于他们并没有意识到关于我们这个世界的常识性观点所带来的危害，因此布龙菲尔德避免使用日常表达语的做法或许会让他们觉得学究气十足；他的那些严格的定义听起来或许像隐语一样难懂。但对大多数语言学家而言，布龙菲尔德简洁明了的措辞第一次充分体现了关于语言的科学论著的形式。他教导我们，必须用科学家在谈论其研究对象时所采用的风格来谈论语言：即论述必须客观、精确，而且使用的术语不能表现出多于实际观察所揭示的东西。

在使语言学成为一门科学的长期的活动中，布龙菲尔德遇到的主要敌人，是被称作“心灵主义”(mentalism)的思维习惯，即求助于心智和精神，把它们拿来作为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的现成的解释。大多数人都把这种习惯看作是不言而喻的常识。但是，正像在其他科学家看起来一样，在布龙菲尔德看来，这不过是一种毫无意义的迷信罢了；如果把它引入科学研究，那将是一场灾难。而与之相反的方法，即被称作实证主义(positivism)、决定论(determinism)或机械主义(mechanism)的方法，则让他看到了世界的根本希望所在，因为他相信，只有对人类行为（包括语言）作客观精确的研究所获得的知识，才有可能使人们将来彼此和平相处。下面这段话非常典型，它既表达了布龙菲尔德对科学方法的

① 参见对洛科奇(Lokotsch)的评述，《德语中的美洲印第安语词汇》(*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der amerikanischen* [*indianishcen*] *Wörter im Deutschen*, Mphil. 24. 489 [1927])。——原注



信心，也表达了他对迷信的憎恶：[①]

> 我们已获得了理解、预断和控制的力量，另外在发展非泛灵论及非目的论的科学领域，我们也收获颇丰。但在那些尚未得到发展的科学领域，即在人类事务领域，如激励作用与经济财物分配的相互关系，或者国家利益相互冲突时的处理方法，我们却仍然一无所知，无能为力。
>
> 在这一方面唯一的一个例外，是我们对语言历史和结构所具备的相对完备的知识。与这些知识的发掘者的看法和期望相反，这些知识其实并不含有任何泛灵论和目的论的因素。虽然这种情况无法让我们有十分的把握，却昭示了一种强烈的可能性，即应该拓宽行之有效的方法的应用范围，去取代那些没有产生任何结果的方法。人们一直觉得采取这些步骤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总是去阻挠这些步骤的实施。这不仅仅是出于惰性，也出于其他的一些因素。作为阻挠这些步骤的最积极的鼓吹者，蒙昧主义者从不使用理性的论据，而是乞求于恶言相向；而且从伽利略到我们目前的时代，他们都一直求助于无理的惩罚和制裁。

1946年5月27号，正当布龙菲尔德的事业如日中天之时，他患了中风，这使得他作为一个多产的学者的生命走到了尽头；同时作为一个人，所能带给他人生的满足和意义的每一件事也不

① 参看《语言》第20卷55页(1944)。这篇文章虽然是以一种诙谐幽默的方式开的头，其下半部分却为机械主义立场作了极为严肃而精彩的辩护。参看51—55页(省略了过长的引文)。——原注

复存在。他困于病榻达八周之久，且毫无知觉；后来他渐渐恢复了知觉，但一直未能彻底康复。好几个月后，借助于手杖、靠同伴搀扶，他又能够重新走路了。然后是更长时间的缓慢的恢复期，其间还发生过好儿次轻微的中风。他恢复得非常理想，甚至可以去研究生院大楼办公室作短暂停留，在那儿，他习惯坐在轮椅上，在零乱的办公桌旁与朋友闲聊。他无法继续从事任何工作，疾病使他的眼睛受到了永久性伤害，他的记忆也受到了损伤。当他拿到 1948 年第一期《语言》杂志时，他被其中写给他的一篇献辞深深打动了，但他无法去读它。有段时间，人们看到了一丝希望——也许将来有一天他会完全恢复，甚至重拾教鞭。但接着，缓慢的恢复停止了，而且他身体的瘫痪范围还开始扩大。在生命的最后一年，他越来越虚弱，去世前的第四个月他再次卧床不起。他平静地走了。对那些目睹他三年来无助地挣扎在生命边缘的人来说，他的去世已不再让他们增添新的伤痛。

在那些日子里，布龙菲尔德从不怨天尤人。他很少谈自己，也从不希冀得到别人的同情或关心。他的谦虚曾让他无法确定自身真正的价值，也让他无法认真对待从其他学者那里传承过来的财富，而现在，也正是这种谦逊的态度使得他意识不到自己未竟事业的悲剧性意义。这对他来说或许反而是一种福分。他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即他的病痛不过是他个人的疾患，所以无关紧要。在性格上他一如既往。无论是对周围世界强烈的兴趣，还是对人际交往中的热忱、对交谈的喜好或是他别出心裁的幽默，他都兴趣不减。但在所有感兴趣的话题中，他最喜欢谈论、也总是在谈论的，是语言研究问题。虽然他自己无法继续从事语言研究，但他一直热切关注着年轻一辈的工作。当他们有问题求教于他时，与巅峰时期相比，他的意见锋芒丝毫不减，思路仍是那样清晰。

布龙菲尔德无疑是深刻的。他是追求真理的道路上一位充满奉献精神的探索者，一位与保守和愚昧进行不屈斗争的勇士。但



首先，他是一个人。作为一位科学家，他是伟大的，为此我们将怀着敬仰之情来怀念他；作为一个人，他也是伟大的，为此我们也将怀着热爱之情来纪念他。

(2) 补充材料及轶事（霍凯特）

〈略〉

(3) 斯特蒂文特（耶鲁大学），载《美国哲学协会年鉴》（费城，1950 年），302—305 页。

由于要为耶鲁大学的爱德华·普罗可希教授选择日耳曼语讲席教授的继任者，于是校方便成立了一个教师委员会，来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英语系的扬教授(Karl Young)是委员会成员。当有人提到布龙菲尔德的名字时，他问哪儿能弄到能证明他学术水平的材料。有人建议他去读一读布龙菲尔德最重要的著作。[1]扬把那本书读完后（很多专业的语言学者都觉得这本书很难读），对作者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说“这个人是一位诗人”(The man is a poet)。不过，委员会成员当时怀有一种强烈的疑虑，即：布龙菲尔德所在的大学难道会对这种人才视而不见而放他走吗？要不然的话，委员会的工作本来是可以到此结束的。

就此而言，现在要问扬说他是“诗人”是什么意思已为时太晚。我想他是指布龙菲尔德极为明晰而深刻的论述，以及这种论述与想象丰富、能进一步阐明他观点的修辞手法的结合。柏拉图被人们称作诗人，在这一意义上，布龙菲尔德也是一位诗人。或许我们可以拿他发表在 1943 年《语言》(*Language* 19:168 - 170)杂志上的那篇评述的最后一段为例来加以说明。尽管他对作者赞赏有加，但还是对他在某些地方“玩弄传统的哲学术语”的错误

---

① 参看《语言论》(*Language*)，纽约，霍尔特出版公司，1933 年。——原注

进行了批评。然后他写道：

> 这些“哲理性的”段落与渗透在全篇的理性的和人性化的论述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可以说它们是文化退化特征的例证：中世纪思想的残余仍混杂于科学发展的动力之中，有时还把它们缠绕住。读者可以清楚地认识到这种对比带来的教益，因为这部书的其他部分充满了明晰的人文精神。在科学论著中，哲学和政治的自省是没有市场的。

不幸的是，这种诗一般语言的段落被居心不良者利用后，会被歪曲成最为怪异的谬论。施皮泽尔(Leo Spitzer)在《现代语言季刊》(*Modern Langugae Quarterly*,1943,4:430,脚注 29)中就这么做了。

布龙菲尔德被恰如其分地称为“诗人”。这一点颇令人玩味。因为有人认为，他和其他一些语言学家对文学是怀有敌意的。其实这是个很大的误解。他只是对那些反对语言科学研究成果的人怀有敌意，这些人中有些鼓吹用哲学、诗歌或其他类型的文学形式来代替语言学研究，或者用它们来诋毁有关语言研究的学说。

布龙菲尔德晚年被公认为行为主义的美国心理学派的支持者。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在 1914 年《语言研究导论》出版和《语言论》完成（出版于 1933 年）之间的时间里，他对心理学的看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一本书显然是基于冯特的精神心理学，而后一本书则采纳了魏斯[1] 的行为主义观点。1921 - 1927 年间，布龙菲尔德和魏斯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共过事，这一点很关

---

[1] 魏斯(Weiss,A.P.,)，《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A theoretical basis of human behavior*)，第二版，哥伦布，俄亥俄，R.G.亚当斯，192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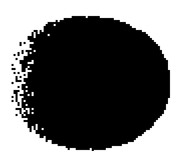
键。在第二本书里，布龙菲尔德关于心理学的讨论比第一本书要少得多，注意到这一点非常重要。他不再把语言研究建立在某一特定的心理学派之上。人们甚至怀疑，如果他再次对材料进行处理，他或许会断言，心理学在逻辑上是依赖于语言学的。

无论如何，他与这一心理学派的联系并不比他早期对冯特的依赖更为显著；这两方面都源于语言与人类心理之间显而易见的联系，以及他的这样一种决心，即，不完全掌握这种联系，他就决不下笔。不过，在这方面，他已在长期的宗教和科学的冲突中赢得了自己的立场。在美国罗马天主教会开办的学校中，我听说至少有一个学校已禁止把他的《语言论》作为教材，而主讲教师也已重新使用一本要差得多的教材，布龙菲尔德是反对一般读者使用这本教材的。

……

要说关于布龙菲尔德真正重要的事情，是他在晚年成为了美国语言学家的领袖。他从未谋求去获得这一位置，甚至从未尝试去得到它。原则上，他总是建议前来咨询的学生选择其他专业，而不是语言学专业；理由是，在语言学领域里，能够得到优厚回报的职位少之又少。他所教的班级学生人数一般比较少，也几乎没有培养过哲学博士研究生。

据我所知，作为一名教师他取得过一项重要的成就。1938年夏天，他在安阿伯市的语言研究所作了为期8周的语言科学介绍报告，该所几乎所有的成员都参加了这些报告会。我们经常有一些介绍性的课程，语言所早先的这些课程都是由普罗可希教授主讲，而且还颇受欢迎。1937年夏天，在一个定期招生30人的课程班开课前（至少包括一名研究所成员），报告是由萨丕尔主讲的。他的讲座非常成功，所以语言所所长把第二年的课程介绍移到了晚上，以便能让更多的人参加。而正是布龙菲尔德对这一课程的指导，才使之获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功。



不过一般情况下，他都是给小班上课。他的巨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他的著作和论文上，当然人们也不应该忘记发生在他和那些想了解他的人之间无数次的谈话。总之，许多接受过博厄斯和萨丕尔培训的描写语言学家都坚持认为，他们从布龙菲尔德那里学到了从事语言研究的方法。在一篇重要的序里，他被称作是“美国语言学界的泰斗(dean)”。注意到这一点后他说，“这么说我现在是院长了?!”[①]（在布龙菲尔德看来，所有的大学行政管理人员都是异类。)

伦纳德·布龙菲尔德于1949年4月18日去世，享年62岁。在此之前的三年时间里，他一直病魔缠身，无法从事任何工作。他身后留下了一部梅诺米尼语语法的手稿，这被认为是迄今为止所撰写的对一种印第安语言最完整的描述。

布龙菲尔德留下过一份儿童英语阅读教材的手稿。这份手稿毫不显眼，但其价值在芝加哥一所教会学校的课堂上却多次得到验证。在接触字母a的其他音值前，先集中学习某种类型的一组词（如 cat; hat; bat; sat; pad; had; sad; can; man; ran; pan)，然后再集中学习其他单个字母的音值——这种方法在很大程度上扫除了英语学习中不规则拼写的障碍。他教儿童阅读英语的速度几乎与西班牙或芬兰儿童学会阅读那些语言的速度一样快。可是教育理论家们却认为，对个别字母的关注会推迟儿童快速阅读能力的形成，像布龙菲尔德编写的这种教材简直就是离经叛道。目前教育理论家仍不允许该书出版发行。

最近，布龙菲尔德的一位同事弄到了这本书的一个副本，于是就用它来教自己三岁的女儿。那些教孩子其他科目的人建议他别这么做，他们担心他女儿的其他兴趣会受到影响，另外还怕她的视力会受到损害，因为正是由于这种效率惊人的方法，使得她

---

① 这里的“泰斗”和“院长”是同一词——dean。——译注



的阅读学习正取得飞快的进步!

(4) 小罗伯特·霍尔(Robert A. Hall, Jr., 康奈尔大学), *Lingua* 2.p.117 – 123(1950)。[①]

在美国的现代语言学者中，伦纳德·布龙菲尔德是最为人们所熟知的学者之一，也是对同时代的人及年轻学者产生了极大影响的学者之一。他的著作《语言论》(1933)几乎使他名满天下。特别是在美国，这部著作培育了一整代年轻的学者，他们在工作中遵循他所提出的原则，而且把他作为自己进一步前进的起点。1946 年 5 月，布龙菲尔德因严重的中风而无法保持正常的思维，并因此无法继续工作，继而又久病不愈，最终于 1949 年 4 月 18 日去世。他的逝世是语言学界的重大损失。

布龙菲尔德的学术生涯体现了典型的美国学者的学术生涯。

……

但布龙菲尔德的治学生涯和学术成果比大多数语言学家都要丰富，所涉及的领域也更为广泛。他并非仅仅选择某一单个的研究领域，然后专注于其研究。他有好几个研究领域，在这些领域他都具备专业的知识，而且从职业生涯的开始他就对普通语言学也怀有浓厚的兴趣。他最初的研究领域是印欧语和日耳曼语言学，以他的博士论文《日耳曼语次元音交替的辨义功能》(1909)为开端，其后的一生里他又写了一些有关日耳曼语研究的论文和述评。此外，布龙菲尔德还懂希腊语、斯拉夫语和印度语。通过对波你尼语法的深入研究，他获得了对共时研究和语言结构描写的性质和必要性的认识。27 岁时，他出版了一部关于普通语言学的著作，即《语言研究导论》(1914)，该书从冯特的民族心理学的立场出发，涉及了语言学的整个领域。1933 年，一部全新

① 在本次重印中，我略去了在此不必要的一个段落和一些脚注。—— 编注

的著作《语言论》取代了那部早期的著作，该书同样也涉及了语言学的整个领域，但它摒弃了冯特的心理学，转而遵从行为主义的心理学观，坚持对语言事项作精细的描写，而非依附于某一特定的心理学理论。

《语言研究导论》出版后，有段时间布龙菲尔德仍在伊利诺斯州，这时他开始了对“陌生”语言的研究工作。他使用了把发音合作人所说的话记录成文本的技术，并对由此所获得的材料进行分析。他用这种方法分析的第一种语言，是在《他加禄语的文本及其语法分析》(*Tagalog texts with grammatical analysis*,1917)一文中讨论过的他加禄语。之后，布龙菲尔德的工作重点放在了美洲印第安语的研究上，主要集中于中部阿尔贡金语族（克里语、梅诺米尼语、福克斯语和奥吉布瓦语）的研究。他记录了大量的梅诺米尼语和克里语文本，他还能说流利的梅诺米尼语，另外还撰写了一本书来描写这门语言的语法（不过未能出版）。这些工作带动了阿尔贡金语的比较研究以及原始中部阿尔贡金语的构拟。

布龙菲尔德的研究并不仅仅局限于语言理论分析方面。他对语言学的实际应用（如阅读教学和外语教学）也怀有浓厚的兴趣。布龙菲尔德为小学低年级初级阶段的阅读课编写了一本优秀的教材（在说英语的地方和该地方的学校，这一科目基本上是被糟蹋了)。这部教材40年代早期在芝加哥教会学校试用并获得了成功，但并未付印出版。他编著的基础教材《德语基础》(*First German Book*,1923)是同类教材中最出色的。1942年，美国学术团体联合会的“语言速成教学规划”作为国家作战计划的一部分开始运作，无论是在确定其理论基础方面还是在撰写语言教学和学习所需的教材方面，布龙菲尔德都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教材(与他人合作）包括：《外语实地调查简明指南》(1942)、《荷兰语口语》(1944)、《荷兰语口语》(1944－1945)、《俄语口语》



(1945)。

布龙菲尔德对作为科学的语言学的最大贡献在于其方法的严密，而且他把这套方法运用到了语言学领域的各个方面。在《语言论》问世前，语言学基本上是被当作一门人文学科来研究，虽然成果不少，但并不能完全经得起科学的方法和公设、假设及证明等各种程序的检验。的确，19世纪在历史语言学方面的主要进步是通过科学假设获得的，但这一点并没有得到明确的阐述，或者说只是得到了肤浅的阐述，如青年语法学派著名的口号“语音规则无例外”（Ausnahmslosigkeit der Lautgesetze）。除了少数几个例外以外，描写语言学仍维持在基于希腊语-拉丁语模式的、西欧传统的规范语法的水平上。虽然偶尔有人认识到改进语言描写方法的必要性（如索绪尔、博厄斯及萨丕尔），但在布龙菲尔德之前，这方面的努力一直缺乏连贯性和系统性。布龙菲尔德第一次证明了这种可能性，并且举例说明了涉及语言分析各个层面的完备的科学研究方法，这些层面包括：音位层面、语素层面和句法层面，以及共时描写和历时描写层面。如果说，现在某个语言学研究者——甚至（诸如罗曼语、印欧语等）较为传统的分支领域的研究者——有权把自己看作是一个研究人类学分支学科的社会学家，而非仅仅是一个（用布龙菲尔德的话来说）“孱弱卑微、无足轻重的文学研究者”（crow-baited student of literature），那么这种地位上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布龙菲尔德把整个语言研究建立在了真正的科学基础之上。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第一部分是对语言描写技术的阐述，第二部分则论述了语言的历时研究。其中第一部分似乎更具创新精神（因为这部分更新颖，也更与众不同），它引发了大量的讨论和不同看法，促使人们进行更多的调查并作出新的发现。今天看来，它在某些方面比第二部分似乎显得更加过时。那些在战争年代和战后从事语言描写工作的年轻的语言学家（无论与

“语言速成教学规划”有无关系）在《语言论》的第一部分发现了在其他地方无法找到的东西，即关于共时分析的可靠的指导，它把我们引上了进一步独立研究的正确道路。当然，由于1933年以来的15年间所做的工作，布龙菲尔德在他的《语言论》中所提出的观点在某些方面已经被超越或被取代。对这种状况他感到非常欣慰，因为他把科学看作是相互合作、逐渐积累的一项事业。正如他在1946年写到的那样，[①]“现在，老一辈工作者常常要向年轻一辈学习；而且当他们知道，年轻一辈正在当今领域的前沿不断开拓进取时，作为职业的语言学者他们会感到无比欣慰。”

不过，虽然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第二部分与第一部分比较起来似乎有点保守，但这一部分也十分重要。它几乎是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对历史语言学唯一完整、均衡的论述。音位原则为新语法学派关于规则音变的假设提供了坚实的科学依据，而布龙菲尔德是最先认识到这一点的语言学家之一，关于这一问题他在一个新的领域进行了检验和证明，这个领域就是阿尔贡金比较语言学。[②]所以，他认为目前的反新语法学派的态度（如浮斯勒或克罗齐的“理想主义”）是反科学的、错误的。在发表于《语言》杂志的一些评论以及《语言论》的第18章和20章里，作为一种科学假设，他把音位变化的原则置于适当的基础之上，并阐明了其作用，即作为一种能产性(productive)假设使我们能够对（由语音变化、类推替换或其他形式的借用等引起的）语言的发展变化进行分类和解释。作为历史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方言地理学可以

① 参看《语言》第22卷第3页(1946)。——原注

② 布龙菲尔德的短文《语音变化随笔》(*A Note on Sound Change*，载《语言》第5卷99—100页[1928])已成为人们在讨论新语法学派的假设时引用最多的、也是最负盛名的论文之一。也可参看霍凯特(C. F. Hockett)，《语言》第24卷125—127页文[1948]。——原注



对语言中众多不同的、显然“不规则”的变化作出解释，但基于规律性音变的假设本身又是难以理喻的，这一分支学科在布龙菲尔德笔下得到了明晰妥帖的阐述（第19章）。在这一方面，最近的研究正在改变布龙菲尔德呈现给我们的历史语言学面貌（如郝根[Haguen]关于挪威语—美国英语及其他双语和语言借用例子的论文），这一研究以布龙菲尔德为出发点，并综合了他以前的成果作为研究的基础。

布龙菲尔德的理论仍处于为公众所了解的过程之中，同时也处于被讨论、时常也遭到人们非议的过程之中，它正逐渐被吸收，成为我们的普通知识宝库的一部分。在某种程度上，正是它的一些优点妨碍了它前进的步伐，这一点尤其表现在他研究工作的两个方面：他的论述和风格的简洁性，以及他的科学原则。经常有评论说，布龙菲尔德总是只说他想说的意思，不多也不少，这一习惯使得他的一些观念、特别是他的《语言论》中的一些观念不易为那些经训练习惯于冗长繁复文句的读者所理解，或者让他们觉得枯燥乏味。不仅仅是初学者，甚至程度较高的学者也觉得《语言论》艰涩难懂，这要归咎于布龙菲尔德简洁紧凑、不带感情色彩、数学般的推理和阐述。在阅读中，必须把每个句子理解透彻，才能进入下一个句子。不过，一旦读者下足了功夫，同时加强训练，使自己能够理解他的文思，那么随之在经济性和简洁性方面的收获将会是巨大的，这也构成布龙菲尔德表达的主要的优点之一。其最终的效果——当然也受到英语文风的影响——与他所看重的波你尼语法不无相似之处。

同样，关于心理学和“心智”(mind)在语言中的作用这一问题，布龙菲尔德与我们西欧文化通常所持的看法差别也很大，这妨碍了人们对他的理解。在职业生涯的早期，他是冯特的追随者，后来他的观点又转变成以魏斯为典型代表的“行为主义”观点（参见《人类行为的理论基础》）。在《语言论》一书中，他对

二元论的“心灵主义”观点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这种观点用一种称作“心智”或“精神”的特殊实体来解释人类生活或行为的某些方面。他常常把自己的观点称为“非心灵主义”的，因为他认为人类行为的所有现象（包括语言）即使不求助于“心理”的假设也可以得到解释。不过，这种观点虽与蕴含于所有科学方法之中的“操作主义”哲学(operationalist philosophy)在本质上并无区别[①]，但与我们传统哲学的二元论观点却激烈冲突。与其说它根植于社会和精神价值，并被赋予了社会和精神价值，不如说它深深根植于我们关于语言的理念：无论是在学校教学还是在我们的文化信仰中，都是如此。所以，对语言学了解甚少的读者第一次接触到布龙菲尔德那毫不妥协的科学观点时，常常会感到惊讶，并产生抵触情绪；即便是内心作出最大努力，也觉得要适应布龙菲尔德的理论框架相当困难。近年来，许多布龙菲尔德理论的批评家都认为，他和其他“非心灵主义者”有意忽略了人类行为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种讨论常常因某些人的恶毒和刻薄（这来自某些批评家敌对的情绪反应，以及未能把不同的科学观点与对个人的攻击区分开来）变得异常激烈，而这是毫无必要的。[②]

作为一个人，布龙菲尔德是十分令人钦佩的：他话语不多，谦虚谨慎，为人友善，讨人喜欢。他并不高高在上，但在与人交往中，除了家庭成员或十分熟识的人外，他总是显得非常腼腆。与那些谦逊随和的普通人在一起比与学术圈里那些自以为是的“狂人”和“大人物”在一起更让他觉得开心。有这样一个故事（我不知道这个故事是否真实），说他有一次从大学校长举办的招

---

① 参看《美国科学家杂志》(*American Scientist*)第36卷558—572页(1948)中霍凯特的《生物生理学、语言学和科学的统一》(*Biophysics, Linguistics, and the Unity of Science*)一文。——原注

② 参看《心理学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of Psychology*, pp. 838 - 70, New York, 1946)中对布龙菲尔德恶意的、毫无原则的攻击。——原注

待会上消失了，结果后来发现，他是在门卫地下室的房间里与门卫悄悄地闲聊。他很少提及个人感情方面的事；对那些不太了解他的人来说，他似乎显得无情无义。但实际上他非常敏感，时而也会对他觉得不幸或悲惨的事情表露出同情之心，这种感情甚至还流露在他的一些出版物的字里行间之中。①在很多方面，他与我们的文化格格不入：他只是进行观察，但并不参与进去。在有关人们传统上所遵从的观念以及在宗教和战争这类问题上，他的态度尤其如此。②这种超然的态度使他处于一种有利的位置，让他能从这一角度对我们的社会、尤其是关于语言及我们对语言的社会态度进行分析。不过与此同时，这种态度也剥夺了他在情感上的投入，而这本可以使他对妨碍常人理解科学语言学的障碍和踌躇有更加深刻的体会。

布龙菲尔德有着很强的幽默感。这种幽默感虽藏而不露，却又无时不在。也许可以把它看成是内敛而又狂放式的幽默。有一次，在一群朋友的聚会中，我听见他对依地语③发了一大通议论：它如何只是通俗的西里西亚(Silesian)方言的讹误，它只有300个词汇，表现出犹太精神的所有特定倾向；它不存在固定的语音，因此完全是不可分析的，等等。这让我当时大吃一惊，因为这与他所倡导的理念和科学原则完全背道而驰。好久之后，我才意识到，他是在纵情享受自己独特的、不动声色的幽默，这幽

---

① 参看《语言》第5卷189—190页(1929)中《梅诺米尼语文本》(Menomini Text)一文，里面有他所讲的关于古梅诺米尼文化的命运的动人的话。——原注

② 布龙菲尔德有个同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两人一起在伊利诺斯州共过事，他跟我说起过布龙菲尔德当时对国家危机的淡漠的态度，以及由此对他造成的误解和麻烦。——原注

③ 依地语(Yiddish)，历史上中欧和东欧的犹太人所用的语言，是多种语言的混合体。主要来自中世纪日耳曼方言，也包含希伯来语、阿拉姆语和各种斯拉夫语、古法语及古意大利语成分。——译注

默不无辛辣——他以胡言乱语的形式表达出对当时流行的“常识”和语言观念的嘲弄。这种不动声色的幽默有时甚至在他的严肃作品里也有所体现，比如他在《语言论》(p.149)中评论有关隐喻的一个说法时写道，“He married a lemon. [他和一个柠檬结了婚。] 促使我们把它理解成转义，那是因为我们知道人不可能与一个水果举行婚礼!”他的幽默所采用的一种特别的形式，是收集人们有关语言的无知或愚蠢的话语（在布龙菲尔德家族方言里，这些话被称为 stankos)。在他少数几篇有争议的文章之中，收集这些荒唐之言成为其中一篇的出发点(Second and Tertiary Response to *Language*, *Language*.20.45 - 56[1944])，这也体现了当科学家因遭受误解和讹化而无法忍受时所发出的辛辣的嘲弄。

与他同时代的巨人萨丕尔一样，布龙菲尔德在他事业的巅峰时期去世了，此前他已做了大量的工作，但还有更多的工作等待他去完成。因此，我们这些他的追随者将无法收获到他成熟的才能可能结出的最丰硕的果实（例如，完成对阿尔贡金语的研究，或者出版《语言论》的修订版)，这将给我们留下长久的遗憾。不过，他在语言科学史上的地位是不可动摇的：通过在描写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方面的创造性工作，也通过对这一领域知识的系统化和综合化，他无疑为20世纪语言科学的进步和发展作出了最伟大的贡献。

布龙菲尔德论文及著述

1909 *Before Dawn*: *A Social Drama* (translation of Gerhart Hauptmann's *Vor Sonnenaufgang*, 1889). *Poet Lore* 20.241-315. Also published as a separately bound book, with unchanged pagination; Boston: The Gorham Press.

"A Semasiologic Differentiation in Germanic Secondary Ablaut"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ssertation), Part I. *Modern Philology* 7.245-288.

1910 (ditto), Part II. *Modern Philology* 7.345-382.

1911 "The Indo-European Palatals in Sanskrit". *American Journal of Philology* 32.36-57.

Review: Richard Loewe, Deutsches *Wörterbuch* (Sammlung Göschen No. 64, 1910).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10.122-129.

Review: Heinrich Schröder, *Ablautstudien* (Heidelberg, 1910).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10.131-135.

Review: Francis A. Wood, *Indo-European* a^x: $a^x i$: $a^x u$. *A Study in Ablaut and in Word-Formation* (Strassburg, 1905).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10.628-631.

1921 "The *E*-Sounds in the Language of Hans Sachs". *Modern Philology* 9.489-509. Dated Cincinnati, 30 December 1909.

"A Type of Scandinavian Word-Formation". *Publications of the Socie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1.45-53.

"Etymologisches".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und Literatur* [*Paul und braumes Beiträge*] 37.245-261.

Review: Wilhelm Braune, *Althochdeutsche Grammatik*, 3. u. 4. Aufl. (Halle a/S, 1911).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11.269-274.

Review: Alfred Dwight Sheffield, *Grammar and Thinking*: *A Study in the Working Concepts in Syntax* (New York and London, 1912). *Journal of Eng-*

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11.619-624.

Review: Eduard Prokosch, *An Introduction to German* (New York, 1911). *Monatshefte für deutsche Sprache und Pädagogik* 13.92.

1913 Review: Wilhelm Wundt, *Elemente der Völker-psychologie: Grundlinien einer psychologischen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2. Aufl. (Leipzig 1913).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24.449-453.

1914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London: G. Bell.

"Sentence and Word".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for 1914: Published 1915) 45.65-75. Abstracted with brief comment, in *Jahrbuch für Germanische Philologie* 38.62(1916).

Review: Sigmund Feist, *Kultur, Ausbreitung und Herkunft der Indogermanen* (Berlin, 1913).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13.472-475.

1916 "Subject and Predicate".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for 1916: published 1917) 47.13-22.

Review of: Francis A. Wood, *Some Parallel Formations in English* (Göttingen and Baltimore, 1913); Elias Wessén, *Zur 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N-Deklination* (Uppsala, 1914); Karl Kärre, *Nomina agentis in Old English* (Uppsala, 1915); H. O. Schwabe, *The Semantic Development of Words for Eating and Drinking in Germanic* (Chicago, 1915).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15.140-144.

Review: Leo Wiener, *Commentary to the Germanic Laws and Mediaeval Documents* (Cambridge, Mass., 1915).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15.299-304; added to Alexander Green's review of the same work, 15.293-299.

1917 *Tagalog Texts with Grammatic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Vol. 3. Nos. 2-4.

1918 "Physigunkus". Modern Philology 15.577-602.

1922 Review: Edward Sapir,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1921). *The Classical Weekly* 15.142-143.

Review: Truman Michelson, *The Owl Sacred Pack of the Fox Indians* (Wash-



ington, D. C., 1921). *American Journal of Philology* 43.276-281.

Review: Otto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New York, 1922). *American Journal of Philology* 43.370-373.

1923 *First German Book*. *Columbus*, Ohio: R. G. Adams and Co. (copyright by Leonard Bloomfield).

1924 "The Menomini Language".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y-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First part, held at the Hague, 12-16 August 1924) 336-343; The Hague. Actually printed later than October 1925.

Review: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2nd ed. (Paris, 1922).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8.317-319.

1925 "Call for the Organization Meeting"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written by Leonard Bloomfield for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that included also George M. Bolling and Edgar H. Sturtevant]. *Language* 1.6-7.

"Why a Linguistic Society?" *Language* 1.1-5.

"Notes on the Fox Language" (Sections I-II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3.219-232.

"Einiges vom germanischen Wortschatz". *Germanica: Eduard Sievers zum 75. Geburtstage* 90-106; Leipzig.

"On the Sound-system of Central Algonquian". *Language* 1.130-156.

1926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anguage 2.153-164. Summarized with brief comment, in *Jahresbericht für germanische philologie* 7.29 (1926). Reprinted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15.195-202 (1949); in Martin Joos, ed.,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57) 19-25.

1927 "On Some Rules of panini".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47.61-70.

"On Recent Work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odern Philology* 25.211-230.

"Literate and Illiterate Speech". American Speech 2.432-439. Reprinted in Dell Hymes, ed., 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1964), 391-396.



"American English". *Le Maitre Phonétique* III 5.40-42.

"Notes on the Fox Language" (Sections IV-X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4.181-219.

"The Word-Stems of Central Algonquian". Festschrift Meinhof: *Beiträge zur afrikanischen Sprachwissenschaft* 393-402; Hamburg. Submitted (or received) 20 May 1926.

(with George M. Bolling) "What Symbols Shall We Use?" *Language* 3.123-129.

Review: P. W. Schmidt,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Heidelberb, 1926). *Language* 3.130-131.

Review: Otto Dempwolff, *Die L-, R-, und D-Laute in austronesischen Sprachen* (Berlin, 1925). *Language* 3.199.

Review: G. W. S. Friedrichsen, *The Gothic Version of the Gospels: A Study in Style and Textual History* (Oxford, 1926).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26.401-406.

Review: 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New York, 1924).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26.444-446.

Review: Karl Lokotsch, *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der amerikanischen (indianischen) W? rter im Deutschen* (Heidelberg, 1926). *Modern Philology* 24.489-491.

Review: Friedrich Maur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deutsche Verbstellung in ihr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Heidelberg, 1926). *Modern Philology* 24.491-493.

Note on: Eric Rooth, *Altgermanische Wortstudien* (Halle a/S, 1926). *Modern Philology* 24.500.

1928 *Menomini Texts*.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2); New York; G. E. Stechert & Co., Agents. Bulk of manuscript completed, and probably submitted, before mid-1925.

First German Book. 2nd ed. New York: The Century Company.

"The Story of Bad-Owl". *Atti del XXII Congresso Internazionale degli Americanisti* (Roma, Settembre 1926) 2.427-431; Roma.



"The Plains Cree Language". *Atti del XXII Congresso Internazionale degli Americanisti* (Roma, Settembre 1926) 2.427-431; Roma.

"A Note on Sound Change". *Language* 4.99-100.

Review: G. G. Kloeke, *De Hollandsche expansie in de zestiende en zeventiende eeuw en haar weerspiegeling in de hedehdaagsche Nederlandsche dialecten* ('s Gravenhage, 1927). *Language* 4.284-288.

Review: Adolf Stender-Petersen, *Slavishc-germanishce Lehnwortkunde: Eine Studie über die ältesten germanischen Lehnwörter im Slavischen in sprachund kulturgeschichtlicher Beleuchtung* (Göteborg, 1927).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27.396-398.

Review: M. J. van der Meer, *Historische Grammatik der niederlandschen Sprache*, 1. *Band* (Heidelberg, 1927).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27.550-551.

Note on: L. Grootaers and G. G. Kloeke, *Handleiding bij het Nord- en Zuid-Nederlandsch Dialectonderzoek* ('s Gravenhage, 1926). *Modern Philology* 25.376.

Note on: Erich Maschke, *Studien zu Waffennamed der althochdeutschen Glossen* (Greifswald, 1926). *Modern Philology* 25.504-505.

Note on: Werner Salow, *Die deutsche Sprachwissenschaft in der Allgemeinen Deutschen Bibliothek: Ein Beitrag zur deutschen Philologie im Zeitalter der Aufklärung* (Greifswald, 1926). *Modern Philology* 25.507.

1929 "Notes on the Preverb *ge-* in Alfredian English". *Studies in Philology: A Miscellany in Honor of Frederick Klaeber* 79-102; Minneapolis.

"Otfridiana".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28.489-502.

Review: Bruno Liebich, *Konkordanz Panini-Candra* (Breslau, 1928). *Language* 5.267-276.

(With Archer Taylor) *Review*: *Festschrift til Hjalmar Falk* (Oslo, 1927). *Modern Philology* 26.367-369.

Review: H. de Boor, *Untersuchungen zur Sprachbehandlung Otfrids: Hiatus und Synaloephe* (Breslau, 1928). *Modern Philology* 27.221-224.

Note on: Eduart Hartl, *Die Textgeschichte des Wolframschen Parzival*, 1. *Teil*

(Berlin and Leipzig, 1928). *Modern Philology* 26.373.

1930 *Sacred Stories of the Sweet Grass Cree*. (Canada, Department of Mines: National Museum of Canada, Bulletin No. 60; Anthropological Series, No. 11); Ottawa: F. A. Acland.

"*Salic litus*". *Studies in Honor of Hermann Collitz* 83-94; Baltimore.

"OHG *eino*, OE *ana* '*solus*'". *Curme Volume of Linguistic Studies* 50-59 (Language Monograph No. 7); Baltimore.

"Old English Plural Subjunctives in *-e*".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29.100-113.

"German c and x". *Le Maitre Phonétique* III 20.27-28.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Studies in Philology* 27.553-557.

1931 Obituary of Albert Paul Weiss. *Language* 7.219-221.

Review: John Ries, *Was ist ein Satz?* (Prag, 1931). *Language* 7.204-209.

Review: Virgil Moser, *Frühneuhochdeutsche Grammatik*, 1. Band (Heidelberg, 1929).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30.407-408.

1932 "The Word". *Le Maitre Phonétique* III 38.41.

Review: Eduard Hermann, *Lautgesetz und Analogie* (Berlin, 1931). *Language* 8.220-233.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The Structure of Learned Words". *A Commemorative Volume Issued by the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English Teaching on the Occasion of the Tenth Annual Conference of English Teachers* 17-23; Tokyo.

1934 *Plains Cree Texts*.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6); New York: G. E. Stechert and Co., Agents.

Review: William Havers, *Handbuch der erklärenden Syntax: Ein Versuch zur Erforschung der Bedingungen und Triebkräfte in Syntax und Stilistik* (Heidelberg, 1931). *Language* 10.32-40.

Review: G. Pilhofer, *Grammatik der Kâte-Sprache in Neuginea* (Berlin, 1933). *Language* 10.63-64.

"A Note on Transcription". *Le Maitre Phonétique* III 46.54.

1935 *Language*. (British edition); London: G. Allen & Unwin, Ltd.



"The Stressed Vowels of American English". *Language* 11.97-115.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Philosophy of Science* 2.499-517.

1936. "On Laves' review of Dempwolff". *Language* 12.52-53.

"Language or Ideas?" *Language* 11.89-95.

Review: Arthur F. Bentley, *Linguistic Analysis of Mathema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1932) and *Behavior*, *Knowledge*, *Fact* (Bloomington, Indiana, 1935). *Language* 12.137-141.

1937 "Notes on Germanic Compounds". *Mélanges linguistiques offerts à M. Holger Pedersen* (*Acta Jutlandica* 9:1) 303-307; København.

The Language of Science (unpublished mss).

1938 "Initial [k-] in German". *Language* 14.178-186.

Obituary of Eduard Prokosch. *Language* 14.310-313.

Review: Roger Williams, *a Key into the Language of America*, 5th ed. (Providence, 1936). *New England Quarterly* 11.416-418.

1939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1: 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enomini Morphophonemics". *Études phonologiques dédiées à la mémoire de N. S. Trubetzkoy*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8); Prague.

Review: Louis H. Gray,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New York, 1939). *The Modern Language Forum* 24.198-199.

1940 *Teaching Children to Read*. In dittographed form from typescript; Copyright by Leonard Bloomfield.

1941 "Ideals and Idealists". (Rejoinder to Wilson's review of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Language* 17.59.

"Proto-Algonquian -*i·t* 'Fellow'". *Language* 17.292-297.

Review: Morice Vanoverbergh, *Some Undescribed Languages of Luzon* (Nijmegen, 1937). *Acta Linguistica* 2.129.

1942 *Outline Guide for the Practical Study of Foreign Languages*. Baltimore: Special Publication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Philosophical Aspects of Language".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ulture: The Disciplines of the Humanities* (*presented to Waldo Gifford Leland*) 173-177.

Menasha, Wisconsin.

"Linguistics and Reading". *The Elementary English Review* 19.125-130, 183-186.

"Outline of Ilocano Syntax". *Language* 18.193-200.

1943 "Meaning". *Monatshefte für deutschen Unterricht* 35.101-106.

Obituary of Franz Boas. *Language* 19.198.

Review: Mauricio Swadesh, *La Nueva Filologia* (México, 1941). *Language* 19.168-170.

1944 *Colloquial Dutch*. (War Department Education Manual EM 550); Madison, Wisconsin: Published for the United States Armed Forces Institute by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and the Intensive Language Program,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Also in a civilian edi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Spoken Dutch: *Basic Course*. Vol.1, Units 1-12. (War Department Education Manual EM 529); Imprint as above. Also (1945) a civilian edi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Second and Tertiary Responses to Language". *Language* 20.45-55. Reprinted (in part) in Harold B. Allen, ed., *Readings in Applied English Linguistic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58) pp 195-202; 2nd edition. (1964) pp 274-281.

Review: Frederick Bodmer, *The Loom of Language* (New York, 1944). *American Speech* 19.211-213.

1945 *Spoken Dutch*: *Basic Course*. Vol.2, Units 13-30. (War Department Education Manual EM 530); imprint as above. Also a civilian edi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Handleiding voor de gids (for Spoken Dutch: Basic Course)(War Department Education Manual EM 531); imprint as above.

(With Luba Petrova) *Spoken Russian*: *Basic Course*, Vol. 2, Units 13-30 (War Department Education Manual EM 525); imprint as above . Also a civilian edi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Spoken Russian*: *Basic Course*, Vol.1, Units 1-12 (War Department Educa-



tion Manual EM 524) was worked and reworked by so many participants that Bloomfield, who had done much of the original work with Luba Petrova, refused to allow his name to appear on it. The co-author of record, "I. M. Lesnin", was his invention.]

Grammatical introduction (unsigned) to Part II, Russian-English, *Dictionary of Spoken Russian* (War Department Technical Manual TM 30-944); Washington, D. C.: War Department.

"About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The Yale Review* 34.625-641.

"On Describing Inflection". *Festschrift für M. Blakemore Evans* (*Monatshefte für deutschen Unterricht* Vol.37, No.4/5) 8-13; Madison, Wisconsin.

1946 *Spravočnik Rukovoditelä dlä Spoken Russian* (War Department Education Manual EM 526); Imprint as above.

"Algonquian". In Harry Hoijer and others, *Linguistic Structures of Native American*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6: New York) 85-129.

"Twenty-one Years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Language* 22.1-3.

+1958 *Eastern Ojibwa: Grammatical Sketch, Texts, and Word Lis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1 (With Clarence L. Barnhart) *Let's Read: A Linguistic Approach*.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An Updating, by Barnhart, of the 1940 *Teaching Children to Read*.)

+1962 *The Menomini Languag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Edited by Harry Hoijer:) *Language History; from "Language"* (1933 edi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Chapters 17 – 27, with notes brought up to date by the editor.)

+In mss *Menomini-English Lexicon*. (About 11,000 entries.)

Cree-English Lexicon. (About 6,000 entries)

Fox-English Lexicon. (Smaller; based on excerpting of the published texts of Jones and Michelson.)

以下是译者参考 R. A. Hall, Jr 著 *A Life for Language: A Biographical Memoir of Leonard Bloomfield* (John Benjamins Publishig Company, 1990)所作的



补充：

1967 *Languag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ix. 566pp. [Repr. of 1935]

Tagalog Texts with Grammatical Analysis and Translation. New York: Johnson Reprint Corporation. 408pp. [Repr. of 1917]

1970 *a Leonard Bloomfield Anthology*. Charles F. Hockett (ed.).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xxxi, 533pp.

Le langage. Paris: Payot. xxx, 523 pp. [Translation of 1933 *language* by Janick Gazio, with preface by Frédéric Francois.]

Il linguaggio. Milano: Il Saggiatore. vi, 627 pp. [Translation of 1933 *Language* by Francesco Antinucci and Giorgio Raimondo Cardona.]

Scienza del linguaggio e linguaggio della scienza. Pàdova: Marsillio. 79 pp. [Translation of 1939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by Bruna Giacomini.]

1972 "The original Preface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 of Native America*". *IJAL* 38. 265-266. [With introduction by Ives Coddard.]

1973 "Un ensemble de postulats pour la science du langage". *Genèse de la pensé linguistique* ed. by André Jacob, with the assistance of Pierre Caussat and Robert Nadeau (Paris: Armand Colin), 184-196.

1975 *Menomini Lexicon* Ed. by Charles F. Hockett. Milwaukee, Wisconsin: Milwaukee Museum Press. xviii, 480pp.

1978 "Eine Grundlegung der Sprachwissenschaft in Definitionen und Annahmen". *Beschreibungsmethoden des amerikanischen Strukturalismus* ed. by Elisabeth Bense, Peter Eisenberg and Hartmut Haberland (München: Huber), 36-48. [Translation by Bernd Wiese of 1926.]

Spoken Dutch. Ithaca, N. Y.: Spoken Language Services. ix, 554pp. [Repr. of 1944, 1945]

1982 *Scienza del linguaggio e linguaggio della scienza*. Seconda edizione (= Saggi, 81). Pàdova: Marsilio. 124pp. [Second, amplified ed. of 1970d.]

1983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xxxvii, 335 pp. [Repr. of 1914, ed. by E. F. K. Koerner.]

1984 *Langu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xvi, 564 pp. [Repr. of



1933, with "Foreword" by Charles F. Hockett (ix - xiv).]

1985 *Yuyanlun* ["On Language"].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Chinese translation of 1955, by Yuan Jiahua, Zhao Shikai and Gan Shifu.][1]

1987 *a Leonard Bloomfield Anthology*. Abridged edition. Ed. by Charles F. Hockett.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x, 314pp. [Abridged version of 1970.]

① 《语言论》中译本第一版(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钱晋华校，商务印书馆)的出版时间应该是1980年。——译注

术语对照表

A

奥吉布瓦语 Ojibwa Ⅲ，80，81，83，127－129，213，238，263

阿尔贡金语 Algonquian Ⅱ，Ⅲ，Ⅳ，38，69，82，83，96，127，248，252，263，265，269

埃维语 Ewe 10－13

B

白板 blank slate 223，233

班图语 Bantu 11

被动式 passive 26，27

比例类推 proportional analogy 63，64

变异 deviation 36，45，61，67，101，102，109，223

标准方言 standard dialect 227，228

标准语言 standard language 4，46，76－78，98，102，205

表达式 / 表达（用）语 expression 4，7，12，149，165，218，229，231，233，255

表词文字 word-writing 190－194

波塔瓦托米语 Potawatomi 80，224

部队特别培训规划 Army Specialized Training Program 221，226，235，250

C

超自然主义 supernaturalism 87

操作主义 operationalism 177，178，267

陈述 statement 19，21－23，156－159，165，166，169，171，176，178

重现 recurrence 100，239

词根 root 101，140，142，143，146，191

词根类 root-group 142



词类　parts of speech　3，33，45，56，59，68
词语误用　malapropism　143
词族　word-class　59
次范畴　sub-category　59
刺激—反应特征　stimulus-reaction features　51，52，56

D

单位语音　unit speech-sound　191，192
单元音　monophthong　144，147
等语线　isogloss line　98
独词句　one-word sentence　23，24
短语　phrase　19，50，52－54，56，58，105，110，151，155，159，161，164，165，167，172，199，213，214，216，222，231

F

发音合作人　informant　Ⅲ，94，227，251，263
范畴　category　45，56，59，66－69，96，97，160
泛灵论　animism　Ⅴ，132－134，136，137，170，256
方言　dialect　4，6，38，44，46－48，62，65，76，77－79，84，98－103，108，109，157，215，227，228，243，252，265，268，269
非口语教学法　non-oral method　199
福克斯语　Fox　127，128，248，263

G

概念价值　conceptual value　12－14，33
工具被动式　instrumental passive　27
功能　function　3，7，11，14，21，32，50，58，59，92，134，160，167，206，214，247，262
公设　postulate　Ⅵ，Ⅶ，8，49，50，90，91，104，129，264
共时语言学　synchronic linguistics　41，96
构形成分　formative　53，54，56－58
固化　fixing　4
关联词　relating word　7
规约　convention　164，168，191

过渡音　glide-sound　82
过渡特征化　overcharacterization　104
J
机械主义　mechanism　177，178，255，256
交替　alternation　59 - 61，64，144 - 146，247，262
交替形式　alternant　60，145，146
借词　loan-words　65，99，100，141，142
局部被动式　local passive　27
句词　sentence-word　6
句法　syntax　1，3，4，11，17，19，22，26，42，56，57，62，68，78，81，84，97，148，157，159，161，168，171，264
句法从属结构　syntactic subordination　167
句法结构　syntactic construction　56，78，157
K
克里语　Cree　Ⅲ，29，112，115，127，128，263
L
类推　analogy　5 - 7，38，42，63 - 65，82，101，102，104 - 107，109，110，128，129，133，143，265
类推变化　analogic change　6，7，38，42，63，64，102，104，109，129，133，143
类义　class-meaning　59
历时语言学　diachronic linguistics　41，42，96
历史语言学　historical linguistics　Ⅱ，34，42，52，62，95，264 - 266，269
力重音　stress accent　82
连接　junction　68，69
联想结构　associative structure　13
零成分　zero element　60，61
零后缀　zero suffix　146
另指人称形式　obviative form　83
M
马来—波利尼西亚语　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s　252



梅诺米尼语 Menomini Ⅲ，Ⅳ，69，79，80－84，127，128，238，261，263
描写语言学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Ⅰ，Ⅱ，Ⅴ，42，52，95，172，219，264，269
民族心理学 Völkerpsychologie 8－14，22，25，28，249，262
目的论 finalism / teleology Ⅴ，87，92，105，107，110，111，131－134，136，256

N

黏附形式 bound form 53，54
黏着 agglutinative 12

P

旁格 oblique case 68
拼音文字 alphabetic writing 94，149，191－199
品 rank 68
普通词汇 normal words 140，142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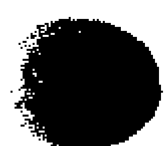
齐佩瓦语 Chippewa 212，224
区别性特征 distinctive features 31，212，230，231

S

社会有机体 social organism 204，206－208
实证主义 positivism 119，172，255
矢积 vector product 161
事物词 thing-word 172
双重词汇 double terminology 6
双元音 diphthong 144，146，147
属格 genitive 111
数积 scalar product 161

T

他加禄语 Tagalog Ⅲ，27，29，69，70，248，263
同音异义 homonym 56，65，108，109，194
同源异形词 doublet 102，103，109
图画文字 picture writing 189－191





W

外来词　foreign words　99，140

唯我论　solipsism　171

维也纳学派　Vienna Circle　169，170，173

温尼贝戈语　Winnebago　80，224

物理主义　physicalism　34，169，171，173，174，177，178

X

系联　nexus　68，69

暹罗语　Siamese　11，230

心灵主义　mentalism　Ⅴ，88，93，108，110，133，152，170，172，177，178，180，212，255，267

新语法学派　neo-grammarians　251，252，265

形式类　form-class　Ⅱ，58，59

形式类推　formal analogy　64

形式交替　formal alternation　60，61

形态结构　morphologic construction　18，56，140

行为主义　behaviorism　Ⅰ，Ⅴ，90，136，173，177，178，249，259，263，266

叙述　statement / report　152－154，157，163－165，169，176，215

Y

雅词　learned words　100，140－144，146

依地语　Yiddish　268

言语　parole　42，67，92，95

言语活动　langage　42，45，92，152

言语社团　speech community　44，45，52，71，135，136，137，148，149，154，155，204－206

意念阅读法　ideational reading　197

义素　sememe　53，55

义位　glosseme　61，63－65

义位意义　noeme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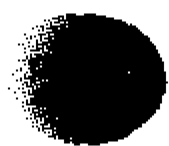
音位　phoneme　Ⅱ，44，55，56，59－61，63，65，67，94，95，99－102，104，127，128，140，149，163，192－195，201，212，



213，248，264，265
音值 (phonetic) value 193，201，261
引用形式 quotative 83
隐语 jargon 44，255
语法交替 grammatical alternation 61，64
语素 morpheme Ⅱ，44，52－56，60，63，110，142，264
语言（系统） langue 42，67，92
语言速成教学规划 Intensive Language Program 250，263，265
语言借用 linguistic borrowing 65，98，266
语言替代 linguistic substitution 65
语义变化 semantic change 64
语义价值 semantic value 6
语义系联 semantic nexus 97
语音变化 sound change 5－7，33，34，36，42，50，55，62，63，98，100－108，127－129，265
语音交替 phonetic alternation 60，61，145
语音模式 sound-pattern / phonetic pattern 56，60，61，65
语音替代 sound-substitution 65
语音突变 sudden sound-change 65
语音象征 sound-symbolism 11，37
预测 / 预断 prediction 52，148，149，152，154，159，163，170，171，174，178，206，235，237，256
元音交替 alternation of vowels 144，247，262

Z

正字法 orthography 231，238
直接被动式 direct passive 27
指称对象 Referent 92
自动交替 automatic alternation 60
自由形式 free form Ⅱ，53，56－58
阻断剂 inhibitor 155
主谓关系 / 主谓结构 predication 16，18－21，2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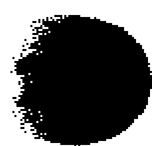


人名对照表

Alfred 阿尔弗雷德 106
Andrade, M.J. 安德雷 215
Arendt, C. 阿伦特 108
Barnhart, Clarence L. 巴恩哈特 179, 180
Bernhardi 本哈迪 17
Bloch, B. 布洛赫 175, 176, 245
Bloomfield, Carola Buber 卡罗拉·布龙菲尔德 245
Bloomfield, Grover 格罗佛·布龙菲尔德 246
Bloomfield, Leonard 伦纳德·布龙菲尔德 Ⅰ－Ⅶ, 29, 30, 34, 38, 54, 85, 90, 112, 130, 142, 160, 166, 169, 175－177, 179, 180, 188, 204, 220, 221, 237, 245－252, 245－270
Bloomfield, Maurice 莫里斯·布龙菲尔德 245, 246
Boas, F 博厄斯 12, 31, 55, 87, 94, 219, 220, 222, 241, 261, 264
Bolling, George M. 鲍林 129, 169, 246, 251
Bopp 葆朴 50
Brenez-Mesén, Roberto 布勒内兹—梅森 130
Brugmann 布鲁格曼 50, 247
Byrne, J. 伯恩 86
Carnap, Rudolf 卡尔纳普 171－173
Chatterji, S.K. 查特吉 31, 94
Cohen, M. 科恩 87, 97
Collitz, K.H. 科利茨 146
Conant, Carlos Everett 科南特 47



Copeland, Charles TownSend　科普南　246
Courtenay, Baudouin de　博杜恩·德·库尔特内　61
Croce　克罗齐　265
Cust　喀斯特　10
Dedekind, Julius Wilhelm Richard　尤利乌斯·威廉·理查·狄德金　161, 164
Delbrück　德尔布吕克　17, 25, 50
Dewey　杜威　173
Eloit, John　艾略特　222
Finck　芬克　10, 87, 95
Fitch, Frederick B.　菲奇　175
Gabelentz, G.von der　甲柏连孜　28, 86
Gercke　格尔克　18
Gilliéron, J.　吉叶荣　65, 108
Ginneken, J.van　金尼肯　87
Goodwin　古德温　16
Grimm　格里姆　25, 39
Haguen, E.　郝根　266
Hall, Robert A.　罗伯特·霍尔　245, 262
Hermann　赫尔曼　17
Hilmer　希尔默　37
Hockett, Charles F.　霍凯特　Ⅵ, 177, 258
Hohlfeld　霍菲尔德　247
Horn, W.　霍恩　87, 104–108
Hovelacque, A.　奥弗拉克　12, 86
Humboldt, Wilhelm von　洪堡特　26, 27, 50, 86
Hymes, Dell　海姆斯　71
Jacobi　雅各比　50
James　詹姆斯　17, 19
Jespersen, Otto　叶斯柏森　6, 35, 36, 38, 39, 63, 66–68, 70, 86, 87, 97, 101, 103, 108, 141, 143, 224
Jones, Daniel　丹尼尔·琼斯　31, 94, 129



Jones, William 威廉·琼斯 220
Joos, Martin 裘斯 49, 54
Karlgren, B. 高本汉 108, 149
Kepke, J. 科普克 54
Kretschmer 克雷奇默 17, 108
Kroesch 克罗奇 265
Leskien 莱斯琴 35, 95, 247
Lévy-Bruhl, L. 列维—布鲁尔 14
Lokotsch 洛科奇 255
Lowie, Robert H. 罗伯特·哈里·洛维 29
Luick, K 卢伊克 105, 144
(Steinthal-)Misteli 米斯特里 6
Mallery, G. 马勒里 190
Marrett, R. A. 马雷特 13
Meillet, Antoine 梅耶 33, 50, 60, 87, 97, 109
Meyer, Max F. 迈耶 136, 172
Michelson, Truman 米切尔森 220, 248
Moore, George 乔治·穆尔 34
Morris, C 莫里斯 1, 19
Müller, M. 穆勒 86
Nagel, E. 纳格尔 175
Nagl, H.W. 纳格尔 215
Neurath, Otto 纽拉特 169, 171 – 173, 175
Norden 诺顿 18
Oertel, H. 奥特尔 1, 86, 129
Ogden, C.K. 奥格登 92
Oldenberg, Hermann 奥尔登伯格 247
Palmer, Harold E. 帕尔默 224
Panini 波你尼 60, 95, 239, 252, 262, 266
Passy 帕西 31
Pedersen, H. 佩德森 189



Pentstemon 彭茨特曼 180
Prokosch, Eduard 普罗可希 216, 246 - 248, 258, 260
Richter, E. 里希特 87, 108
Ries 里斯 210
Roedder 罗德 98, 215
Sapir, Edward 萨丕尔 29 - 34, 50, 61, 67, 87, 94, 99, 131, 220, 226, 260, 261, 264, 269
Saussure, Ferdinand de 索绪尔 Ⅲ, Ⅴ, 31, 40 - 42, 67, 87, 92, 95, 264
Sayers, Alice 塞耶斯 247
Schleicher, August 奥古斯特·施莱歇尔 12
Schmidt, W. 施密特 87, 97, 110
Schoolcraft, James 斯库科拉夫特 222
Seidenadel 塞登纳德 27
Sheffield, Alfred Dwight 谢菲尔德 1 - 7
Sigmund 西格蒙德 245
Sommer 萨默 129
Spitzer, Leo 施皮泽尔 259
Steinthal, H.H. 史坦达尔 86
Study, E. 斯塔迪 162
Sturtevant, E.H. 斯特蒂文特 245, 251, 258
Suchier 苏切尔 7
Sütterlin, L. 萨特林 87
Sweet 斯威特 5, 31, 86, 94, 224
Trager, George L. 特雷格 Ⅱ, 238, 245
Veblen, O. 维布伦 156
Vendryes, J. 房德里耶斯 87, 95, 98, 110
Vossler 浮斯勒 265
Watson, J. B. 华生 173
Weiss, Albert Paul 魏斯 50, 51, 90, 132, 133, 135, 136, 138, 139, 148, 157, 169 - 173, 209, 249, 259, 266
Whitney, William Dwight 惠特尼 1, 86, 226

Williams, Roger　威廉斯　222
Willis, G.　威利斯　111
Wilson, James W.　威尔逊　175
Wolf　沃尔夫　17
Wood, Francis A.　伍德　106, 247
Wundt, Von Wilhelm　冯特　8, 9, 20, 11－14, 22, 25, 28, 50, 86, 87, 95, 97, 249, 259, 260, 262, 263, 266
Wyld, H. C.　怀尔德　34, 100, 103
Young, J. W.　扬　49, 156
Young, Karl　扬　258
Zeisler, Fannie Bloomfield　蔡司勒　245



参考文献

Bloch, B. 1949. Obituary of Bloomfield[J]. *Language* Vol. 25: 87-94. [Repr. in Hockett 1970: 524-532]

Bloomfield, L. 1928. A Note on Sound Change[J]. *Language* Vol 4: 99-100. [Repr. in Hockett 1970: 212-213]

Bloomfield, L. 1933a. *Language* [M].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Bloomfield, L. 1933b. The Structure of Learned Words [A]. In *A Commemorative Volume Issued by the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English Teaching on the Occasion of the Tenth Annual Conference of English Teachers* 17-23; Tokyo.

Bloomfield, L. 1939.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M]. (for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ed.] by O. Neurat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loomfield, L. 1943. Meaning[J]. *Monatschefte für Deutschen Unterricht* vol. 35: 101-106. [Repr. in Hockett 1970: 400-405.]

Fought, J. (ed.). 1999. *Leonard Bloomfield: Critical Assessment of Leading Linguists* (3 Vols)[C].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Hall, R. A. Jr. 1950. Leonard Bloomfield[J]. *Lingua* Vol. 2: 117-123. [Repr. in Hockett 1970: 547-553]

Hockett, C. F. 1970. *A Leonard Bloomfield Anthology* [C]. Bloomington; Indian University Press.

Hockett, C. F. 1999. Leonard Bloomfield: After 50 years [J].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Vol. 26. No. 3: 295-312.

Matthews, P. H. 1986. Distributional Syntax[A]. In T. Bynon & F. R. Palmer (ed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Linguistics*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ulton, W. G. 1984. Review of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J].

Canad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29: 201-207. [Repr. in Fought 1999 (II): 23-29]

Robins, R. H. 1988. Leonard Bloomfield: The Man and the Man of Science [J]. *Transa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Vol. 86, No. 1: 63-87. [Repr. in Fought 1999 (I): 231-248]

Robins, R. H. 2001.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Saussure, F. de. 1983/1916.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Tr. by Roy Harris.)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Teeter, K. V. 1969. Leonard Bloomfield's Linguistics [J]. *Language Science* Vol. 7: 1-6 [Repr. in Fought 1999 (III): 3-12]

Trager, G. L. 1946. Changes of Emphasis in Linguistics: A Comment [J]. *Studies in Philology*. Vol. 43: 461-464 [Repr. in Fought 1999 (I): 51-53]

Waterman, J. T. 1970.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Perspective in Linguistics*: 87-96. [Repr. in Fought 1999 (I): 120-127].

高名凯.作为美国资产阶级文化一个部门的描写语言学[J].语言学资料，1964第3期。

李开.现代结构主义的一颗明星：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导引[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1.

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

马庆株.层次、语法单位和分布特征[A].载(吕叔湘等著，马庆株编)语法研究入门[C].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戚雨村.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理论[J].浙江师范学院学报，1982第1期.

钱军.导读[A].载 *Language* (by Bloomfield).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

许国璋.结构主义语言学评述 [J].西方语文，1959第2期.

赵世开.美国语言学简史[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

石安石.布龙菲尔德语法理论的贡献[J].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第3期.